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 淑 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澎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總計審核 2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之決算。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 億 2,657 萬餘元（增列 10 萬餘元，減列 3 億 2,668 萬餘元），審定為 129 億 9,9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909 萬餘元，約為 3.09%；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50 萬餘元（增列 11 萬餘元，減列 161 萬餘元），審定為 127 億 4,0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9,335

萬餘元，約為 7.9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 億 5,945 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9 億 2,500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6,554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05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9,135 萬餘元，淨損為 5,08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9,943 萬餘元，約為 66.17%。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 億 7,4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 億 7,895 萬餘元，短絀 1 億 42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6,388 萬餘元，約 158.41%。審定解繳縣庫 55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賡續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與控制歲出成長規模，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2 億 5,94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合計為 8 億 575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1,115 萬餘元，惟縣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政府近年因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雖有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惟仍須

籌措鉅額之配合款辦理，方能推動執行，澎湖縣政府允宜加強推動增益財源措施及積極爭取各方補助，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抑減支出規模並減少不經濟支出，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112 年度澎湖縣政府以「醫療健康、全齡照顧、產業發展」為施政主軸，期能實現「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願景，並以「推動全齡照護，優化醫療量能」；「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改善交通建設，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環境，薪傳重要文化資產」；「復育海洋資源，永續環境共生」；「有感施政，民眾福祉最優先」等 7 項施政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60 歲以上縣民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5,960 劑；與惠民醫院合作辦理「兒童潛能開發暑期營」提供職能治療刺激課程 45 人次、語言治療刺激課程 45 人次、心理輔導課程 15 人次，共計服務 105 人次；112 學年度起增加補助非設籍本縣就讀澎湖區之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或交通圖書券，受惠人數約有 4,000 人次；聘請高知名度醫師駐診服務 1 萬 3,856 人次；提高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及長者敬老禮金分別至每年 1 萬 1 千元、1 萬 5 千元；「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結合迪士尼百年慶典等熱門主題內容，吸引 52 萬參觀人次、辦理「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打造秋冬觀光品牌活動，吸引逾 7 萬參觀人次；積極清除海底覆網約 15 萬公斤，及委託辦理強

化澎湖漁港暫置區回收漁民廢棄漁網具（拖網、刺網、扒網、焚寄網等）約 189 噸；配合海岸巡防單位執行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完成 140 次查緝勤務，查獲 8 件行政罰及 6 件刑事罰案件；完成執行吉貝石滬群（9 座）及七美雙心石滬保存修復工作；輔導養殖漁業業者人工養殖大型海藻及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1件，受處分人員計1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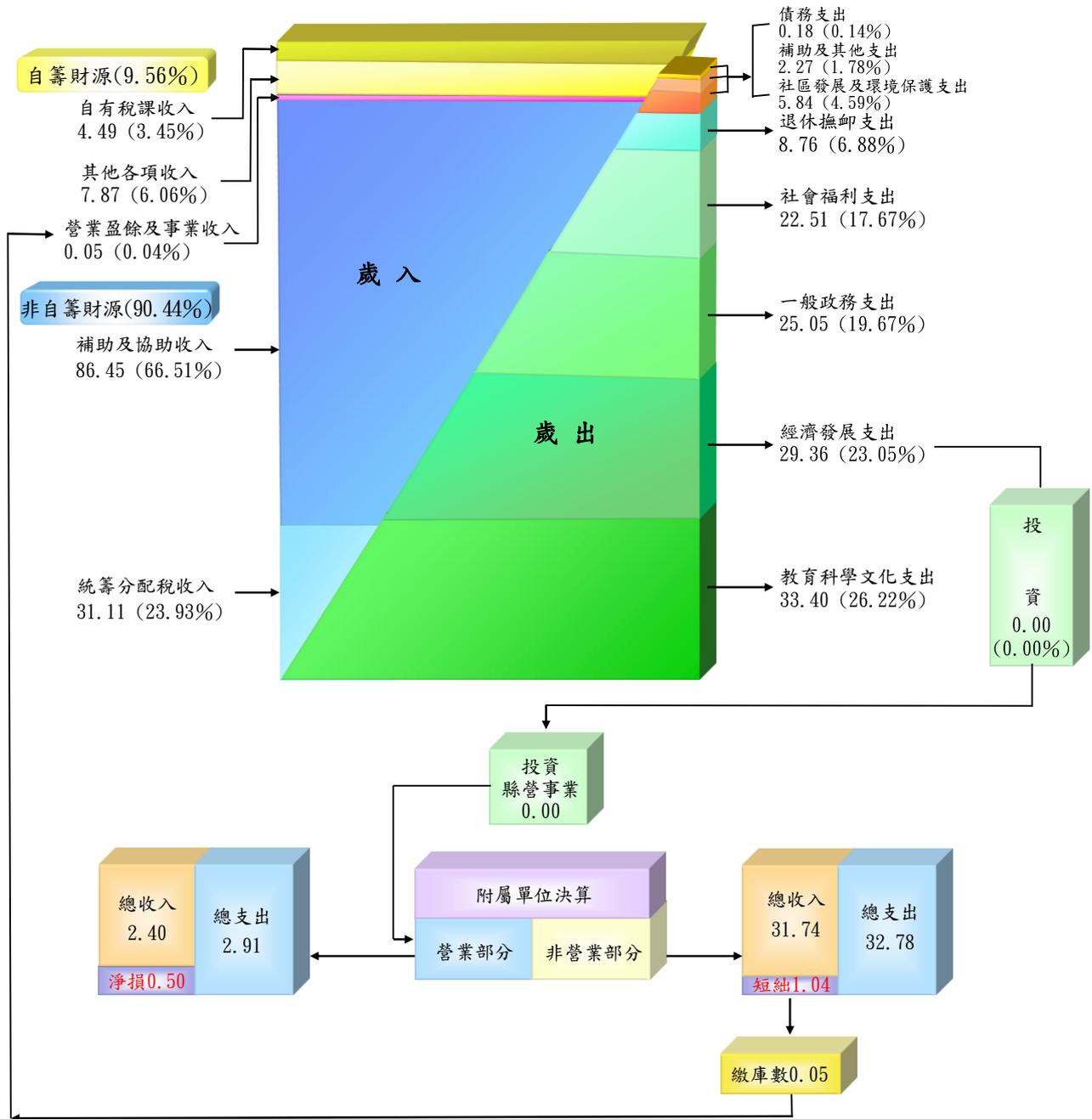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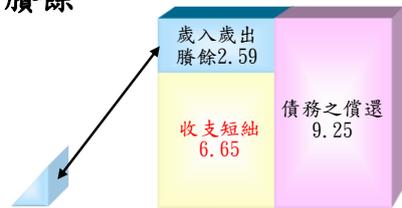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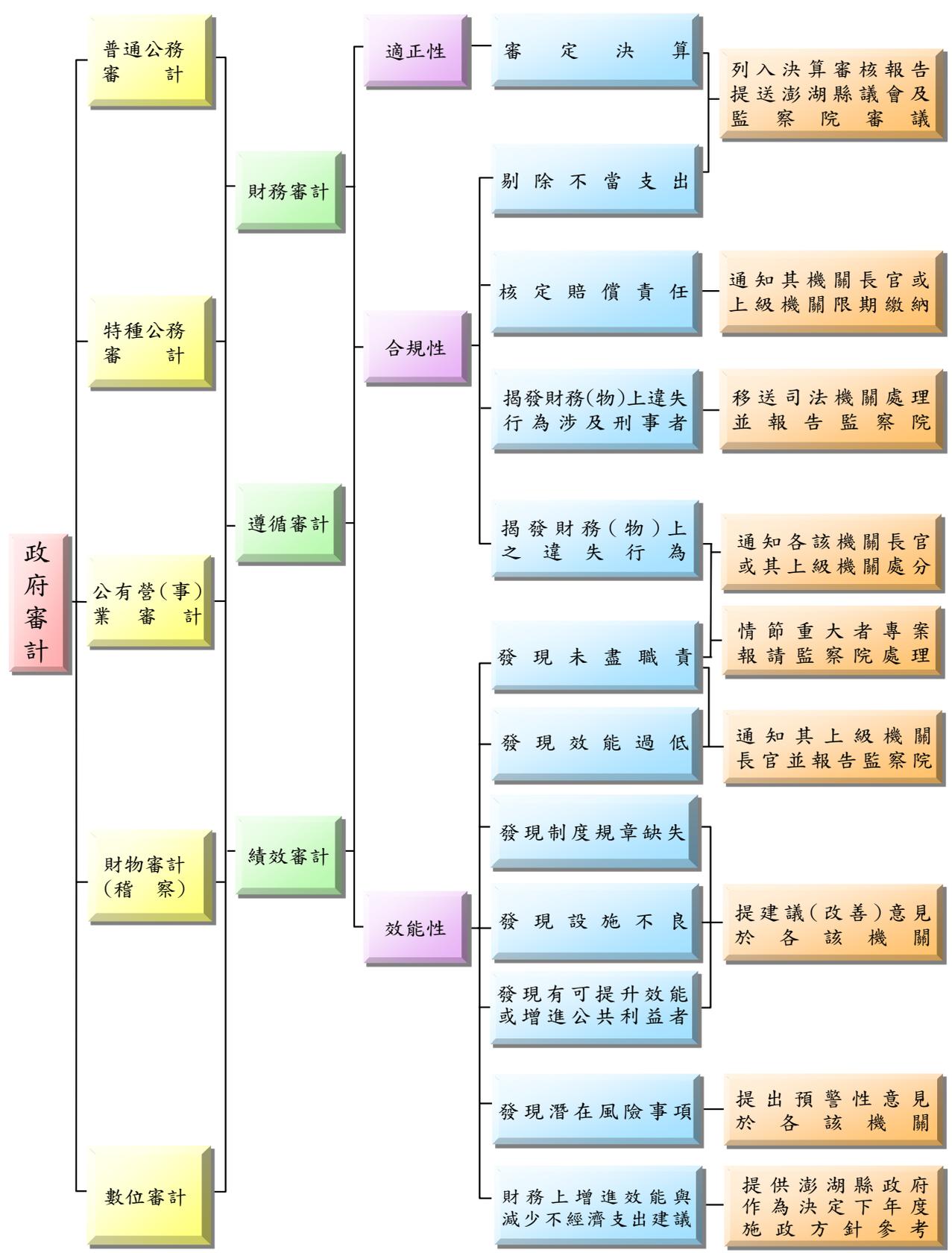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29.99 - \text{歲出 } 127.40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5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農漁局主管	乙— 98
肆、財政處主管	乙— 106
伍、稅務局主管	乙— 107
陸、警察局主管	乙— 109
柒、衛生局主管	乙— 116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3
玖、消防局主管	乙— 129
拾、文化局主管	乙— 134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138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13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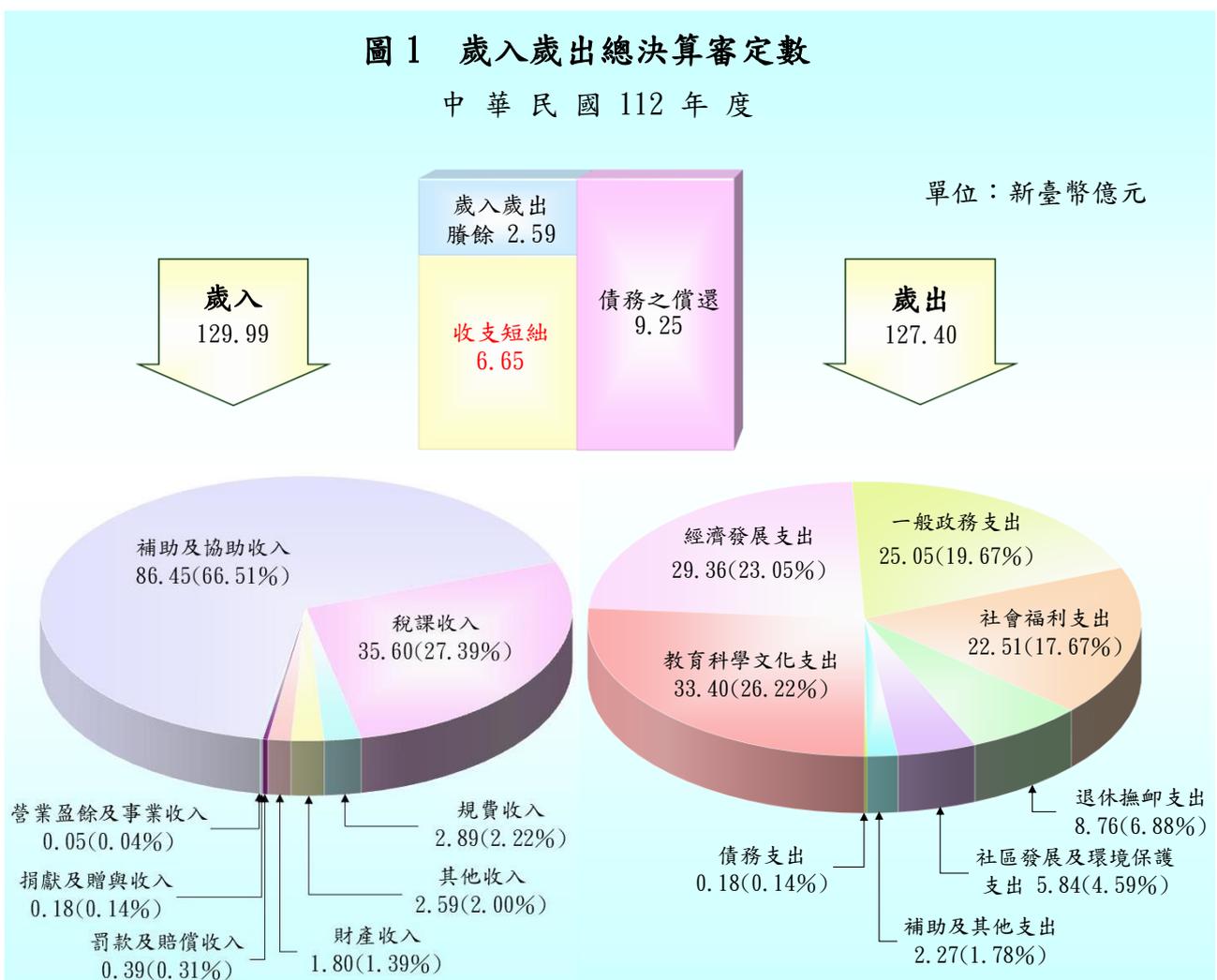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澎湖縣政府主管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暫緩編列 112 年度預算，致未編製決算報告。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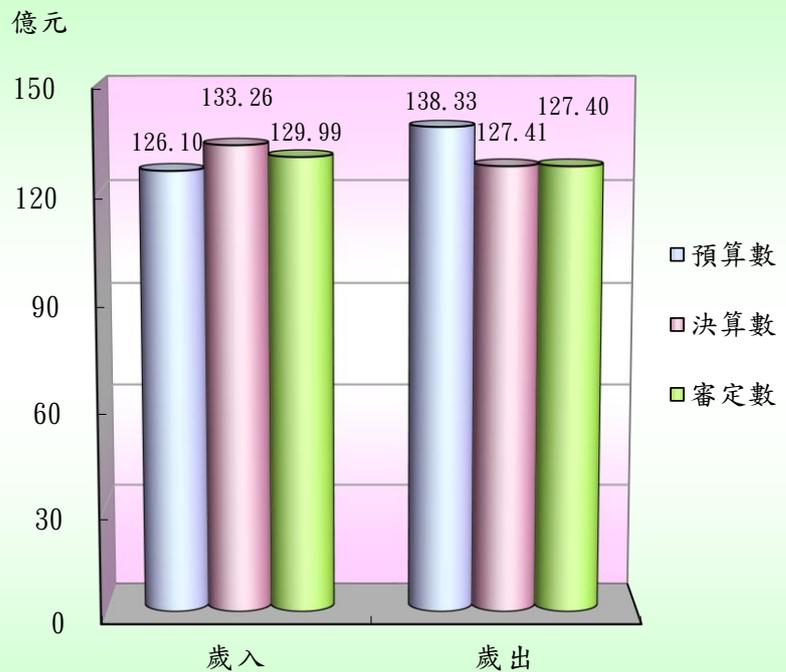
11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3億2,657萬餘元(增列10萬餘元,減列3億2,668萬餘元),審定為129億9,956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150萬餘元(增列11萬餘元,減列161萬餘元),審定為127億4,011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2億5,945萬餘元(詳丙-1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22億2,300萬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9億2,500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6億6,554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11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9 億 9,95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6 億 1,046 萬餘元，增加 3 億 8,909 萬餘元（圖 2），約 3.09%，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所致（詳丙—1 頁）；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4 億 9,25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1.84%，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等，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7 億 4,0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8 億 3,347 萬餘元，減少 10 億 9,335 萬餘元（圖 2），約 7.90%（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9 億 9,65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4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093,35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475,059	43.45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46,767	22.57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76,464	16.14
4. 擲節支出。	101,299	9.26
5.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36,592	3.35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6,249	2.40
7. 營繕工程結餘。	10,599	0.97
8. 財物採購結餘。	3,933	0.36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23	0.13
10. 其他。	14,967	1.37

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等，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833,471	1,093,356	7.90	統籌支撥科目	694,571	⑤ 60,112	8.65
環境保護局	453,330	③ 70,823	15.62	縣政府	9,138,379	① 659,088	7.21
衛生局	659,322	② 80,642	12.23	文化局	220,955	11,570	5.24
縣議會	159,402	19,122	12.00	警察局	1,447,490	④ 68,201	4.71
消防局	417,193	46,033	11.03	稅務局	85,609	3,976	4.64
農漁局	469,968	48,025	10.2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9,447	19,447	100.00
財政處	67,805	6,313	9.31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700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2,755萬餘元，動支比率58.62%。

（表3）。次就近5（108至112）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11年度減少4億1,285萬餘元及3.51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所致；另112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1年度增加7億1,372萬餘元及4.72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16億5,920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83.10%，歲出預算執行率尚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計		
	金額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1,996,567	100.00	1,193,030 (59.75%)	30,526 (1.53%)	773,010 (38.72%)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607,457	80.51	1,035,667	6,466	565,32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13,246	5.67	2,342	—	110,904
3.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79,987	4.01	9,325	—	70,661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72,649	3.64	66,994	—	5,65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3,726	3.19	56,992	—	6,734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38,077	1.91	10,000	24,000	4,077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672	0.18	3,672	—	—
8. 其他。	17,749	0.89	8,036	60	9,653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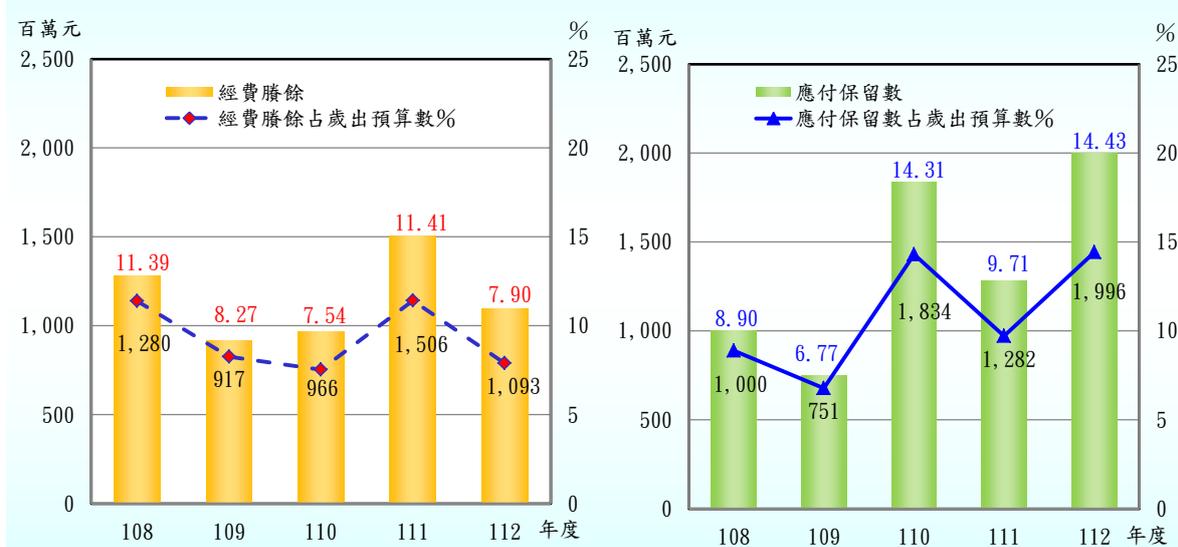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833,471	1,996,567	14.43	農漁局	469,968	11,091	2.36
環境保護局	453,330	② 131,410	28.99	警察局	1,447,490	17,406	1.20
縣政府	9,138,379	① 1,659,206	18.16	縣議會	159,402	—	—
統籌支撥科目	694,571	③ 91,784	13.21	財政處	67,805	—	—
文化局	220,955	⑤ 25,390	11.49	稅務局	85,609	—	—
消防局	417,193	24,000	5.7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9,447	—	—
衛生局	659,322	④ 36,276	5.5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24 萬餘元，審定為 128 億 8,19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93 億 2,16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3 億 2,533 萬餘元，審定為 1 億 1,76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150 萬餘元，審定為 34 億 1,847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3,144 萬餘元，

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9,229 萬餘元，主要係各國中小教師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減支，或補助、委辦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5 億 6,02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2,37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23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105 萬餘元，主要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新建工程及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未執行之經費賸餘；資本

收支相抵，短絀 33 億 82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2 億 5,871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5,94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5,945 萬餘元，原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22 億 2,300 萬餘元，全數未予舉借，經償還債務 9 億 2,500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6,55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尚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及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整

體債務合計達 25 億 5,814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政府近年因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雖有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惟仍須籌措鉅額之配合款辦理，方能推動執行，致財政狀況依然欠佳，允宜加強推動增益財源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積極爭取各方補助款，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該府因應轄內民生及環境保護需求，逐年推動多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經統計近 5(108 至 112)年度資本支出之可支用預算數及應付保留數，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以 112 年度之可支用預算數 57 億 9,700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25 億 2,762 萬餘元為最高。同期間該府列管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上開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比率介於 41.70%至 75.77%，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為資本支出之大宗。經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分配及計畫控管情形，核有：(一)辦理多項重要建設，惟部分計畫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列管；(二)編列預算推動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預算分配與進度未相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三)辦理重要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與財務規劃未相配合，未能檢討癥結原因及研謀改善，一再調整預算年度，致增加預算籌編及審議作業期程，影響未來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惟其成果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五)部分計畫因政策反覆不定等問題，未能確實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嚴重延宕計畫期程，遲未達成預期效益等，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詳乙-49 頁)

二、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施政，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存有執行未盡周延，致進度落後或履約管理欠佳情事：澎湖縣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8 億 6,349 萬餘元（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等 3 類），併計自籌款 18 億 3,146 萬餘元，合計 36 億 9,49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億 1,69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1,605 萬餘元，合計 34 億 3,303 萬餘元；中央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款 30 億 9,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 億 8,13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 億 1,471 萬餘元，合計 29 億 9,60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情形，核有：（一）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全國排名第一，惟基本設施成績較 111 年度下滑，且以未合規為扣減分主因；（二）一般性補助款整體執行率達 92.91%，惟 257 項計畫中，仍有 15 項保留率逾 30% 等；（三）農漁局辦理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計畫，提供離島漁業用冰需求，惟於工程開工後因民眾陳情，致須變更基地位置而影響後續施工；（四）衛生局辦理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維護就醫民眾生命安全，惟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缺工缺料等因素，致進度嚴重落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詳乙—69、70 頁）

三、澎湖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等長期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澎湖縣觀光資源豐富，以「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獲國際節慶活動協會（International Festivals & Events Association）評選為「2022 國際節慶城市」；2024 年經訂房網站業者分析為全球最好客目的地第二名，深具國際觀光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長期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及行政資源整合等困境，經就澎湖縣政府觀光發展策略規劃、資源整合、主題活動及國際行銷等面向查核結果，核有：（一）訂定中程施政計畫推動觀光發展，惟該計畫與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觀光發展對策未盡相符，且仍待加強整合中央各級相關機關之資源，整體規劃發展

策略及加強跨機關溝通與合作事宜；(二)以國際燈光藝術節、軍事及文化等主題觀光活動推動淡季觀光，惟部分活動成效有限或仍待延續辦理以發揮效用；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補助淡季住宿優惠」策略，亦待評估可行性後推動或另謀有效之實施策略；(三)設定日、韓為國際旅客開發客群，並以參與國際旅展及建置「澎湖 Travel」網站等方式向國際行銷澎湖觀光，惟目前國際上澎湖旅遊訊息能見度有限，且行銷網站服務品質仍待提升；(四)推行澎湖縣台灣好行服務，方便來澎觀光客旅遊，惟搭乘人次未如預期，營運虧損長期仰賴觀光署補助；又該署另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台灣觀巴」旅遊運輸服務，路線及停留站點高度重疊等，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觀光發展及效能。(詳乙-10頁)

四、訂定作業要點強化行政罰鍰催繳作業程序，惟間有部分應收罰鍰迄未移送強制執行及取得債權憑證、或報表列管資料未臻完整、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清理：該府為加強推動行政罰鍰催繳、逾期不繳納之處理，訂有「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要點」及「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註銷作業要點」。截至 112 年底止，縣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421 件、金額 7,000 萬餘元，屬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79 件、金額 6,750 萬餘元，其中以財政處 5,798 萬餘元(85.89%)最高。經查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作業，核有：(一)環境保護局列管之 107 年度行政罰鍰逾 5 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社會處列管之 90 至 94 年度行政罰鍰逾 10 年仍未取得債權憑證，另部分單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未完整列管於該府彙整之月報表；(二)財政處列管之 102 年度行政罰鍰 3 案、金額 1,909 萬餘元，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惟已面臨請求權時效消滅，損及機關權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詳乙-9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 112 年度以「醫療健康、全齡照顧、產業發展」為三大施政主軸，期望達到「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願景，並以「推動全齡照護，優化醫療量能」；「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改善交通建設，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環境，薪傳重要文化資產」；「復育海洋資源，永續環境共生」；「有感施政，民眾福祉最優先」等 7 項為施政重點。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澎湖縣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92%），已完成者 154 項（70.97%），尚在執行者 61 項（28.11%）（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7 億 4,011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17 億 5 萬餘元，增加 10 億 4,00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 億 4,034 萬餘元（26.22%），較 111 年度增加 5 億 9,39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全民運動館興建暨教育業務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2	217	2(註)	154	61
縣議會	1	11	—	11	—
縣政府	1	110	1	68	41
農漁局	3	22	—	18	4
財政處	1	5	—	5	—
稅務局	1	10	—	10	—
警察局	1	26	—	24	2
衛生局	1	10	—	8	2
環境保護局	1	5	—	2	3
消防局	1	4	—	3	1
文化局	1	8	—	2	6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2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縣政府主管之賠償準備金 100 萬元，因無人民申請損失賠償案件，故未執行。
2. 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00 萬元，因未辦理調整員工待遇，故未執行。

進方案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9 億 3,616 萬餘元（23.05%），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3,435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港灣修建、水資源開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暨增加興建地下停車場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5 億 574 萬餘元（19.67%），較 111 年度增加 6,02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充實警政設備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2 億 5,110 萬餘元（17.67%），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659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老人福利及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等經費；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8,490 萬餘元（4.59%），較 111 年度增加 6,089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充實環保設備、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等經費；補助及其他支出 2 億 2,725 萬餘元（1.78%），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618 萬餘



元，主要係動支災害準備金等經費；另退休撫卹、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8 億 9,459 萬餘元（7.02%），較 111 年度增加 2,657 萬餘元（圖 1）。

又該府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或依督導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促各業務單位加強檢討進度落後之計畫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112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計 107 項（含以前年度 62 項），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者 53 項，占 49.53%；尚在執行者 54 項（含以前年度 38 項），占 50.47%，其中進度落後者 33 項（61.11%），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者，計有 9 項，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施政

績效。又 112 年度列管 30 項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5,7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12 億 8,510 萬餘元，執行率為 46.60%，其中「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等 20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公所與承攬廠商及監造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而停工，及與廠商終止合約辦理結算；或因統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致造船進度停滯，及船舶設備與電纜遭竊，無法繼續招標；或工程經多次招標流標；或疫情導致缺工、缺料影響工進；或尚未完成驗收付款，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持續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效能。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允宜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詳乙—32 頁)

(二)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2 頁)

(三)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惟國中生吸菸人數逐年成長，致防治成效欠佳，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四) 已設置圖書室及購置萬餘冊圖書供閱覽使用，惟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置選書機制，與辦理館藏清點作業；部分圖書資料登錄未周妥、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且管理人員未參加專業訓練，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圖書館之管理效能。(詳乙—75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澎湖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澎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火化率，改善濫葬，及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鼓勵火化塔葬及推廣撿骨進塔，112 年度火化比率為 99.64%、撿骨進塔數量計 353 具；清查縣有殯葬用地面積 55.61 公頃，計釋出 1.24 公頃殯葬用地。

2. 辦理宗教民俗活動社會教化活動：112 年度補助 30 間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活動；辦理春、秋祭及祭孔大典 3 場次。

3. 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強化基層組織：112 年度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 2 次；補助村里廣播系統設置及維護 3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辦理遷移撿骨進塔補助及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略具成效，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據以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且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與服務，改善濫葬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詳乙-27 頁）

（二）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控制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調度，112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1,868 萬餘元。

2.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112 年度清查縣有地計 1,991 筆，出售土地收入 1 億 1,765 萬餘元及收繳租金 525 萬餘元。

3. 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升行政效能：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112 年度無公款延遲支付筆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詳乙-39 頁)

2. 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間有所屬機關學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經管之國有公用及縣有土地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依規定研謀妥處，俾善盡管理機關職責，維護政府權益。(詳乙-80 頁)

(三) 建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停車場興建計畫：開闢馬公、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提供汽機車停車需求。

2. 均衡城鄉發展，改善城鄉差距：推動澎湖縣國土計畫鄉村整體規劃，已核定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完成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包作業。

3. 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112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619 件、使用執照 409 件；核定租金補貼 660 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又未適時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發揮基金設立目的。(詳乙-55 頁)

2. 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以利專款專用，惟該基金運作情形尚待研酌改善，俾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友善停車環境。(詳乙—57頁)

3. 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距土地管制規則應發布實施日止僅1年餘，鄉村整體規劃事宜仍待擬定，允宜掌握各項法制作業研訂執行進度，俾農變建制度於國土計畫實施後續行，保障民眾權益。(詳乙—71頁)

4. 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惟管理系統列管案件之資訊尚欠完整，未能達成控管目的；又對已取得建造執照逾1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開工者，亦未依規定實地勘查，允宜強化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管理。(詳乙—81頁)

(四) 教育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設置校群食材聯合採購及共廚廚房，112年度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計訪視43所學校；111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4項指標通過率達57.56%。

2.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112年度完成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比率達50%。

3. 推動海洋教育：辦理國中海洋教育論壇1場次、13所國中參加；辦理國小海洋知識PK賽1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允宜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詳乙—32頁)

2.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

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2 頁)

3.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持續充實校園網路軟硬體設備，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惟間有學習環境整備不足，及教師教學意願與能力待提升等，亟待研謀善策，促進數位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距。(詳乙—65 頁)

4. 已設置圖書室及購置萬餘冊圖書供閱覽使用，惟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置選書機制，與辦理館藏清點作業；部分圖書資料登錄未周妥、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且管理人員未參加專業訓練，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圖書館之管理效能。(詳乙—75 頁)

(五) 工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12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法令相關教育訓練計 3 場次；工程施工查核 43 件、執行採購稽核 173 件。

2.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112 年度辦理龍門、大池、員貝、通梁、池西、橫礁等漁港整建工程，及紅羅、鳥嶼等漁港疏浚計 4 萬餘立方公尺。

3. 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404 戶；辦理山水、西衛等污水截流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詳乙—84 頁)

2. 為提供學校多功能運動環境，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惟屋頂漏水久未完成改善，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確保學校師生及民眾使用安全。(詳乙—88 頁)

3. 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早日紓解漁港擁擠現象。(詳乙—90 頁)

(六) 旅遊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型塑澎湖觀光品牌，創造亮點主題活動：舉辦「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與迪士尼百年慶典合作」，吸引 52 萬人次遊客蒞澎；辦理軍事體驗、老兵遊澎湖等軍事活動系列及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帶動秋冬旅遊。

2. 深化觀光行銷效益，提升觀光行銷品質：提升澎湖 Travel 網站品質，擴充網站外語服務及打造專題行銷頁面，112 年度瀏覽人數約 37 萬餘人次；參加臺北國際旅展 2 場次，提升觀光行銷效果。

3. 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112 年度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訓練及講習計 5 場次；非法旅宿輔導及處置 5 家次、海上平台稽查及溢流孔檢查 27 家次，確保遊客安全及維護海域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澎湖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等長期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允宜以整體政府思維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共同推動觀光發展並提升效能。(詳乙-10 頁)

2. 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案，惟未積極督促最優申請人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融資及檢查乙方資產狀況等，致未能完成開發使用，衍生民事訴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詳乙-67 頁)

3. 開發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行銷推廣觀光，惟未依規定辦理文創商品委託展售及轉列行銷宣導品，且未落實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七) 社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老來寶樂活網－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112 年度辦理老人居家、日間照顧、獨居老人關懷及提供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共服務 27 萬 74 人次。

2. 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112 年度辦理老人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送餐服務等，共服務 35 萬餘人次；辦理老人社區共餐服務及健康導入多元活動，計服務 1 萬 9,448 人次及 1 萬 2,676 人次參與。

3. 建構公共化托育機構：112 年度計有 5 家立案公共化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計收托 1,064 人次。

4.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施工進度達 50%，興建落成啟用後，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協助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保障居家安全，惟安裝比率仍低，列管清冊及使用服務之資訊亦欠完整，且非緊急類警訊偏高，委託服務契約無專業人力空窗期限限制等，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原因及研擬善策，俾建構高齡友善優質安居環境。(詳乙－42 頁)

2. 長期提供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惟欠缺營養師專業參與及依老人健康狀況客製餐食，亦乏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監督規範，部分村里之實際補助人數高於列管獨居老人人數，督導及經費核銷憑證未盡合宜，建請妥謀善策，及整合所屬機關相關專業因應，精進營養餐食品質與服務。(詳乙－46 頁)

3. 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詳乙－59 頁)

4.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亟待檢

討改善，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營運使用。(詳乙—89頁)

(八) 行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112 年度辦理 25 個機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23 個機關合格；建置網路連線安全性 (SSL VPN) 雙因子認證機制，提升資安防護能量，降低資安風險。

2. 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112 年度列管縣議會辦公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等 45 項選項計畫，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4 場次及辦理實地查證 6 場次；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教育訓練 1 場次。

3.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推動便民服務單一窗口，112 年度受理申辦案件 3,383 件；提升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服務品質滿意度，112 年度受理專線案件 1 萬 3,83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各類服務數位化，逐步建構智慧政府之城市治理模式及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惟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且部分服務仍待檢討提升品質，及加強人力配置與專業職能，允宜研謀善策，俾完善智慧政府治理及維護資訊安全。(詳乙—22頁)

2. 推動多項青年政策，輔導青年創業，惟相關措施尚無專責單位或組織統整管理，且部分措施執行進度落後或尚無具體成效，允宜研謀善策，整合宣導與推動，以利青年取得政府資源，發揮系統性政策成效。(詳乙—35頁)

3. 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詳乙—49頁)

4. 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因故終止契約，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及時處理爭議或疑義等問題，致後續面臨不得不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詳乙-82頁)

(九) 人事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
2. 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需要，並配合組織發展，提供再學習及再教育機會，共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計 8 場次、417 人次。

(十) 政風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機關施政目標，採行預防作為，有效落實執行廉政參與：112 年度辦理「2023 圖利與便民系列宣導活動」、「2023 菊島企業誠信論壇」、「2023『廉』結國際海上花火·榮耀菊島廉能行動」，共 25 場次。
2. 強化員工保密及安全警覺，防範洩密情事並維護機關安全：112 年度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檢查 4 次及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1 場次，並於春節、花火節及國慶期間，實施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十一) 主計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並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編造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輔導各機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2.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

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網站首頁；建置「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專區」，並按季彙整執行情形報議會備查。

3.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分年施作工程採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預算，並加強改善開源節流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詳乙—72 頁）

2.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專區備供查詢資料不齊全或相關經費結報與提報議會資料未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資訊揭露。（詳乙—79 頁）

3.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詳乙—92 頁）

（十二）警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112 年度辦理肇事路段會勘，研提工程改善措施及防制作為；爭取經費建置縣道 204 線與澎 23 號道路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 定期汰換警用裝備及錄影監視系統：112 年度採購偵防、巡邏及勤務車共 7 輛、巡邏及偵防機車計 21 輛；汰換 56 處治安要點錄影監視鏡頭計 155 支。

3.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112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81.31%；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計 42 處；主動訪視超商、金融機構執行宣導防

制詐騙計 188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詳乙-110 頁)

2. 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運用、維護及資安管控仍有改善空間；交通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使用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強化運用科學數據，妥適籌劃整體設備之建置、運用與保養，以增進科技執法設備輔助執法效能，及改善機關資訊安全。(詳乙-111 頁)

(十三) 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為優化緊急救護裝備，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112 年度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 40 件；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到院前給藥相關流程教育訓練」及「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2.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112 年度利用通訊軟體記錄及回傳災害現況及救災進度等即時資訊計 70 件，並於消防局官網公布執行救災救護及其他案件資訊計 5,543 件。

3. 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112 年度辦理 49 家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推動 287 家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計 5 場次、129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緊急救護反應時間異常偏高、高級救護員配置及推廣救護技術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

—130 頁)

(十四) 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112 年度與醫院、醫事公會策略聯盟合作開設門診，計 54 診次、812 人次；緊急空中轉診及病危返鄉，計 143 趟、144 人次；強化各市鄉衛生所功能，辦理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及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服務居民。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112 年度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計 205 件、訪視第 1 級、第 2 級精神病人計 543 人次；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 50 場次。

3.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市售食品稽查，抽驗 604 件產品；辦理餐飲業衛生稽查 1,248 家、藥品標示稽查 200 件、化妝品稽查 25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遠距醫療服務導入及長者功能評估、高齡醫療照護等服務提供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妥善照護離島居民健康。(詳乙—117 頁)

2. 為推動精神衛生等工作，設置跨局處推動委員會，惟因離島專業人員及醫療人員招聘不易，人力資源或有不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防治效能。(詳乙—120 頁)

3. 建立食品登錄平台，惟未全盤瞭解食品業者登錄情形，且有部分營業中之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詳乙—122 頁)

(十五) 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空氣噪音污染源管制：112 年度完成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改善計 882 輛；辦理列管營建工地 950 家之巡查；辦理事業單位排放

粒狀物之巡查 252 家次；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 6 場次。

2. 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列管水污染源事業單位 130 家，112 年度辦理污染源稽查 119 家次、放流水採樣 15 家次；辦理水污染法規、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計 4 場次、236 人次。

3.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112 年度資源回收率為 53.74%；辦理資源回收宣導計 34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惟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充電站公開資訊亦有錯誤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友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詳乙-124 頁)

2. 為持續致力於維護良好之空氣品質及減緩排除廢氣對環境之衝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其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26 頁)

3. 辦理各種環境污染監測防治工作，提升離島環境品質，惟委外執行各項污染源調查計畫，未妥為規範履約照片拍攝原則及督促廠商辦理承諾事項，允應研謀善策，以完善履約管理作業。(詳乙-127 頁)

(十六) 農漁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安全農業及農產業輔導：112 年度辦理溯源農戶澎湖農產品聯合成果展售活動 1 場次；補助 92 位溯源農戶購置農業資材 77 萬餘元。

2.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112 年度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推廣活動計 3 場次；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計 3 場次；輔導鼎灣等 5 個社區開辦培訓培根計畫關懷班、培訓進階班等課程。

3. 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112 年度獎勵漁民回收廢棄漁網具（拖網、刺網、扒網、焚寄網等），計回收約 189 噸；聯合巡查非法捕魚計 169 次、至魚（菜）市場進行漁業法規宣導查察計 200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逐步建構科技農業及輔導建立品牌，提升在地農業發展，惟澎湖農業長期面臨地理及氣候等諸多發展限制，迄今仍乏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農業用水亦乏穩定水源，且大量廢耕農地遭銀合歡入侵，允宜研謀善策，俾循序推動在地農業發展，並有效防止外來入侵植物於農地擴散蔓延。(詳乙-99 頁)

2. 推廣澎湖好農品牌，並委託農會建立行銷網站，協助農民與超市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惟間有申請家數及品項不多、銷售通路上架銷售數量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增加農民收益。(詳乙-103 頁)

3. 訂定娛樂漁業及休閒筏(載)具管理規範，惟未適時增(修)，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03 頁)

(十七) 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辦理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眷村文化園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等；獎助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計 2 案。

2. 推展文化交流暨推動社區營造：112 年度辦理展演藝術季或文創類活動計 3 場次；委託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專業服務，輔導社區營造點及鄉(市)公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獎助，惟部分歷史建築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計畫內容欠周延，或傳統古厝獎助案久懸未結，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詳乙-135 頁)

2. 古蹟整建計畫已依以往執行情形檢討改善，112 年度保留率已大幅降低，惟其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36 頁)

(十八) 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落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稽徵效率；辦理房屋坐落坐標化及建置圖資加值定位系統，提高土標建置率，提升清查效率。

2.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整合稅務資訊互動服務，提供多元溝通管道系統，針對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申請案件自動以簡訊傳送處理進度；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重新評定房屋單價表等據以核課稅額並加強辦理稅籍清查，惟部分房屋未按規定之地段率核算房屋稅，及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仍有疏漏情形，允宜全盤檢視並研謀改善。(詳乙-108頁)

(十九) 公共車船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經費 1,300 萬元、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2,660 萬元，減少年度虧損。

2. 落實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112 年度辦理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歲修，確保航班正常營運；保養修復公車計 1,562 輛次，確保行車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詳乙-17頁)

2. 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運輸，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後續維管作業，惟所需經費仍鉅，允宜依照核定財務計畫妥

覓財源辦理，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以期早日完成船隻建造及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詳乙-57頁)

3. 為減少發生公車損壞事件，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行車安全，並減少公帑支出。(詳乙-91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澎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年12月31日)計列整體資產297億4,590萬餘元、整體負債46億7,931萬餘元、整體淨資產250億6,658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年底297億4,590萬餘元，較111年底283億9,528萬餘元，增加13億5,061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7億5,856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4億4,419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已收繳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4億3,026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1億4,874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委託他機關代辦工程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253億6,266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14億6,647萬餘元，主要係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等工程已完工，增列土地改良物與增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未完工程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年底46億7,931萬餘元，較111年底55億7,429萬餘元，減少8億9,497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14億9,598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6,751萬餘元，主要係應付代收款增加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4 億 6,5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2,500 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19 億 1,15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130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於 112 年轉正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250 億 6,65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28 億 2,099 萬餘元，增加 22 億 4,55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29,745,904	28,395,284	1,350,619
流 動 資 產	3,597,445	3,738,708	- 141,262
現 金	2,205,594	2,051,366	154,227
短 期 投 資	181,600	183,100	- 1,500
應 收 款 項	758,565	1,202,756	- 444,191
存 貨	21,425	19,967	1,458
預 付 款 項	430,260	281,518	148,742
非 流 動 資 產	26,148,459	24,656,576	1,491,88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2,535	47,725	- 5,190
其 他 投 資	617,640	613,465	4,17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5,362,667	23,896,196	1,466,471
無 形 資 產	66,382	29,206	37,175
其 他 資 產	59,232	69,981	- 10,748
資 產 合 計	29,745,904	28,395,284	1,350,619
負 債	4,679,315	5,574,290	- 894,974
流 動 負 債	2,301,796	2,220,463	81,333
短 期 債 務	805,752	791,906	13,845
應 付 款 項	1,495,988	1,428,470	67,518
預 收 款 項	55	85	- 30
非 流 動 負 債	2,377,519	3,353,827	- 976,307
長 期 債 務	465,966	1,390,966	- 925,000
其 他 負 債	1,911,552	1,962,860	- 51,307
淨 資 產	25,066,588	22,820,994	2,245,594
淨 資 產	25,066,588	22,820,994	2,245,59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29,745,904	28,395,284	1,350,619

本室審核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 億 2,522 萬餘元，淨增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1 萬餘元，致澎湖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4,652 元、淨增列負債 3 億 2,533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3 億 2,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297 億 4,59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0 億 46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247 億 4,12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501,617	1,829,288	- 733,459	3,597,445
現 金	1,546,937	1,392,117	- 733,459	2,205,594
短 期 投 資	-	181,600	-	181,600
應 收 款 項	612,826	145,738	-	758,565
存 貨	4,978	16,447	-	21,425
預 付 款 項	336,875	93,385	-	430,260
非 流 動 資 產	23,326,586	3,764,080	- 942,208	26,148,459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42,535	-	42,535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942,208	-	- 942,208	-
其 他 投 資	82,205	535,435	-	617,64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2,192,637	3,170,030	-	25,362,667
無 形 資 產	64,320	2,061	-	66,382
其 他 資 產	45,214	14,018	-	59,23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5,828,203	5,593,368	- 1,675,667	29,745,90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	-	-	- 4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5,828,199	5,593,368	- 1,675,667	29,745,900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800,407	501,389	-	2,301,796
短 期 債 務	805,752	-	-	805,752
應 付 款 項	994,655	501,333	-	1,495,988
預 收 款 項	-	55	-	55
非 流 動 負 債	2,541,044	569,934	- 733,459	2,377,519
長 期 債 務	-	465,966	-	465,966
其 他 負 債	2,541,044	103,968	- 733,459	1,911,55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341,451	1,071,323	- 733,459	4,679,31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25,335	-	-	325,33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666,786	1,071,323	- 733,459	5,004,65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1,486,752	4,522,044	-942,208	25,066,58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1,486,752	4,522,044	-942,208	25,066,58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25,339	-	-	- 325,33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1,161,412	4,522,044	-942,208	24,741,24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25,828,199	5,593,368	- 1,675,667	29,745,900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澎湖縣政府編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長期負債及債款目錄均無列報數，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縣政府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8 億 575 萬餘元（全數為代理公庫透支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5.82%，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 億 6,59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澎湖縣公共債務無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 億 6,596 萬餘元，則合計共 12 億 7,171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澎湖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271,718	—	—	805,752	465,96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 （—）	—	—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805,752	—	—	805,752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65,966	—	—	—	465,966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依據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澎湖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8 億 5,448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 億 2,620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

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澎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原因
合計	5,854,480	6,580,684	- 726,204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829,600	3,043,100	- 213,500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024,880	3,537,584	- 512,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1. 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28 億 2,960 萬元。

2. 依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32 億 5,8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已支付數 2 億 3,312 萬元後，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30 億 2,488 萬元。

(二) 截至 112 年度止，澎湖縣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58 億 5,448 萬元外，尚有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7 億 3,345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0 億 1,892 萬餘元，共計 17 億 5,23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公共債務法規定，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為公共債務之範疇。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 億 575 萬餘元（全數為代理公庫透支款），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1,115 萬餘元。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整體債務達 25 億

5,814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重。惟該府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得資金，仍屬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且需較長期借款多支付利息，恐增加利息負擔；又該府 111 及 112 年度歲計賸餘原因，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增撥，及該府對於執行進度落後之重大公共工程，採辦理追減預算或不辦理經費保留，將其所需經費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預算辦理；或已編列預算者，因無執行進度，則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全數列歲出賸餘，肇致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大幅減少或減支，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並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年度預算調整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且亦無未來年度籌措預算之考量，恐影響澎湖縣之建設，亦恐排擠以後重要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之籌編，並增加未來年度資金調度之需求，允宜妥謀善策，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編列預算及辦理財務調度。（詳乙—39 頁）

二、辦理遷移檢骨進塔補助及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湖西及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風險，且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未盡完善；該府因土地資源有限及縣內濫葬問題嚴重，墓地零散各地影響景觀與觀光發展，爰於 91 年間委託辦理「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調查、研究、規劃」案，針對未來墓政管理作整體規劃。經查整體墓地規劃與管理情形，核有：（一）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致馬公市無墓基可供民眾土葬、遷葬後土地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及迄未評估禁葬與停用公墓之用地需求據以公告遷葬等；（二）規劃興建納骨堂及推廣多元環保葬，惟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潛在風險；（三）建置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惟未完善塔位查詢資訊及提供選擇塔位之服務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殯葬設施與服務，改善濫葬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詳乙—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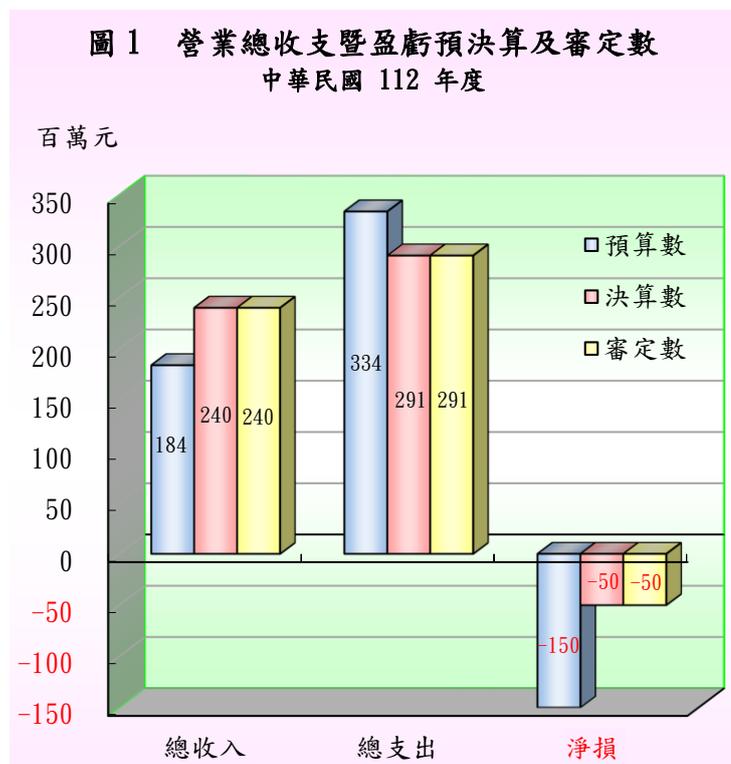
三、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間有所屬機關學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經管之國有公用及縣有土地被占用情事：該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有及縣有土地合計 16,837 筆、面積 1,736 萬餘平方公尺，並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經查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一）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土地範圍疑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二）列冊管理國有及縣有土地，惟對被占用情形，未予排除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善盡管理機關職責，維護政府權益。（詳乙-8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05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9,13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 5,08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損減少 9,943 萬餘元，約 66.17%，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交通部對大眾陸運運輸補助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暨離島居民往返



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等較預計增加，及營運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基金尚能依計畫執行，惟仍有 6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表 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受民眾搭車習慣改變影響，汽車客運搭乘人數減少；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民眾減少消費溫體豬肉影響，屠宰數量未如預期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48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1 萬餘元，約 22.46

表 1 112 年度澎湖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項數	已達目標項數
合計	2	7	6	1
縣政府	1	3	2	1
農漁局	1	4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行動支付設備汰換案辦理中，及部分已逾使用年限仍堪用之機械與什項設備未辦理汰換所致。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發生虧損，實際淨損金額 5,09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9,876 萬餘元；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淨損，惟實際獲有淨利 8 萬餘元。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營業基金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負責營運馬公市與望安鄉及七美鄉之交通船航線及澎湖本島之陸路客運業務。近 5(108 至 112) 年度車船處無論海上及陸上運輸業務，均處於虧損狀態，虧損金額介於 1,808 萬餘元至 6,358 萬餘元間，年平均淨損 4,53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6 億 6,972 萬餘元。經查車船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一）肩負離島間海上交通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未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妥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二）長期實施之縣民免費乘車政策成效已遇瓶頸，除乘客流失外，亦使營運虧損呈擴大趨勢；（三）研提虧損嚴重及載客成效不佳路線之改善措施，以減少營運虧損情形，惟未盡落實；又縣府規劃運輸系統整體調整策略，仍有多項措施尚未推動辦理，均影響營運虧損改善成效；（四）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以降低營運虧損，惟因免費乘車（船）政策與中央交通補助政策之精神有間，恐提報計畫獲補助執行後，補助款遭撤銷之風險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二、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後續維管作業，惟所需經費仍鉅，允宜妥覓財源辦理，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以期早日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車船處經管之交通船計「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等 2 艘，以輪班制擔負馬公市往返望安鄉及七美鄉之客、貨交通運輸要責，其中南海之星於 96 年 1 月首航，迄已營運 16 年餘。惟機組零件老化鏽蝕嚴重，影響正常航運作業。該處爰於 109 年 1 月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公開招標，同年 6 月經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同意，著手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可行性研究，本案建造經費，該府需自籌 19.07% 配合款，約 9,031 萬餘元；另評估船舶建造完成後，平均每年維修保養費為造價之 3.00%，約 1,420 萬餘元，均將造成縣府沉重財政負擔，亟待依照核定財務計畫預為妥謀經費來源辦理。又本案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尚有多項待釐清事項，遭航港局多次退回修正，遲至 112 年 4 月第 4 次修正始經交通部審查通過，較預計期程延後 1 年 4 個月；接續辦理之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審查結果，亦有多項需補充修正事項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三、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減少公帑支出：車船處為使駕駛人員駕駛公車及技工修理公車能謹慎愛護以減少損壞，於 109 年 1 月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經統計該處近 5（108 至 112）年度駕駛車輛損壞賠償案件，案件數由 108 年度之 39 件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21 件，損壞賠償金額反呈成長趨勢，其中 111 年因發生較嚴重擦撞事故，公車駕駛人員負擔之賠償總額突增至 21 萬餘元；又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損壞賠償件數 25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4 件，公車損壞件數有回升情事，賠償金額亦較 108 至 110 年度增加。另分析各駕駛人員損壞賠償情形，近 5 年度損壞賠償件數合計 147 件，金額 59 萬餘元，其中同一人損壞件數最高達 8 件、次之 7 件、再次之 5 件，亟待研謀改善，俾減少公帑支出。（詳乙—9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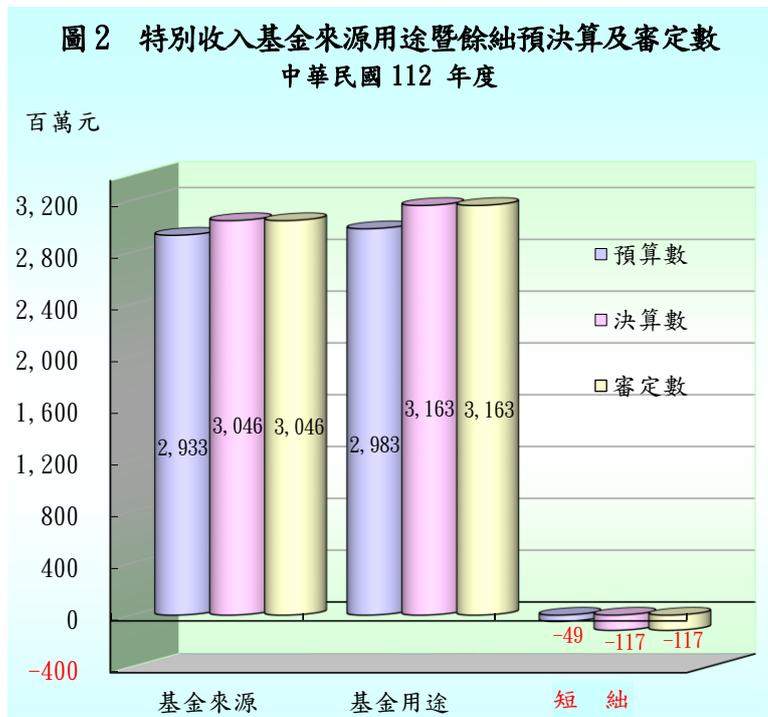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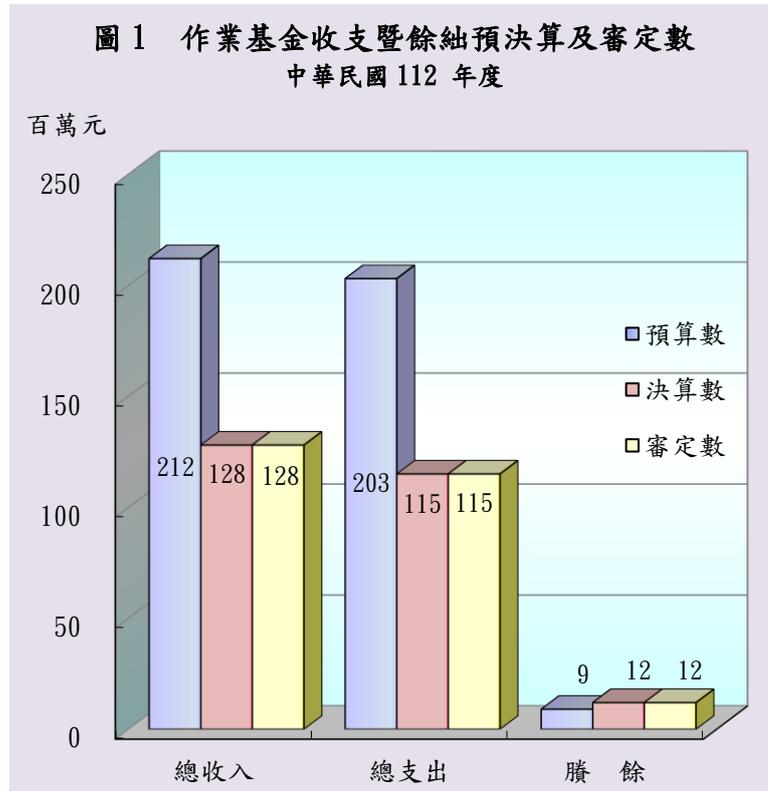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除澎湖縣政府主管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作業基金）暫緩編列 112 年度預算，致未編製決算報告外，其餘 8 個附屬單位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 億 7,4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 億 7,895 萬餘元，短絀 1 億 42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6,388 萬餘元，約 158.41%，

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2,80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514 萬餘元，賸餘 1,2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13 萬餘元，增加 373 萬餘元，約 40.93%（圖 1），

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4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328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3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30 億 4,6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1 億 6,381 萬餘元，短絀 1 億 1,70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946 萬餘元，增加 6,762 萬餘元，約 136.72%（圖 2），主要係澎



湖縣區段徵收基金用途 31 億 6,381 萬餘元，短絀 1 億 1,70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946 萬餘元，增加 6,762 萬餘元，約 136.72%（圖 2），主要係澎

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 億 2,33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621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64 億 5,369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位預算之 4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僅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表 1 112 年度澎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569,614	569,614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4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

表 2 112 年度澎湖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50,418,000	47,853,517	94.91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34,000	1,909,190	93.8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42,766	27.59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21 項主要營運（業務）

計畫（表 3）執行結果，
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
約 38.10%；未達預計目
標者 13 項，約 61.90
%，其中區段徵收—西
衛地區計畫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
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8	21	2	11	8
縣政府	7	20	2	10	8
衛生局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4 11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區段徵收—西衛地區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314,813,000	—	未執行
2. 區段徵收—重光地區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215,316,000	—	未執行
3. 區段徵收—公五公六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66,616,684	8,233,330	12.36
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元	155,000	42,766	27.59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運效能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為促進學生健康，提供營養均衡之午餐，澎湖縣轄 51 所國民中小學以「中央廚房供應統一菜單」、或「食材聯合統一菜單」、「公辦公營由各校廚房供餐」等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服務。經查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服務及採購食材情形，核有：（一）多數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二）訂定營養午餐相關規定，惟未規範現任家長應擔任委員會委員及應占人數比率、評選與迴避原則及營養午餐收支公告期限等項；（三）部分學校聯合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採購，並訂定委員會召開會議推動相關業務，惟未訂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明確規範職掌及分工；（四）

為維護生鮮蔬果食材品質進行農產品農藥抽驗，惟學校午餐食材抽驗情形未臻周全；（五）推廣學校使用具有三章一 Q 食材，惟部分學校推行成效欠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詳乙—32 頁）

二、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衝擊縣內教育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113 年 6 月 3 日修訂為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並辦理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合併或停辦辦法，並研擬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二）各校為充實教師資源，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惟部分學校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比率仍高；（三）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園業務，惟實際就學幼兒總人數占核定總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鄉公所設立幼兒園距離相近；（四）辦理幼兒園業務，惟部分教保員及代理教師資格、教保員研習時數與規定未合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2 頁）

三、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又未適時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發揮基金設立目的：澎湖縣政府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設置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相關業務，期改善縣內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塑造既可通行無阻又易於接近之理想環境。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推動無障礙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且相關支出亦無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列推動相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等用途；（二）分類分期分區勘檢列管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未公告改善執行計畫，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又未積極處理逾限

改善案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改善成效，發揮基金設立目的。（詳乙—55 頁）

四、為持續致力於維護良好之空氣品質及減緩排除廢氣對環境之衝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其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環保局為防制各項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112 年度於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基金用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729 萬元，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發展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法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惟部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逾期繳納案件卻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及加計利息；（二）依法辦理機車排放檢驗，並提醒車主依法儘速完成機車定檢，惟部分機車長期未完成定檢，卻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3 億 2,657 萬餘元（增列 10 萬餘元，減列 3 億 2,668 萬餘元），審定為 129 億 9,95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50 萬餘元（增列 11 萬餘元，減列 161 萬餘元），審定為 127 億 4,011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

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2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6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推動各項增益財源措施，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部分新項目規費徵收未能列管積極推動、減免縣內促參案投資廠商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權利金、土地租金及許可費等基準過於寬鬆，嚴重影響財政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2. 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惟第 5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 5 成 6 未獲補助，及第 6 期獲補助金額為歷期最低，且部分計畫型補助因未能積極辦理，致補助款有短收情形，未能有效運用補助制度之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3. 推動各項撙節支出措施，惟引進民間資源或自辦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因執行欠妥，未達成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以節省政府建設支出之目的，及計畫撤銷而有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4. 澎湖觀光發展面臨冬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困境，影響在地經濟穩定發展，縣政府雖持續推動各類活動，惟因迄無長期性整體發展策略，且缺乏淡季著名品牌活動及國際旅遊推廣，不利整合機關資源及引導產業合作發展，允宜儘速謀定觀光發展策略，推動跨機關合作推廣國際及淡季旅遊，俾逐步改善困境，提升觀光活動效益。

5. 為促進縣內宗教文化活動發展，補助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惟補助條件及額度過於寬鬆，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補助經費之效能。

6. 已訂定國中小合併或停辦辦法，惟部分學校學生數未滿 10 人，且均較教師人數為低，迄未研擬評估方案整合教育資源之可行性，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俾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縣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重光開發計畫**，開發面積為 5 萬餘平方公尺，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徵求民間廠商投資，核有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後，未督促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致其怠於執行開發計畫而廢止其資格，耗時 4 年餘，未能辦理開發，仍須重新招商徵求民間參與開發，影響土地開發利用期程；重新招商辦理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案，因原契約部分條文影響融資機構承貸意願，經仲裁變更後，又未積極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相關融資作業，致興建工程因籌資問題而停滯，甚而終止契約，歷時 10 年餘仍未完成開發作業，無法達成興建度假旅館之預期目標；又履約期間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檢查乙方資產狀況，且契約終止仲裁判斷決定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嗣經澎湖地政事務所通知始發現地上權遭法院查封登記；且須俟相關訴訟定案後，始能辦理後續事宜，致土地持續閒置，遲未能達成預期效益。（普通公務）

2. **警察局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預計採購小型公務船及中型公務船各 1 艘，以汰換 2 艘老舊 M4 公務船，核有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

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仍未完成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該局以債權抵繳方式取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及改善權利瑕疵，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徒增續建船舶之複雜度，並衍生履約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延宕計畫期程。(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1 項 (表 1，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等 4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等 2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等 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等 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因故終止契約，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及時處理爭議或疑義等問題，致後續面臨不得不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減少發生公車損壞事件，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行車安全，並減少公帑支出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工程土建工程，於終止契約後，對剩餘鋼筋材料之管理情形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0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註 1）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1)	(2)	(3)	(4)	(5)	(6)	項數 合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理 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合計	51	4	28	3	8	7	1	50	7 (14.00%)	1 (2.00%)	42 (84.00%)
小計	51	4	28	3	8	7	1	50	7	1	42
縣議會	—	—	—	—	—	—	—	—	—	—	—
縣政府	36	4	16	3	7	5	1	31	7	1	23
農漁局	3	—	3	—	—	—	—	3	—	—	3
財政局	—	—	—	—	—	—	—	—	—	—	—
稅務局	1	—	1	—	—	—	—	1	—	—	1
警察局	2	—	2	—	—	—	—	2	—	—	2
衛生局	3	—	3	—	—	—	—	5	—	—	5
環境保護局	3	—	1	—	1	1	—	4	—	—	4
消防局	1	—	1	—	—	—	—	2	—	—	2
文化局	2	—	1	—	—	1	—	2	—	—	2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澎湖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等長期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允宜以整體政府思維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共同推動觀光發展並提升效能……………乙— 10
- (二) 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乙— 17
- (三) 推動各類服務數位化，逐步建構智慧政府之城市治理模式及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惟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且部分服務仍待檢討提升品質，及加強人力配置與專業職能，允宜研謀善策，俾完善智慧政府治理及維護資訊安全……………乙— 22
- (四) 辦理遷移撿骨進塔補助及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略具成效，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據以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且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與服務，改善濫葬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乙— 27
- (五) 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允宜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乙— 32
- (六) 推動多項青年政策，輔導青年創業，惟相關措施尚無專責

- 單位或組織統整管理，且部分措施執行進度落後或尚無具體成效，允宜研謀善策，整合宣導與推動，以利青年取得政府資源，發揮系統性政策成效……………乙— 35
- (七) 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乙— 39
- (八) 協助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保障居家安全，惟安裝比率仍低，列管清冊及使用服務之資訊亦欠完整，且非緊急類警訊偏高，委託服務契約無專業人力空窗期限制等，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原因及研擬善策，俾建構高齡友善優質安居環境……………乙— 42
- (九) 長期提供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惟欠缺營養師專業參與及依老人健康狀況客製餐食，亦乏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監督規範，部分村里之實際補助人數高於列管獨居老人人數，督導及經費核銷憑證未盡合宜，建請妥謀善策，及整合所屬機關相關專業因應，精進營養餐食品質與服務……………乙— 46
- (十) 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乙— 49
- (十一) 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又未適時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發揮基金設立目的……………乙— 55
- (十二) 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運輸，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後續維管作業，惟所需經費仍

- 鉅，允宜依照核定財務計畫妥覓財源辦理，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以期早日完成船隻建造及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乙— 57
- (十三) 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以利專款專用，惟該基金運作情形尚待研酌改善，俾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友善停車環境……………乙— 57
- (十四) 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乙— 59
- (十五)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乙— 62
- (十六)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持續充實校園網路軟體設備，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惟間有學習環境整備不足，及教師教學意願與能力待提升等，亟待研謀善策，促進數位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距……………乙— 65
- (十七)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惟國中生吸菸人數逐年成長，致防治成效欠佳，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乙— 66
- (十八) 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案，惟未積極督促最優申請人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融資及檢查乙方資產狀況等，致未能完成開發使用，衍生民事訴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乙— 67
- (十九) 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施政，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成效……………乙— 69
- (二十) 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

- 畫存有執行未盡周延，致進度落後或履約管理欠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乙— 70
- (二十一) 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距土地管制規則應發布實施日止僅 1 年餘，鄉村整體規劃事宜仍待擬定，允宜掌握各項法制作業研訂執行進度，俾農變建制度於國土計畫實施後續行，保障民眾權益……………乙— 71
- (二十二)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乙— 72
- (二十三) 已設置圖書室及購置萬餘冊圖書供閱覽使用，惟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置選書機制，與辦理館藏清點作業；部分圖書資料登錄未周妥、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且管理人員未參加專業訓練，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圖書館之管理效能……………乙— 75
- (二十四) 辦理中高齡者求職觀念及人力再運用等訓練課程，惟尚未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深化在地銀髮人才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促進開拓銀髮勞動市場……………乙— 77
- (二十五) 開發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行銷推廣觀光，惟未依規定辦理文創商品委託展售及轉列行銷宣導品，且未落實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乙— 78
- (二十六)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專區備供查詢資料不齊全或相關經費結報與提報議會資料未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資訊揭露……………乙— 79
- (二十七) 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間有所屬機關學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經管之國有公用及縣有土地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依規定研謀妥處，俾善盡管理機關職責，維護政府權益……………乙— 80

- (二十八) 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惟管理系統列管案件之資訊尚欠完整，未能達成控管目的；又對已取得建造執照逾 1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開工者，亦未依規定實地勘查，允宜強化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管理……………乙— 81
- (二十九) 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因故終止契約，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及時處理爭議或疑義等問題，致後續面臨不得不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乙— 82
- (三十) 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乙— 84
- (三十一) 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鎖港觀光魚市興建工程，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復因促參案未取得地方共識而終止，又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經多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執行方向不明，土地持續閒置，允宜審慎評估開發政策，研謀具體改善方案，有效配置資源及提升施政效能……………乙— 87
- (三十二) 為提供學校多功能運動環境，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惟屋頂漏水久未完成改善，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確保學校師生及民眾使用安全……………乙— 88
- (三十三)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營運使用……………乙— 89
- (三十四) 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早日紓解漁港擁擠現象……………乙— 90
- (三十五) 為減少發生公車損壞事件，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

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行車安全，並減少公帑支出……………乙— 91

(三十六)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乙— 92

參、農漁局主管

(一) 逐步建構科技農業及輔導建立品牌，提升在地農業發展，惟澎湖農業長期面臨地理及氣候等諸多發展限制，迄今仍乏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農業用水亦乏穩定水源，且大量廢耕農地遭銀合歡入侵，允宜研謀善策，俾循序推動在地農業發展，並有效防止外來入侵植物於農地擴散蔓延……………乙— 99

(二) 推廣澎湖好農品牌，並委託農會建立行銷網站，協助農民與超市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惟間有申請家數及品項不多、銷售通路上架銷售數量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增加農民收益……………乙—103

(三) 訂定娛樂漁業及休閒筏(載)具管理規範，惟未適時增(修)，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乙—103

伍、稅務局主管

重新評定房屋單價表等據以核課稅額並加強辦理稅籍清查，惟部分房屋未按規定之地段率核算房屋稅，及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仍有疏漏情形，允宜全盤檢視並研謀改善……………乙—108

陸、警察局主管

1.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乙—110

2. 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運用、維護及資安管控仍有改善空間；交通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使用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強化運用科學數據，妥適籌劃整體設備之建置、運用與保養，以增進科技執法

設備輔助執法效能，及改善機關資訊安全……………乙-111

柒、衛生局主管

- (一) 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遠距醫療服務導入及長者功能評估、高齡醫療照護等服務提供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妥善照護離島居民健康……………乙-117
- (二) 為推動精神衛生等工作，設置跨局處推動委員會，惟因離島專業人員及醫療人員招聘不易，人力資源或有不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防治效能…乙-120
- (三) 建立食品登錄平台，惟未全盤瞭解食品業者登錄情形，且有部分營業中之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乙-122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惟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充電站公開資訊亦有錯誤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友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乙-124
- 2. 為持續致力於維護良好之空氣品質及減緩排除廢氣對環境之衝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其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乙-126
- 3. 辦理各種環境污染監測防治工作，提升離島環境品質，惟委外執行各項污染源調查計畫，未妥為規範履約照片拍攝原則及督促廠商辦理承諾事項，允應研謀善策，以完善履約管理作業 乙-127

玖、消防局主管

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緊急救護反應時間異常偏高、高級救護員配置及推廣救護技術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乙-130

拾、文化局主管

- 1.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獎助，惟部分歷史建築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計畫內容欠周延，或傳統古厝獎助案久懸未結，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乙-135
- 2. 古蹟整建計畫已依以往執行情形檢討改善，112年度保留率已大幅降低，惟其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13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之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73 元，決算審定數為 5,073 元，較預算增加 4,073 元，主要係議事錄採購案逾期違約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8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 萬餘元，合計 1 億 5,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27 萬餘元（88.00%），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0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12 萬餘元（12.00%），主要係各項業務費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2.61%）；應付保留數 250 萬元（97.39%），係縣議會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與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審核情形，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0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梁、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體育場館設施、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8 項；尚在執行者 41 項，主要係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中興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建設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賠償準備金因無人民申請損失賠償案件而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0 億 1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6,8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71 萬餘元，合計 114 億 6,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2,533 萬餘元，係減列未循預算程序處分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售價收入，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湖西 1 號排水出海口電動閘門改建工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104 億 3,3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8,37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8 億 1,6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4,717 萬餘元（3.03%），主要係中央撥入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7,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6,952 萬餘元（67.72%）；減免（註銷）數 9,862 萬餘元（6.24%），主要係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另案提報補助計畫，故註銷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1,115 萬餘元（26.0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 7,0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1,2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6,771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2 年長照 10 年 2.0 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依調解筆錄支付重光開發案調解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98 萬餘元，合計 91 億 3,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1 萬餘元，係增列墊付湖西 1 號排水出海口電動閘門改建工程款應轉正列支部分，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1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湖西 1 號排水出海口電動閘門改建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68 億 2,008 萬餘元（74.63%），應付保留數 16 億 5,920 萬餘元（18.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7,9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5,908 萬餘元（7.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新建工程及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未執行之經費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4,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6,200 萬餘元（60.80%）；減免（註銷）數 1 億 5,360 萬餘元（8.79%），主要係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另案提報續建計畫，經費不再保留，及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新建工程等未執行之經費；應付保留數 5 億 3,110 萬餘元（30.41%），主要係鎖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工程、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馬公市區都市人本計畫道路景觀提升計畫、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等 3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主要係民眾搭車習慣改變，致搭乘人數減少等。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5,09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4,969 萬餘元，減少虧損 9,876 萬餘元，約 65.97%，主要係交通部對大眾陸運運輸補助款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暨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款較預計增加，及營運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及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112 年度預算暫緩編列，致未編製決算報告）；（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研究發展與管理、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西衛及重光地區區段徵收、觀光發展之文創商品開發與推廣、污染源防制等工

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國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計 20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8 項；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10 項，因區段徵收未發放徵收補償費用，或部分計畫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西衛、重光地區區段徵收業務等 2 項尚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中，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6 萬餘元，相距 410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1,70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946 萬餘元，增加 6,762 萬餘元，約 136.72%，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推動各項增益財源措施，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部分新項目規費徵收未能列管積極推動、減免縣內促參案投資廠商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權利金、土地租金及許可費等基準過於寬鬆，嚴重影響財政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失衡狀況，推動各項開源措施。經分析澎湖縣近 5（107 至 111）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7 年度 98 億 6,984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 120 億 4,8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2.07%，惟澎湖縣近 5（107 至 111）年度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以 107 年度 10.57% 最高，之後，逐年降低至 110 年度 7.91%，111 年度略為上升至 8.69%，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制定供各級政府依法徵收各種規費。該府雖依該法徵收多項規費，惟就部分新項目規費之徵收，未能列管積極推動，不利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舉如該府雖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惟迄未依該規定收取漁港管理費；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並委託操作營運管理，惟未依規定公告已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致尚未開徵使用費；澎湖縣轄管海域廣大，境內各類漁業產業發達，惟該府迄未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訂

定相關自治條例，規範使用公有海域之漁業權漁業相關規則、應繳納海域使用費（或許可年費）、費用計算標準及相關違規罰則等，前經本室 110 年度建請研謀改善，惟該府僅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澎湖縣 112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並規劃收費作業中，其餘仍無實際推動策略及進度。另該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縣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投資廠商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紓困，減免其權利金、土地租金及許可費。案經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出具調查報告指出，該府參酌財政情況顯不相當之金門縣政府減免標準，減免其轄內免稅商店之經營許可費，雖非無據，惟減免基準過於寬鬆，經統計 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8 月減免許可費高達 1 億 1,536 萬餘元、減免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已逾 5 千萬元，嚴重影響財政收入。允宜考量澎湖縣財源短缺之系統性結構困境，落實規費法之精神，持續推動開闢新興財源措施，並審慎處理各項減免措施，以改善財政收入之困境。

（二）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惟第 5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 5 成 6 未獲補助，及第 6 期獲補助金額為歷期最低，且部分計畫型補助因未能積極辦理，致補助款有短收情形，未能有效運用補助制度之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運作經費逾 9 成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除一般性補助款外，其主要補助來源為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離島綜建方案）及中央計畫型補助。經查行政院核定第 5 期（108—111 年）離島綜建方案應編列預算執行者計 52 案，總經費合計 35 億 1,748 萬餘元，惟有 19 案因各提案單位未編列預算執行，經費合計 19 億 7,749 萬餘元，占核定總經費 56.22%，據稱係計畫已提報撤案或誤列入第 5 期離島綜建方案，致未獲補助；第 6 期（112—115 年）離島綜建方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6 億 2,812 萬元，為該方案自推動以來最低，且較同為離島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第 6 期補助金額減少約 2 億元，原提報計畫未獲核定補助原因，主要係提報計畫與前期雷同、未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及補助原則內容研提計畫，致該府原函報 75 案計畫（爭取向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為 85 億 5,043 萬餘元），經行政院核定僅 37 案，獲補助金額為 6 億 2,812 萬元，較原申請提案補助金額減少 79 億 2,231 萬餘元，約 92.65%，差異達 9 成以上。另經統計近 3（109 至 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年度預算數介於 24 億 3,076 萬餘元至 37 億 9,045 萬餘元間，其中各年度短收數介於 1 億 3,727 萬餘元至 2 億 3,634 萬餘元間，有逐年增加趨勢。其短收原因除一般計畫結案賸餘款外，部分計畫存有執行欠周延、無民眾申請補助等情形，致補助款短收，顯示部分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能力及管理仍待提升。又該府暨所屬機關就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之管理，僅由各單位（機關）計畫承辦人員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短收金額及

原因，未就短收數龐大等異常案件進行檢討，以落實控管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允宜探究提案未獲補助或撤案原因，強化規劃及提案能力，爭取補助，有效運用補助制度之效益。

（三）推動各項擲節支出措施，惟引進民間資源或自辦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因執行欠妥，未達成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以節省政府建設支出之目的，及計畫撤銷而有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該府近年亦循該模式推動多項公共建設案件，以節省政府建設支出，惟部分案件執行，不僅未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抑減政府支出規模之目的，甚而有增加訴訟作業及不經濟支出情事，舉如該府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因民間經營公司於契約訂定期限無法完成園區開放而終止契約，復因雙方對資產轉移金額無共識，經仲裁裁定該府應給付該公司 3,462 萬餘元，該府未予付款，經該公司向澎湖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扣款 3,797 萬餘元（含利息），惟該遭扣取之款項，截至 111 年底止仍帳列於暫付款科目，尚未編列預算轉正；該府辦理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因民間機構遲未能取得融資機構之承貸意願，影響資金挹注工程款，致施工進度落後而終止契約，雖經提請仲裁結果，民間機構應給付該府懲罰性違約金等計 1 億 6,837 萬餘元及利息，惟求償無果，且因民間機構積欠債務，地上權及地上物分別遭與民間機構有營運業務往來相關廠商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府為取回地上權及地上物之權利，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申請調解結果，須給付相關廠商計 700 萬元之調解金。上揭促參案顯未達成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以節省政府建設支出之目的。又該府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並與國防部達成協議以地易地等原則，將莒光營區遷移至拱北營區及其周邊土地，並辦理「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經該府向銀行借款 4 億 7,304 萬餘元及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476 萬餘元，合計 5 億 780 萬餘元，取得新址土地約 17 公頃，並將產權登記於國防部軍備局，及支付該局中正堂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576 萬餘元。嗣該府 106 年間向交通部撤銷媽宮城補助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以借款先行價購之土地及拆遷補償費用（合計 4 億 6,928 萬餘元），除增加公共債務及約 350 萬餘元利息支出（以 102 至 111 年借款期間之平均借款利率 0.7473% 估算）外，價購土地之產權卻歸屬國防部軍備局，形同不經濟支出。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該府代辦金龍頭營區遷建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代墊工程款 7,371 萬餘元，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仍未撥款歸墊，該等支出款項，亟待該府積極與國防部協議妥處，以維護縣府權益，減少不經濟支出。

（四）澎湖觀光發展面臨冬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困境，影響在地經濟穩定發展，縣政府雖持續推動各類活動，惟因迄無長期性整體發展策略，且缺乏淡季著名品牌活動及國際旅遊推廣，不利整合機關資源及引導產業合作發展，允宜儘速謀定觀光發展策略，推動跨機關合作推廣國際及淡季旅遊，俾逐步改善困境，提升觀光活動效益。

澎湖縣長期面臨國際觀光量能偏低及淡、旺季觀光人次大幅差異等困境，導致相關產業未能全年營運，影響在地經濟穩定發展。該府為改善上述困境，持續推動相關活動，近 5（107 至 111）年度推動冬季觀光旅遊活動，以體育、美食活動及國際燈光節為主，該期間各類活動累計經費達 5,697 萬餘元，且各年度辦理活動經費均高於 107 年度，惟近 5 年度淡季觀光人數平均約 28 萬餘人次，相較 107 年度淡季觀光人數約 26 萬餘人次，僅增加 1 萬 7 千餘人次，顯示該等活動雖對增加淡季觀光人數具有效益，然倘與同期間平均投入約 2,500 萬元於旺季辦理澎湖國際花火節活動相較（該府預估 109、111 年度活動分別吸引 52 萬人次及超過 30 萬人次），實際吸引旅客來澎觀光人數及推升產業經濟之效益，仍有大幅差距。又據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署）近 4（106 至 109）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載述，國外旅客遊覽觀光景點所在縣市排名，澎湖縣平均排名約為第 20 名（全部 22 名），該 3 年每年來澎遊覽每百人次有 0.09 至 0.39 人次為國外旅客，倘以疫情前 106 至 108 年來臺國外旅客平均約 1,122 萬餘人次估算，來澎湖之國際旅客數約 1 萬至 4 萬餘人次，顯示於推升澎湖國際旅客量能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上揭淡季及國際觀光人數不足困境，影響相關產業營運狀況及在地經濟穩定發展。該府為提升淡季來澎觀光人數，持續推動相關活動，舉如「2020 戀戀海味·澎湖美食假期活動」經費 1,112 萬元、「2022 國際燈光藝術節」經費 1,980 萬元等，惟近 5 年度行銷及活動投入經費提高，成效相對不彰；另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該府亦尚未統計歷年國際旅客來澎觀光相關數據，深入探究國際旅客無法大幅提升之原因，及整合各級機關資源，作為推升國際旅客量能政策規劃之參據。允宜參考澎湖國際花火節成功案例及依循澎湖縣國土計畫，儘速擬定包含國際及淡季旅遊之整體觀光產業策略，並推動跨機關合作，共同推廣澎湖國際及淡季旅遊，俾逐步改善產業發展困境，提升觀光活動效益。

（五）為促進縣內宗教文化活動發展，補助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惟補助條件及額度過於寬鬆，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補助經費之效能。

該府為補助縣內傳統宗教民俗藝術文化活動發展，促進宗教融合交流活動，發揮宗教教化等功能，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並據以執行有

關宗教團體補助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624 萬元，共補助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民俗相關活動計 100 案，合計 3,351 萬餘元（墊付數 2,727 萬餘元）。其中單次補助逾 10 萬元者，計 54 案（占總補助件數 54.00%），合計補助金額 3,036 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 90.58%），比率偏高，甚有單次補助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又單次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案件，均以「特殊個案」為由核予補助，惟檢視其簽案說明，未見其特殊性，且與其他補助限額內之案件相較，其辦理活動事由均大同小異，舉如聖誕遶境、民俗慶典、祭祀祈福活動等，顯示該府補助條件及金額過於寬鬆，且易產生仿效效應，使各宗教團體競相爭取縣府補助，致補助經費由 107 年度 1,267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 3,351 萬餘元。又上揭補助經費多以墊付款先行支應，再逐年編列預算轉正，與墊付款之動支要件未合，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補助經費之運用效能。

（六）已訂定國中小合併或停辦辦法，惟部分學校學生數未滿 10 人，且均較教師人數為低，迄未研擬評估方案整合教育資源之可行性，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俾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減少不經濟支出。

該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依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及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等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訂定國中小合併或停辦辦法，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及均衡城鄉教育。經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下載澎湖縣 101 至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別資料，發現 101 學年度尚有學生數及班級數為 4,827 人、338 班，至 111 學年度僅剩 3,548 人、289 班，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279 人、49 班，學生數減幅達 26.50%。進一步分析 111 學年度澎湖縣內國民小學學生數未滿 50 人之學校，計有興仁國小等 22 校，占 37 所小學 59.46%，甚有虎井、竹灣、花嶼、將軍國小等 4 校之學生數未滿 10 人，而該 4 校學生數分別為 2 人、6 人、7 人及 9 人，少於或等於教師數 6 人、12 人、11 人及 9 人，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分別為 0.33 人、0.50 人、0.64 人及 1 人，相較於全縣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5.21 人低。又該 4 校 111 年度教師薪資費用分別為 692 萬餘元、1,023 萬餘元、914 萬餘元及 1,077 萬餘元，該等人事費用已逾各校支出成本 5 成以上，惟該府迄未就少子女化造成部分學校學生人數不足之現象，研擬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允宜考量教育資源、城鄉教育差異及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等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俾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空難、海難、重大路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防救、海嘯災害防救、禽流感災害之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2 年度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516 萬餘元，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56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3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35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1,95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35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92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20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24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0 萬餘元（表 2）。

表 1 澎湖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25,167	124,667	500	0	500	—	118,202	28,935	89,267
災害準備金		119,500	119,500	—	—	—	—	112,843	23,576	89,267
小計		5,667	5,167	500	—	500	—	5,358	5,358	—
縣政府	風災	1,653	1,653	—	—	—	—	1,553	1,553	—
環境保護局	海洋油污染災害	170	170	—	—	—	—	—	—	—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	3,344	3,344	—	—	—	—	3,305	3,305	—
文化局	國定古蹟風災修復	500	—	500	—	500	—	500	5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76	2,100			2,476	2,1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震災、火災	1,276	912	—	—	1,276	912
環境保護基金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200	1,187	—	—	1,200	1,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澎湖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等長期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允宜以整體政府思維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共同推動觀光發展並提升效能。

澎湖縣觀光資源豐富，於 2012 年 11 月間，以「臺灣·澎湖灣」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 (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並因「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獲國際節慶活動協會 (International Festivals & Events Association) 評選為「2022 國際節慶城市」；2024 年經訂房網站業者分析為全球最好客目的地第二名，深具國際觀光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長期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及行政資源整合等困境，經就澎湖縣政府觀光發展策略規劃、資源整合、主題活動及國際行銷等面向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中程施政計畫推動觀光發展，惟該計畫與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觀光發展對策未盡相符，且仍待加強整合中央各級相關機關之資源，整體規劃發展策略及加強跨機關溝通與合作事宜，以提升澎湖整體觀光之能見度及合作綜效，促進澎湖觀光永續發展；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並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等，制定國土計畫法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府依據該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其內容包括澎湖縣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涵括強化澎湖地區各類觀光軟、硬體建設，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資源，推動澎湖縣觀光產業朝國際化發展等。經綜整澎湖縣國土計畫有關觀光發展之相關內容及目前辦理概況，其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交通運輸部門之發展對策 (計畫)，包括提升對外海、空運品質，營造國際交通門戶；加強澎湖機場國際化，開拓定期國際航班等，惟目前澎湖機場網頁 (航班資訊)，並無兩岸及國際航班 (含包機)。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文化及觀光部門之發展對策 (計畫)，包括「整合各級觀光主管機關 (三處一府) 資源」、「提出遊憩承載量，指導未來觀光發展計畫之制定」、「提供旅遊業者對國際遊客接待業務商談媒合平台」及「補助淡季住宿優惠，分散尖峰時段之住宿需求」等，惟目前該府僅與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交通部觀光署)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下稱澎管處) 以「觀光聯繫會報」，作為機關間業務之聯繫溝通機制，至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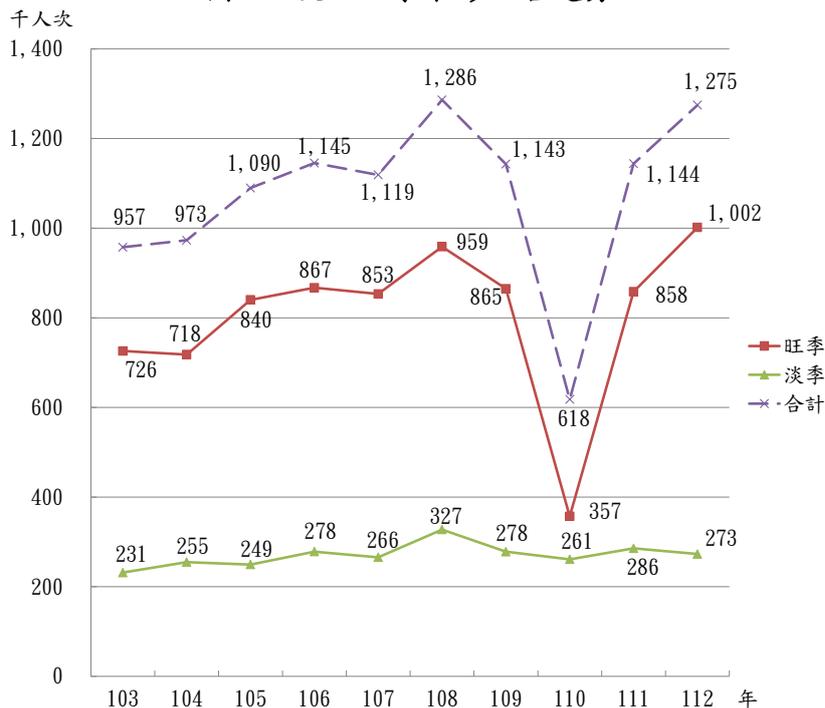
家公園管理處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2 機關則尚未建立常態性之業務聯繫機制；且並未提出澎湖地區遊憩承載量評估結果、旅遊業者對國際遊客接待業務商談媒合平台，及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府亦未就上開澎湖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之各項議題研謀具體實施方案（或計畫），不利於觀光資源之整合與策略之推行。另該府公布之中程（112—115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觀光發展之 4 年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型塑澎湖觀光品牌，創造亮點主題活動」、「深化觀光行銷效益，提升觀光行銷品質」、「改善本縣海上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構建菊島智旅平台，提供完整旅行交通資訊服務）、「建構本縣對外航空交通疏運方案，提升航空運能平衡需求」（觀光季節提升航空運能）、「改善投資環境，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及「觀光遊憩環境據點計畫」等，亦未將上開澎湖縣國土計畫之策略列入中程施政計畫，顯示該施政計畫內容與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觀光發展對策未盡相符，亦不利該府旅遊主管單位以整體政府觀點，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及洽談合作事宜，循序推動澎湖觀光發展策略，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與澎管處透過觀光連繫會報，整合雙方資源，遇涉南方四島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議題將通知相關單位與會；目前澎湖觀光接待能量尚能供應無虞，遊憩承載量須視未來旅遊狀況整體審慎評估；由旅遊業者開發國際遊客接待業務商談媒合平台，可更有效地推廣其服務；該府財政非寬裕，無力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且補助非提振觀光唯一解方，期盼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促進澎湖觀光發展。澎湖縣國土計畫自 108 年擬訂至 110 年公告實施，至今時空環境條件多有不同，其與中程發展計畫兩者未盡相符，將於後續執行過程中滾動檢討。

2. 以國際燈光藝術節、軍事及文化等主題觀光活動推動淡季觀光，惟部分活動成效有限或仍待延續辦理以發揮效用；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補助淡季住宿優惠」策略，亦待評估可行性後推動或另謀有效之實施策略，俾有效提升淡季觀光人次：經統計近 10（103 至 112）年來澎旅客情形，澎湖地區觀光旅遊之淡、旺季旅客人次差異甚大，淡季旅客人次介於 23 萬餘人次至 32 萬餘人次間；旺季旅客人次除 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受疫情影響外，介於 71 萬餘人次至 100 萬餘人次間。112 年旅客人次達 127 萬餘人次，其中旺季旅客人次達 100 萬餘人次為近 10 年最高，淡季旅客人次則為 27 萬餘人次，約占旺季旅客人次 27.25%（圖 1）。淡、旺季旅客人次差異過大，影響觀光產業之產值及發展。該府為提升淡季旅客人次，近年皆以各類主題觀光活動吸引旅客淡季來澎。112 年主要辦理國際燈光藝術節、軍事、運動及文化

等相關活動，該等活動辦理成效，計有參與「國際燈光藝術節」及「澎湖歷史軍事景點 AR 導覽旅遊服務活動」等人次，分別為 7 萬 4 千餘人次及 1 萬 2 千餘人次等（表 3）；其中「2023 菊島秋冬季球類錦標賽」等 4 類活動列為縣長政見，惟該等活動工作計畫書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出辦理活動場次等，並未依據辦理活動目的，設定提升淡季來澎旅客之人次。又按國際燈光藝術節市調問卷調查報告，有效樣本之居住地區，以澎湖縣比例最多約 63.40%，其次為北部地區占 13.80%，再次之為南部地區 12.80%；依該等比例估算參與國際燈光藝術節活動之人次中，約有 4 萬 7 千餘人次居住於澎湖縣，實際吸引來澎觀光旅客約為 2 萬 7 千餘人次。澎湖歷史

軍事景點 AR 導覽旅遊服務活動為該府結合數位旅遊趨勢之創新服務，雖能掌握運用該服務之人次，惟目前無法區分實際吸引旅客前來澎湖觀光之人次。由上開近 10 年統計，各年淡季來澎旅客人次穩定維持在平均值 27 萬餘人次左右，顯示該府雖辦理各類主題活動吸引旅客淡季來澎，惟成效有限，仍待擇選具潛力之活動延續辦理或研謀其

圖 1 淡、旺季來澎旅客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淡季主題觀光活動績效

單位：人次

名稱	內容	參與人次 (註 1)
合計		97,364 至 97,564
國際燈光藝術節	燈區作品專業服務採購。	74,713
	光雕秀創意展覽活動。	
2023 菊島秋冬季球類錦標賽	木球、籃球、桌球、排球、羽球、慢速壘球、滾球等 7 項運動錦標賽。	2,350
澎湖宗教文化秋冬輕旅行	走訪本島澎湖天后宮等 11 處宗教場所，體驗寺廟文化之美。	800 至 1,000
澎湖秋冬文化觀光之旅推廣遊程	2023 澎湖學第 23 屆國際學術研討會、社區走讀、宮廟走讀、文資走讀。	250
秋冬軍事觀光活動	老兵遊澎湖。	6,498
	迎風大行軍。	482
	澎湖歷史軍事景點 AR 導覽旅遊服務建置案。	12,271

註：1. 部分活動未統計參與人次或由主辦單位自行估計；軍事景點 AR 導覽人次統計至 113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他良策，以提升旅客淡季來澎意願。另澎湖縣國土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四節（文化及觀光部門）一、（七）2，因應尖峰時段服務設施及淡季客源不足情形，提出「補助淡季住宿優惠，分散尖峰時段之住宿需求」之對策，建議與觀光推廣計畫配合推出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以延長旅客來澎之時期。惟該府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迄今尚未推動該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鑑於辦理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恐須投入大量經費，經建請允宜審慎評估補助淡季旅客住宿之可行性，並研擬計畫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後辦理或另謀有效之實施策略，俾有效提升淡季來澎觀光人次。據復：該府無力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已於旅遊淡季期間，與澎管處辦理各類主題觀光活動，吸引旅客來澎；旅宿業者亦與旅行業合作規劃住宿優惠方案吸引遊客，提升淡季來澎旅客人次。又因秋冬氣候及交通限制，淡季旅遊歷年成效有限，已逐步朝向主題化發展，期帶動主題客群蒞澎觀光，除軍事主題旅遊，另將推出美食主題旅遊，以期提升效益。

3. 設定日、韓為國際旅客開發客群，並以參與國際旅展及建置「澎湖 Travel」網站等方式向國際行銷澎湖觀光，惟目前國際上澎湖旅遊訊息能見度有限，且行銷網站服務品質仍待提升：澎湖地區天然環境優越，深具國際觀光發展潛能，惟澎湖觀光長期以國內旅客為主要來源，據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術研究（111 年 2 月），參考交通部觀光署「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資料估算，107 年國際旅客占澎湖觀光旅客總數約 2.00%。本室前於 111 年度提出該府雖欲推廣澎湖國際旅遊，惟未見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研謀強化行銷澎湖旅遊之規劃及措施，亦未研訂推動澎湖國際觀光旅遊之長期發展策略，及短、中、長期具體實施計畫或方案等意見，獲復：將評估國際旅遊推廣現況以及趨勢走向，以調整國際觀光推廣策略等。經查該府已就目前國際旅遊趨勢，設定以日本及韓國為國際旅客開發客群，並於中程（112—115 年度）施政計畫，將「深化觀光行銷效益，提升觀光行銷品質」列為施政重點，及訂定「擴大線上旅遊推廣」、「配合國內外旅展、推介會等提升觀光行銷效果」（2 場次）等關鍵績效指標，112 年度該府旅遊處自評前開 2 績效指標之達成度分別為 75.87%、100.00%。經運用「Google Trends」工具（113 年 1 月期間測試），研析 Google 搜尋網站中全球使用者以「澎湖」、「Penghu」、「Penghu Taiwan」等字詞搜尋，前 5 大國家（地區）分別為臺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運用「Google Search Console」工具（113 年 3 月期間測試），檢視該府設置「澎湖 Travel」網站於各國家（地區）曝光及點閱率情形，該網站曝光最多之前 5 大國家（地區）分別為臺灣、美國、香港、

越南及印度，其中美國與香港之點閱率分別為 0.18%、1.34%，越南及印度皆無點閱率。又該府於 112 年 10 月派員參與「2023 年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之報告，亦載述發現多數日本民眾並不認識澎湖。顯示，該府設定日、韓旅客為開發客群，並以參與旅展及設置網站等方式向國際行銷澎湖觀光，惟目前澎湖觀光在國際旅遊市場之能見度有限，亟待研謀有效之提升策略。另該府中程（112—115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提升「澎湖 Travel」網站品質（含擴充內容、網站外語服務等），以因應國際旅遊市場解封，帶動主題旅遊資訊整合及瀏覽量。經運用「PageSpeed Insights」工具進一步檢測「澎湖 Travel」網站之「網站效能」與「使用者體驗」情形，該網站電腦版及行動裝置版之效能綜合評分分別為 56 分及 57 分，落於待改善（黃燈）範圍。使用者體驗方面之檢測結果，電腦版之檢測項目「第一個位元組的時間」（指從客戶端發送請求到伺服器回傳第一個位元組的時間，用於衡量網站或應用程式載入速度的指標）落於待改善（黃燈）範圍；行動裝置版之檢測項目「最大內容繪製」（衡量首個超過 25kb 的內容顯示需要的時間）及「首次顯示內容所需時間」（衡量首次顯示在網頁中畫面的時間長度）落於待改善（黃燈）範圍，檢測項目「第一個位元組的時間」落於不良（紅燈）範圍（表 4）。又該網站亦有部分無法檢索之連結，舉如地圖搜尋之美食、景點、住宿及交通等連結（圖 2）。顯示使

表 4 「澎湖 Travel」PageSpeed Insights 檢測結果
單位：分

項目	良好 (綠燈)	待改善 (黃燈)	不良 (紅燈)
電腦版			
整體效能	56		
使用者體驗			
最大內容繪製 (LCP)	V		
首次輸入延遲時間 (FID)	V		
累計版面配置位移 (CLS)	V		
第一個位元組的時間 (TTFB)		V	
與下一個顯示的內容互動 (INP)	V		
首次顯示內容所需時間 (FCP)	V		
行動裝置版			
整體效能	57		
使用者體驗			
最大內容繪製 (LCP)		V	
首次輸入延遲時間 (FID)	V		
累計版面配置位移 (CLS)	V		
第一個位元組的時間 (TTFB)			V
與下一個顯示的內容互動 (INP)	V		
首次顯示內容所需時間 (FCP)		V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頁 (<https://pagespeed.web.dev/>) 之檢測結果。

圖 2 澎湖 Travel 網站無法檢索連結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 Travel」網站。

用者瀏覽「澎湖 Travel」網站時，就網頁在瀏覽器中顯示、最初有意義內容之顯示、從接收使用者請求到返回內容全過程之等待時間較長，且存有部分無法檢索之連結等，皆影響其使用體驗，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目前國際推廣行銷作為以國際旅展為主，將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推廣政策目標加強合作，113 年度預計 9 月前往日本旅展參展，並辦理旅遊推介會，與日方旅遊業者建立管道，提升實體效益。另為平衡各期間「澎湖 Travel」使用體驗效果，已請廠商評估降低首頁容量，預計 113 年度完成改善效能；又考量年度經費有限，已依據歷年經費狀況，規劃逐步擴展網站外語內容，以提升使用意願。

4. 推行澎湖縣台灣好行服務，方便來澎觀光客旅遊，惟搭乘人次未如預期，營運虧損長期仰賴觀光署補助；又該署另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台灣觀巴」旅遊運輸服務，路線及停留站點高度重疊：該府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計畫，串聯轄內知名或具發展潛力之觀光據點，運用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自 105 年起辦理澎湖縣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下稱北環線）與「媽宮湖西線」（下稱湖西線），提供來澎旅客友善與低碳觀光運輸服務，並於 113 年增加「媽宮澎南線」服務（下稱澎南線）。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北環線及湖西線營運情形，北環線各年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次約 6 至 11 人次，湖西線則為 4 至 7 人次，近 3 年度該 2 線營運虧損分別為 238 萬餘元、313 萬餘元及 240 萬餘元，合計為 792 萬餘元（表 5），皆由交通部觀光署給予補助。又交通部觀光署為提供國內外旅客便利觀光旅遊服務，另外輔導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需求，規劃「台灣觀巴」旅遊運輸服務。澎湖地區計有 2 旅行社辦理「澎湖悠閒北環之旅」、「澎湖網紅島可夢_南島專車」及「澎湖網紅島可夢_北島專車」等 3 服務路線。經分析澎湖縣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服務路線於各景區停留之站點發現，澎湖縣台灣好行 3 服務

表 5 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班次

路線別	北環線			湖西線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營運虧損	7,924,129					
補助情形	合計			合計		
	4,422,117			3,502,012		
	1,287,219	1,734,898	1,400,000	1,096,404	1,401,596	1,004,012
載客情形	1,409	2,025	2,769	749	909	895
班次	229	298	254	173	201	149
平均班次載客人次	6.15	6.80	10.90	4.33	4.52	6.00
量化效益達成情形	平均每班次載客 6.15 人次，未能達 11 人次目標。	4 至 9 月間平均每班次載客 7.53 人次，未能達成 15 人次目標。	4 至 9 月間平均每班次載客 13.55 人次，達成 10 人次目標。	平均每班次載客 4.33 人次，未能達 11 人次目標。	4 至 9 月間平均每班次載客 4.97 人次，未能達成 15 人次目標。	4 至 9 月間平均每班次載客 7.37 人次，未能達成 10 人次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路線計停留 16 站點，其中通梁古榕等 9 站點（56.25%）與台灣觀巴停留站點相同，而台灣觀巴 3 服務路線計停留 18 站點，其中 14 站點（77.78%）與澎湖縣台灣好行停留站點相同；按個別路線分析，北環線與「澎湖悠閒北環之旅」停留站點僅 1 點不同，該 2 路線與「澎湖網紅島可夢_北島專車」之停留站點亦相近；澎南線與「澎湖網紅島可夢_南島專車」有 3 停留站點相同（表 6）。又澎湖縣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服務之主要定價（不含供餐）介於 300 至 400 元間，及服務對象以自由行旅客為主（同表 6），顯示澎湖縣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之服務性質、內容與對象等皆相似，主要係將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地區之觀光景點串聯，並提供交通工具之旅遊服務，因而分散搭乘人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與教育及社福單位合作，鼓勵志工及幼兒團體搭乘，以增加淡季及離峰日期搭乘率；已協助澎管處爭取經費，預期最快可於 113 年第 3 季開始營運澎湖空港線，可有效增加大眾運輸覆蓋率及可用性，增進觀光資源有效利用。另考量本島幅員不大，站點重複性高在所難免，澎湖台灣好行兼具政策推動責任，如閉鎖陣地、菓葉灰窯、種苗繁殖場等，將研議與台灣觀巴差異化營運策略，以增加特色並提升營運效能。

表 6 澎湖縣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停靠站點

澎湖縣台灣好行停靠站點(註 1)			台灣觀巴停靠站點		
北環線	湖西線	澎南線	北環之旅	南島專車	北島專車
通梁古榕	南寮社區	風櫃洞	澎湖國家風景管理區	澎湖遊客中心	跨海大橋—白沙端
漁翁島燈塔	菓葉灰窯	青灣仙人掌公園	中屯風車	風櫃聽濤	小池角雙曲橋
大菓葉玄武岩柱	龍門閉鎖陣地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通梁古榕	山水沙灘踏浪	池東大菓葉玄武岩
二崁聚落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山水沙灘(30 高地)	跨海大橋	林投公園(近貝殼教堂)	二崁聚落
小門鯨魚洞	—	鎖巷子午塔	小門鯨魚洞	南寮古厝浮球秘境	跨海大橋—西嶼端
跨海大橋(西嶼端)	—	澎湖遊客中心	大菓葉玄武岩	—	西嶼咾咕石公園
—	—	—	二崁古厝	—	—
路線定價			路線定價		
每人費用：成人 400 元；優待票（長者、愛心、兒童、或澎湖居民票）200 元。	每人費用：成人 350 元；優待票（長者、愛心、兒童、或澎湖居民票）175 元。	每人費用：成人 300 元；優待票（長者、愛心、兒童、或澎湖居民票）150 元。	每人費用：成人、小孩 1,000 元起；嬰兒 200 元起。(含午餐)	每人費用：成人、小孩 349 元起；嬰兒 50 元起。	與南島專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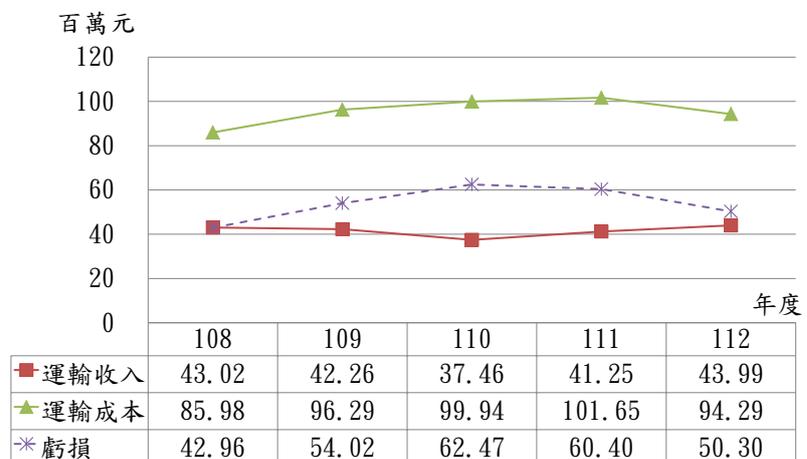
註：1. 表列澎湖縣台灣好行北環線及湖西線為 112 年之停靠景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台灣觀巴網頁。

(二)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負責營運馬公市與望安鄉及七美鄉之交通船航線及澎湖本島之陸路客運業務。近 5(108 至 112)年度車船處無論海上及陸上運輸業務，均處於虧損狀態，虧損金額介於 1,808 萬餘元至 6,358 萬餘元間，年平均淨損 4,53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6 億 6,972 萬餘元。據該處於 103 年間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車船管理處經營現況分析與營運方向規劃建議」研究報告，指出該處應審慎思考現行免費或補貼當地居民搭乘車船的機制等，並提出應正視使用者需求與充分考量補貼（助）效果之準確性及其實施成效，適時修正或調整補貼適用標準與適用範圍，以提高補助實施成效等意見。惟該處對於相關建議事項尚未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經查車船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肩負離島間海上交通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未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妥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該處肩負海上交通運輸要責，所屬 2 艘客貨船，以輪班制每日固定 1 班往返馬公市與望安鄉及七美鄉，並視鄉民需要，不定期延航高雄市；另亦租用民間遊艇於每週五加開 1 班學生優先專船，及不定期夜泊七美鄉航線。經統計該處近 5(108 至 112)年度交通船營運收支情形，運輸收入除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至 3,746 萬餘元，餘介於 4,125 至 4,399 萬餘元間；運輸成本於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呈增加趨勢，112 年度略減至 9,429 萬餘元，肇致近 5 年度營運虧損介於 4,296 萬餘元至 6,247 萬餘元（圖 3）。本室前於 111 年建議建立票價調整機制以改善營運績效，獲復：離島交通船票價確有偏低情形，惟票價調整議題，尚待各方

圖 3 交通船營運收支及虧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支持；交通船航線、航班與航次擬配合澎湖縣觀光政策，改以更具觀光服務導向之旅遊運輸服務。惟查交通船航線、航班與航次尚未有配合觀光政策調整傾向；另票價調整部分，亦未有具體研議方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虧損持續擴增，係因交通船逐年老舊維修費用增加，搭乘意願低及油價波動，在票價調整未獲各方支持前，積極爭取南海之星 3 號建造，維持服務水準；同時訴諸澎湖旅遊網路媒體、各旅館、民宿進行行銷，增加營運收入。

2. 長期實施之縣民免費乘車政策成效已遇瓶頸，除乘客流失外，亦使營運虧損呈擴大趨勢：該府為了照顧及鼓勵縣民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自 98 年起實施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並因澎湖縣人口外流及私人運具成長等因素影響，客運人次減少，長期面臨營運虧損問題。經查近 5 (108 至 112) 年度公車營運情形，經中央及該府每年度分別補助經費 2,660 萬元及 9,700 萬元，108 至 112 年度之營運結果仍均為虧損狀態，

介於 1,005 萬餘元至 2,803 萬餘元間(圖 4)。另據該府網站「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實施免費搭乘公車(船)政策營運分析」載述，免費乘車政策實施後，98 至 102 年度之客運人次，較實施前每年平均增加 87 萬餘人次

(102 年度達 209 萬餘人次)，每日平均增加 2,400 客運人次。惟經該處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客運人次，108 年度為 155 萬餘人次，並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04 萬餘人次，112 年度回升至 121 萬人次(表 7)。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交通部公路局)統計年報登載，同期間澎湖縣汽、機車登記數呈增加趨勢，分別由 108 年度 27,623 輛及 79,611 輛成長至 112 年度 30,984 輛及 87,011 輛，成長比率分別為 12.17% 及 9.30%，該期間年平均新車領牌數分別為汽車 1,087 輛及機車 5,523 輛(同表 7)，致該府須規劃新建馬公國小地下等 3 處大型停車場以應民眾停車需求，顯示免費乘

圖 4 公車營運虧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表 7 載客人次及機動車輛增加情形

單位：人次、輛

年度	載客數	機動車輛登記數		新車領牌數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5 年度平均數	1,268,679	29,214	83,729	1,087	5,523
108	1,559,901	27,623	79,611	1,017	5,492
109	1,418,935	28,465	82,161	1,138	7,167
110	1,049,786	29,156	84,310	958	5,476
111	1,103,948	29,844	85,551	1,030	4,171
112	1,210,823	30,984	87,011	1,292	5,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及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資料。

車政策於實施後前 5（98 至 102）年度具有成效，惟自 103 年度以來迄今，效用有遞減之情事，並使該處公車運輸服務營運虧損持續增加，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縣民免費搭乘公車係社會福利政策，目前尚無再行評估需求；為改善營運虧損，已朝全面電子票證化營運目標邁進，期數據化分析各公車路線最大效益化，降低資源浪費之情事，將以務實及營運成本、合理資源配置面滾動式檢討，降低營運成本，減少虧損。

3. 研提虧損嚴重及載客成效不佳路線之改善措施，以減少營運虧損情形，惟未盡落實；又縣府規劃運輸系統整體調整策略，仍有多項措施尚未推動辦理，均影響營運虧損改善成效：依據該處「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下稱 112 年度公路運輸升級計畫），既有 16 條公車線路均須申請虧損補助，111 年度該等公車線路之每車平均搭乘人數為 15.55 人，低於該處中型巴士載客量（座位 20 人）。該處於計畫中檢討提報虧損嚴重及載客成效不佳路線之改善措施，將優先推動太武、山水、光華、前寮及零路線（含零東及零西）等 5 路線，全面改為中型巴士行駛。經分析該處提供 112 年電子票證交易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前寮線及零路線已落實全面改以中型巴士提供服務，其他太武線等 3 路線，仍運用中、大型巴士提供載客服務，顯示該處規劃太武線等 5 路線全面改以中型巴士行駛之措施未盡落實。再者，112 年度公路運輸升級計畫亦提出「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規劃闢駛『縣民小巴』加入營運，行駛巷道深入社區」、「無縫隙交通運輸轉乘服務－調整營運路線減少彎繞、建立主幹線運輸與接駁運輸之整合協調機制」等改善營運效能之方向，惟未見該處於計畫中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推動。另該府 110 年 3 月 16 日驗收完成之「澎湖縣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下稱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對公車路線提出路網彎繞部分調整建議，舉如竹灣小門線等 7 條路線（表 8），以降低營運成本或增加服務可及性。

上開該計畫研提之改善方向，兼顧運輸服務及降低營運成本，且該府辦理規劃案亦已規劃具體調整措施，惟該府亦未輔導該處推動；又據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載述，該處依據「105 年菊島巴士及路線優化升級改造規劃案」之規劃，為提供民眾在市區內前往各地之服務，辦理零路線（含零東及零西 2 路線）運輸服務，以串聯

表 8 「澎湖縣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建議之路線調整措施及效益

單位：班次/每日、公里、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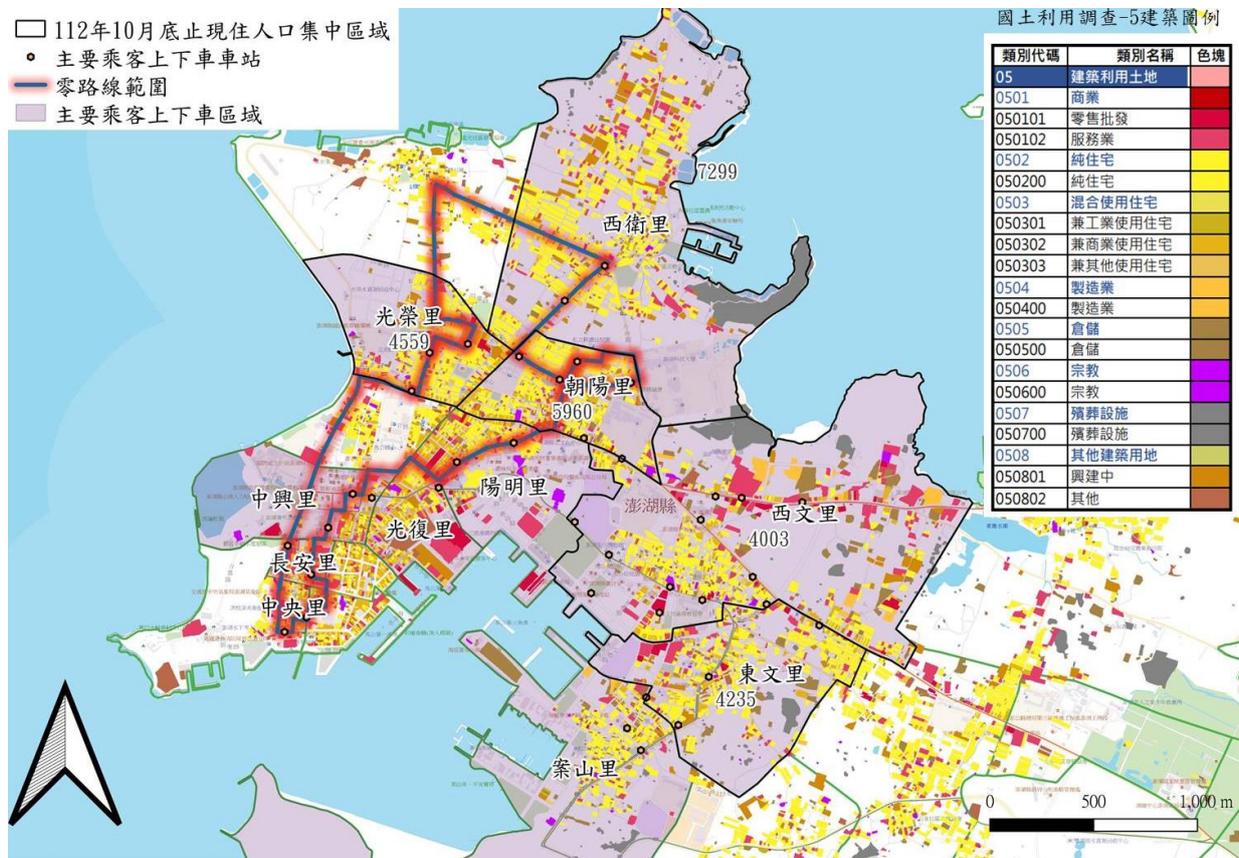
建議調整路線名稱	服務班次	大車縮駛里程	小車替駛增(減)成本金額(註)
竹灣小門線	13	71.6	- 4,026
沙港成功線	19	86.6	- 2,613
青螺尖山線	9	31.2	- 683
北寮機場線	8	55.6	- 2,457
鐵線鎖港線	34	95.2	- 4,804
烏坎北辰線	10	57.0	- 1,931
石泉澎水線	10	13.0	+ 2,844

註：1. 小車係指 9 人座以下車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民眾生活圈。該整體規劃案亦指出，零路線每收取 100 元營收所需支出之成本為 7,516 元，為營運成本最高之路線，因每天班次少，且集中離峰時段行駛，乘客難以運用；建議全日班次由 4 班次增為 30 班次，尖峰班距 20 至 30 分鐘，或透過彈性運具如公車式計程車、幸福巴士等，較能完善運輸服務。惟亦未見該處參考並研謀改善措施，且依據 112 年度公路運輸升級計畫統計，111 年度零東及零西路線之每車平均搭乘人數分別為 6.22 人及 7.81 人，每車平均收入金額分別為 0.30 元及 0.15 元，雖全面採用中型巴士提供服務，仍未能有效降低虧損情形。又經本室運用 110 至 112 年度電子票證交易資料、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之澎湖縣公車站位與路線等圖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進行乘客上下車行為群聚分析發現，近 3（110 至 112）年度澎湖縣公車旅客主要集中於馬公市朝陽里等 11 個里，約占整體載客人次之 55.29%，而零路線之服務範圍僅為該等區域之西半部（圖 5），再輔以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10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現住人口統計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建築圖資觀察，該 11 區域中，西衛、朝陽、光榮、西文及東文等 5 里之現住人口合計 2 萬 6 千餘人（較 100 年之現住人口數增加約 26.50%），占馬公市整體現住人口 6 萬 3 千餘人之 40.74%，

圖 5 公車乘客主要上下車區域及零路線營運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電子票證交易資料，與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之澎湖縣公車站位與路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

且零售批發及服務業等商業及住宅使用建築亦朝該等區域發展，其中西衛里現住人口由 100 年之 2,725 人，成長至 112 年 8 月之 7,299 人（約 167.85%），惟零路線於該里之停靠站僅 3 站（西衛里西站、東站及山寮站），且距該 3 站 500 公尺外仍有部分新興住宅及商業建築聚集區域，顯示該等人口及商業聚集社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仍待提升。交通部為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及替代運輸效率較差之市區公車路線，自 105 年提出「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措施，經推廣已有桃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橫山鄉；高雄市大湖、永安、大樹、大寮及偏遠地區等成功營運案例，據該府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載述，新竹縣橫山鄉 DRTS 服務採 9 人座車輛，每日 56 班次，每車平均載客率近 70.00%，相較於一般傳統定線定班服務約可減少 43.00% 營運費用；高雄市採公車結合計程車撥召之彈性運輸服務（採用計程車於離峰時段替駛公車行駛），相較一般公車營運可減少 37.00% 之成本支出，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太武、山水、光華線於尖峰時段經常滿載，仍需大巴始能滿足民眾搭乘需求。有關建立主幹線運輸與接駁運輸及減少彎繞係因乘客中長者比例居多，且行動不便，及提供居民基本民行及生活需求等因素，暫時無法推動；已增加零東線下午 16:45、17:45、20:55 等 3 班次提供乘客選擇，尖峰班距將視各路線搭乘人數及車船處人力、載具數量再做滾動修正增加班次。考量澎湖本島地形特殊性，尚無申請公車式計程車、幸福巴士必要，故目前未有配套計畫，為改善營運效能與降低虧損，已申請台灣好行澎南線，未來或與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增加機場快線以開拓財源。

4. 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以降低營運虧損，惟因免費乘車（船）政策與中央交通補助政策之精神有間，恐提報計畫獲補助執行後，補助款遭撤銷之風險：車船處為降低營運虧損，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各項補助計畫，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獲中央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計有 112 年度公路運輸升級計畫下之「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2,660 萬元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海運營運虧損 1,600 萬元等。另交通部為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規範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之票價，不得低於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 30.00%；低於 30.00% 之票價優惠差額，由各地方政府或相關業者自行負擔。依據該處於 112 年 4 月申辦之「112-114 年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計畫」，預計發行「澎湖公車月票卡」與「澎湖車船月票卡」二種電子票證，爭取交通部公路局每年 6,096 萬元補助。倘以該補助金額與該處近 5（108 至 112）年度之營運

虧損介於 1,808 萬餘元至 6,358 萬餘元間相較，取得該項補助經費確可大幅改善該處虧損情形及降低該府財政負擔。惟該處依該府縣民免費搭乘車（船）政策，於該計畫中提出免費搭乘公共運輸方案，經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5 月間回復，依據使用方案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該府所提方案，與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政策目的有別，且與補助辦法規定不符，請重新研議其他方案再提出申請。顯示因免費乘車（船）政策與上開中央交通補助辦法之精神有間。嗣該處修正計畫，預計由申辦民眾每月於公車月票卡儲值 200 元或車船月票卡 1,000 元，於 112 年 8 月間由該府核轉提報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站審核，截至查核日（112 年 9 月 13 日）止，仍未獲同意補助，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車船處已依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與補助辦法規定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上線相關費用，歷經 8 次審查會議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獲該局同意備查；將續行設籍居民免費搭乘車（船）政策，縣民每月儲值 210 元（公車月票）或 1,000 元（車船月票）費用，由縣府每年補助該處之 8,500 萬元項下支應。

（三）推動各類服務數位化，逐步建構智慧政府之城市治理模式及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惟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且部分服務仍待檢討提升品質，及加強人力配置與專業職能，允宜研謀善策，俾完善智慧政府治理及維護資訊安全。

近年全球政府因應數位化時代，積極推動智慧政府及數位治理，並透過運用新興科技優化政府服務流程、創新為民服務型態，滿足民眾對政府服務便捷之需求。惟因資訊大量數據化及網路傳播迅速之特性，易造成機關電腦系統遭駭客入侵及民眾個人資料洩漏等風險，爰資訊安全之防範為政府機關運用大數據資料應正視之措施。經查該府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計畫，逐步推動智慧政府治理與資訊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各類服務數位化，逐步建構智慧政府之城市治理模式，惟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不利系統性運用科技改善各類服務品質：**中央政府因應全球進入數位化時代，推動電子化及智慧政府相關計畫，並發展「循證決策」(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治理模式，透過培養人員分析與解讀巨量之社會、經濟及環境資料能力，以制定貼近民意及城市發展之政策並激勵政府服務創新。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府配合前開政策已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整合行政資訊入口網及提供線上申辦服務等，所屬機關及單位亦各自訂定轉型為智慧政府之中程（112 至 115 年）施政計畫。另該府亦辦理「澎湖縣政府暨澎湖縣議會智慧*生態*

環保－2023 城市參訪委託服務案」，派員至臺南市、嘉義縣市等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參訪，學習各項智慧科技運用措施及成果，作為澎湖縣推動智慧城市之規劃參考。惟查該府智慧政府之發展及推動尚乏整體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未如中央或前揭參訪之地方政府，已就智慧政府發展面向，跨域結合公私部門之需求及資源予以整體規劃，以供相關主管單位（機關）依循爭取預算及系統性建構完善之智慧政府服務，舉如嘉義市政府成立智慧科技處及「智慧數位治理應用跨局處運作平台」，總理智慧政府、交通、安防、環境、健康、教育、經濟等七大執行面向等。又該府便民服務措施經與部分地方政府相較，仍有諸多與縣民生活攸關之服務，亟待運用科技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舉如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問題、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推動智慧路邊停車格相關服務；嘉義市政府整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製作福利城市地圖，視覺化境內的社會福利救助資源、醫療資源等多項資訊，方便民眾運用；設置「嘉 e 智能巡線決策系統」輔助巡邏勤務決策，並具節能減碳效果等。另本室近 5(108 至 112) 年查核該府部分單位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常態業務執行情形發現，因各級承辦人員未具「循證決策」觀念、蒐集及分析與計畫或業務相關之巨量資料能力，且機關間資訊未能跨域分享等，影響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執行；部分業務未能因應產業數位化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及輔助相關機關降低廠商工程履約風險等情事。舉如該府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未妥適評估魚市場興建需求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延宕後續興建作業；旅遊處辦理旅（民）宿業稽查，面對民間行銷及攬客網路數位化發展，仍以稽查人員瀏覽網頁方式辦理稽查；縣有土地管理單位包含府內外各局處及學校，土地清查工作須動員各單位相當人力進行實地勘查並作成紀錄，須耗時近 3 年始能完成 1 次清查作業；衛生局推動失智症照護服務，未善用該府社會處建置「澎湖縣獨居老人雲端資訊管理平台」之獨居長者資訊，主動發掘應受關懷照護之潛在對象；該府依據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認定各營造業之淨值後，未能將攸關營造業者承攬能力之淨值資訊回饋予各採購單位，致採購單位難以核對廠商有無過度承攬情形，以預防及降低廠商無法或中止履約之風險。顯示該府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不利該府暨所屬機關循序爭取經費推動、系統性加強人員職能與運用科技改善服務品質及效能，及降低未來籌劃政策時產生不符民意需求或各類社經環境影響因子之風險，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後續將配合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與該府中程施政計畫擬定期程，納入相關智慧政府治

理推動計畫。另因各單位受限於數位基礎資料不足，尚無法進一步提供系統化的數位圖資資料集供民眾應用，將請各業務單位盤點及規劃提供高應用價值資料集之可行性，以提升開放資料集應用價值。

2. 建構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便利服務，惟部分臨櫃申辦服務仍待檢討提供線上申辦、部分公所提供服務資訊數量偏低、政府資料開放之數量及品質仍待提升，且網站服務品質仍有提升空間：該府建置「申辦服務系統」，集合該府及所屬機關暨市鄉公所之各項服務資訊，並提供部分服務線上申辦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功能，以便利民眾洽公。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申辦服務系統已提供各機關 636 項服務資訊，其中 186 項服務可由民眾利用系統線上申辦，約占總服務項數之 29.25%。經檢視該系統內容，部分相同性質機關提供之服務申辦方式及數量存有差異，舉如馬

公市戶政事務所已提供出生、死亡、認領、收養、離婚、輔助等登記服務可線上申辦，惟湖西鄉等 5 戶政事務所相同之服務僅能臨櫃辦理（表 9）；6 市鄉公所中，馬公市公所提供 19 項服務資訊，其中 13 項可線上申辦；白沙鄉公所提供 30 項服務資訊，僅路燈查報 1 項服務可線上申辦，而湖西、西嶼、望安及七美鄉等 4 公所則未登載可供線上服務資訊（同表 9）；文化局

生活博物館、開拓館可線上申辦預約導覽，而海洋資源館預約導覽卻須臨櫃辦理等。又進一步比較該府、金門及嘉義縣市政府建置之申辦服務系統內容，該府系統中部分服務僅能臨櫃辦理，惟金門及嘉義縣市政府之系統已就相同服務提供線上申辦管道，舉如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民眾急難救助；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

表 9 部分相同性質單位或機關於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服務之差異

單位：項、%

名稱	提供服務項數	線上申辦項數	線上申辦比率	說明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之戶政事務所				
馬公市	21	21	100.00	出生、死亡、認領、收養、離婚、輔助等登記等 21 項服務。
湖西鄉	28	5	17.86	出生、死亡、認領、收養、離婚、輔助等登記僅能臨櫃辦理。
白沙鄉	22	5	22.73	
西嶼鄉	31	6	19.35	
望安鄉	31	6	19.35	
七美鄉	38	9	23.68	
市(鄉)公所				
馬公市	19	13	68.42	新生嬰兒營養代金、結婚喜慶之中堂、喪事輓聯、婚喪喜慶場地借用；路面、圍牆、水溝、人行道路樹修剪、髒亂點通報、水溝不通、水肥清運、大型家俱、代清運大型廢棄物、幼兒園幼兒在學證明等申請等 13 項服務。
湖西鄉	—	—	—	
白沙鄉	30	1	3.33	僅路燈查報 1 項服務。
西嶼鄉	—	—	—	
望安鄉	—	—	—	
七美鄉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系統網頁資料。

助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申請、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等服務(表 10)。顯示該系統中僅限臨櫃申辦之服務，部分仍具有線上申辦之可行性。另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透過「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發布 439 個資料集，並獲得 112 年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第 2 組第 1 名)，該等資料集均提供 csv、xml 及 json 等 3 種檔案格式供民眾下載運用。經檢視該等資料內容雖多，惟資料類別單一，且尚無數位圖資之資料，不利民眾進行加值運用及開發，舉如旅遊處提供 129 個資料集，占整體 439 個資料集之 29.39%，惟僅有觀光人數統計、一般旅館住客人數、海上平台遊客人數及蚵殼水肥清理彙整(含海上平台遊客人數、污染源統計)、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及觀光活動補助情形等 5 類資料，其中各月觀光人數統計資料計 75 個資料集，占該處提供資料集之 58.14%；而部分地方政府則提供各種觀光旅遊網推薦遊程、自行車路線等 kml 檔案格式之圖資、特色旅遊景點及美食店家等文字檔案格式之資訊，方便民眾結合規劃旅遊採購行程。顯示該府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相關資料之品質仍待提升。另經運用「PageSpeed Insights」工具進一步檢測「申辦服務系統」與「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之「網站效能」與「使用者體驗」情形，其中申辦服務系統網站電腦版之效能綜合評分為 83 分，惟行動裝置版之效能綜合評分為 29 分，落於不良(紅燈)範圍(圖 6)，主要係「最大內容繪製」(衡量首個超過 25kb 的內容顯示需要的時間)及「速度指標」等 2 項之評分為 0 分所致；「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電腦版與行動裝置版之效能綜合評分分別為 67 分及 57 分，落於待改善(黃燈)範圍(同圖 6)，且使用者體驗方面之檢測結果，於資料收集期間(113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5 日，計 28 天)，未有相關使用者體驗資料，顯示各該網站服務品質仍有提升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府內外單位及各公所，再次檢視及更新申辦系統項目，社會處增加民眾急難救助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線上申辦系統、身心障礙

表 10 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系統內容與部分地方政府申辦方式之差異

服務內容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	臨櫃	線上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臨櫃		線上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臨櫃		線上	
民眾急難救助	臨櫃		線上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申請	臨櫃			線上
大貨(砂石)車行駛馬公市區管制道路通行證	臨櫃	線上		
參觀警察局暨所屬單位	臨櫃			線上
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臨櫃			線上
施放煙火申請	臨櫃	線上		
申請火災證明	臨櫃	線上	線上	
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臨櫃	線上	線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申辦服務系統網頁資料。

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第 2 組第 1 名)，該等資料集均提供 csv、xml 及 json 等 3 種檔案格式供民眾下載運用。經檢視該等資料內容雖多，惟資料類別單一，且尚無數位圖資之資料，不利民眾進行加值運用及開發，舉如旅遊處提供 129 個資料集，占整體 439 個資料集之 29.39%，惟僅有觀光人數統計、一般旅館住客人數、海上平台遊客人數及蚵殼水肥清理彙整(含海上平台遊客人數、污染源統計)、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及觀光活動補助情形等 5 類資料，其中各月觀光人數統計資料計 75 個資料集，占該處提供資料集之 58.14%；而部分地方政府則提供各種觀光旅遊網推薦遊程、自行車路線等 kml 檔案格式之圖資、特色旅遊景點及美食店家等文字檔案格式之資訊，方便民眾結合規劃旅遊採購行程。顯示該府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相關資料之品質仍待提升。另經運用「PageSpeed Insights」工具進一步檢測「申辦服務系統」與「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之「網站效能」與「使用者體驗」情形，其中申辦服務系統網站電腦版之效能綜合評分為 83 分，惟行動裝置版之效能綜合評分為 29 分，落於不良(紅燈)範圍(圖 6)，主要係「最大內容繪製」(衡量首個超過 25kb 的內容顯示需要的時間)及「速度指標」等 2 項之評分為 0 分所致；「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電腦版與行動裝置版之效能綜合評分分別為 67 分及 57 分，落於待改善(黃燈)範圍(同圖 6)，且使用者體驗方面之檢測結果，於資料收集期間(113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5 日，計 28 天)，未有相關使用者體驗資料，顯示各該網站服務品質仍有提升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府內外單位及各公所，再次檢視及更新申辦系統項目，社會處增加民眾急難救助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線上申辦系統、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費 3 項線上申辦項目，將持續提升線上申辦服務質與量，並請尚未提供服務項目之鄉公所，參酌馬公市公所，增建線上申辦項目。另因網站介面設計及資訊內容呈現方式仍有待改進調整之處，將進行修正，以改善整體網站服務品質。

3.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維護辦公及民眾資訊安全，惟部分單位資安專職人力或專業職能仍有不足，且近年資安事件增加，並有嚴重級別上升情形：該府及所屬機關業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下稱資安責任分級辦法)，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及核定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府、警察局及稅務局為 B 級公務機關，其餘則為 C、D 及 E 級公務機關。經統計該府及所屬機關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該等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情形，核有：(1)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部分，該府應配置標準員額 2 員，僅配置 1 員；文化局及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等 6 衛生所應配置員額 1 員，惟尚無配置專職人員(表 11)。(2) 專職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部分，消防局之專職人員僅取得職能證書而未取得專業證照；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之專職人員均未取得證照及證書；文

圖 6 「申辦服務系統」與「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之網站效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頁 (<https://pagespeed.web.dev/>) 之檢測結果。

化局及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等 7 衛生所亦無取得證照及證書人員（同表 11），與資安責任分級辦法附表五 C 級機關之專職人員應持有證照及證書各 1 張以上之規定不符。又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該府及所屬機關通報資安事件情形，近 3（110 至 112）年度通報事件分別為 2 件、8 件及 6 件，較 110 年度事件數呈擴大趨勢，且 112 年度出現影響等級為第 2 級及第 3 級之通報事件（表 12），顯示資安專職之人力及專業職能亟待充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受機關總員額數限制，已無多餘員額可供調整，又因資安專職人力專職要求及專業人力培訓不易，致使在資安專職人力配置上尚難符合 B、C 級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之要求，將持續朝向爭取增加機關員額編制及採系統資源向上集中方式，以協助所屬 C 級機關調降資安責任等級等兩個方向努力；因攻擊手法日益翻新，系統隱藏或未被關注之弱點可能被發現而成為新攻擊點，將加強相關系統定期檢測作業，對新建系統亦將加強系統上線前安全檢測工作，以確實降低資安風險。

（四）辦理遷移檢骨進塔補助及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略具成效，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據以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且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

表 11 專職資安人員配置及取得證照（書）情形

單位：名

機關名稱	專職人數	資安配置	資安證照	專業配置	資安證書	專業職能配置
	標準員額	已配置員額	標準員額	已取得員額	標準員額	已取得員額
澎湖縣政府	2	1	各 1	1	各 1	2
警察局	2	2	各 1	2	各 1	2
消防局	1	2	1	—	1	1
衛生局	1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2	1	—	1	—
文化局	1	—	1	—	1	—
稅務局	2	2	各 1	2	各 1	2
地政事務所	1	1	1	1	1	1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1	—	1	—	1	—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1	—	1	—	1	—
湖西鄉衛生所	1	—	1	—	1	—
白沙鄉衛生所	1	1	1	—	1	—
西嶼鄉衛生所	1	—	1	—	1	—
望安鄉衛生所	1	—	1	—	1	—
七美鄉衛生所	1	—	1	—	1	—

註：1. 本表不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及 E 級之機關，如農漁局及所屬機關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通報資安事件情形

單位：件

級別 (註 1)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註 2)
合計	16	2	8	6
第 1 級	13	2	8	3
第 2 級	2	—	—	2
第 3 級	1	—	—	1
第 4 級	—	—	—	—

註：1. 資安事件影響等級區分 4 個級別，由重至輕分別為 4 至 1 級，其中第 3 級為密級或敏感業務資料遭洩漏、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第 2 級為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第 1 級為非核心業務資料遭輕微洩漏、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2. 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之通報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塔位不足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與服務，改善濫葬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該府因土地資源有限及縣內濫葬問題嚴重，墓地零散各地影響景觀與觀光發展，爰於 91 年間委託辦理「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調查、研究、規劃」案（下稱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針對未來墓政管理作整體規劃。經查整體墓地規劃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公墓公園化及辦理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致馬公市無墓基可供民眾土葬、遷葬後土地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及迄未評估禁葬與停用公墓之用地需求據以公告遷葬等：按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載述，澎湖縣公墓計有馬公市第一公墓等 43 處、面積 257.6263 公頃，預計保留馬公市第二公墓等 14 處進行公墓公園化，作為未來喪葬設施使用，計畫目標 103 年公墓面積減少至 30.3384 公頃，釋出 227.2879 公頃土地作為未來整體發展所需；優先改善重要風景據點周圍濫葬區之景觀，辦理公告遷葬作業等對策，及擬定公墓土地釋出與發展暨分年分區執行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據該府陳報內政部之 103 年度澎湖縣公墓設施概況表載述，經規劃並啟用者（公墓公園化）計有馬公市第六公墓，白沙鄉第一公墓、第五公墓、第八公墓，湖西鄉第三公墓，七美鄉第一公墓等 6 處。其中馬公市第六公墓經於 108 年間公告禁葬後，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僅有 5 處公墓公園化，較預計數減少 9 處。按內政部統計年報公墓設施使用概況之土葬人數及內政部統計月報之現住人口死亡人數，計算 107 至 111 年度澎湖縣土葬比率（土葬人數/死亡人數）介於 0.61% 至 2.44%，顯示民眾仍有土葬需求，惟馬公市卻無墓基可供民眾土葬。另扣除上開 5 處公墓公園化，其餘 38 處公墓，自 95 年起至 111 年底止，依各機關需求辦理公墓公告遷葬（廢墓）者僅 7 處，遷墓後土地作為隘門風景區、媽祖文化園區、造林等使用。其中馬公市第六公墓及西嶼鄉第六公墓遷墓後土地面積僅 3 成供綠美化，7 成未開發利用；餘 31 處公墓，除開放及撥用 18 處外，13 處已公告禁葬或停用（表 13），惟迄未評估禁葬或停用之公墓有無用地或開發需求，據以辦理公告遷葬（廢墓）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以釋出土地供未來發展所需。又按該府民政處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8 至 111 年度有關殯葬業務之中程施政計畫，均為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等策略目標，其關鍵績效指標為鼓勵火化塔葬、檢骨進塔及清查與釋出縣有殯葬用地。該府民政處僅依中程施政計畫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民眾火化塔葬及遷移墳墓檢骨進塔，經統計 104 至 111 年度補助遷移墳墓檢骨進塔數計 7,620 具、金額 1 億 5,240

萬元（每具 2 萬元），對改善濫葬略具成效，惟中程施政計畫尚無整體墓地規劃策略，無法改善馬公市無墓基可供民眾土葬、或遷葬後土地未能有效開發利用、或迄未評估禁葬與停用公墓之用地需求據以公告遷葬等情形，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整體墓地規劃策略將於下一次中長程計畫草案研擬時檢討納入；另馬公市無墓基可供民眾土葬 1 節，將持續與市公所溝通協調。至遷葬後之土地規劃情形，除於澎湖縣縣有土地開發平台媒合外，亦能配合各局、處計畫釋出使用。

表 13 公墓公園化及遷葬（廢墓）情形

單位：處、公頃

鄉市	設置之公墓	面積	公墓公園化之公墓		除公園化公墓外之遷葬（廢墓）	
			預計數	實際數	已辦理	未辦理
合計	43	257.6263	14	5	7	31
馬公市	第一至第十二公墓等 12 處	35.4780	第二公墓（虎井）、第三公墓（桶盤）、第七公墓（烏炭）、第十公墓（鎖港）等 4 處		第一公墓（95 年廢墓）、第六公墓（106 年遷葬）、第十一公墓、第十二公墓等 4 處（109 年遷葬）	第二公墓等 8 處（禁葬 2 處、撥用 1 處、停用 5 處）
湖西鄉	第一至第十三公墓等 13 處	32.0418	第一公墓（湖西）、第三公墓（青螺）等 2 處	第三公墓	第九公墓（101 年廢墓）	第二公墓等 11 處（開放）
白沙鄉	第一公墓及第四至第九公墓等 7 處	136.2543	第一公墓（後寮）、第五公墓（吉貝）、第六公墓（大倉）、第七公墓（員貝）、第八公墓（烏嶼）等 5 處	第一公墓、第五公墓、第八公墓等 3 處	第六公墓（101 年廢墓）	第四公墓等 3 處（停用）
西嶼鄉	第一至第七公墓等 7 處	21.5757	第五公墓（池西）		西嶼鄉第六公墓（106 年遷葬）	第一公墓等 6 處（停用 1 處或開放 5 處）
望安鄉	第一及第二公墓等 2 處	18.9746	第一公墓（望安）			第一公墓等 2 處（停用 1 處或開放 1 處）
七美鄉	第一及第二公墓等 2 處	13.3019	第一公墓（七美）	第一公墓		第二公墓（禁葬）

資料來源：整理自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規劃興建納骨堂及推廣多元環保葬，惟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潛在風險：按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載述，針對縣內 5 鄉 1 市之濫葬區，提出推行火化觀念，積極規劃興建納骨塔。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期間（91 年間），除西嶼鄉無納骨塔設施外，其餘馬公市等 5 市鄉計有菜園等 7 處納骨塔，至 108 年底止，因馬公市第六公墓公告禁葬，該公墓之納骨塔遷移減少 1 處，新建增加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等 11 處納骨塔，合計 17 處納骨塔，可提供 4 萬 7,857 個塔位。經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推估（高推估）112 至 140 年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粗死亡率（‰），按澎

湖縣 111 年人口數（常住人口）、火化率（實際數），推估未來（112 至 140 年度）澎湖縣人口數、死亡人數、火化率、土葬率，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 2 萬 3,118 個塔位及墓基循環使用需檢骨進塔之需求量 383 個塔位，尚包括散布於公墓及非公墓地區之墳墓檢骨需求量約 5 萬個塔位，合計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約 7 萬 3,501 個塔位，其中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之需求塔位較高。倘依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 7 萬 3,501 個塔位，扣除 111 年底止可提供 4 萬 7,857 個塔位，尚不足 2 萬 5,644 個塔位，其中以西嶼鄉不足 1 萬 1,664 個最高、湖西鄉不足 1 萬 359 個次之、白沙鄉不足 2,862 個再次之（表 14），除西嶼鄉已規劃增設 1 萬個納骨塔位外，其餘湖西鄉、白沙鄉尚未規劃增設納骨塔位，存有納骨塔位不足之疑慮。另該府為使澎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鼓勵民眾參與多元環保葬之喪葬儀式，於 107 年 11 月訂頒「澎湖縣政府鼓勵多元環保葬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居民火化或舊墓起掘檢骨後實施多元環保葬者各為 1 萬元及 2 萬元。之後，馬公市公所 108 年 7 月耗費 414 萬餘元於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東北側設立首座多元環保葬法（樹葬、花葬）園區，預計可增加原土葬起掘檢骨量，現有墳墓每年約減少 150 至 200 座，並減少納骨塔位使用。經該府促請各市鄉公所及殯葬禮儀業者積極推廣環保多元葬法。馬公市公所亦透過網路、電臺等加強推廣環保多元葬法。推廣結果，108 至 111 年度補助舊墓起掘檢骨後實施環保葬者分別為 0 件、0 件、1 件及 24 件，占檢骨進塔補助件數約 0.00%、0.00%、0.19%及 5.12%，雖有上升趨勢，惟未達預計舊墓起掘檢骨量（150 至 200 座）。又 108 至 111 年度補助火化後實施環保葬者分別為 7 人、10 人、12 人及 27 人，占火化人數約 1.10%、1.50%、1.83%及 3.87%，雖有逐年增加，惟火化後採環保葬法之比率未達 5%，顯示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未能有效減少納骨塔位使用。按臺北市政府為使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已於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範，由該市部分趨近飽合之存放設施遷出骨灰（骸）並改採海葬、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葬方式處理者，核發 1 至 2 萬元之鼓勵金，以延長存放設施使用時間、節省該府投資，並提升民眾選擇環保葬意願。惟上揭實施要點尚無鼓勵入祀存放設施骨灰（骸）改以環保葬處理之補助態樣，未能達到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之目的，及有效抑減納骨塔位不足之潛在風險，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各鄉市現有塔位數量尚足提供使用；另經統計 108 至 113 年受理環保葬補助案件僅 125 件，顯見民眾對於環保葬之接受度未普遍，因塔位數量尚能因應 10 年以上之需求，後續有關入祀存放設施骨灰（骸）改以環保葬處理之補助，將整體考量民眾接受度及塔位使用情形後，再行研議。

表 14 各市鄉預估至 140 年之納骨設施需求

單位：個

地區別	類別	預估期間需求量	公立納骨塔剩餘容量	合計差額數
合計		73,501	47,857	25,644
馬公市	小計	19,694	20,138	- 444
	火化後需求塔位(註1)	11,503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註2)	8,000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註1)	191		
湖西鄉	小計	18,014	7,655	10,359
	火化後需求塔位	3,949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14,000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65		
白沙鄉	小計	12,813	9,951	2,862
	火化後需求塔位	2,767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10,000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46		
西嶼鄉	小計	12,597	933	11,664
	火化後需求塔位	2,555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10,000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42		
望安鄉	小計	6,351	6,376	- 25
	火化後需求塔位	1,329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5,000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22		
七美鄉	小計	4,032	2,804	1,228
	小化後需求塔位	1,015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3,000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17		

註：1. 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 2 萬 3,118 個塔位及墓基循環使用需檢骨進塔之需求量 383 個塔位乘以各市鄉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死亡比率(各鄉市死亡人數/總死亡人數；馬公市 49.76%、湖西鄉 17.08%、白沙鄉 11.97%、西嶼鄉 11.05%、望安鄉 5.75%、七美鄉 4.39%)。

2. 散布於公墓及非公墓地之墳墓檢骨需求量約 5 萬個塔位(馬公市 8,000 個、湖西鄉 1 萬 4,000 個、白沙鄉 1 萬個、西嶼鄉 1 萬個、望安鄉 5,000 個、七美鄉 3,000 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重要內政統計指標之統計資料。

3. 建置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惟未完善塔位查詢資訊及提供選擇塔位之服務

該府為殯葬設施之申請及管理作業公開透明化，以節省人力及預防弊端，於 102 年 9 月建置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該管理資訊系統—便民服務網(前台)架構為最新消息、塔位查詢、設施查詢等項。據七美鄉公所提供 110 及 111 年度納骨塔位列管清冊，於便民服務網之塔位查詢，查詢骨灰(骸)入塔資訊，計有 32 筆查無相關資料。按該府於 110 年 9 月辦理殯葬設施評鑑，該公所「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已建置完成或更新」之評鑑項目得分 1.4 分(配分 2 分)，112 年 6 月評鑑得分降為 0.8 分，且 110 及 112 年度評鑑委員總評亦無該公所未更新該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之缺失，顯示該府未督促各市鄉公所完善塔位查詢資訊，致骨灰(骸)已入塔而查無相關資料。又便民服務網之設施查詢資訊，僅提供菜園納骨塔塔位總數狀況(圖 7)，尚未包括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等 16 處納骨塔塔位使用狀況，且塔位使用狀況僅顯示塔位剩餘

數，未能查得個別塔位相關資訊，如樓層、位置、坐向、塔位價格等，未能提供民眾選擇塔位之便民服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4 月函請各鄉市公所落實骨灰（骸）入塔申請案件資訊之登打作業；另已於「澎湖縣殯葬便民服務網—設施查詢—澎湖縣納骨塔數量管制表」設置連結點查詢各鄉市公所塔位剩餘數。

（五）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

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允宜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

為促進學生健康，提供營養均衡之午餐，澎湖縣轄 51 所國民中小學以「中央廚房供應統一菜單」、或「食材聯合統一菜單」、「公辦公營由各校廚房供餐」等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服務；另農業部為強化校園午餐安全，推行優先選用具有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條碼(下稱三章一 Q)之食材，亦補助澎湖縣各校 110 及 111 學年度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經費 789 萬餘元及 1,727 萬餘元。經查該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服務及採購食材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經統計澎湖縣 111 學年度各校食材採購金額 6,574 萬餘元(表 15)，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澎湖縣各國中小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午餐採購情形，僅馬公及文光等 2 所國中之午餐副食品、牛乳飲品係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另抽查部分學校食材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五德國小辦理澎南五校聯合供應午餐採購，係營養午餐委員會決議由有意願供應蔬菜之 4 家廠商，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周供應輪流次序；文澳及中正等 2 所國小係自學校營養午餐委員會評選過之廠商名單，於供餐日前 1 週向名單中之廠商採購食材；七美國中則自行向當地商號及與馬公本島合作多年之商行進行食材採購，且未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等，與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98 年 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48970 號函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

圖 7 殯葬管理資訊系統—便民服務網頁面



圖片來源：擷取自澎湖縣殯葬便民服務網。

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8 點等規定未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已於 113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校通盤檢討各項食材採購情形，如非屬生鮮食材部分，應依據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表 15 111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等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辦理方式	辦理採購學校	供應學校	食材金額
合計			65,746,176
中央廚房供應統一菜單	五德國小	五德國小、澎南國中、山水國小、風櫃國小、時裡國小	5,218,701
	望安國小	望安國小、望安國中	
	將軍國小	將軍國小、將澳國中	
	烏嶼國小	烏嶼國小、烏嶼國中	
食材聯合統一菜單	馬公國中、文澳國小、中山國小、馬公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文光國小、文光國中	馬公國中、文澳國小、中山國小、馬公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文光國小、文光國中	34,783,931
公辦公營由各校廚房供餐	中正國中、石泉國小、東衛國小、興仁國小、虎井國小、湖西國中、志清國中、湖西國小、隘門國小、龍門國小、西溪國小、沙港國小、成功國小、白沙國中、鎮海國中、吉貝國中、中屯國小、講美國小、赤崁國小、吉貝國小、後寮國小、西嶼國中、合橫國小、大池國小、竹灣國小、池東國小、內垵國小、外垵國小、花嶼國小、七美國小、七美國中、雙湖國小	中正國中、石泉國小、東衛國小、興仁國小、虎井國小、湖西國中、志清國中、湖西國小、隘門國小、龍門國小、西溪國小、沙港國小、成功國小、白沙國中、鎮海國中、吉貝國中、中屯國小、講美國小、赤崁國小、吉貝國小、後寮國小、西嶼國中、合橫國小、大池國小、竹灣國小、池東國小、內垵國小、外垵國小、花嶼國小、七美國小、七美國中、雙湖國小	25,743,544

註：1. 食材金額包括：米糧、調味料、食材、午餐飲品、點心、水果等，不包含廚工薪資、食材運費、水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立各國民中小學校提供資料。

2. 訂定營養午餐相關規定，惟未規範現任家長應擔任委員會委員及應占人數比率、評選與迴避原則及營養午餐收支公告期限等項：該府訂定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雖已明訂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工作推行委員會，惟未規範現任家長應占委員會人數之比率、營養午餐收支公告期限及相關委員於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與迴避原則；另澎湖縣馬公市澎南五校辦理聯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作業要點，未規範現任家長應擔任澎南五校聯合供餐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等，與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9 點等規定未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將儘速完成「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澎湖縣馬公市澎南五校辦理聯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作業要點」之修訂事宜；另請澎南 5 校依規定檢討委員會成員，以提升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品質。

3. 部分學校聯合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採購，並訂定委員會召開會議推動相關業務，惟未訂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明確規範職掌及分工：澎南國中、五德國小、山水國小、時裡國小、風櫃國小等 5 校，為減輕小型學校教師執行學校午餐工作負擔，聯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透過學校聯盟方式共同採購、審視食材與統一開立菜單，再由澎南國中廚房烹煮分送至各校。惟查該 5 校成立之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未訂定組織章

程，明確規範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分工及職掌，致委員會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影響業務推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將督促山水國小召開「澎湖縣馬公市澎南五校辦理聯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作業要點」之訂定及運作模式建立會議，研擬供餐相關事項，供膳之相關規定及分工納入作業原則。

4. 為維護生鮮蔬果食材品質進行農產品農藥抽驗，惟學校午餐食材抽驗情形未臻周全：澎湖縣各國中小學設置廚房供應午餐者，計有五德國小等 44 所學校(不含澎南、將澳、望安、烏嶼國中及山水、嵵裡、

風櫃國小等 7 校)，澎湖縣政府 110 至 112 年至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抽驗者，分別為 20 所、4 所及 8 所，惟查近 3 年均未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抽驗者計有 23 所學校，未抽驗比率達 52.27%；且 3 年內重複抽驗 2 次以上之學校計有 9 所(表 16)，為避免久未抽驗之學校恐有農藥殘留風險，允應分散抽驗標的，提升抽驗比率，促進學童午餐食材安全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涵蓋採樣更多在地學校，農漁局將與教育處配合選取小型學校進行抽驗，但囿於抽驗件數有限，將分配部分件數逐年擴採近 3 年未採樣過之學校，以維周延。

表 16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情形

年度	110	111	112	年度	110	111	112
學校				學校			
五德國小	●			西溪國小			
望安國小				沙港國小			
將軍國小				成功國小			
烏嶼國小				白沙國中			
馬公國中	●		●	鎮海國中	●		
文澳國小	●		●	吉貝國中			
中山國小	●		●	中屯國小			
馬公國小	●		●	講美國小			
中正國小	●		●	赤崁國小	●		
中興國小	●			吉貝國小			
文光國小	●	●		後寮國小	●		
文光國中	●	●	●	西嶼國中	●		
中正國中	●	●	●	合橫國小	●		
石泉國小	●		●	大池國小			
東衛國小	●			竹灣國小			
興仁國小				池東國小			
虎井國小				內垵國小			
湖西國中	●			外垵國小			
志清國中				花嶼國小			
湖西國小		●		七美國小			
隘門國小	●			七美國中			
龍門國小	●			雙湖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

5. 推廣學校使用三章一 Q 食材，惟部分學校推行成效欠佳：按該府提供澎湖縣 111 年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三章一 Q 年度統計標章(示)平均使用率為 90.44%。經查七美國中 111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情形，該學年度總供餐日數為 192 天，各主要食材取得三章一 Q 日數為 135 天，獲得食材補助比率為 70.31%，顯示該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相較於澎湖縣 111 學年度取得標章(示)使用率為低，據稱係因位處二級離島，相關食材須經由馬公運輸至七美，成本較高，故為配合補助經費額度，部分食材採用當地，以減少經費支出所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將持續督促學校推廣使用三章一 Q 食材，以提升實際使用率。112 年 6 月已提升至 90% 的使用天數比例，自同年 8 月至今亦維持在 90% 以上。

（六）推動多項青年政策，輔導青年創業，惟相關措施尚無專責單位或組織統整管理，且部分措施執行進度落後或尚無具體成效，允宜研謀善策，整合宣導與推動，以利青年取得政府資源，發揮系統性政策成效。

青年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關鍵力量。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皆重視民眾該階段發展，推動青年政策，協助轄內青年減輕生活負擔、提升人力資本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經查該府青年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多項青年政策，惟相關措施尚待專責單位（組織）統整管理，以整體政府思維觀點規劃推動：青年政策涉及就學、求職創業、居住、成家、生養育等多種面向，屬政府跨局處事務，且攸關地區之社會及經濟長期發展。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皆重視相關政策之籌劃與執行成效，並積極運用社會、經濟、勞力等相關面向之政府大數據資源，據以分析及規劃符合青年需求及社經發展環境之策略。經查各市縣政府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除金門縣政府以外，皆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或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組織（該府則為青年顧問團），以掌握青年各面向之需求及意見；部分地方政府亦成立青年局等專責單位或於組織中指定統整單位，以有效整合及管理各項青年政策之規劃、執行及成果檢討等事務，提升各主管機關（單位）之合作及發揮各項施政措施綜效。惟目前僅臺東及 3 離島縣尚無該類作法。又澎湖縣青年顧問團雖於 105 年 3 月設置，惟 109 至 112 年均未運作，據該府稱預計 113 年底前招聘青年顧問後接續推動該機制。另該府依據縣長政見陸續推動「廣建社會住宅、補助老屋整建，落實居住正義」（含青年住宅自治條例）等多項與青年相關之政策（措施）。該等政見之計畫書，雖由所屬各單位就其職掌業務提出相關之計畫內容（簡介）、工作項目、實施對象、預定進度、預算（經費來源）等說明，並由該府行政處管制計畫執行進度，惟未見相關單位蒐集與澎湖地區青年相關之基礎背景數據，據以分析重要資訊供決策人員參考，俾以整體政府思維觀點，研謀整合各面向之青年政策。舉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資訊，近 5（108 至 112）年澎湖地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失業情形，整體失業率介於 3.5% 至 4.1% 間，其中 108 及 112 年之失業率與臺灣地區相同，109 至 111 年則高於臺灣地區失業率 0.1 個百分點，而澎湖地區女性之失業率除 109 年低於臺灣地區外，其餘 4 年之失業率皆高於臺灣地區，且 110 至 112 年均高於臺灣地區 1 個百分點以上，該期間女性之失業率亦高於男性失業率 1.8 個百分點以上（表 17），顯示澎湖地區女性之失業率偏高問題仍待改善。又該府積極辦理提供青年 2 年免費創業空間（基地）措施，如研議縣府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會展場域，納

入青年創業空間、山水地區「澎南濱海綠廊商圈」招商計畫、青創基地營造等 3 項計畫，相關計畫書內容分別由所屬行政處及建設處研擬，惟未如彰化縣政府以整體政府觀點，辦理「青年創業需求評估調查及大數據分析計畫研究」後，結合中央政府已提供之創業資源，並將自身資源優先投入符合在地青年所需之創業

表 17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失業情形

單位：千人、%

年	項目 區域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失業者			失業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8	臺灣地區	20,189	9,848	10,341	446	255	191	3.7	3.8	3.6
	南部區域	5,523	2,708	2,815	123	67	56	3.7	3.6	3.8
	澎湖縣	89	44	45	2	1	1	3.7	3.2	4.4
109	臺灣地區	20,231	9,872	10,360	460	260	200	3.8	3.9	3.8
	南部區域	5,515	2,703	2,812	125	67	59	3.8	3.6	4.1
	澎湖縣	89	43	45	2	1	1	3.9	4.2	3.5
110	臺灣地區	20,193	9,854	10,339	471	263	209	4.0	4.0	3.9
	南部區域	5,497	2,694	2,803	127	68	59	3.9	3.8	4.1
	澎湖縣	89	44	45	2	1	1	4.1	3.2	5.3
111	臺灣地區	20,028	9,762	10,266	434	241	193	3.7	3.7	3.6
	南部區域	5,455	2,669	2,787	118	67	52	3.6	3.7	3.6
	澎湖縣	90	44	46	2	1	1	3.8	2.4	5.4
112	臺灣地區	20,168	9,796	10,372	415	229	186	3.5	3.5	3.5
	南部區域	5,464	2,665	2,799	112	58	54	3.4	3.2	3.7
	澎湖縣	91	44	46	2	1	1	3.5	2.7	4.5

註：1. 南部區域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資訊。

訓練課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尚未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未完成組織修編前，為整合青年政策，已於 113 年 5 月籌設「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整合相關局處青年事務，並依各業務屬性分派業務機關（單位）評估辦理，以發揮專業分工，落實推動青年事務及發揮政策諮詢功能。

2. 中程施政計畫已將青年政策計畫納入，惟部分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無具體成效，各項措施仍待整合及加強推動，以發揮系統性綜效：該府於中程施政計畫中規劃包括居住、生育、教育、就業、家庭照顧等施政措施並逐步辦理，以持續輔導及照顧轄內民眾生活，相關措施實施對象原則含括青年。近期聚焦青年對居住及創業求職需求，加強推動「廣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實現居住正義」、「建立招商及產創輔導多元平台」、「成立智慧科技園區，鼓勵就業」、「農地整合吸引青農返鄉、青農來澎，澎湖農業新力量」、「開辦青創空間/基地，提供青年 2 年免費創業空間」、「研議縣府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會展場域，納入青年創業空間」及「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等多項政策（措施）。其中尚依計畫期程辦理者計「農地整合吸引青農返鄉、青農來澎，澎湖農業新力量」、「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及「建立招商及產創輔導多元平台」等 3 項。又執行進度落後或停滯者計「開辦青創空間/基地，提供青年 2 年免費創業空間」等 4 項（表 18），其中「開辦青創空間/基地，提供青年 2 年免費

創業空間」1項，原預定於112年11月25日媒合青年創業業者進駐「澎南濱海綠廊商圈」、「社區創生空間」（成功社區等）等免費創業空間，截至113年2月底止，「澎南濱海綠廊商圈」尚未完成空間改善作業、上開相關空間尚無青年創業業者進駐；另「研議縣府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會展場域，納入青年創業空間」1

表 18 青年政策措施執行落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措施)名稱	編列經費(註1)	執行情形說明
開辦青創空間/基地,提供青年2年免費創業空間	—	預計提供「澎南濱海綠廊商圈」、「社區創生空間」(成功社區等)等免費創業空間,原預定於112年11月25日媒合青年創業業者進駐。截至113年2月底止,「澎南濱海綠廊商圈」尚未完成空間改善作業;相關空間尚無青年創業業者進駐。
研議縣府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會展場域,納入青年創業空間	900,000	已調整計畫主軸為縣政府辦公大樓遷建之規劃與興建,未提供青年創業空間。
廣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實現居住正義	—	擬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自治條例」草案,提報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經議會退回修正,截至113年4月底仍由該府研修中。計畫預計辦理青年住宅A、B基地住宅之規劃與細部設計,迄未辦理,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成立智慧科技產業園區	830,740,000	原為「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經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土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5次會議決議,朝向智慧科技產業園區發展,並更名為「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該府調整計畫進度,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完成園區核定設置。

註：1. 澎湖縣政府工作計畫書部分未載明編列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項,已調整計畫主軸為縣政府辦公大樓遷建之規劃與興建,未提供青年創業空間;「廣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實現居住正義」1項,有關青年住宅部分,該府雖擬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自治條例」草案,提報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經議會退回修正,截至113年4月底止,該條例草案仍由該府研修中,因無青年住宅興辦與管理等依據,原預計辦理青年住宅A、B基地住宅之規劃與細部設計迄未進行,不利如期於116年9月前完成建設。又「成立智慧科技園區,鼓勵就業」1項,預計投入經費8億3,074萬元,為該府近年重大建設計畫之一,原名「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係108年9月9日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推動,預計於111年初取得園區開發許可。案經該府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預計於112年中取得園區開發許可,預估可增加區內就業人口611人、區外關聯活動人口481人,及假日每日781人之觀光人次。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土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5次會議(111年4月11日府建城字第1120843847號函)審議該案時,提出為增加招商多元性,請考量引進智慧科技(產業),朝向智慧科技產業園區發展之意見,該府爰將園區更名為「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並調整園區開發計畫書,該計畫書於112年12月

27日經上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核准本案開發計畫。惟迄113年4月底止，該計畫書尚未完成修正；又縣長政見工作計畫書列載，該案預計分別於112至113年度自籌3億6,900萬元，及113至114年度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4億1,400萬元，自籌款4,600萬元，亦未見編列預算或經中央政府核定同意補助。顯示部分計畫措施仍待加強推動，以發揮青年政策整體綜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經盤點評估做為青年創業基地之可能場域，澎南濱海綠廊商圈已提列墊付辦理充實進駐空間之硬體設備，俟議會同意，即可辦理改善並媒合青年業者進駐；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已提送議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俟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以利青年居住議題順利執行；龍門智慧園區開發計畫書業經內政部國土署審核，預計於113年6月底前定稿，俟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備查，完成園區申設。又園區整體工程費用約為8億元（含土地讓售及開發工程等費用），經詢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尚無補助開發經費來源，目前未編列預算，後續開發將以招商方式為主，由得標廠商進行支應開發費用。另各青年政策計畫之執行已納入管制，進度落後者，提列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討論，以求符合工進。

3. 透過多元管道行銷，惟各項青年政策之資訊分散，宣導仍待聚焦整合及提升，俾轄內青年便捷獲取資訊及申辦政府資源：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推動各類政策（措施）資訊眾多，為將資訊傳遞予利害關係人，多將政策資訊整合後，一併運用各機關網頁、服務整合網站及媒體等多元管道傳遞訊息，以達政策宣導效益。經查該府網頁之縣民服務資訊，有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求職就業及工商發展等類別之服務訊息，未見以青年為主之政策資訊專區，仍須逐一自個別政策（措施）主辦機關（單位）之網頁搜尋相關資訊，未如中央或其他市縣，已彙整各項青年政策（措施）資訊後統一宣導，便於青年取得相關訊息及運用，舉如行政院「政府對青年重大利多政策與措施」懶人包、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網頁等。又該府亦設置「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系統」網站，便利民眾查詢該府提供服務之資訊及申辦服務。該網站首頁雖預設「青年創業」等文字供民眾查詢，惟以「青年創業」搜尋結果卻顯示「查無申辦項目資料」；該網站首頁「福利專區」以學生、勞工與求職、創業育成、婚姻育兒等9類別歸納各類服務項目，其中婚姻育兒顯示提供2項服務，學生、勞工與求職、創業育成顯示之提供服務皆為0項（圖8）。另該網站亦將該府提供之服務以生命地圖、身分角色等類別，分別整合民眾生命各階段及不同身分別之相關服務。經檢視該等類別之服務內容，生命地圖類別，共彙整生育保健服務12項、求學及進修服務7項、求職及就業服務24項、開創

事業服務 33 項、婚姻服務 6 項等；身分角色類別則彙整一般成人服務 174 項、夫妻服務 30 項、戶長及父母服務 40 項、婦女服務 28 項、勞工服務 17 項、工商業者服務 41 項等，惟經點選內容，舉如「求職及就業」24 項服

圖 8 申辦服務系統「福利專區」提供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系統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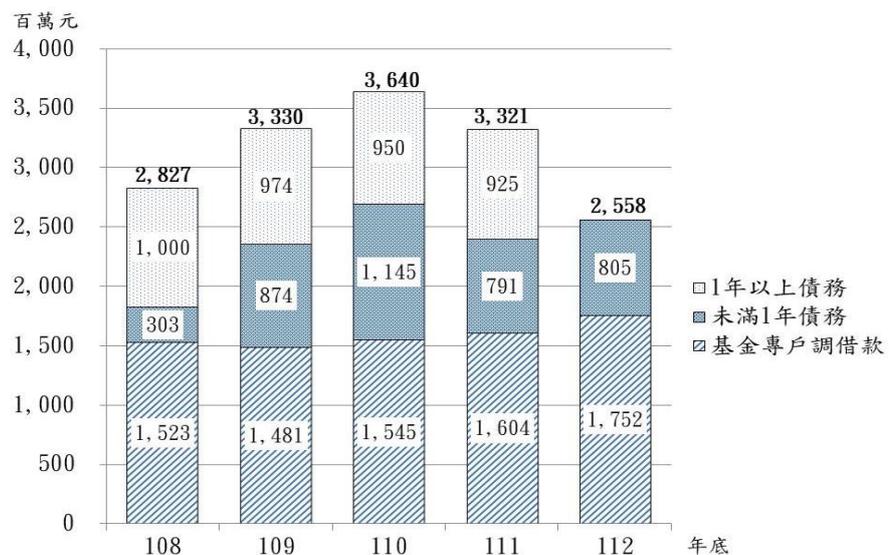
務，分別為民宿新設立登記申請（單一窗口）、敘薪證明申請、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等，其中甚有警械執照、申報地價、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與求職就業未盡相關或非相關項目；「開創事業」33 項服務係為商業登記（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登記）、民宿新設立登記申請（單一窗口）、民宿經營者變更申請等；「一般成人」174 項服務係為澎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等，均未將近期推動青創及企業貸款等措施之資訊納入，且各服務分類類別之申辦項目紊亂，內容不易辨識與推動之青年政策相關，不利轄內青年便捷獲取相關資訊及申辦，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 5 月已於該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一縣民服務資訊區塊，新增青年創業類別之服務訊息，後續將視相關業務單位政策推動情形，適時新增相關政策資訊，另請各業務單位（機關）全面檢視與調整「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系統」網站內容，將納入相關措施資訊，以便利民眾運用。

（七）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0 項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按上開規定，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為公共債務之範疇。經分析近 5（108 至 112）年底公共債務情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8 年底之 10 億元略降至

110 年底之 9 億 2,500 萬元，112 年間全數償還 9 億 2,500 萬元之債務；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短期借款及代理公庫透支款）則由 108 年底之 3 億 341 萬餘元上升至 110 年之 11 億 4,553 萬餘元，111 年略降後再略升至 112 年之 8 億 575 萬餘元（均為代理公庫透支款）。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 億 57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1,115 萬餘元。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整體債務達 25 億 5,814 萬餘元，亦較 111 年底減少 7 億 6,340 萬餘元（圖 9）。惟該

圖 9 公共債務及向基金專戶調借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

府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得資金，仍屬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按 112 年公庫透支與短期借款 1 年期利率為 1.75% 與 1.815%，均較長期借款利率 1.25% 高約 0.5 個百分點與 0.565 個百分點，故如以透支款或短期借款 1 億

元計付利息，則需較長期借款多支付利息約 50 萬元至 56 萬元，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仍達 25 億 5,814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整體債務由 110 年底最高之 36 億 4,092 萬餘元逐年降至 112 年底之 25 億 5,814 萬餘元（同圖 9），主要係 108 至 110 年度均為歲計短絀，於 111 及 112 年度反轉為歲計賸餘 3 億 4,851 萬餘元及 2 億 5,945 萬餘元（表 19），爰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所致。經進一步分析 111 及 112 年度歲計賸餘原因，主要係 111 年度增撥統籌分配稅 5 億 3,521 萬餘元及 112 年度增撥統籌分配稅 3 億 9,959 萬餘元，及

表 19 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08	9,898,653	9,804,636	11,242,909	9,962,754	-1,344,256	-158,117
109	9,951,692	9,940,023	11,099,967	10,181,981	-1,148,275	-241,957
110	11,361,345	11,463,865	12,823,399	11,856,908	-1,462,054	-393,042
111	11,886,715	12,048,576	13,206,268	11,700,058	-1,319,553	348,518
112	12,610,469	12,999,566	13,833,471	12,740,114	-1,223,002	259,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

該府對於執行進度落後之重大公共工程，則採辦理追減預算或不辦理經費保留，將其所需經費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預算辦

理，舉如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度追減預算 6 億 68 萬餘元，並將該等經費重行編列於 112 年度歲出預算、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 年度 8,000 萬元全數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將該經費重行編列於 113 年度歲出預算；或已編列預算者，因無執行進度，則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全數列歲出賸餘，舉如鎖港觀光魚市場及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新建工程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分別為 4,200 萬元及 4,520 萬元等，肇致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大幅減少或減支，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並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年度預算調整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且亦無未來年度籌措預算之考量，恐影響澎湖縣之建設，亦恐排擠以後重要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之籌編，並增加未來年度資金調度之需求。另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預算短絀 1 億 5,606 萬餘元，須以舉借債務彌平。據 113 年度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有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 4 項中程資本支出計畫，總經費 9 億 760 萬元，其中預計 113 至 116 年度續編預算執行之經費合計 6 億 8,260 萬元，尚待調度資金因應（表 20）。惟該府辦理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總計畫期程分 3 期，總工程費 34 億 2,439 萬餘元，其計畫期程跨越 22（99 至 120）個年度，屬長期之繼續工程計畫；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期程為 3（111 至 113）年，總經費 4,240 萬元，因近年物價上漲計畫經費不足而無法決標，倘繼續執行勢必延長計畫期程，亦需籌措財源，惟均未列入 113 年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揭露，顯示該府未能掌握部分未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12 年底止，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債務壓力遠不及其他市縣，債務管理尚屬良好，並無以短期資金取代長期資金之情事。另考量自有財源拮据，可用資源有限，爾後針對重大施政計畫將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其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倘計畫預算經核定跨越 4 個年度以上之中長程資本支出計畫，將依規編入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並妥適規劃未來年度預算籌措之財務調度。

表 20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起訖年度	總經費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115 年度 預估數	116 年度 預估數
合計			907,600	183,055	257,935	128,000	113,610
1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 至 114	332,600	80,000	167,600		
2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建工程	109 至 113	135,000	20,000			
3	馬公分局新建工程	112 至 116	380,000	68,055	75,335	113,000	113,610
4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計畫	112 至 115	60,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1. 凡屬計畫全程跨越 4 個年度以上之中長程資本支出計畫，均應填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預算 113 年度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及 113 年度單位預算書資料。

(八) 協助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保障居家安全，惟安裝比率仍低，列管清冊及使用服務之資訊亦欠完整，且非緊急類警訊偏高，委託服務契約無專業人力空窗期限限制等，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原因及研擬善策，俾建構高齡友善優質安居環境。

我國預計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為回應高齡人口之多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由衛生福利部等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 37 項執行策略及 105 項具體措施等。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目標。其中「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具體措施包括「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辦理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預計 113 至 115 年每年安裝人數成長 10%。該府配合中央政策，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 112 年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以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 75 歲以上夫妻同住)，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於村里者，經各鄉市公所村里幹事評估需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為對象，提供緊急救援連線等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智慧科技降低獨居老人居家風險，惟平安機安裝比率仍低：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 年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80%，接近聯合國定義的超高齡(super-aged)國家老人人口占 21.00%，至 2036 年更將達 28.00%，進入極高齡(ultra-aged)國家。經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澎湖縣 112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20,433 人，占全縣總設籍人口 107,739 人之 18.97%，高於全國平均值 18.35%，且 108 至 112 年度澎湖縣 65 歲以上人口占 15 至 64 歲人口之扶老比自 22.56 上升至 26.61，老年人口對幼年人口之老化指數自 159.40 上升至 194.34，逐年增加(表 21)。經運用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111 年行政區銀髮安居資料，分析高齡人口照護需求概況，發現澎湖縣高齡長者獨居或老老照護者占全縣老年人口比率 35.95%，高於全國

平均值 35.62%，全國排名第十，且其無子女或子女未居住同縣者占全縣老年人口比率 16.20%，高於全國平均值 10.31% 約 5.89 個百分點，全國排名第三，

表 21 老年人口占比、老化指數、扶養比趨勢

單位：人、%

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				扶老比		老化指數	
	全國		澎湖縣		全國 平均值	澎湖縣	全國	澎湖縣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4,296,985	18.35	20,433	18.97	26.31	26.61	153.83	194.34
111	4,085,793	17.56	19,581	18.26	24.97	25.43	144.93	184.14
110	3,939,033	16.85	18,823	17.70	23.81	24.51	136.30	175.36
109	3,787,315	16.07	18,106	17.09	22.53	23.54	127.80	165.71
108	3,607,127	15.28	17,363	16.50	21.24	22.56	119.82	15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

其中望安鄉與七美鄉之獨居或老老照護、獨居或老老照護且無子女或子女未居住同縣者均位居澎湖縣 6 市鄉之前二名；西嶼鄉池西村與望安鄉東吉村獨居或老老照護且無子女同住同縣市者分別為 44.74%與 42.40%，均逾 4 成，位居澎湖縣 96 村里前二名（表 22）。另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出版 111 年度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列載，65 歲以上長者 97.91%住在家宅，其中獨居及僅與配偶(合同居人)同住分別為 9.11%與 23.13%，顯示多數家庭照顧長者逐漸力不從心，長者獨居普遍，增加獨居風險。政府除提供不定時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營養餐食等社會照顧外，更需強化獨居老人支持網絡，提升居家安全。各市縣政府已積極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推動獨居老人安全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透過裝設主機與可攜式緊急求救按鈕，讓長者因身體不適或有立即性危險，按壓隨身發射器，即可與 24 小時的服務網聯繫，獲得即時緊急援助，降低獨居時意外風險。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該府近 5（108 至 112）年推動獨居老人裝置緊急救援連線（下稱平安機）人數自 108 年 154 人降至 112 年 130 人，安裝比率介於 10.33%至 12.07%間，較全國平均安裝比率 15.12%至 24.99%間(圖 10)，差距愈趨擴大，全國排名自 13 名跌至 17 名。如按行政區分析，獨居老人人口數由高至低依序為馬公市、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七美鄉及望安鄉，安裝率分別為 26.76%、7.86%、10.84%、3.66%、13.49%及 5.43%(表 23)，其中除七美鄉外，其餘 5 市鄉計有 25 村里獨居老人共 200 人無人安裝

表 22 澎湖縣銀髮安居照護人力需求指數

單位：%

地區別	獨居或老老占	老老占	獨居且無子女同縣	老老同住占
全 國		35.62		10.31
澎 湖 縣		35.95 (全國第 10)		16.20 (全國第 3)
馬公市		34.86		12.79
中央里				29.45
湖西鄉		37.52		19.35
鼎灣村				36.05
青螺村				30.61
白沙鄉		34.78		18.65
後寮村				33.51
西嶼鄉		36.53		19.81
池西村				44.74
望安鄉		39.55 (全縣第 2)		24.13 (全縣第 1)
東吉村				42.40
中社村				31.13
水按村				31.07
七美鄉		40.37 (全縣第 1)		21.81 (全縣第 2)
海豐村				30.85
西湖村				29.42

註：1. 獨居係指該戶籍僅有 1 老人(本人)，老老照護為該戶籍有兩個以上之老人且無 64 歲以下之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維運之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網站。

圖 10 全國與澎湖縣獨居老人安裝平安機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4 老人福利/2.4.1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平安機。亟待瞭解獨居老人安裝平安機意願偏低問題癥結，推廣提升安裝率，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除加強各社區宣導外，對未有福利身分之獨居老人，加強評估有無平安機安裝需求，預計增加 10 % 安裝用戶，以提升本縣轄內獨居老人使用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建構長者在地老化安心居住環境。

表 23 獨居老人平安機安裝情形

單位：人、%

市鄉別	獨居老人數 (A)	安裝平安機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1,125	145	12.89
馬公市	284	76	26.76
湖西鄉	191	7	3.66
白沙鄉	203	22	10.84
西嶼鄉	229	18	7.86
望安鄉	92	5	5.43
七美鄉	126	17	13.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提供獨居老人多元支持服務，維護

長者安全，惟列管清冊及使用服務之資訊欠完整，影響災害防救措施之完備：該府業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提供獨居老人多元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列冊獨居老人 1,125 人（註：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 2.4.1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之人數為 1,121 人，係未計入偶有家屬回澎短期陪伴者 4 人），經以該府提供列冊者之地址 1,125 筆，與已安裝平安機獨居老人 145 人之地址 139 筆，運用 Excel 軟體比對結果，計有 66 筆已安裝平安機獨居老人之地址，未含括於列冊獨居老人地址中。又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制定災害防救法。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該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強化獨居老人面臨災害發生之預防機制，業於 108 年 6 月間函各縣市政府，請主動將轄內每季清查與更新之列冊獨居老人名冊，轉知所轄災害防救辦公室，供各類型災害主責單位規劃該等獨居老人於災害發生時之逃生撤離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措施。惟該府迄未將上開名冊轉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全面清查獨居老人列冊及其平安機安裝資訊正確性，並自 113 年 7 月起，將轄內每季清查與更新之列冊獨居老人名冊轉知所轄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升災害防救成效。

3. 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透過平安機警訊服務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惟非緊急類警訊偏高，委託服務亦無專業人力空窗期限限制：該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及人性關懷，並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補助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供緊急事件即時救援，併中度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訂定「澎湖縣政府委託辦理 112 年度澎湖縣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與個案關懷服務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公開招標該計畫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 572 萬元，連同後續擴充預算 113 及 114 年均為

600 萬元，採購總金額 1,772 萬元，招標公告敘明，得標廠商應於當年度履約期限屆滿 90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績效說明與新年度工作計畫書向該府提出續約，經該府辦理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續約 2 年，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得續約 1 年，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決標。據廠商服務成果報告載述，112 年度共服務 199 人，警訊服務共有緊急類、非緊急類、低電量、不活動、測試類，電話追蹤、電話問安、家訪人員等 8 類，合計 46,136 次，每人平均使用 232 次，如按使用身分別區分，以自費者平均使用 357 次最高，身心障礙者 338 次居第二，獨居老人 195 次居第三（表 24）。其中獨居老人

警訊服務 27,243 次，各警訊以不活動 18,011 次（占 66.11%）最多、非緊急類 3,467 次（占 12.73%）、電話追蹤 2,629 次（占 9.65%）及低電量 1,338 次（占 4.91%）分居第二至四名，合計 25,445 次，占獨居老人警訊服務總數 93.40%；且興仁等 10 個里平均每人警訊次數介於 391 至 997 次間（表 25），逾成果報告獨居老人平均 195 次 1 倍以上，多屬不活動警訊，顯非正常使用下之合理狀況；又該府於 112 年 12 月辦理計畫評鑑，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因 112 年 11 月起暫缺 2 名社工，人員不穩定等遭扣減分數 4 分，評鑑總分 86 分，業於同年 12 月間函知委辦廠商得續約 2 年。惟查契約之人力要求，僅規定廠商應於縣內配置之人員種類、人數及人員任用或異動資料送府備查，並無人力空窗期間之限制或人力不足罰則；又廠

商僅需第 1 年提出成果報告通過評鑑，後續履約無需提出成果報告及評鑑，均不利於履約品質之管理，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將請廠商加強個案之宣導、輔導，減少不正常或無意義之警訊，以期掌握真正有即時需求者之居家生活安全，另已與委辦廠商重新議約，將獨居老人個案服務自契約中減項，並於 5 月將該項服務重新招標，該個案服務契約將明訂人力進用時程，避免產生人力空窗期，以強化本案專業服務量

表 24 112 年度平安機警訊服務情形

單位：人、人次

身 分 別	使 用 人 數 (A)	使用平安機 人 次 (B)	平 均 使 用 平 安 機 人 次 (B / A)
合 計	199	46,136	232
自 費	9	3,209	357
身 心 障 礙 者	44	14,862	338
獨 居 老 人	140	27,243	195
弱 勢 邊 緣 戶 (回 饋 機)	5	816	163
其 他	1	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5 獨居老人警訊服務前 10 名

單位：人、人次

序 號	行 政 區	使 用 人 數 (A)	使用平安機 人 次 (B)	平 均 使 用 平 安 機 人 次 (B / A)
1	興仁里	1	997	997
2	將軍村	1	756	756
3	岐頭村	1	672	672
4	赤馬村	1	594	594
5	湖西村	1	487	487
6	池東村	3	1,225	408
7	中興里	1	402	402
8	中社村	2	799	400
9	港子村	1	398	398
10	林投村	3	1,174	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能與品質，每年將針對緊急救援連線之委辦單位召開評鑑會議，穩定服務品質。

4. 提供弱勢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惟一般獨居老人經費負擔處理方式不一：衛生福利部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規定，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該府委託辦理 112 年度澎湖縣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與個案關懷服務計畫規定，獨居老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費及居家物聯網與行動感測設備裝置租賃費，一般戶由受委託單位逕與使用者或其家屬簽約及收取費用。經查 112 年 11 月澎湖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經費檢附之「服務清單」（列載個案使用天數與使用各類服務項目費用）及「服務中的個案清單」（列載個案社會福利身分、啟用日期等）比對結果，計有 7 位於「服務中的個案清單」內標註社會福利身分為「一般戶」，除 2 位由該府公益彩券盈餘業務計畫支應服務費外，其餘 5 位均由衛生福利部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補助，一般戶間經費負擔處理方式未一致；又據該府社會處稱「一般戶」係符合「獨居或非獨居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條件，惟與衛生福利部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補助對象及該府之緊急救援與個案關懷服務計畫規定一般戶自費處理不符，顯示監督及審核機制亟待加強，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2 年誤將身心障礙緊急救援服務計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項目核銷 9 萬餘元，將返還衛生福利部並修正報結，爾後於服務清單中註記福利身分別，以釐清經費支用。

（九）長期提供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惟欠缺營養師專業參與及依老人健康狀況客製餐食，亦乏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監督規範，部分村里之實際補助人數高於列管獨居老人人數，督導及經費核銷憑證未盡合宜，建請妥謀善策，及整合所屬機關相關專業因應，精進營養餐食品質與服務。

該府為推展老人福利，增進老人福祉，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符合「澎湖縣政府辦理低收、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對象審核要點」第 3 點第 1 至 3 款對象及資格者，提供免費營養餐食服務。又為落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社區化，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申請作業規定」，補助澎湖縣各市鄉公所或公益社團法人等對象，依核定之補助計畫，提供核定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獨居(含準獨居)老人每日 2 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長期提供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惟欠缺營養師專業參與及依老人健康狀況客製餐食，亦乏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監督規範：據該府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澎湖縣

獨居老人計有 1,125 人（註：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 2.4.1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之人數為 1,121 人，係未計入偶有家屬回澎短期陪伴者 4 人），由政府補助營養餐食者計 611 人，分居於 82 個村里，占全縣 96 個村里 85.41%，分別由澎湖縣馬公市朝陽、興仁、西衛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服務單位送餐送至定點，再由社會局

志工分送予獨居老人。112 年度獨居老人參與營養餐食比率平均為 54.31%，以馬公市 76.41% 最高，次為望安鄉 60.87%，七美鄉 57.94% 居第三（表 26），顯示轄內獨居老人對營養餐食服務需求度高。經查該府辦理老人營養餐

食服務經費申請作業規定內容未有特殊要求，均未請營養師設計餐食菜譜，且其中僅 5 單位具中餐丙級執照人員，亦未就用餐長者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健康因素製作餐盒。據 112 年滿意度調查，針對菜式、肉類、魚類、3 樣菜色、水果、湯品、特餐變化性（僅馬公市及湖西鄉調查）

及整體性滿意度等 8 項問項，112 年下半年整體滿意度（很滿意與滿意）比率除馬公市 77.14% 低於 80.00%，白沙鄉公所 100.00%，其餘公所介於 80.56% 至 93.04% 間，滿意度較上半年降低者，計有馬公市、湖西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圖 11）。且滿意度調查問項無按時送餐、餐飲符合身體健康需求、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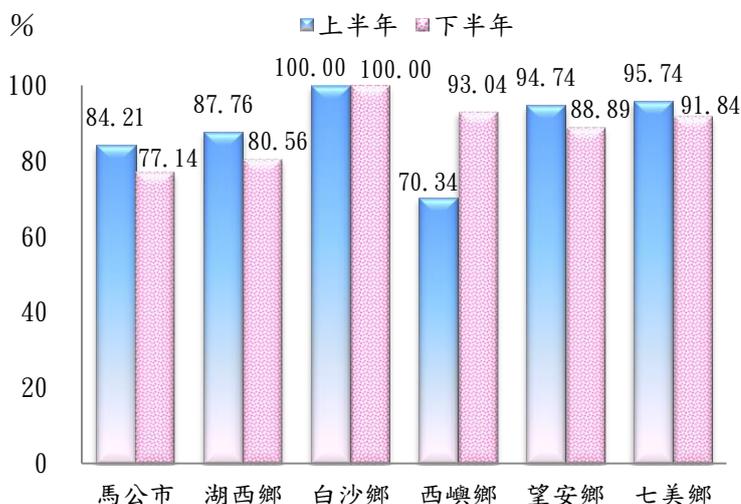
表 26 截至 112 年底獨居老人參與營養餐食服務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獨居老人數 (A)	補助人數合計 (B=a+b+c)	第 1 款：設籍且實際居住之低收入老人 (a) (註 1)	第 2 款：符合第 1 款規定且年滿 75 歲以上，其家庭總收入及全戶動產符合規定者 (b) (註 1)	第 3 款：不符合前 1、2 款資格，經轉介送縣府訪視評估核定者 (c) (註 1)	送餐比率 (B/Ax100)
合計	1,125	611	412	147	52	54.31
馬公市	284	217	177	16	24	76.41
湖西鄉	191	78	65	9	4	40.84
白沙鄉	203	74	46	15	13	36.45
西嶼鄉	229	113	78	25	10	49.34
望安鄉	92	56	27	28	1	60.87
七美鄉	126	73	19	54	-	57.94

註：1. 係按澎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對象審核要點第 3 點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第 1、2、3 款規定分別統計補助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1 各市鄉 112 年老人營養餐食整體滿意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菜熱度保持、送餐人員態度等面向，不利作為送餐服務爾後之行政規劃、服務人員訓練等參考。又該府於 109 年間考量使用紙餐盒不利環保且有健康隱憂，將老人餐食盒全面改為不鏽鋼，預計 570 位獨居長者 1 年可節省 4.1 萬個紙餐盒，約 161 座 101 大樓高，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迄本室 113 年 3 月 28 日派員查核時，仍使用紙餐盒。另因供餐服務單位多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定義之食品業者，無專門職業人員比率、持有烹調技術證、衛生講習等相關法規可供遵循及檢查，衛生局僅於 110 及 111 年派員至供餐服務單位輔導飲食均衡度調配、飲食質地改善、衛生管理檢查；110 至 111 年間辦理上下半年各 1 次午餐抽驗餐食微生物，112 年則僅上半年辦理 1 次，其中 110 年曾發生 2 個供餐服務單位大腸桿菌（群）檢驗不合格，晚餐部分則未檢驗。顯示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於營養、食安、環保等面向導入管理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鑑於老人營養餐食主要在供應其生理功能與需求，飲食質地及衛生管理良窳，影響獨居老人健康，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澎湖縣獨居老人餐飲服務提供單位為非營利單位且運用志工人力協助餐食製作，無盈餘聘用營養師或具證照廚工，規劃與衛生局合作，針對有慢性病之長者設計適合菜單，餐食（含午、晚餐）檢驗頻率為每周 1 次；滿意度調查依建議新增面向，另經綜合檢討環保餐具之推行，增加志工人力、水電支出，亦有清潔不周疑慮，暫停辦理。

2. 已訂定老人餐食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惟部分村里之實際補助人數高於列管獨居老人人數，督導及經費核銷憑證未盡合宜：該府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低收、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對象審核要點」，對符合第 3 點「（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中低收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二）符合前款規定且年滿 75 歲以上，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 倍以下者；且其全戶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符前 1、2 款服務對象資格者，經……轉介，送本府訪視評估核定。」條件者提供免費營養

表 27 部分村里獨居老人參與營養餐食服務逾列管人數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獨居老人 人數 (A)	補助人數 (B)	送餐比率 (B/A×100)
馬公市			
朝陽里	14	19	135.71
西衛里	5	13	260.00
重慶里	1	4	400.00
光榮里	7	10	142.86
復興里	1	4	400.00
西文里	6	9	150.00
安宅里	3	5	166.67
興仁里	10	16	160.00
鐵線里	6	7	116.67
鎖港里	4	7	175.00
五德里	1	5	500.00
山水里	10	15	150.00
湖西鄉			
湖東村	3	4	133.33
果葉村	12	13	108.33
東石村	1	2	200.00
白沙鄉			
鎮海村	1	2	200.00
西嶼鄉			
外垵村	22	23	104.55
望安鄉			
花嶼村	—	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餐食服務。截至 112 年底，該府列冊獨居老人計有 1,125 人，補助營養餐食者 611 人，惟其中馬公市 12 里、湖西鄉 3 村、白沙、西嶼及望安鄉各有 1 村之參與營養餐食服務人數高於列冊獨居老人人數（表 27），核有異常，且上開查該要點第 6 點督導作業規定之督導對象僅限第 3 點第 1 款，未及於第 2、3 款，顯示用餐身分正確性亟待全面清查，並檢討督導作業規定之周延性。又抽檢部分供餐服務單位送該府審核之原始憑證，發現取具不同廠商收據，似由同一人填寫品名及金額、或相同品名於 2 個月間單價波動差異大，如小白菜差異 5 倍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因公所提供之獨居老人資料僅為需關懷者，未涵蓋全部獨居長者，將請各村里幹事依獨居老人定義落實人數調查，以符現況；113 年將修正審核要點督導對象規定，加強督導並落實憑證審查。

（十）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因應轄內民生及環境保護需求，逐年推動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多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經統計近 5（108 至 112）年度資本支出之可支用預算數（當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合計）及應付保留數（當年度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未結清數之合計），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以 112 年度之可支用預算數 57 億 9,700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25 億 2,762 萬餘元為最高（表 28）。同期間該府列管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

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上開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比率介於 41.70% 至 75.77%（表 29），顯示該府及所屬

表 28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支用情形		保留情形		賸餘（註銷）情形	
	合計 (A)	當年度 預算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應付 保留數 (C)	保留率 (C/A×100)	賸餘及減免 (註銷)數 (D)	賸餘 (註銷)率 (D/A×100)
108	4,550	2,864	1,686	2,515	55.28	1,252	27.52	783	17.21
109	3,666	2,413	1,252	2,492	67.98	854	23.31	319	8.71
110	4,656	3,801	854	2,409	51.76	1,932	41.50	313	6.74
111	5,511	3,578	1,932	2,628	47.69	2,077	37.69	805	14.61
112	5,797	3,719	2,077	2,794	48.21	2,527	43.60	474	8.18

註：1. 實現數：含當年度實現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實現數；應付保留數：含當年度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應付保留數；賸餘及減免（註銷）數：含當年度賸餘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減免（註銷）數，以上均為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為資本支出之大宗。經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分配及計畫控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多項重要建設，惟部分計畫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列管：按該府每月提報本室有關該府及所屬機關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112 年度列管計畫項數計有「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30 項（同表 29），惟查尚有部分計畫未納入列管，舉如該府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提報「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墊付案（2,200 萬元及 2,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墊付案（2,000 萬元及 2,520 萬元，計畫總經費 4,520 萬元），並經澎湖縣議會議決後於次年度辦理預算轉正；「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採購案，契約金額 2 億 4,320 萬元，為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期程 99 至 111 年）延續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開工；「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4,240 萬元，已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分期預算等，迄 112 年度，均未納入該彙整表列管，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提報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未盡確實，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持續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敦促業務單位（機關），依個案計畫評核管制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分級列管作業，主動提報相關計畫納入管制，並檢視各單位（機關）於縣議會各會期所提墊付案，確認是否有漏未納管之計畫。

2. 編列預算推動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預算分配與進度未相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該府於 112 年度 1 月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3 項，以前年度保留數 13 億 3,59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 億 4,428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13 億 8,3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1,318 萬餘元，執行率僅 37.09%。經查「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等 11 項計畫（表 30），該府均將以前年度保留數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 1 月份，未本零基預算精神，妥依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於 112 年度各月份，肇致各計畫 112 年度 1 月份預算執行率不及 50%，無法真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為例，該計畫建築工程標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始決標，尚未開工（遲至 112 年 3 月 28 日），該府卻將 111 年度保留數 8,469 萬元，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 1 月份，肇致其執行率僅為 0.17%，無法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核與直轄市

表 29 重大公共建設支出與資本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資本支出 可支用預算 (A)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列管 項數	可支用 預算數 (B)	占資本支 出可支用 預算比率 (B/A×100)
108	4,550	52	3,136	68.92
109	3,666	58	2,777	75.77
110	4,656	34	2,538	54.52
111	5,511	32	2,298	41.70
112	5,797	30	2,757	4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機關歲出預算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之規定有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案，因施工期間民眾陳情，為使民眾詳細瞭解施作後效益，通知廠商配合暫緩施作，造成預算執行率不佳。爾後將依各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覈實分配及經費控管，並就因民眾陳情停工案件持續溝通協調，於取得共識後，責成施工廠商加速趕工，俾利政府預算合理之運用。

表 30 以前年度保留數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 1 月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月份預算分配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民政處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09.1-112.12	44,115	33,898	9,115	43,013	43,013	1,102	2.56
2	民政處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4.3-112.12	132,000	59,400	—	59,400	59,400	—	—
3	民政處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	109.1-112.12	88,834	26,720	—	26,720	26,720	—	—
4	建設處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109.1-113.12	567,077	207,674	40,460	248,134	248,134	119,203	48.04
5	教育處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108.1-112.3	42,500 (註 1)	2,918	—	2,918	2,918	99	3.42
6	社會處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09.5-112.12	259,110	160,132	20,000	180,132	180,132	—	—
7	警察局	109 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108 至 109 年 2 年期計畫)	108.1-111.12	40,000	13,957	—	13,957	13,957	—	—
8	文化局	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110.1-112.6	31,800	10,897	—	10,897	10,897	1,700	15.60
9	建設處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0.8-114.6	332,600	84,690	100,000	184,690	184,690	310	0.17
10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	111.7-112.6	33,900	33,900	33,900	33,900	33,900	3,282	9.68
11	教育處	馬公市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	110.6-112.3	33,440	14,358	—	14,358	14,358	—	—

註：1. 111 年度提報計畫總經費為 41,700 千元，112 年度提報則為 42,500 千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3. 辦理重要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與財務規劃未相配合，未能檢討癥結原因及研謀改善，一再調整預算年度，致增加預算籌編及審議作業期程，影響未來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經查該府因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未能檢討癥結原因及研謀改善，卻以「為免保留數偏高，影響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而遭扣減補助款」為由，將 112 年度未能執行之預算列為歲出賸餘數，並調整於以後年度或不再編列預算辦理，除增加相關單位預算籌編，及澎湖縣議會對同一計畫一再審議之作業期程外，亦影響澎湖縣之建設與未來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

算資源配置。舉如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0 萬元、8,000 萬元及 1 億 6,760 萬元，111 年度保留數 8,469 萬元，轉入 112 年度執行結果，仍有 3,190 萬餘元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至 112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預算則全數列經費賸餘並於 113 年度重新編列預算，原預計 113 年度編列之經費亦順延至 114 年度編列；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及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520 萬元，係該府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因辦理追加預算之時效上不足因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 點規定，送經議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惟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流標、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則因政策決定停辦，致相關經費未能於 112 年度執行；另該府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經主辦單位招標，因近年物價上漲，原計畫總經費 4,240 萬元不足，致無法決標等，均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及審議、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等均未相配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辦理工程招標時多次流標，致後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經 7 次上網招標皆無廠商投標，因經費限制，無法提高投標者意願，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規劃設計成果將錄案參考並予結案；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經 6 次招標皆未能決標，亦因經費限制，及本案後續並無活化計畫及潛在廠商願意承接，綜合考量後決定撤案。另已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醒各主辦計畫單位（機關），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應分年編列、審慎擬定計畫期程，及前置作業評估提前辦理等因應措施，持續落實滾動檢討，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案件，召開專案會議或透過協調輔導機制解決，並積極追蹤其後續改善效果。

4.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惟其成果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該府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於 96 年 6 月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並分別於 106 年 10 月及 111 年 5 月修（增）訂規劃階段審議事項及課責機制。按該要點第 7 點規定，先期規劃得參採使用工程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後，提報該府審議小組審議。第 9 點規定，細部設計階段應整合各項工程、設備介面，審酌實際需求設計，並依上開建議事項表規定辦理。惟據該府等（包含內政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上開 3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紀錄，仍發現「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 6 項計畫有設計內容不正確或完整、未考量設施維護管理課題……等規劃設計問題（表 31），且本室現場抽查「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執行情形，亦有漏

列公共藝術設置費、預算金額未符市場行情等情事，顯示該府暨所屬未覈實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等計畫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盡覈實，爾後將要求採購機關及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及離島施工位置合理編列採購預算，並注意編列公共藝術設置預算，以符實際設計需求。

表 31 未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公共工程審查作業情形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不符內容
規劃階段	相關重要課題之考量	是否有考量公共藝術相關課題？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原提報計畫漏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是否考量設施維護管理相關課題？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之新建工程契約未編列保養維護費。
設計階段	設計內容之正確性	單價分析有否發現錯誤情形？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未符市場行情。
	設計內容之完整性	有否發現設計書圖缺漏情形？ 1. 「馬公市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之圖說，未註明「模板支撐及施工架工程，須經相關技師結構計算簽認」。 2.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之行穿線劃設位置未設計無障礙坡道、導盲設施設計不周。
		有否發現應設計而未詳細設計之情形？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之建築工程契約未編列鋼筋續接器續接試體單向拉伸試驗費用。
	設計內容之合理性	是否符合環保？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之工程契約未編列環境保護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

5. 部分計畫因政策反覆不定等問題，未能確實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嚴重延宕計畫期程，遲未達成預期效益：經研析近 5（108 至 112）年度該府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執行率偏低情形，主要係各項建設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因主辦機關（單位）遭遇政策反覆不定、多次招標流標、缺工缺料、廠商財務不佳等問題，未能研謀妥善管控計畫執行之措施，與及時檢討調整發包預算等，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延遲，且進度延遲後，亦未覈實評估承攬廠商執行量能，妥適調整編列預算（表 32），並產生諸多效能不彰情事。舉如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未妥適評估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逾 4 年遲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延宕鎖港觀光魚市場後續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迄未達成帶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及促使土地有效並多元利用等目標，俟本室函請改善，該府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本室查證改善情形，該府 112 年度賡續辦理該案之規劃設計作業，工程採購案經多次招標流標，當年度可支用預算尚無執行數。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未依規定先籌措資金即委託規劃設計，嗣爭取財源後，未妥擬新設計契約

及給付合理設計費用，及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調整預算，且工程多次流標，亦未覈實檢討流標原因仍重行招標，終致 16 次招標無法決標，嚴重影響計畫期程等，原定於 110 年底完成之工程，迄 112 年度仍未完工使用；警察局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原定於 110 年 6 月完成，惟迄 112 年底仍未完工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112 年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進行 6 次實地查證，有關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將評估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落後原因，謀求改善對策；嗣後實地查證時將視需要，邀集各督考委員或學者、專家會同查證，以有效排除計畫執行之困難，提升執行成效。

表 3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列管 3,000 萬元以上工程後續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

序號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當年度可支用 預算執行率(註1)				
			原定 修訂	108	109	110	111	112
1	建設處	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	107.07-110.12	—	—	未提報列管		
2	民政處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4.03-110.12 (1) 104.03-112.12	—	28.57	—	—	11.43
3	警察局	109 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	108.01-109.12 (1) 108.01-110.06 (2) 108.01-112.12	未提報列管	52.01	5.32	41.32	1.08
4	建設處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0.08-114.06			未提報列管	—	22.25
5	社會處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09.05-111.10 (1) 109.05-113.12		0.24	6.48	13.08	32.73
6	教育處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108.01-109.12 (1) 108.01-111.02 (2) 108.01-111.06 (3) 108.01-112.12	6.73	58.11	16.93	40.72	5.46
7	建設處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109.01-111.12 (1) 109.01-113.12		—	8.82	48.04	66.76
8	建設處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109.01-111.12 (1) 109.01-113.12		11.36	28.51	68.17	44.88
9	民政處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09.01-111.12 (1) 109.01-112.12		未提報列管	2.13	2.36	25.68
10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108.07-110.12 (1) 108.07-112.12	89.70	100.00	53.06	73.56	—
11	衛生局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09.01-111.06 (1) 109.01-112.12		未提報列管	6.70	10.52	45.58
12	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109.09-113.12 —		未提報列管		0.86	3.74
13	農漁局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109.11-111.12 (1) 109.11-113.12		未提報列管	2.13	3.34	47.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 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又未適時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發揮基金設立目的。

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澎湖縣政府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設置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相關業務，期改善縣內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塑造既可通行無阻又易於接近之理想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列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需改善案件數共 339 件，已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計有 168 件，尚未改善完成 4 件，尚待檢查 167 件。經查其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推動無障礙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且相關支出亦無相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用途；按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以及建立退場機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經查 108 至 112 年度該基金收入來源，僅該府每年公庫撥款及利息收入外，尚無其他基金自有財源收入，且均僅編列預算支應會議出席費、旅運費等管理及行政費(表 33)，顯示

該基金之運作仰賴該府公庫撥款收入挹注，方能支應基金管理及行政費用用途；且編列支出用途，亦尚無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列推動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研究發展等事項，未能達成基金成立之目的。次查，依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有關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等，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桃園市、嘉義縣等市縣均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且多納列所管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來源，以挹注運作財源，惟該府對於轄內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表 33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112	-	3,425	48,000	42,766	8,659
111	-	1,080	48,000	33,906	15,174
110	-	114	48,000	29,837	18,277
109	-	510	60,000	43,011	17,499
108	-	472	60,000	65,614	- 5,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勘檢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等作業，尚未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使用者付費精神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作為推動該基金業務財源，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所需，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勘檢及替代計畫審查案件有限，如有需訂定審查相關收費標準，將提委員會討論；該基金尚無推動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研究發展等事項。

2. 分類分期分區勘檢列管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未公告改善執行計畫，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又未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該府最近 1 次發布澎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下稱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係 107 年 8 月 3 日於建設處官網最新消息發布第 1 至 6 期、改善期限 97 年 12 月 20 日，共 355 處；另 108 年 3 月 13 日僅於官網公布最新分期分區分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列管場所，係第 7 至 9 期（改善完成期限為 109 至 110 年）列管需改善案件數 187 處，惟未公告第 7 至 9 期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嗣該府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度澎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31 次會議，提案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期程（改善完成期限為 113 至 116 年），經決議 113 年優先改善澎湖演藝廳、農漁會等公用事業營業場所，其餘各類組照案通過，惟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依決議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又該府因以前年度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列管之公共建築物資料不全，為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於 112 年 4 月間函請所轄各機關單位、市鄉公所、高中（職）、大學協助提供各類公共建築物場所名稱、地址、使用執照字號等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後續勘檢，惟該府民政處所管軍人忠靈祠，早於 78 年完工，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列管對象，惟未曾列管或通報。另馬公市公所轄管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無障礙設施經該府勘檢不符規定，於 110 年 11 月間函請限期改善完成，該公所於同年 12 月間函復改善結果，經該府再以部分項目仍待改善，於 111 年 1 月間函請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備查，惟該公所 111 年 3 月 7 日函復俟完成後檢陳改善成果，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8 日）止，已逾 2 年尚未通報改善情形，該府亦未追蹤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就未改善情事妥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提基金委員會討論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公告最新期程，加強建築物勘檢；後續將再函請各單位清查並確認以前年度之所屬建物，俾健全資料管理以利本縣無障礙勘檢完備；另將再追蹤馬公市公所進度，促請儘速完成改善。

(十二) 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運輸，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後續維管作業，惟所需經費仍鉅，允宜依照核定財務計畫妥覓財源辦理，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以期早日完成船隻建造及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

車船處經管之交通船計「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等 2 艘，以輪班制擔負馬公市往返望安鄉及七美鄉之客、貨交通運輸要責，其中南海之星於 96 年 1 月首航，迄已營運 16 年餘，仍為澎湖縣南海離島航線主力船舶之一。惟機組零件老化鏽蝕嚴重，近年停機檢修次數及時間大幅增加，影響正常航運作業。該處爰於 109 年 1 月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公開招標，同年 6 月經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同意，著手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可行性研究，澎湖縣政府為爭取中央補助，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允諾將依比例分攤購建船舶經費。嗣航港局於 111 年 7 月同意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該處參照該府主計處意見：「因本府自有財源有限，查本府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因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致遭加重扣分，並扣減補助款；……本縣墊付案尚未轉正數縣款部分合計達 9 億 1,118 萬餘元，本案縣籌經費龐大，如未能有充足歲入來源，將使以後年度差短持續擴大，……。」並於 112 年 4 月函請交通部准予全額補助，經該部以需重新辦理可行性研究審查理由予以否決全額補助，最終該府仍需自籌 19.07% 配合款，約 9,031 萬餘元；另評估船舶建造完成後，平均每年維修保養費為造價之 3.00%，約 1,420 萬餘元，均將造成縣府沉重財政負擔，亟待依照核定財務計畫預為妥謀經費來源辦理。又按航港局 109 年 6 月同意之「新建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計畫」工作計畫書，原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作業，惟因本案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尚有多項待釐清事項，遭航港局多次退回修正，遲至 112 年 4 月第 4 次修正始經交通部審查通過，較預計期程延後 1 年 4 個月；接續辦理之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審查結果，亦有多項需補充修正事項，截至查核日（112 年 9 月 13 日）止，該綜合規劃報告書已辦理第 2 次修正，尚未獲同意通過，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中央審查單位溝通協調及爭取補助，以期早日核定，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以早日完成新船建造。

(十三) 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以利專款專用，惟該基金運作情形尚待研酌改善，俾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友善停車環境。

該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 105 年 8 月訂定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及管理，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保管及運用辦法)，106 年 1 月開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管理有關停車場之收支，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該專戶累計餘額 4,92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之收支預算編列於單位預算，惟其運作與所訂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間：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之收入及支出係分別於該府單位預算有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並未訂定會計制度，與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制定會計制度未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基金之收支係採預算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方式編列，因編列於該府單位預算項下，倘另訂定該基金之會計制度，恐與公務預算之會計制度相互競合，將修正刪除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

2. 持續規劃停車場便利民眾臨時停放汽車，惟迄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未符建構電動車友善之交通環境政策目標：中央政府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預計於 2040 年禁售燃油小客車，爰建置電動車友善之交通環境，為各地方政府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之一。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資料，澎湖縣純電動汽車登記數自 107 年底 1 輛，截至 111 年底止已達 35 輛(表 34)；另澎湖縣轄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截至查核日(112 年 10 月 26 日)止，汽車停車位總數合計 1,282 格，依規定應設置 26 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惟該府均尚未設置，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公有停車場汽車充電樁計畫設置汽車充電樁，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相關採購程序。

表 34 澎湖縣純電動汽車登記數量

單位：輛、%

年度	數量	較上年度增加量	增加比率
107	1		
108	4	3	300.00
109	11	7	175.00
110	18	7	63.64
111	35	17	9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

3. 為便利民眾繳納停車費，提供多項繳納管道，惟其中以行動支付方式繳納之手續費價差大：該府為便利民眾繳納路外或路邊停車繳費單，除可至該府建設處臨櫃繳納外，另委託超商、電信及行動支付業者代為收繳，經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上述管道收繳筆數分別為 6,622 筆(0.80%)、737,490 筆(89.46%)、6,986 筆(0.85%)及 73,291 筆(8.89%)，以超商代收筆數比率 89.46% 最高(表 35)。其

中委託行動支付業者代收手續費僅 0.2 元，係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聯合其他市縣（含澎湖縣）委託業者代收而費用較低。嗣因聯合委託業者代收合約於 112 年 6 月期滿，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決定僅辦理新竹以北縣市之聯合招標作業，該府僅得自行辦理委託招標，惟因量體較少，決標結果

為每筆代收手續費 4 元，為原本手續費 0.2 元之 20 倍，若以前揭期間收繳 73,291 筆估算，手續費將由 14,658 元增至 293,164 元，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如有與其他市縣聯合招標之機會，將持續爭取參與，俾減少手續費支出。

（十四）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行政院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以應國內新生人口減少及人口結構步向高齡化之困境，提出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等政策目標，進而降低家庭養育負擔及提高生育率。該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業務，並落實照顧 0—2 歲幼兒，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安全的公共托育服務，且支持弱勢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使就業家長能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新生兒生育率，該府訂有補助規範，惟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為近 5 年最低，恐加速造成人口結構轉變外，亦會造成未來勞動力供給來源緊縮，將影響潛在產出及經濟成長：該府為提升新生兒生育率，鼓勵婦女生育，除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復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定部分內容，第 1 胎給予補助 3 萬元、第 2 胎給予補助 5 萬元及第 3 胎給予補助 7 萬元，三胎獎勵金總額計 15 萬元；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辦理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

表 35 路邊(外)停車收入手續費支出估計

單位：筆、新臺幣元、%

繳費方式	數量	比率	手續費單價	手續費支出
合計	824,389	100.00	—	4,377,303
臨櫃繳納	6,622	0.80	—	—
超商代收	737,490	89.46	5.5	4,056,195
電信代扣	6,986	0.85	4	27,944
行動支付	73,291	8.89	0.2(註 2)	14,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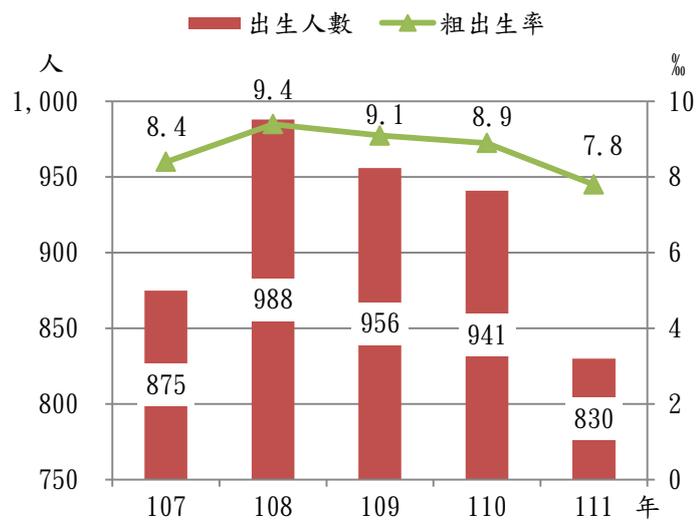
註：1. 統計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2. 行動支付手續費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每筆 0.2 元，112 年 7 月 1 日起為每筆 4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07至111年全國粗出生率由107年之7.70%下降至111年之5.90%；新生兒人數亦由107年之18萬656人下降至111年之13萬7,413人。其中澎湖縣107至111年粗出生率介於7.80%至9.40%，雖高於全國平均值，惟111年7.80%最低，且新生兒出生人數830人亦降至近5年最低(圖

圖 12 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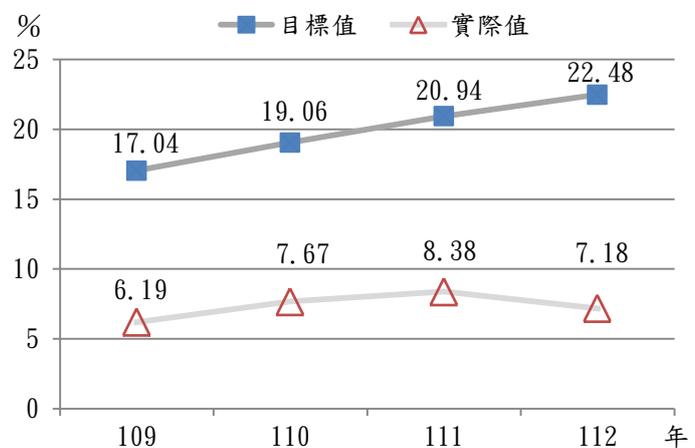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公告資料。

12)，該府雖推動提升生育政策，仍無法有效改變少子女化現象，除造成人口結構轉變外，亦使未來人力供給緊縮、勞動力高齡化，及影響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近年因年輕人口外流致生育率逐漸下降，該府積極推廣中央及澎湖縣生育政策，除維持生育補助外，預計113年積極宣導各項補助方案、與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簽訂住宿優惠方案、提供民眾充足的諮詢資源與知能。另於112年4月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布建於5鄉1市，計有11家衛生所及3間診所，截至112年收案776人，並辦理衛教宣導10場次，建立完善婦女友善環境，減少民眾對於生育前後之疑慮。

2. 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提供平價且近便的幼兒托育服務，惟0至2歲(未滿)

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均未達標且差距仍大，而部分行政區之公共托育設施亦有設置不足情形：按少子女對策計畫分析，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第2篇第2章第6節載述，有關0歲至2歲(未

圖 13 家外送托率目標值與實際值



註:1.112年資料係截至7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滿)嬰幼兒為照顧對象之家外送托率，109 至 112 年績效指標目標值(家外送托嬰幼兒數/當年度 0 歲至未滿 2 歲嬰幼兒)分別為 17.04%、19.06%、20.94%、22.48%。經查澎湖縣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止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人數分別為 1,843 人、1,747 人、1,622 人、1,532 人，實際收托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人數分別為 114 人、134 人、136 人及 110 人，核算家外送托率(實際收托人數占嬰幼兒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6.19%、7.67%、8.38%及 7.18%，均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外送托率各該年度預期績效目標值(圖 13)，且差異頗大。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澎湖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別計有 4 所及 1

所，其中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 3 鄉均未設置(表 36)，而全縣公共托育核准收托人數 107 人，僅占 0 至 2 歲(未滿)人口總數 1,532 人之 6.98%；另轄內托育媒合平臺截至 7 月底止可提供收托之保母計 54 人，可提供收托之幼兒數 108 人，僅占 0 至 2 歲(未滿)人口總數 1,532 人之 7.05%，低於各縣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量能比之平均數 12.81%，托育服務量能似有不足(表 37)，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滿足在地民眾托嬰需求，除將原設置之家園改制為托嬰中心增加收托量能外，並已規劃增設建置有大賢、西嶼、案山、文學等 4 處新設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可增加收托幼兒 110 人；望安及七美鄉，將再評估並

表 36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 0 至 2 歲(未滿)公共托育機構之市鄉收托服務量能情形

單位：人、家、%

項目 市鄉	人口數			托育中心		
	合計 (A)=(B) +(C)	0 歲 (B)	1 歲 (C)	家數	核准收 托人數 (D)	服務量能 (E) = (D/A ×100)
合計	1,532	747	785	5	107	6.98
馬公市	822	402	420	3	67	8.15
湖西鄉	299	152	147	1	20	6.69
白沙鄉	157	73	84	1	20	12.74
西嶼鄉	119	57	62	—	—	—
望安鄉	71	31	40	—	—	—
七美鄉	64	32	32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表 37 各市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量能比

單位：人、%

縣市 (不含直轄市)	0-2 歲 (未滿)	保母 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每名 可收托 0 至 2 歲(未 滿)幼兒數 2 人	托育量能 率
合計	82,839	5,307	10,614	12.81
嘉義市	2,636	381	762	28.91
苗栗縣	4,887	491	982	20.09
新竹市	6,445	633	1,266	19.64
基隆市	3,127	298	596	19.06
嘉義縣	4,494	326	652	14.51
宜蘭縣	4,963	348	696	14.02
花蓮縣	3,835	256	512	13.35
新竹縣	9,161	588	1,176	12.84
南投縣	4,807	303	606	12.61
雲林縣	6,831	393	786	11.51
屏東縣	7,930	440	880	11.10
臺東縣	2,677	147	294	10.98
澎湖縣	1,532	54	108	7.05
金門縣	1,464	51	102	6.97
彰化縣	17,851	592	1,184	6.63
連江縣	199	6	12	6.03

註：1. 112 年資料係截至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球公開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托育媒合平臺。

依實際需求設置幼兒照顧服務資源。

(十五)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

按該府公布教育公務統計資料，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數由 107 學年度 5,672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5,245 人，減少 427 人；幼兒園學生數由 107 學年度 1,803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1,788 人，減少 15 人。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衝擊縣內教育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113 年 6 月 3 日修訂為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合併或停辦辦法，並研擬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衝擊縣內教育環境，雖訂定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惟尚未研擬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經本室查核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建請積極研謀改善方案，獲復：已針對學生數較少學校進行裁併校評估，惟部分家長及社區不同意進行裁併校，俟未來 2 學年高年級學生畢業後再辦理評估。經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該府僅與鎮海、志清國中 2 校教職員工協調；竹灣、虎井國小 2 校俟 6 年級學生畢業後，分別僅剩 2 班 3 人及無學生，將與學校協調整併事宜；七美、雙湖國小 2 校已與地方、學校討論校園整併案等，惟仍無具體實施方案及期程，經再建請於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及考量教育資源、城鄉教育差異等因素，儘速辦理專案評估，並審慎考量優先順序，妥定執行期程，有效提升教育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據復：鎮海國中將自 113 學年度停辦，竹灣國小、虎井國小等 2 校，分別合併為池東國小竹灣分班及馬公國小虎井分班；志清國中及七美、雙湖國小等裁併校事宜，尚持續與地方人士及學校討論後研擬具體實施方案。

2. 各校為充實教師資源，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惟部分學校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比率仍高：該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據該府提供縣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資料，發現 51 所國中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資格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分別為 107 及 144 人，占代理教師全數比率，分別為 46.93% 及 58.78%，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人數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37 人，比率增加 11.85 個百分點；另查計有西嶼國中等 30 所學校（表 38），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等資歷者，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占代理教師全數比率，均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增加 5 個百分點至 66.67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學校之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等資歷者，比率仍高，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積極辦理教師甄試，進用有教師證之正式教師，並補助於該縣服務滿 3 年而未具教師證

表 3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之比率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情形

學校名稱	增加百分點	學校名稱	增加百分點	學校名稱	增加百分點
西嶼國中	66.67	望安國中	33.33	馬公國小	12.50
山水國小	66.67	中山國小	33.33	文光國中	10.90
吉貝國中	50.00	石泉國小	31.82	將澳國中	10.00
澎南國中	50.00	中興國小	26.19	七美國小	8.33
興仁國小	50.00	雙湖國小	25.00	五德國小	8.33
龍門國小	50.00	志清國中	25.00	合橫國小	8.33
吉貝國小	50.00	烏嶼國中	16.67	白沙國中	8.33
赤崁國小	46.67	中屯國小	16.67	內垵國小	6.82
湖西國小	33.33	鎮海國中	15.00	馬公國中	6.22
望安國小	33.33	中正國中	12.64	烏嶼國小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代理教師參加學士後學分班交通費，以改善教師資格不符情形。

3. 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園業務，惟實際就學幼兒總人數占核定總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鄉公所設立幼兒園距離相近：據澎湖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招生狀況清冊表列載，白沙鄉吉貝國小附設幼兒園與白沙鄉立幼兒園吉貝分班實際學生總人數占核定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23.33% 及 8.89%，未達 3 成，且該 2 幼兒園按 Google 測量距離約 700 公尺，走路僅需 10 分鐘（圖 14）；另依該府民政處網站列載，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白沙鄉吉貝村 0 歲 13 人、1 歲 10 人，2 歲 14 人，人口數並無明顯增加。按白沙鄉吉貝國小附設幼兒園核定學生人數 30 人，實際學生人數 7 人，均為 3 歲以上，已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2 名，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得容納 15 名學生，而 112 學年度吉貝區 2 所幼兒園實際收容學生 11 人，顯示吉貝國小附設幼兒園尚足以容納分班之學生（4 人），將可減少該分班 112 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各 1 人，預算金額合計 121 萬餘元之經費支出。湖西鄉湖西國小附設幼兒

圖 14 白沙鄉立幼兒園吉貝分班與白沙鄉吉貝國小附設幼兒園距離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

園與湖西鄉立幼兒園實際學生總人數占核定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36.67% 及 36.71%，未達 4 成，且該 2 幼兒園按 Google 測量距離約 110 公尺，走路僅需 2 分鐘（圖 15）；另依該府民政處網站列載，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湖西幼兒園之學區 0 歲 50 人、1 歲 53 人、2 歲 29 人，人口數雖有增加，惟尚在湖西鄉立幼兒園核定學生總人數（316 人）內（表 39）。按湖西鄉立幼兒園實際

圖 15 湖西鄉立幼兒園與湖西國民小學距離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

學生人數 116 人，分設 7 班，已配置教保員 14 人，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除瓢蟲班為 3 歲以下，得容納 16 名學生外，其餘 6 班為 3 歲以上，每班各得容納 30 名學生，最大得容納 180 名學生，而 112 學年度湖西鄉該 2 幼兒園實際收容學生 127 名，3 歲以下 14 名，3 歲以上為 113 名，顯示湖西鄉立幼兒園尚足以容納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學生（11 人），將可減少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年度教保服務人員 2 人及廚工 1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3 萬餘元之經費支出，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公所溝通，研擬將鄉立幼兒園併入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鄉公所人事負擔。

表 39 湖西鄉及白沙鄉設置幼兒園之核定與實際學生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核定學生總人數	實際學生總人數	實際學生總人數占核定學生總人數比率
白沙鄉吉貝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7	23.33
白沙鄉立幼兒園吉貝分班	45	4	8.89
湖西鄉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11	36.67
湖西鄉立幼兒園	316	116	36.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辦理幼兒園業務，惟部分教保員及代理教師資格、教保員研習時數與規定未合：該府為照顧幼兒並提供平價之幼兒園服務，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辦理幼兒園相關業務。據該府提供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調查表，發現將軍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鳥嶼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各 1 人未取具合格資格；隘門國小附設幼兒園、鳥嶼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各有 1 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或證明書；111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 158 人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3 人未達應研習時數，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學校鼓勵幼兒園教保員、代理教師持續參加學習及訓練，取得合格教保員資格、合格教師證或證明書，並督促轄內公、私立幼兒園，持續鼓勵教保人員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服務智能。

(十六)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持續充實校園網路軟硬體設備，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惟間有學習環境整備不足，及教師教學意願與能力待提升等，亟待研謀善策，促進數位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距。

該府為建構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學習環境，自 106 年起運用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教育部補助及自籌經費，協助各國中小學架設基礎有線網路布線及各班級無線網路基地臺配置施作、補助採購輔助教學數位設備，促進教師運用網路資源及數位科技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與成效。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 106 至 112 年度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7,68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師數位增能培訓比率已達八成以上，惟數位教學意願與能力仍待提升：本室前於 109 年間曾就各國民中小學師生數位設備使用習慣及運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提出教師仍面臨不熟悉各類科技輔助教學平臺等困難、輔導學校辦理在家學習自主演練，惟仍有師生無法確認演練成效等。嗣經該府續行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據其統計，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全縣 788 位正式教師計有 674 位完成 A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 課程、717 位完成 A2 (數位學習平臺運用) 課程，培訓比率已分別達 85.53 %、90.99%。惟據縣內 51 所國民中小學 112 年 7 月提報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期末成果報告，尚有 12 所學校 (23.53%) 仍反映部分教師尚未熟悉數位學習軟體，及須因應硬體故障問題、或行動載具使用能力尚待增能、或對於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認同程度較低、或缺乏有效檢核機制，無法獲知學生自學成效等 (表 40)，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因代理教師比例高，且經調查年齡較長之教師對於數位工

表 40 學校反映教師參與數位教學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反映情形	
		內容	類型
1	望安國中	教師需撥空熟悉數位教學軟體。	尚未熟悉數位學習軟體
2	七美國中	部分教師未熟悉數位軟體使用及課程設計。	
3	龍門國小	部份教師載具使用能力仍待增能。	
4	雙湖國小	教師數位能力有所差異。	
5	中屯國小	線上教學及使用載具教學之多樣操作方式，及可能斷訊、故障等硬體問題，成為新型授課模式之挑戰。	
6	合橫國小	教師對於數位教學需付出更多備課時間而無法負擔。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認同程度較低
7	吉貝國小	多數教師仍習慣傳統教材或教法，雖皆有參加增能研習，惟實際落實運用，仍有待經驗累積。	
8	中正國中	教師對於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認同度不一，難以涵蓋所有學習領域。	
9	大池國小	教師雖能參與數位學習研習，惟考量多元方式教學、學生視力等問題，過多數位融入易引起教師反彈。	
10	赤崁國小	教師學習新軟體、新教學模式意願普遍不高。	
11	外垵國小	多數教師認為數位學習具不穩定性：如容易當機、學生使用平板容易分心等，影響教學進度與學習成效。	
12	馬公國小	數位教學缺乏有效檢核機制，無法得知學生自學轉化成知識習得之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具較不易上手，將持續加強推廣，協助教師提升數位工具使用意願，另數位學習推動專案辦公室已持續辦理各項數位教學課程研習，以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素養及運用能力。

2. 逐年更新學校網路及學習載具，惟數位學習環境整備不足，不利支援中小學師生實施輔助教學、互動教學等數位環境需求：該府為完善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已運用上揭經費逐年更新學校網路及學習載具等設備，期能達成「生生用平板」(即每位學生1臺學習載具)之目標，並於109年5月將各校原有網路頻寬速率100 Mb/秒，提升至300 Mb/秒。惟據前開縣內51所國民中小學提報之期末成果報告，計有29所學校反映網路連線不穩定、部分教學區域無線網路訊號較差等。另據該府建置之流量紀錄及分析平臺偵測各國民中小學連線流量情形，112年7至12月間網路

流量超過頻寬80%(即負載偏高情形)次數最多之前10名學校，計有7所屬離島學校(表41)，因位處偏遠僅有微波基地臺，網路頻寬仍維持100 Mb/秒，無法滿足現行教學需求；又據該府統計，截至112年底止尚須裝設1,194座無線基地臺始滿足各校需求，且部分專科教室茲因經費不足迄未裝設網路設備，影響數位教學課程之推動，經建請檢討改善。

表 41 「澎湖縣流量紀錄及分析平臺」112 年 7 至 12 月偵測網路連線流量超過頻寬 80% 次數最多之前 10 名學校

單位：Mb/秒、次

序號	學校名稱	頻寬	網路連線流量超過頻寬 80% 次數						
			合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725	—	244	286	77	66	52
1	鳥嶼國中(離島)	100	151	—	66	76	2	2	5
2	望安國小(離島)	100	145	—	46	71	14	—	14
3	中興國小	500	109	—	28	45	14	10	12
4	鳥嶼國小(離島)	100	54	—	21	13	6	10	4
5	花嶼國小(離島)	100	51	—	6	33	3	6	3
6	將軍國小(離島)	100	50	—	25	6	5	11	3
7	七美國小(離島)	100	48	—	6	18	9	9	6
8	吉貝國小(離島)	100	44	—	20	7	5	11	1
9	文光國中	500	37	—	—	11	19	5	2
10	文澳國小	300	36	—	26	6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流量紀錄及分析平台資料。

據復：已進行專科教室無線基地臺設置計畫，及將積極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強化離島地區網路線路頻寬，以改善離島學校網路流量不佳情形。

(十七)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惟國中生吸菸人數逐年成長，致防治成效欠佳，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

為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預防及降低菸害之發生，該府配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轄內各國中小持續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依該府於澎湖縣健康促進網路系統填報資料分析結果，近3(109至111)學年度14所國民中學之吸菸人數，已自109學年度6人逐年上升至111學年度23人，且其中馬公、文光、澎南、

鎮海、白沙、吉貝、西嶼與七美等 8 所國中，吸菸人數係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42）。又按「澎湖縣 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有關戒菸相關指標為：1. 111 學年度國中各校進行至少 1 場次宣導；2. 學生吸菸率低於 1%；3. 學生電子菸使用率低於 1%；4. 校園二手煙暴露率降低 1%；5. 菸害防制正確認知前後測增加 3%。執行結果，國中各校雖已按預定完成至少 1 場次宣導，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前後測結果亦降低 1%，惟學生吸菸率前測由 17% 上升至 23%、學生電子菸使用率前後測結果均為 3% 並未降低、菸害防制正確認知率前後測僅增加 1% 等，均未達上開預期目標，顯示各國中雖已辦理菸害宣導工作，惟因學生吸菸人數上升，致部分菸害防制成效之目標值未能達成，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吸菸學生人數上升，主要係受該期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盛行，各項活動減少，青少年外出時間隨減，及電子媒體、網路渲染、朋友慫恿、香菸廣告、家庭抽菸長者等影響所致。已督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另建置國教輔導團協助學校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抽查機制，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促請各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辦理吸菸學生之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

表 42 吸菸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各學年度吸菸人數		
	109	110	111
合計	6	11	23
馬公國中	—	3	5
文光國中	1	1	2
中正國中	4	—	1
澎南國中	—	4	4
湖西國中	1	—	—
志清國中	—	—	—
鎮海國中	—	—	1
白沙國中	—	1	1
吉貝國中	—	—	1
鳥嶼國中	—	—	—
西嶼國中	—	1	6
望安國中	—	—	—
將澳國中	—	—	—
七美國中	—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案，惟未積極督促最優申請人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融資及檢查乙方資產狀況等，致未能完成開發使用，衍生民事訴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澎湖縣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鄰近觀音亭海濱遊憩區、馬公市歷史街區與古蹟景點（中央街、天后宮、四眼井、水仙宮、順承門）及馬公市形象商圈海灣，開發條件頗具競爭優勢。該府為徵求民間投資開發前揭土地，轉型為國際級旅館或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包括遊憩（樂）、住宿、餐飲及解說等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打造澎湖觀光旅遊新亮點，於 97 年間公告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下稱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案），97 年 10 月

3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因最優申請人怠於執行開發計畫，該府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廢止其最優申請人資格。該府為避免該土地持續閒置，於 103 年 6 月重新辦理招商，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民間機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 6 月 8 日完工。嗣因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該府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終止契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案，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後，未督促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致其怠於執行開發計畫而廢止其資格，耗時 4 年餘，未能辦理開發，仍須重新招商徵求民間參與開發，影響土地開發利用期程；2. 重新招商辦理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案，因原契約部分條文影響融資機構承貸意願，經仲裁變更後，該府又未積極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相關融資作業，致興建工程因籌資問題而停滯，甚而終止契約，歷時 10 年餘仍未完成開發作業，無法達成興建度假旅館之預期目標；3. 該府於履約期間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檢查乙方資產狀況，且契約終止仲裁判斷決定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嗣經澎湖地政事務所通知始發現地上權遭法院查封登記；且須俟相關訴訟定案後，始能辦理後續事宜，致土地持續閒置，遲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訂相關管制措施，掌握廠商開發前置作業辦理情形，避免類案再度發生；2. 爾後辦理類案，將提高申請人於甄審階段之財務分



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案基地閒置情形

數比重，務求申請人財務健全，以利後續履約及金融機構融資；3. 爾後將於投資契約增訂相關規定，要求承攬人拋棄民法第 513 條法定抵押權登記或預為登記之請求權，及提送「承攬人拋棄民法第 513 條抵押權益之法定抵押權同意書」，並於土地登記他項權利部註記「……未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承攬人作抵押權、法定抵押權登記……。」另於履約期間不定期調閱相關土地資訊，以確實掌握土地登記狀況，避免類案情事再發生。

(十九) 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施政，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成效。

該府 112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8 億 6,349 萬餘元（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等 3 類），併計自籌款 18 億 3,146 萬餘元，合計 36 億 9,49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億 1,69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1,605 萬餘元，合計 34 億 3,303 萬餘元，執行率 92.9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全國排名第一，惟基本設施成績較 111 年度下滑，且以未合規為扣減分主因：112 年度中央對該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80 分、88 分、81 分及 88 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成績全國排名第一，教育成績也較 111 年度上升，惟基本設施較 111 年度下滑（表 43）。又上述 4 面向之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有 7 項，其中「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及「消防廳舍內政部考核情形」獲評 24 分、71.4 分及 74.5 分，為全國最低，主要係未落實人員業務交接，未能釐清業務辦理情形，及工程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等。另 112 年度遭扣減分數項目計「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

表 43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面	向	單位：分													
		年	度												
社	會	福	利	110	80										
				111	80										
				112	80										
教		育	110	88											
			111	86											
			112	88											
基	本	設	施	110	86										
				111	86										
				112	81										
財	政	績	效	與	年	度	預	算	編	製	及	執	行	110	82
														111	75
														112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扣 0.5 分）、「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扣 0.5 分）、「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扣 0.7 分）、「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扣 0.7 分）4 項共 2.5 分，均屬合規性不足原因，顯示法規遵循及內部審核仍待嚴謹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業管單位就考核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持續爭取考核佳績。

2. 一般性補助款整體執行率達 92.91%，惟 257 項計畫中，仍有 15 項保留率逾 30%：112 年度該府一般性補助款應執行之計畫計有 257 項，已完成者計 23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各單項協會及委員會體育器材經費因毋須辦理而未予執行；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 項（表 44），其中保留逾 30% 以上者計 15 項，占尚待繼續執行項數之 60.00%。經探究其保留原因，在基本設施方面主要係消防車輛汰購案與垃圾分選打包、

固體燃料（SRF）去化、垃圾焚化及底渣處理，因未屆履約期限而未能交車付款及配合其他計畫執行，致經費全數保留；教育方面主要係文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不足，無法發包、中興國小教育設施改善計畫未

表 44 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面 向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項 數	未 執 行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項 數
合 計	257	231	1	25
社 會 福 利	40	36	—	4
教 育	132	124	1	7
基 本 設 施	85	71	—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完成招標等，致經費全數保留（表 4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經費不足、廠商流標或發包工程延誤等，致部分計畫保留繼續執行，將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45 一般性補助計畫保留逾 30% 以上案件

單位：%

面 向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率	保 留 原 因
基本 設施	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	100.00	因尚未屆履約期限，而未能交車付款，故辦理保留。
	垃圾分選打包、固體燃料(SRF)去化、垃圾焚化及底渣處理	100.00	因尚未屆履約期限，且配合其他計畫執行，致影響後續期程。
	辦理文康街路面遮陽棚燈具(含)線路更新景觀改善工程	93.58	因民眾陳情延遲發包。
	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新建工程	90.39	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致影響後續期程。
	垃圾分選打包、垃圾焚化及底渣處理	74.52	因臺灣本島焚化爐歲修及進場管控，處理量未如預期且尚未屆履約期限。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道路指示牌工程	66.4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等所致。
	辦理各鄉市村里道路、維護工程	56.82	施工中尚未辦理估驗計價。
	辦理縣內海岸保護及整建修復工程	53.27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等所致。
	辦理漁港維護等零星工程	46.96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等所致。
教育	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景觀工程、樹林植栽、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5.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等所致。
	補助辦理離島地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經費	100.00	工程流標，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等所致。
	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	100.00	建造執照申請及監造計畫審查中。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	100.00	耐震補強工程發包作業辦理中。
	補助學校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00.00	因新建工程經費尚不足，無法辦理發包所致。
	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Q食材經費	55.24	因期程跨預算年度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存有執行未盡周延，致進度落後或履約管理欠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順利推展各項施政，112 年度獲中央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款 30 億 9,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 億 8,13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

億 1,471 萬餘元，合計 29 億 9,607 萬餘元。經抽查「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計畫」等 2 案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漁局辦理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計畫，提供離島漁業用冰需求，惟於工程開工後因民眾陳情，致須變更基地位置而影響後續施工：為解決離島漁業用冰需求，農漁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提報「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計畫」，經核定總經費 8,500 萬元，預期將提供穩定漁業冷鏈系統，降低漁獲價格波動，並有助於調整產業結構等效益。本案經該府代辦「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計畫—建築及機水電工程」採購，經 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結果將建築量體縮減重新招標後決標，112 年 1 月 3 日開工，因五大管線之消防檢驗尚未審查通過，及因應民意變更基地位置而停工，影響後續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於規劃設計時加強與民眾溝通，並於開工前完成各項前置作業，以免影響工進；本案業已確認建築基地位置並進行施工，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完工。

2. 衛生局辦理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維護就醫民眾生命安全，惟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缺工缺料等因素，致進度嚴重落後：澎湖縣政府於 84 年在望安鄉將軍嶼興建將軍衛生室，因空間狹小、長期受東北季風及海風侵蝕，建築物結構嚴重損壞，影響民眾就醫，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報「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計畫」，經核定總經費 4,236 萬餘元，預期提供民眾安全醫療環境及完善在地醫療服務。本案經該府代辦「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經 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結果係等標期過短所致，嗣辦理第 3 次招標後始決標。又該工程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工後，因廠商施工人力不足及砂石缺料等因素，迄 112 年 4 月 23 日止，施工進度已落後 25.0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採購招標依規妥訂合理等標期，避免流標情事發生，及請監造廠商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趕工計畫執行，改善進度落後情形，並增加工區勘查及工程督導頻率，以利工進。

（二十一）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距土地管制規則應發布實施日止僅 1 年餘，鄉村整體規劃事宜仍待擬定，允宜掌握各項法制作業研訂執行進度，俾農變建制度於國土計畫實施後續行，保障民眾權益。

該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按澎湖縣國土計畫第 8 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其中有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本計畫相應檢討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類別之辦理時程為分期分階段辦理；「研擬農發 2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類別之辦理時程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該府嗣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與 112 年 11 月 27

日分別委託廠商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稱馬公、湖西鄉村整體規劃）與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稱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鄉村整體規劃）。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廠商已提送馬公、湖西鄉村整體規劃期末報告至該府審查，並擬訂澎湖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後續依約應完成馬公、湖西鄉村整體規劃（草案）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審議、核定、公告等程序；另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鄉村整體規劃廠商僅提送工作計畫經該府備查，尚在辦理各鄉座談會中，後續依約應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建議、提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變建住宅議題研擬容許使用之相關機制等。按農發 2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110 年 4 月 30 日）後 4 年內完成，即該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惟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8 日），距預計應發布實施日止約僅 1 年，相關應辦事項尚待擬定辦理，以利國土計畫實施後農變建制度續行於法有據，保障民眾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掌握馬公、湖西與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鄉村整體規劃委託案執行進度，完成相關應辦事項，期於期限內發布實施農發 2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續行農變建制度。

（二十二）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

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訂定補（捐）助民間團體相關作業規定。112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計 2,967 件，金額 5 億 2,17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單位）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其所訂補助規範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其中該府建設處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未訂定補助作業規範；其餘單位及所屬機關雖訂定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作業要點，惟未參照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支用單據控管機制、運用 CGSS 系統等相關內容納列自訂之作業規範（表 46），分別計有社會處等 2 個及民政處等 10 個機關（單位）。另該府各機關（單位）運用 CGSS 情形，民政處及農漁局未於登打地

表 46 各機關（單位）自訂補助規範未盡周延情形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機關（單位）自訂補助規範未盡周延內容
三、(五)規定，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1. 社會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及消防局訂定「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民間救難團體作業規範」，未訂定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支用憑證及遺失之處置方式。 2. 衛生局訂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及管考」，未訂定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支用憑證及控管機制。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相關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社會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民政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人事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行政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民間新聞團體作業規範」、旅遊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文化局訂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管考要點」、消防局訂定「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民間救難團體作業規範」、警察局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衛生局訂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及管考」、農漁局訂定「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均無運用 CGSS 之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CBA）並同步登打 CGSS 核銷日期時，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民政處等 9 個機關（單位）未透過介接之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民間團體會務情形，作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參據，及民政處等 8 個機關（單位）未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全國營業（非營業）登記資料集」比對民間團體名稱是否不一致，以維護 CGSS 資料庫正確性（表 47）。又該府等 4 個機關單位於 CGSS 登載之 112 年度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

表 47 各機關（單位）運用 CGSS 情形

項目 機關 （單位）	是否於登打 CBA 系統並同步登打 CGSS 核銷日期時，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	是否透過介接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民間團體會務運作情形	是否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全國營業（非營業）登記資料集」比對
民政處	是	否	否
人事處	否	否	否
行政處	是	否	否
社會處	是	是	是
旅遊處	是	否	否
建設處	是	否	否
文化局	是	否	否
消防局	是	否	是
警察局	是	是	是
衛生局	是	否	否
農漁局	否	否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與 CBA 金額不一致（表 48），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機關（單位）嗣後將依規定通盤檢討並修正各該補助規範；嗣後落實補助民間團體之審查作業；另 CGSS 與 CBA 登載之補（捐）助金額差異情形，係補助個人、墊付款及 112 年度整理期間支出之 111 年補助費用等。

表 48 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金額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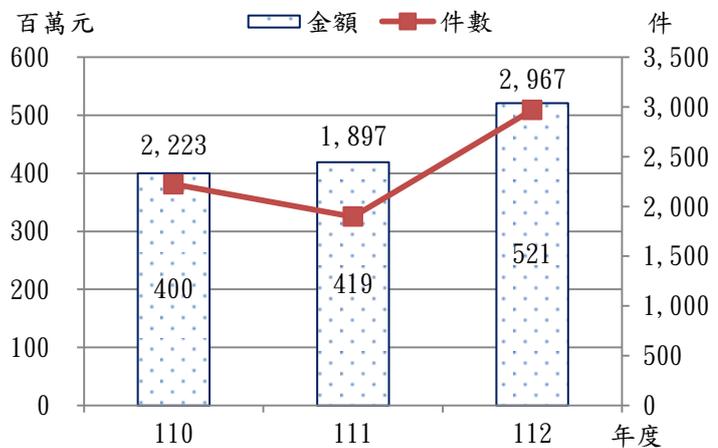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CGSS 系統	CBA 系統
縣政府	401,328,830	458,763,060
文化局	8,089,625	5,848,650
警察局	1,271,680	1,293,760
農漁局	9,824,119	9,526,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而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 1 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如屬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則除外。依該府社會處訂定之「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澎湖縣政府執行臨時團體活動費經費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主管業務單位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核，其稽核案件每年不得少於 10 件。該府 112 年度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計 2,967 件，金額 5 億 2,173 萬餘元，較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增加 1 億 2,131 萬餘元（30.30%）、1 億 229 萬餘元（24.39%）（圖 16），其中對非除外團體補助計 34 件，而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者，計 22 件，占非除外團體補助件數 64.71%，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另 112 年度補助案件，以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1,010 件最多，經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之考核或稽查資料，112 年度僅考核受補（捐）助團體執行概況 4 件，亦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於辦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時，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每 1 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並儘速檢討澎湖縣相關補（捐）

圖 16 補（捐）助民間團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助規定及增訂考核機制；另社會處爾後落實審查作業。

(二十三) 已設置圖書室及購置萬餘冊圖書供閱覽使用，惟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置選書機制，與辦理館藏清點作業；部分圖書資料登錄未周妥、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且管理人員未參加專業訓練，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圖書館之管理效能。

教育部為建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資料庫，降低學校圖書館書籍管理數位化成本，從而建立學校圖書館聯合目錄，提供合作編目與館際合作服務，於 108 年委外建置「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並鼓勵各國民中小學使用該系統。經查其圖書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教育部建置圖書管理系統網，推動學生閱讀與圖書管理數位化，惟部分學校使用情形欠佳：教育部為建置國中小學圖書館閱讀資料庫，降低學校圖書館書籍管理數位化成本，於 108 年委外建置「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並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各國中小學使用該系統。經請該府向委外廠商自該系統下載 112 年轄內各國中小學使用系統辦理圖書借閱情形，發現澎湖國中、吉貝國中、將澳國中、望安國中、七美國中、烏嶼國中、虎井國小等 7 所學校均無借閱冊數及借閱人次，顯示該等學校未有借閱圖書或未使用該系統辦理圖書借閱，經函請督促所屬學校檢討改善。據復：教育部補助辦理充實國中小藏書量案，均提醒受補助學校須完成財產登錄，並至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登錄補助圖書資料，惟因學校代理老師流動率高，對該系統使用熟悉度較差，爾後倘有相關補助案件，將加強宣導並請各校督促學生踴躍借閱圖書。

2. 已設置圖書室供學校師生閱覽，惟部分書籍外借久未歸還，且未訂定相關借閱等規範供遵循：澎湖縣政府為提供圖書資訊及供應教學與各類學習資源，並推廣閱讀、教育學習等，於學校設置圖書室供教師及學生等使用。經查風櫃、嵵裡、中屯、講美等 4 所國小對逾期未歸還書籍未積極辦理追還及賠償；另風櫃及中屯等 2 所國小迄未訂定圖書資訊之閱覽、借閱、遺失、毀損等相關規定供遵循，經分別函請各校檢討改善。據復：該 4 所學校對於逾期未歸還書籍已辦理催還，部分已遺失書籍將要求依原書或照價辦理賠償，至於無力賠償之學生改採以勞動服務或志工方式辦理，爾後將定期辦理圖書催還；風櫃及中屯等 2 所國小已訂定圖書閱覽、借閱、賠償、毀損等



風櫃國小圖書室

相關規定供遵循，以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權益。

3. 圖書編目之書目、圖書借閱等資料登錄未周妥，且間有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等情：內垵及外垵等 2 所國小，雖已運用上揭圖書管理系統辦理圖書管理、借閱等作業，惟新購、受贈書籍及部分圖書未辦理編目，或書目、價格及借閱情形等未於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另部分書籍因圖書室空間不足，放置於儲物室，致未提供借閱，影響圖書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分別函請各校檢討改善。據復：該 2 所學校已辦理圖書編目等作業，並將書目、價格等資料登錄於管理系統；新購、受贈書籍將購置書櫃予以上架，開放給師生借閱，以提升圖書資源運用效益。

4. 逐年增購新書籍，惟未建置相關選書機制及辦理滿意度調查，且未辦理館藏清點作業：經查風櫃、蒔裡、中屯、講美等 4 所國小於 108 至 112 年間獲上級補助等辦理書籍增購，分別為 1,778 冊、1,457 冊、1,600 冊、638 冊（表 49），其中風櫃、蒔裡等 2 所國小係由承辦人員逕行選書或由教師提供書單後予以購置，惟未建置相關選書機制及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中屯及講美等 2 所國小雖設有選書小組或由承辦人員及其他教師擇選書籍辦理購置，亦未邀請學生代表參與選書機制；且該 4 所國小均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不利瞭解使用者需求及期待；另該 4 所國小歷年均未辦理館藏清點作業，不利圖書管理，經分別函請各校檢討改善。據復：中屯及講美等 2 所國小已於圖書館選書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參與選書作業，或由老師協同學生開立書單；風櫃及蒔裡等 2 所國小亦已分別訂定「澎湖縣風櫃國小圖書館選書辦法」、「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圖書室選書工作機制流程」作為新書採購依據；該 4 所國小將進行館藏清點作業及辦理圖書館滿意度調查，以提升館藏品質及使用與服務滿意度。

5. 設置人員管理圖書室業務，惟未具備專業資格，及每年參加專業訓練：為提供學校師生等圖書資訊及辦理閱讀推廣、教育學習活動等，學校設置圖書室供師生及教職員使用，並由教師等兼任圖書室管理業務。經查風櫃、蒔裡、中屯、講美等 4 所國小係由教師兼任圖書室管理業務，惟該等人員非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且未修習圖書資訊學課程 20 學分或 320 小時，及未具 3 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等資格，復未每年接受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經分別函請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將鼓勵管理人員進修圖書資訊學課程及每年須接受 20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表 49 風櫃等 4 所國小圖書室館藏圖書及新增情形

單位：冊

學校名稱	館藏圖書數量	108 至 112 年新增書籍數量
合計	43,660	5,473
風櫃國小	10,433	1,778
蒔裡國小	13,111	1,457
中屯國小	10,786	1,600
講美國小	9,330	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等 4 所國小提供資料。

(二十四) 辦理中高齡者求職觀念及人力再運用等訓練課程，惟尚未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深化在地銀髮人才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促進開拓銀髮勞動市場。

勞動部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訂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及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推動銀髮人才服務。112 年 5 月再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規定，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下稱就業促進計畫），其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為 6 大推動重點之一，推動內容包括擴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強化相關服務據點之駐點服務及倡議銀髮人才開發及再運用等 3 大項。按勞動部已訂定就業促進計畫及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計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14 處（表 50），提供銀髮人才服務，惟該府尚未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僅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中高齡者求職觀念及人力再運用與失業者（含中高齡者）職業訓練等課程，未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供全方面服務，如就業媒合、職涯發展諮詢、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

表 50 全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市縣別	服務據點名稱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新北市三重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桃園市	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臺中市	臺中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臺南市	臺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高雄市	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基隆市	
宜蘭縣	宜蘭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彰化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南投縣	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雲林縣	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嘉義縣	嘉義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嘉義市	嘉義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屏東縣	屏東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資料。

交流及合作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至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澎湖縣 55 至 59 歲勞動參與率由 109 年之 49.70% 上升至 111 年之 58.30%；60 至 64 歲勞動參與率由 109 年之 33.30% 略降至 110 年之 29.80% 再上升至 111 年之 35.40%，顯示 55 至 64 歲之非勞動人口投入職場意願逐年提高。又按 55 至 64 歲退休人員或非勞動人口，多數可再投入職場，且依澎湖縣地區特性，該年齡層以公務人員居多。為促進中高齡者人力再運用，深化在地銀髮人才服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4 月委託廠商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中高齡者求職取向及需求委託調查實施計畫（獎勵型）」，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調查報告，後續將依調查報告評估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成立之可行性。

（二十五）開發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行銷推廣觀光，惟未依規定辦理文創商品委託展售及轉列行銷宣導品，且未落實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開發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加強行銷推廣，建立展售制度及控管機制，增加財源，於104年3月訂定「澎湖縣政府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開發與展售管理要點」（112年1月18日修正，下稱商品及行銷品管理要點）。經查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展售文創商品，惟商品定價6折支付貨款、繳交提貨保證金等未依規定納入契約條文：商品及行銷品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通路依商品定價（公定售價）6折支付貨款，並應於合約簽訂時繳交合約載明首次提貨數量之應付總貨款百分之三十作為提貨保證金，及於每月20日前辦理商品銷售款及總庫存量之月結，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付清貨款。經查該府與澎湖縣湖西鄉菓葉社區發展協會（下稱菓葉社區發展協會）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分別於111年10月及112年4月間簽訂委託展售旅遊文創商品需求合約。惟該府旅遊處未依管理要點將「提貨保證金」及「商品定價」之6折提貨等規定納入契約條文，致全家公司於提貨時無須支付6折貨款及繳交提貨保證金；另與菓葉社區發展協會簽訂之合約第6條「結帳付款」規定，係每月20日結算並於每月最後1天給付貨款，亦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需契合各種市場機制，現行與全家公司及菓葉社區發展協會之展售契約係以逐案專案簽准方式辦理，致與商品及行銷品管理要點規範之契約不完全相符，後續將研擬修正相關展售要點以因應不同市場機制狀況。

2. 文創商品轉列行銷宣導品供觀光行銷，惟未依規定專案簽准後辦理，且短缺商品轉列行銷禮品並非用於國際推廣行銷：截至112年9月5日止，該府旅遊處列管之文創商品計有60項（108至112年分別為3項、10項、20項、13項、14項）、總金額761萬餘元，分別存放於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下稱地質館）、龍門閉鎖陣地、文創館、菓葉及員貝社區發展協會等5處。該府旅遊處為辦理文創商品定期盤點，於112年9月間邀集政風處、主計處於地質館等處監盤，盤點結果，核有存放於地質館之8項文創商品數量短缺。按盤點單載述，該等商品係用於行銷觀光活動贈送民眾，惟上述8項文創商品於盤點日前，未依商品及行銷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專案簽准轉列行銷宣導品，卻逕予贈送民眾。又該府為加強國際推廣行銷，於112年10月簽辦擬將8項文創商品轉列行銷禮品，作為相關國際貴賓或旅遊相關單位、合作單位以及媒

體推廣行銷禮品所需。其中 LINE 花火節限定口袋 T 恤（白）等 5 項商品，據盤點單載述，於盤點日前已用於行銷觀光活動贈送民眾，與上揭國際推廣行銷禮品致贈對象為國際貴賓、旅遊相關單位等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行銷活動及公務接待贈禮頻繁，未能於贈予民眾或媒體記者（貴賓）行銷品時詳細區分登錄，爾後核實登錄行銷品提領人員、日期、進出（庫）數量等細項資訊，強化控管機制。

3. 業務單位已編具產品銷售成本表，惟未落實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致有商品漏列、商品未確實轉列行銷宣導品及存貨成本與帳列不符等情事：該府旅遊處 112 年 9 月 5 日編具之產品銷售成本表之商品存貨成本為 761 萬 8,921 元，與該府主計處帳列文創商品存貨金額 776 萬 211 元未合，嗣經旅遊處查明係一批存貨漏列未登帳，擬將漏列存貨補登帳後送主計處。據旅遊處提供 112 年 10 月 23 日編具之產品銷售成本表（已補登帳），推算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之商品存貨成本為 776 萬 418 元，與帳列存貨金額 776 萬 211 元，仍差異 207 元，且較 112 年 9 月 5 日止之 761 萬 8,921 元，增加 14 萬 1,497 元，係漏列補登 LINE 花火節限定 T 恤（黑）商品（下稱 T 恤）345 件、金額 16 萬 1,115 元及 LINE 馬克杯商品（下稱馬克杯）轉列行銷宣導品 34 個、金額 1 萬 9,618 元之合計數。按 T 恤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加製生產 345 件，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逾 2 年 3 個月始發現漏列 345 件 T 恤；又業務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訂製馬克杯 891 個，經展售 10 個及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簽准轉列行銷宣導品 250 個，惟截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馬克杯僅轉列行銷宣導品 216 個，漏轉列 34 個，因而增列馬克杯數量至 665 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商品漏列已補登並轉列行銷宣導品，嗣經會同主計及政風人員盤點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文創商品，商品存貨成本與帳列存貨金額相符。

（二十六）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專區備供查詢資料不齊全或相關經費結報與提報議會資料未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資訊揭露。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110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公布，嗣經行政院以 110 年 6 月 1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053224B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應就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前揭事項，並按季送議會備查。另該府於網站資訊公開區設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專區，自 110 年 7 月起各機關應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上一月份相關資料，並上傳至各機關資訊公開區；每季彙整資料應報送主計處彙報澎湖縣議會備查。經查該府

及所屬機關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及觀光行銷推廣等相關工作，112 年 1 至 9 月報送澎湖縣議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四大媒體管道辦理宣導件數計 93 件，總經費計 375 萬餘元。經本室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瀏覽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專區，間有該府等 9 個機關，未依前揭函示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衛生局等 9 個機關專區未留存歷史資料備供查閱或資料不全；又該府主計處官網「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

專區連結路徑至各主管機關單位，計有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2 個機關路徑連結失效（表 51）。另經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會計傳票明細檔搜尋出符合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與該府送議會備查之宣導季報表中案件勾稽比對結果，部分機關（單位）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漏未將案件公告於該府機關資訊公開區或送議會備查之季報

表 5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揭露情形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	縣政府（民政處、工務處、社會處、人事處、政風處、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
專區未留存歷史資料備供查閱或資料不全	縣政府（民政處、工務處、旅遊處、社會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
路徑連結失效	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官網資料。

表，或報表內容有重複登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及落實資訊揭露，已發文會知各單位說明相關規定，自 113 年起無論該月是否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情形，皆應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上傳前一個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至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並定期提醒及追蹤，公開資訊至少刊登 1 年；另部分機關因疏漏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或網路連結失效者，業已補登或重建網路連結完成；至經費結報內容與報送議會資料未合，係部分付款金額非全數為政策宣導、或非四大媒體類型、或金額誤植、漏列等，爾後注意並改進。

（二十七）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間有所屬機關學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經管之國有公用及縣有土地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依規定研謀妥處，俾善盡管理機關職責，維護政府權益。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府經管國有及縣有土地合計 16,837 筆、面積 1,736 萬餘平方公尺，並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經查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土地範圍疑有占用國有非

公用土地情事：該府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有不動產之管理維護作業。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11年1月提供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列載，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疑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50筆、面積約45,862.27平方公尺，前經本室於111年間函請該府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嗣再據財政部111年5月4日台財產管字第11140004220號函檢附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列管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列載，前揭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型態包括停車場、鐵架、階梯、遮棚等，因該清冊係由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後，逕行認定有被占用情形並予列管，與實際情形或有落差，亟待清理，以解除列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單位（機關、學校）儘速辦理撥用，非屬其占用者，通報國產署依規定辦理；另經清查占用者1筆、未占用7筆、已完成撥用14筆、簽訂綠美化契約1筆、規劃申請撥用中14筆及待鑑界等13筆。

2. 列冊管理國有及縣有土地，惟對被占用情形，未予排除或收取使用補償金：該府對經管之國有及縣有土地已建檔列冊管理。據國產署網站公告之111年度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列載，該府經管馬公段584-13、584-161及584-157地號等國有土地，坐落於建國市場區域，面積合計122平方公尺，有被占用且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情形；另據該府財政處提供被占用縣有土地清冊電子檔，比對112年第1

期該府土（耕）地、房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底冊結果，計有5筆被占用縣有土地，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表52）；另2筆（同地號，不同占用面積）被占用縣有土地地號子號與前揭開徵底冊所列地號子號不同（同表52），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52 縣有土地被占用惟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資料登載錯誤明細

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占用面積	說明
馬公市	馬公段	1868-18	72.82	112年第1期使用補償金開徵底冊未列本筆資料
馬公市	虎井段	1223-11	41.85	
馬公市	海堤段	0368	55	
白沙鄉	赤崁中段	0015-1	10.54	
白沙鄉	烏嶼新段	0619	70.7	
馬公市	風櫃東	0937-2	22	112年第1期使用補償金開徵底冊所列本筆資料子號為0000
馬公市	風櫃東	0937-2	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據復：113年將執行被占用3筆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事宜；另5筆被占用縣有土地，其中2筆已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3筆已繳納使用補償金。又被占用縣有土地地號子號與開徵底冊所列地號子號不同部分，係分割所致，已釐正開徵底冊資料。

（二十八）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惟管理系統列管案件之資訊尚欠完整，未能達成控管目的；又對已取得建造執照逾1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開工者，亦

未依規定實地勘查，允宜強化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管理。

該府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核發等事宜，並運用原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執照案件。據建設處提供109至112年度核發建造執照之列管檔案，經移除重複建造執照號碼後，4年度計核發建造執照分別為615件、557件、501件及580件，共計2,253件。經本室運用Excel軟體分析比對建造執照資料結果，核有下列異常：1.已取得建造執照，惟列管檔案有開工日卻無發照日者計96件，無法釐清該等案件是否於期限內開工，或建造執照失效仍續予開工；2.開工日早於發照日者計37件，疑有未取得執照卻先行施工情事，且與109至112年度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罰鍰收入繳庫情形比對結果，卻無依法裁罰情形；3.經與110至112年使用執照按起造人勾稽比對結果，已取得建造執照逾1年，惟未取得使用執照且未開工者計120件；4.發照日期已逾6個月始開工者計358件等，均無法釐清有無建造執照失效，仍有開工情形，或建造執照有無申請展延並經核准等異常情形。又經建設處說明，從未依澎湖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於建造執照作廢後30日內派員實地勘查，致均未能知悉上述異常情事並依法妥處。另該府建設處運用國土署建置之系統所產製出之列管檔案，未具建造執照申請開工展延及同意日期、變更申請及同意變更日期、裁罰日期及金額等，不利建造執照案件之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取得建造執照前先行開工者，皆有在其辦理開工時請其繳交罰鍰，上述異常情事或有建管系統產出值之系統問題、或人員誤植等，尚在詳查中；爾後建造執照作廢後，將按人力量能派員實地勘查；另將建請國土署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增加相關欄位，以利後續列管。

(二十九) 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因故終止契約，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及時處理爭議或疑義等問題，致後續面臨不得不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

該府及所屬機關為增進公共服務品質，促進澎湖地區產業發展，推動各項公共設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或徵求民間投資開發興建方式辦理後，簽訂契約，以保障機關與廠商雙方權益。惟部分計畫辦理過程，因故終止契約，該府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益，未追究廠商責任，甚而衍生爭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並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1. 辦理辦公大樓補強工程，因設計廠商未依現場狀況辦理變更設計，致施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而終止契約：該府辦理「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1,445 萬元，109 年 2 月 3 日開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109 年 12 月 3 日終止契約，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採司法、仲裁或履約調解，曠日廢時，為維護縣民洽公」等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辦理結案。惟檢視履約過程，施工廠商屢次反映工程圖說與現場不符，無法進場施作；工程會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指出本案工程設計圖與現場不同之處應予變更設計，並儘速與施工廠商協議價金及工期。顯示，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有未依實際情況辦理設計作業，及依現場狀況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之情事。經函請爾後類案應確實督促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針對現場情形辦理設計作業，並於施工階段適時召開圖說檢討會議，以避免再次發生終止契約及以「公共利益」為由結案之情事。據復：該府第一棟辦公大樓屬日據時代建築，且經過多次整修，相關建築物資料不齊全，未來是類案件，將收集完整資料並辦理規劃，亦於施工期間，定時召開檢討會議，避免發生類案問題。

2. 委託民間投資整建興建青灣仙人掌公園，因政府財務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嚴密，致投資廠商延誤履約及其負責人違法而終止契約：該府辦理「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及營運案」，與民間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因民間機構負責人違反公司法遭法院判刑等情事，該府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函文該公司表示撤銷契約，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為避免法院之三級三審制冗長之纏訟過程，及土地閒置無妥善之經營管理，有效的應用公務資源符合大眾利益」等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簽訂合意終止協議書。惟據法院判決書可知，民間機構為符合本投資契約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之規定，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並以不實文件表明已收足 3,000 萬元股款；又據仲裁判斷書民間機構主張，該府應履約事項多有遲延情事。顯示該府於招商及履約階段就財務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嚴密，終至終止契約。經函請爾後類案於招標及履約階段覈實審查廠商文件，並強化履約管理作業，以避免再次發生終止契約及以「公共利益」為由結案之情事，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據復：爾後辦理招商將強化審查廠商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

3. 委託民間投資興建度假旅館，因政府未能掌握並處理土地地上權屬事宜，致終止契約後而無法塗銷土地地上權：該府辦理「澎湖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與民間機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該府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終止契約。因該府於履約期間未能確實依契約規定檢查民間機構資產狀況，且未於仲裁判斷後 1 個月內塗銷土地地上權，遭民間機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為查封登記土地，致須再向法院聲請調解後，並以「即早取回建物事實上處分權」等公共利益為由，代民間機構支付調解金 700 萬元，始能塗銷土地地上權。顯示，該府履約及結案階段未能掌握並處理土地權利事宜，終至終止契約後，無法塗銷土地地上權。經函請爾後類案於履約階段，隨時檢視民間機構財務狀況，並於結案階段，儘速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以避免發生終止契約後，而須以「公共利益」為由，代民間機構支付調解金，始能塗銷土地地上權之情事，俾利後續開發計畫之執行。據復：有關該府支付 700 萬元調解金部分，該府已向樺澎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追究責任，將持續依法請求賠償。

4. 辦理公務船採購，因機關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逕與不具投標資格之原廠商債權人簽約，致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警察局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決標予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哥倫公司)，決標金額 3,692 萬餘元。因哥倫公司財務問題，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擅將公務船設備抵押予不具執行能力之債權人弘益生態有限公司(下稱弘益公司)，續因弘益公司無法完成契約項目，111 年 11 月 30 日終止契約。惟檢視履約過程，弘益公司雖為債權人，但不具船舶及零件製造業之營業項目，警察局卻以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由，逕與弘益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及船舶續建承攬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終因弘益公司專業能力不足，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顯示，警察局於履約階段未能引用適切法條，重新辦理招標，逕以「公共利益」為由，由不具投標資格之債權人接續履約，終至終止契約。經函請爾後類案允宜洽上級機關或工程會釋示後辦理，以符政府採購法令。據復：除持續強化採購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遇有採購疑義，允宜先行洽詢上級機關或工程會釋示後再行辦理採購。

(三十) 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為充實轄內基礎建設，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營建工程。經運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12 年度決標之採購案件計有 665 件，預算金額 27 億 12 萬餘元，決標金額 26 億 1,383 萬餘元。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專案(書面)調查結果，發

現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過程，在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方面，存有各項共同性缺失(表 53)，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檢討改善並訂定相關規定，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

表 53 112 年度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缺失態樣

類別	缺失態樣	標案(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方面	1. 拆除門窗有價料未編入預算變賣繳庫。	鎮海國中 111 年度非山非市教育經費改善計畫。
	2. 部分工項預算編列施作工料與設計圖說不符。	湖西國中 111 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校舍油漆粉刷工程。
規劃設計方面	1. 未依契約檢討設計廠商之規劃設計疏失責任。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 2 件採購案。
	2.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3.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投保專業責任險。	鎮海國中 111 年度非山非市教育經費改善計畫。
招決標方面	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較長及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延遲計畫執行期程。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土建標)。
履約管理方面	1. 未依規定將簽訂之採購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澎南五校聯合供應午餐採購。
	2.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督促施工廠商趕工及控管其施工情形。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3. 廠商自備工程材料未送監造廠商審查。	湖西國中 111 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校舍油漆粉刷工程。
	4. 廠商施工日誌未以函文方式送請核備。	鎮海國中 111 年度非山非市教育經費改善計畫。
	5. 非第 3 級疫情警戒期間之工期展延計算方式及適用期間與工程會釋示有違。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土建標)。
	6. 部分施作項目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土建標)」、「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湖西國中 111 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校舍油漆粉刷工程」、「鎮海國中 111 年度非山非市教育經費改善計畫」。
	7. 未依契約督促施工廠商延長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或請施工廠商給付其履約連帶保證書之同等金額，致失去履約連帶保證效力；經辦理部分驗收後，亦未依契約積極追繳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違約金或妥處其爭議，有損機關權益。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8. 施工廠商未依監造廠商查驗施工缺失辦理改善，擅自繼續施工，影響工程品質。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驗收結算方面	1. 未依規定辦理竣工及監驗作業。	鎮海國中 111 年度非山非市教育經費改善計畫。
	2. 初驗時發現屋頂滲水造成室內地坪積水，惟未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完成改善，卻予初驗合格，至正式驗收時施工廠商仍未改善缺失，嗣據土木技師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類別	缺失態樣	標案(計畫)名稱
	公會鑑定係該工程防水層施工瑕疵致防水功能欠佳，驗收不合格，已1年2個月餘，仍無法改善，重新辦理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3. 辦理工程驗收因施工廠商未改善建築物漏水缺失，驗收不合格，惟未依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認是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2. 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抽查「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土建標)」、「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等4案執行情形，核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工程已分別檢討施工品質管理等作業執行情形，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表54)。

表54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4案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應行改進事項	澎湖縣政府函復改進措施
1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756,800	1. 柱鋼筋保護層不足、混凝土澆置完成面有蜂窩、安全圍籬大門尺寸不足；2. 未依契約檢討設計廠商之規劃設計疏失責任。	1.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2. 將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設計疏失違約金2萬元。
2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508,888	1. 部分開挖面土石裸露，未依契約噴混凝土覆蓋、部分預留鋼筋間距不符規定；2. 未依契約檢討設計廠商之規劃設計疏失責任；3. 施工廠商未依監造廠商查驗施工缺失辦理改善，擅自繼續施工，影響工程品質。	1.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2. 已扣罰設計廠商設計疏失違約金1萬餘元。3. 施工廠商未依施工程序逕行施作部分，已依契約扣罰違約金42萬餘元。
3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土建標)	185,500	1. 部分圍籬未依圖說規定設置鋼管柱、防溢座及手推鋼板大門、未設置紐澤西護欄、洗車台未設置跳動路面、2樓南側平台及樓地板開口等，未設置適當警示及防墜設施、部分窗台混凝土澆置高度不足，鋼筋裸露、建築結構東側未設置安全防護網、混凝土牆面有蜂窩，且鋼筋裸露；2. 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工區聯外道路用地及電線桿遷移待釐清協調等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延遲計畫執行期程。	1.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圍籬、紐澤西護欄及洗車台等施作不符項目將納入變更設計追減；2. 受疫情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將加強管轄執行進度，以利後續長照政策推動。
4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48,300	1.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2. 未依圖說設置固定式圍籬，且無防溢座、部分C型實心方塊及20T消波塊表面有蜂窩，不平整、現場未見設置洗車池，且契約無洗車池詳圖；3.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督促施工廠商趕工及控管其施工情形；4. 未及時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更新工程資料。	1. 已辦理變更設計，並扣除溢列價金計20萬餘元；2.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並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3. 經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趕工，業於113年3月29日完工，並於同年4月26日驗收合格；4. 已完成資料更新，後續將按月如實填報。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3. 未依現況覈實編列高壓混凝土磚數量及督促施工廠商提供地磚備品：抽查「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民權路及四維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標)與中華路、民權路及四維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4 案執行情形，核有預算書圖(含變更設計)編製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工程已分別檢討預算書圖編製等作業執行情形，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表 55)。

表 55 「民權路及四維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案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應行改進事項	澎湖縣政府函復改進措施
1	民權路及四維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4,720	設計廠商未依環境現況覈實編列地磚數量。	將於工程結算時，扣除人行道上既有人手孔及水錶箱蓋等無法鋪設高壓混凝土磚之面積。
2	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	30,750	1. 設計廠商未依環境現況覈實編列高壓混凝土磚數量；2.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提供高壓混凝土磚及單元磚備品；3. 底價訂定過程未臻嚴謹覈實；4. 採購稽核內容未盡周延。	1. 將於工程結算時，扣除人行道上既有人手孔及水錶箱蓋等無法鋪設高壓混凝土磚之面積；2. 已依契約將相關材料備品堆置於該府指定位置；3. 爾後訂定底價將一併參考澎湖縣近期決標資料；4. 將參採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所列內容辦理稽核作業。
3	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標)	23,500	1. 設計廠商未依環境現況覈實編列高壓混凝土磚數量；2.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提供高壓混凝土磚及單元磚備品；3. 底價訂定過程未臻嚴謹覈實。	1. 將於工程結算時，扣除人行道上既有人手孔及水錶箱蓋等無法鋪設高壓混凝土磚之面積；2. 已依契約將相關材料備品堆置於該府指定位置；3. 爾後訂定底價將一併參考澎湖縣近期決標資料。
4	中華路、民權路及四維路路面改善工程	17,980	底價訂定過程未臻嚴謹覈實。	爾後訂定底價將一併參考澎湖縣近期決標資料。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三十一) 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鎖港觀光魚市興建工程，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復因促參案未取得地方共識而終止，又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經多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執行方向不明，土地持續閒置，允宜審慎評估開發政策，研謀具體改善方案，有效配置資源及提升施政效能。

馬公市鎖港里位於馬公市東南側，係澎湖縣「南環旅遊軸帶」的北側門戶，周邊有山水沙灘、濕地、嵵裡沙灘及青灣仙人掌公園等觀光資源，其中鎖港漁港(圖 17)為遊客到澎南觀光景點必經之地，除供漁船停泊之外，另有散裝貨輪停泊裝卸貨物，為馬公地區南側主要生活聚落。該府為活化利用「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規

圖 17 鎖港觀光魚市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強度)案計畫書。

劃於鎖港漁港西側興建地上 2 層之觀光魚市，提供民眾舒適閒逛空間，於 105 年 5 月起委託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政府興建後委託民間擴建與經營。嗣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又因促參案尚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

不明，延宕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本室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儘速確定興建需求並取得地方共識，早日完成鎖港觀光魚市之興建，達成提升整體觀光發展效益及促進土地有效並多元利用等目標。獲復：已終止採促參案方式推動，並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該府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網公告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3,832 萬餘元，惟經 6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該府檢討財政及後續執行方向，決定「暫緩辦理」。然於 112 年 10 月間又再次上網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室再函請就「需求」、「財政」、「市場」及「法律」等面向通盤檢討開發政策，研擬具體可行之土地運用方案。據復：經檢討，該工程採購案因經費限制，無法提高投標者意願，經 7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予以結案，並將規劃設計成果錄案參考。

（三十二）為提供學校多功能運動環境，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惟屋頂漏水久未完成改善，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確保學校師生及民眾使用安全。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於 90 年奇比風災受損拆除後，該校園於經費無法重建，於 107 年 8 月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同意補助 3,400 萬元重建，並委請該府工務處代辦，預計 3 年完工使用，以提供學校師生進行各項運動教學，及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有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該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決標後施工，111 年 1 月 18 日竣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初驗時發現屋頂漏水，惟未確實要求廠商完成改善，

卻予初驗合格，至正式驗收漏水情形仍未改善。嗣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驗收未予合格，迄至查核日已1年2個月餘，仍無法改善；2. 未依契約督促廠商延長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或請廠商給付其履約連帶保證書之同等金額，致失去履約連帶保證效力，且未依契約積極追繳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違約金或妥處其爭議，有損機關權益；3. 工程驗收因廠商未改善建築物漏水缺失，驗收不合格，惟未依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認是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第一次初驗缺失複驗時，室內地坪未有積水，且屋頂為斜面，試水難度高，僅做表面目視檢測有無水痕，爰經評估後未將其納入缺失項目；另依據鑑定結果，屋頂漏水原因為防水層施作瑕疵致使防水功能不彰，針對廠商施工責任已採法律訴訟程序，設計監造廠商責任則俟裁判結果後檢討；至建築物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屋頂漏水致館內地坪積水情形

(圖片來源：白沙國中提供)

漏水缺失未改善部分，已另案辦理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並於113年3月14日竣工驗收；2. 有關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違約金爭議已採法律訴訟程序辦理，並將召開會議進行檢討相關人員等疏失責任；3. 俟訴訟裁判結果確認後，再檢討是否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程序。

(三十三)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營運使用。

該府為因應國內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現象，考量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及公共托育收托量不足，規劃於湖西鄉鼎灣廢棄營區興建1處地上3層、總樓地板面積4,907平方公尺(約1,484坪)之複合式「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圖18)，爰提報「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29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5,911萬餘元(中央補助1億2,000萬元，縣政府自籌款1億3,911萬餘元)，預計於112年12月完工營運，提供健康長者住宿專區、住宿式長期照顧機

圖 18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外觀示意

構區及失智症團體家屋等使用。本計畫工程分為土建標及水電標，其中土建標工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8,550 萬元，111 年 3 月 9 日開工，工期 72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因工區聯外道路用地及電線桿遷移待釐清協調、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天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影響無法施工，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非第 3 級疫情警戒期間之工期展延計算方式及適用期間與工程會釋示意旨未盡相符；2. 部分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3.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辦計畫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工區聯外道路用地及電線桿遷移待釐清協調等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延遲計畫執行期程，允宜妥適控管，以利如期完工營運使用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市鄉公所，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疫情影響之工期展延，請參照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函文辦理，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不再適用疫情工期展延；2.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圍籬、紐澤西護欄及洗車台等施作不符項目將納入變更設計追減；3. 本案工程受疫情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將持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利後續長照政策推動。

（三十四）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早日紓解漁港擁擠現象。

外垵漁港位處西嶼鄉外垵灣澳內，由於港口朝南面臨廣大海域，每遇西南氣流及颱風，影響港內水域穩靜度，經 93 年延長西外廓防坡堤 60 公尺，港內穩靜度已有改善，且該港停靠漁船數居澎湖縣之冠，漁船進出頻繁，時有臺灣本島如臺南安平及高雄興達等漁港之大型漁船進出靠泊，致使港區碼頭及泊區使用空間擁擠，船隻須採 4 至 6 檔並排橫靠方式共用碼頭，不僅影響卸魚作業，亦使泊區水域空間縮減，造成大

型漁船航行及操作迴轉不便。該府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等問題，規劃於港區東側闢建東泊區，增加加冰、加油及卸魚作業碼頭長度，以便利漁船作業及增加漁獲收益，於 109 年 7 月間以 198 萬元委託承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承邦公司)辦理「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嗣承邦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該府辦理「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採購案公告招標，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決標，決標金額 4,830 萬元，111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工期 400 日曆天，預計於 113 年 2 月 4 日完工，惟因天候及避免預鑄混凝土塊重壓新澆置混凝土堤面造成結構損壞等因素，展延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2. 部分現場已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表 56)；3.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督促施工廠商趕工，並確實控管其施工情形；4. 未及時於

表 56 現場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情形

項次	項目	抽核情形
1	施工圍籬	未依圖說設置固定式圍籬，且無防溢座。
2	預鑄 C 型實心方塊	部分方塊表面有蜂窩，且多處角邊破損。
3	預鑄 20T 消波塊	部分消波塊水泥表面不平整。
4	空氣污染防治，清潔費(含防飛沙)	工區堆置垃圾及雜物，影響環境衛生。
5	洗車池工程	現場未見設置洗車池，且契約圖說無洗車池詳圖及尺寸。

資料來源：本案現場勘查發現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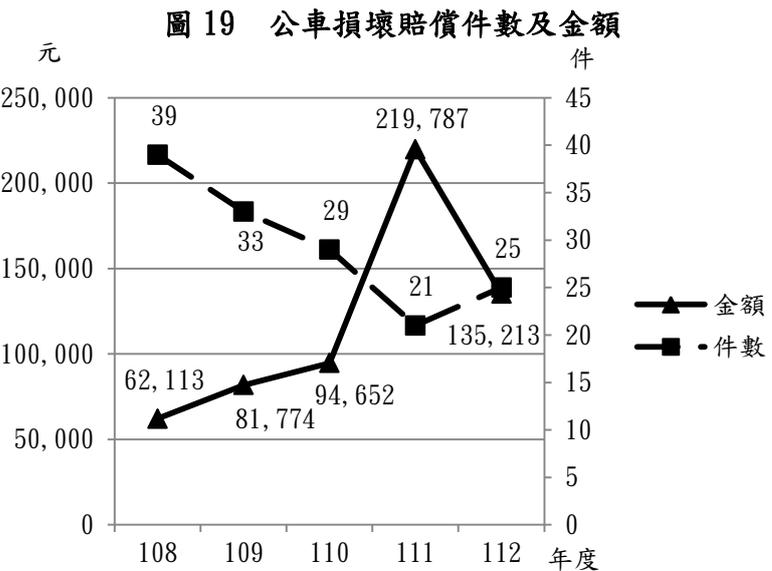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更新工程資料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變更設計，並扣除溢列價金計 20 萬餘元；2.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並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3. 本案經監造廠商督

促施工廠商趕工，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工，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驗收合格；4. 已完成資料更新，後續將按月如實填報，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

(三十五) 為減少發生公車損壞事件，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行車安全，並減少公帑支出。

車船處為使駕駛人員駕駛公車及技工修理公車能謹慎愛護以減少損壞，於 109 年 1 月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並於第 8 點規定駕駛車輛損壞賠償額度及處分方式。經統計該處近 5(108 至 112)年度駕駛車輛損壞賠償案件，案件數由 108 年度之 39 件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21 件，損壞賠償金額反呈成長趨勢(圖 19)，其中 111 年度因發生較嚴重擦撞事故，公車駕駛人員負擔之賠償總額突增至 21 萬餘元；又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損壞賠償件數 25 件，較 111 年增加 4 件，公車損壞件數有回升情事，賠償金額亦較 108 至 110 年度增加。另分析各駕駛人

員損壞賠償情形，近 5 年度損壞賠償件數合計 147 件，金額 59 萬餘元，其中同一人損壞件數最高達 8 件、次之 7 件、再次之 5 件。按該處訂定前開賠償處理要點係為提高駕駛警覺性，於駕車時更加謹慎以減少發生損壞事件，惟每年均發生 20 至 30 餘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 至 112



註：1. 112 年度僅統計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年之新進駕駛對大型車輛行車掌握熟悉度尚待加強，該處每半年皆辦理駕駛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期改進駕駛行車安全技巧及提升交通安全法令熟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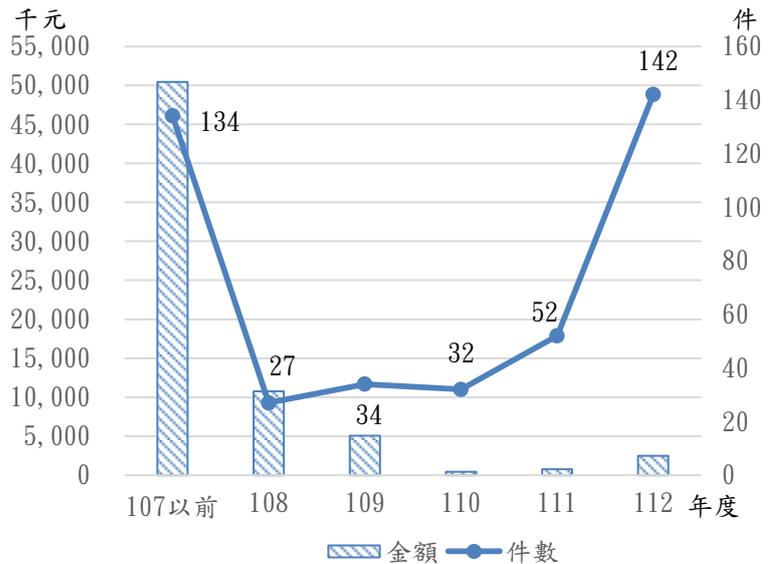
(三十六)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我國地方政府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須遵循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經由收支之控制、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作業要點強化行政罰鍰催繳作業程序，惟間有部分應收罰鍰迄未移送強制執行及取得債權憑證、或報表列管資料未臻完整、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清理：該府為加強推動行政罰鍰催繳、逾期不繳納之處理，訂有「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要點」及「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註銷作業要點」。據該府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縣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421 件、金額 7,000 萬餘元，屬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79 件(66.27%)、金額 6,750 萬餘元 (96.43%) (圖 20)。經分析各局處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以財政處 5,798 萬餘元 (85.89%) 最高、建設處 269 萬餘元 (3.99%) 次之、警察局 184 萬餘元 (2.73%) 再次之 (表 57)。經查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作業，核有：(1) 環境保護局列管之 107 年度行政罰鍰 (1 案、金額 100 萬餘元) 逾 5 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社會處列管之 90 至 94 年度行政罰鍰 (15 案、金額 24 萬餘元) 逾 10 年仍未取得債權憑證，另部分單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未完整列管於該府彙整之月報表；(2) 財

政處列管之 102 年度行政罰鍰 3 案、金額 1,909 萬餘元，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惟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清理，迄已面臨請求權時效消滅，損及機關權益，且該府所訂清理期間顯較其他市縣（1 年）不符實需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待釐清案情後，依規定進行催繳或移送作業；另為督促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收繳作業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各權管單位，重新檢視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確實依收繳情形按月填報，並重申移送行政執行時效及取得債權憑證後定期辦理清理之程序；（2）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註銷作業要點」，將清理期間修正為每年至少 1 次、註銷債權憑證時應查明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等，並函請各單位定期清理，以提升債權清理成效。

圖 20 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7 各局處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

機關(單位)	件數	金額	金額占比
合計	279	67,505,009	100.00
財政處	14	57,980,078	85.89
建設處	3	2,690,291	3.99
警察局	138	1,842,967	2.73
社會處	33	1,485,049	2.20
環境保護局	33	1,298,810	1.92
農漁局	10	555,555	0.82
衛生局	33	444,270	0.66
旅遊處	4	406,847	0.60
民政處	1	396,142	0.59
家畜疾病防治所	9	393,000	0.58
消防局	1	12,000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基金舉借債務超過 1 億元，惟未報縣議會備查：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補辦預算應於辦理年度 6 月及 11 月底前，由基金主管機關編製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依其所屬報經縣（市）政府核轉縣（市）議會備查。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為償還借款，舉借債務 2 億 8,597 萬元，經該府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准予先行動支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府迄 113 年 5 月底止，仍未依上揭規定報請縣議會備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

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均未規定地方政府補辦預算案件需報議會備查後方得辦理，為完備程序，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報縣議會備查。

3. 處分公有土地，惟未編列預算：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處分公有財物。該府 112 年單位預算「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科目編列土地售價收入預算 1 億 6,000 萬元，其中 1 億 5,000 萬元係馬公段 711 地號土地售價款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繳庫，爰於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追加預算；另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之處分，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准專案讓售，惟未納入追加預算，即認列土地售價收入 3 億 2,533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同意修正減列實現數。

4. 部分資產帳務與財產價值存有差異，未釐清異常原因即於年底進行調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以採購卡購置之財產，於財產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轉帳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主(會)計單位於實際核付公款時，應將支出傳票號數交由財產管理單位加註於財產卡備註欄。」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該府依據澎湖縣政府財產目錄總表

(下稱財產目錄總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帳務調整為由開立轉帳傳票，登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科目增減金額(表 58)，其中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 3 科目之調整金額均逾億元以上。據該府稱係年底時因會計單位之資產明細分類帳各固定資產科目金額與財產目錄總表相同分類項目之價值存有差異所致。惟該府在未逐筆釐清相關差異內容，逕依據財產目錄總表所列各分類項目價值進行帳務調整，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業務單位如有發生非支出性變動致財產增減之情事，應將財產增加單送該府主計處審核並同步登列財產帳，以達資產明細分類帳餘額與財產目錄總表相符。

表 58 資產明細分類帳帳務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調整金額	
	增加	減少
土地	171,193,338	—
土地改良物	128,089,956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7,355,746	—
機械及設備	36,302,96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35,880
雜項設備	—	128,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3 項(表 5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維持離島居民交通權益，辦理海上運輸業務，惟車船處及各公所航線營運長期虧損，端賴中央及縣政府補助，允宜輔導建置票價調整機制及督導所屬研謀提升運績策略，俾免增加財政負擔之風險。	因離島交通船營運策略尚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澎湖觀光發展面臨冬季及國際旅遊量不足困境，且迄無長期性整體發展策略及具體計畫，又部分大型或長期辦理活動，未詳實檢討提升來澎旅客量能之成效，允宜儘速謀定觀光發展策略，推動跨機關合作推廣國際及淡季旅遊。	因觀光發展面臨冬季及國際旅遊量不足困境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訂定土地清查計畫，管理維護縣有土地，惟列管土地資料、清理作業及效率仍待持續精進改善，俾周延土地管理及開發工作。	因縣有土地仍有被占用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四)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惟近 3 年之家外送托率未達目標值，且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場所呈逐年下降或停滯，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	因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仍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五)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國中小合併或停辦辦法及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惟未就學生數未滿 10 人之學校進行專案評估，亦未依規定成立校舍活化小組及未公開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或空餘校舍訊息，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	因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五)1」。
(六) 辦理國民中小學相關業務，惟部分學校代理教師之員額控管比率超限，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資歷及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比率偏高，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教學之延續性。	因部分學校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五)2」。
(七) 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施政，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提升或改善；又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尚待強化審查與管考作業，以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及提升補助經費成效。	因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107 年成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案山市地重劃區開發業務，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定，致未能如期開發並達成預期之開發效益，又協議價購案山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致須調整市地重劃範圍，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未能發揮購地效益，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5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長期面臨財源短缺之系統性結構困境，雖持續推動開源及摺節措施，惟部分措施執行欠周妥，卻未確實檢討，致未能達成開源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目的，倘未來不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恐有加劇債務之風險。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推動基礎建設，未將營造業淨值資訊提供工程主辦單位作為審查業者承攬能力參考，且同期間同廠商承攬案件數及總承攬金額增加，恐影響其履約能力，造成執行進度落後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順利工程之推動。	
(三) 擬定 4 年 1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惟未確實控管第 5 期整體計畫執行情形，部分計畫因撤案或誤列，致 5 成 6 金額未獲補助；又第 6 期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為歷期最低，計畫之規劃及提案能力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爭取補助經費，促進離島建設發展。	
(四) 持續推動政務，惟歲出應付保留比率仍高，加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負荷，且墊付案餘額仍居高不下，恐排擠未來年度預算籌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健全預算籌編制度。	
(五) 持續推動城鎮風貌計畫，協助社區營造與維護景觀風貌，惟部分村里社區及公所未能參與提案、或缺乏串聯與整合臨近社區發展策略、或經中央核定補助後撤案、或城鎮風貌網站尚未完成改版，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 扶助低(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惟相關計畫未盡周延且實際效益有限，允宜妥謀善策，俾有效協助自立脫貧。	
(七) 補助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民俗相關活動，惟迭有以墊付款支應、補助條件及額度過於寬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補助經費之效能。	
(八) 觀光旺季遊客搭乘遊覽車需求高，惟未考量大客車停車需求審慎評估劃設大客車停車場，致已核定案山大客車停車場興建計畫因臨近土地已劃設臨時停車場而停擺，補助款流失；又部分大客車隨地停放或違規停車，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及安全，允宜妥謀善策，及研議收費與管制機制，維持市區交通順暢並增裕庫收。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計畫，惟保健按摩班未能依計畫執行、庇護工場因營運績效欠佳而退場、職業重建結案比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立目的。	
(十) 已建立重大公共建設之風險評估及管考機制，惟其規範事項及內容與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未能適時解決面臨之困境，影響政府控管成效，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善策，俾利順利推動。	
(十一)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學校已繪製危險地圖，並於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設置監視器，惟部分監視器未能順利運轉，影響校園監控作業之運作，允宜注意督請檢討改善，以落實校園安全防護。	
(十二) 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作業，惟部分旅宿業者於網路平臺辦理刊登廣告及住房資訊招攬遊客，與縣府網站公告合法旅宿名單有間；另稽查頻率未符規定，且旅宿業實際稽查數量亦與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資料不符，亟待檢討改善。	

表 5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 改善望安鄉 3 級離島居民用水、用電設施，惟因公所未提報執行或與廠商簽約後仍未通知開工，允宜強化與公所間之溝通與協調，並審慎評估其執行能力或協助辦理，以汰換自來水管線及供電纜線，確保居民用水、用電品質。	
(十四) 辦理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惟相關管理輔導作業亟待積極依規定檢討妥處。	
(十五)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年度業務考核成績仍待提升；部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報及部分已逾有效期限之廣告物，亦待加強輔導與辦理，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十六) 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提高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執行住商節電行動，惟未盤點縣管可供設置之建築物及土地，且未提供節電網站宣導節電訊息及耗電設備汰換率偏低，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促進能源自主供應，降低缺電風險。	
(十七) 辦理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提供無障礙岸接設施環境，惟仍有部分漁港居民以減少漁船停泊空間為由而無施作意願，允宜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或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爭取經費以友善岸接設施環境。	
(十八) 為確保轄內水利建造物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辦理防汛設施檢查，惟未督導檢查計畫並控管缺失改善情形，且間有水情遠端監測畫面模糊或無法連線，影響水情資訊掌握，允宜注意檢討辦理，以發揮防汛、防災應變功能。	
(十九) 設置路外停車場長期供民眾使用，並委託民間收費管理，惟部分停車場用地與使用分區未符，且未公告調整停車收費優惠措施，允宜注意檢討辦理。	
(二十)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受理審查建造申請等作業，惟自訂作業要點規定延長審查建造(雜項)執照及查驗使用執照之處理天數，違反建築法規定，且近年來延長審照之處理天數案件未能有效改善，未能維護人民權益，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一) 為促進澎湖觀光產業發展，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工程，惟終止契約結算後，對價購鋼筋之後續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二)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提供青年、勞工及弱勢族群等居住需求，惟工程採購流標未檢討其原因，仍勉強再行招標，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且迄未訂定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允宜注意檢討辦理，俾早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施政政策。	
(二十三) 委託龍門社區發展協會營運管理龍門閉鎖陣地，惟未評估委外營運管理之適法性，逕以行政授權方式委外辦理，復未訂定委託契約，不利後續監督及管理，又耗費人力、物力打造及行銷龍門閉鎖陣地，卻未有相對應收入，亟待依規定妥處。	

參、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審核情形，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3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與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海洋資源復育、農、畜、漁產推廣輔導、生態保育、家畜防疫、林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及林務公園管理所茂霖園兒童遊戲場重建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2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6 萬餘元，合計 1 億 7,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4 萬餘元（2.19%），主要係中央補助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8 萬餘元（29.43%）；減免（註銷）數 27 萬元（0.46%），係中央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因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契約，相對註銷補助收入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4,140 萬餘元（70.1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2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43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91 萬餘元，並因辦理改善集運設備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 萬元，合計 4 億 6,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085 萬餘元（87.42%），應付保留數 1,109 萬餘元（2.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1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02 萬餘元（10.22%），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青青草園環境維護僱用人數較預計減少及各機關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5,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2 萬餘元（24.41%）；減免（註銷）數 1,755 萬餘元（11.42%），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民族路以西四之一中段公園開闢計畫依公聽會民眾意見取消B區施作，予以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9,864 萬餘元（64.17%），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民族路以西四之一中段公園開闢計畫（私有土地徵收價購）尚在執行中，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肉品販售量減少，豬隻屠宰數量隨減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8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58 萬餘元，相距 67 萬餘元，主要係屠宰外包無人投標，改自行僱工辦理，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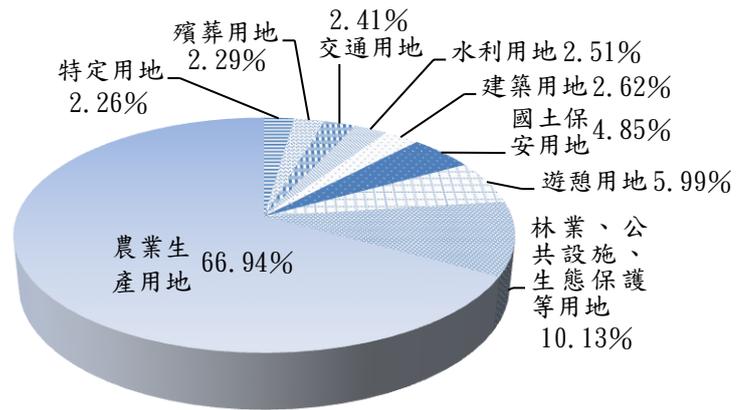
（一）逐步建構科技農業及輔導建立品牌，提升在地農業發展，惟澎湖農業長期面臨地理及氣候等諸多發展限制，迄今仍乏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農業用水亦乏穩定水源，且大量廢耕農地遭銀合歡入侵，允宜研謀善策，俾循序推動在地農業發展，並有效防止外來入侵植物於農地擴散蔓延。

澎湖地區農業發展受地理、氣候等因素影響，長期面臨耕地面積不易整合、種植設備與技術待提升、灌溉水源不足、銷售管道受限及人力老化等問題，致全縣農業生產用地多為閒置，並遭銀合歡入侵，危害原生植物。澎湖縣國土計畫因應農業發展困境，建構農地使用秩序及兼顧環境永續之發展方向，涉及土地、水源、技術及產業規劃等相關領域，並擬定發展策略。經查農業發展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業發展長期面臨人力、水源、土地等發展限制，雖逐步建構產業輔導、品牌與行銷機制及推動科技農業發展，惟仍乏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農漁局辦理澎湖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內含農業生產、水利、交通、公共設施等 16 類用地；下稱農二土地）之總面積約為 9,312.45 公頃，農業生產用地之總面積約為 6,233.60 公頃，約占整體農二土地面積之 66.94%（圖 1）。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

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11年度澎湖縣實際作為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494 公頃，僅占上開農業生產用地總面積之 7.92%，顯示仍有大量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閒置。又縣長政見「農業資源盤點整合，號召澎湖農業新力量」計畫載

圖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各類用地面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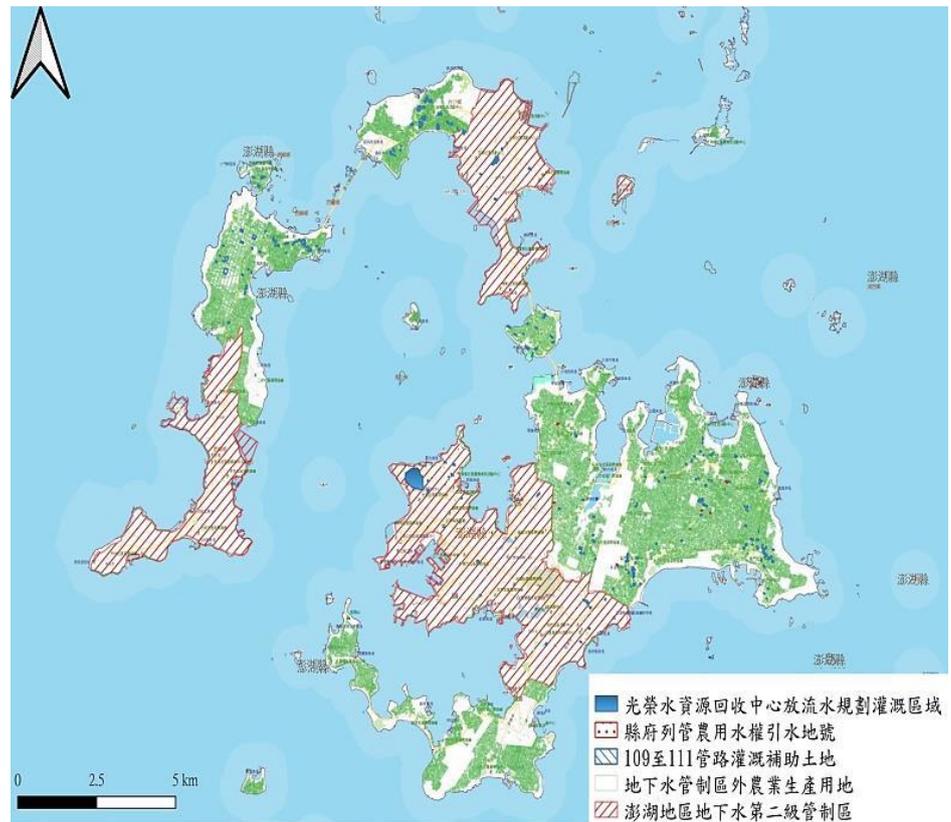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述，澎湖縣農業發展除上開國土計畫指出水源、土地等限制外，尚有從農者年齡偏高，人力老化及外流等問題，預計辦理盤點農地資源、媒合青年進行各級產業農地利用、規劃招農論壇、調查青年從農意願及需求等。該局雖已編印澎湖縣農業資源手冊，並於 112 年 9 月召開「號召澎湖好青農智慧農業新力量」論壇獲致共識，舉如：農地及水資源整合，優化生產環境；農業人才培育，建立產業聚落及共享經濟；科技化導入，精準生產管理；六級化，加值特色農業發展；政府與農會合作支援，增加農民收益等 5 項發展方向。惟該等在地農業發展方向之落實，須由多種專業領域之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完成，該局卻迄未擬定整體發展策略及具體之中、長期計畫，以供跨域結合相關資源及循序推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澎湖地區農業條件與臺灣本島多有差異，擬定農業政策時，將配合中央農業政策，參照農產價格、市場供需、農民喜好或縣長政見進行滾動檢討，並於澎湖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2. 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惟農業用水仍乏穩定水源，且主要產業用水資源仍待盤點管理；又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作為灌溉水源及節水灌溉設施，惟尚待落實及加強推廣：澎湖地區平均年降雨量僅約 1,000 毫米，年蒸發量可高達 1,600 毫米，因蒸發量高於降雨量，導致澎湖縣農業發展長期缺乏穩定灌溉水源，地下水成為農業生產作物主要水源。經查農二土地中農業生產用地面積約為 6,233.60 公頃，扣除位於限制農用水源取得之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域面積約 1,777.09 公頃，約有 4,456.51 公頃之農業生產用地（圖 2）得以掘井方式取得淺層含水層之水源做為農業用水，惟縣政府暨農漁局迄未盤點及管理農業用水資源及水權，僅由有需求民眾逕自申請地下水水權，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府僅列管 9 筆農業用水水權。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澎湖地區地下水資源規劃調查（2006）水井普查結果，澎湖地區淺層含水層之民井計 1,784 口，迄今未

再有最新調查民井實際使用情形資料；且上開已開闢使用之民井，與該府列管農業用水水權 9 筆，差異頗巨。又澎湖地區因地下水過度開發，已有海水入侵及地下水鹽化現象，將影響水資源之調配利用，均不利該府依據農業發展策略籌劃產業所需用水。另澎湖縣國土計畫就農業發展受限灌溉水源不足問題，規劃結合科學技術，

圖 2 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域外之農業生產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舉如以農業點滴灌溉法，結合澎湖縣污水回收處理之水資源再利用，補充支持農業發展，以示範區方式推廣進行，提高澎湖農地耕作比例。惟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之水質雖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檢測結果，符合灌溉水質基準標準，並獲擇定作為放流水回收灌溉示範區（同圖 2），然該局就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是否作為灌溉使用，迄今尚無具體措施及實施期程。本室前於 110 年查核時，已提出澎湖地區尚有運轉（山水、西衛等）及籌建中（中衛）等多處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資源，仍待檢討作為農用水源之可行性，以開發穩定農用水源之建議意見。又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下農用水源不穩定及改善水源不足地區灌溉條件，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澎湖地區由澎湖縣農會協助推廣及辦理補助。經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計有 416 筆農業生產土地之農戶申辦，合計面積約為 41.77 公頃，約占 111 年度澎湖縣實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 494 公頃之 8.46%，比率偏低；且在地媒體仍有報導近年部分作物因缺乏水源灌溉，致生長緩慢及產量減少等情，顯示該項設施仍待加強推廣使用，以改善澎湖農業環境，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澎湖地區無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作為農民灌溉水源，未來亦可作為缺水期間之載水來源，已於 113 年 1 月邀集農業工程中心、澎湖縣農會、該府工務

處及當地居民，研討推廣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灌溉示範區，社區農民或青年倘有耕作意願，隨時可啟動示範區建置計畫，相關經費擬由農田水利署補助，並請里長邀集及統計有意願復耕之居民或農民參與等，將積極輔導民眾及農民參與，提高耕作意願；將持續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儲水桶、穿孔管及滴灌等設備，協助農民改善旱田灌溉條件，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另經請該府工務處提供各鄉市有效農業用水水井資料，惟相關資料不足，後續配合農業講習會或下鄉輔導時機，調查實際耕作農友水井資料（如使用人、數量、所在地段號等），俾利盤點農業水資源。

3. 為防止外來入侵植物銀合歡擴散蔓延，每年辦理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及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惟未能掌握銀合歡分布及覆蓋面積情形，無法考核相關防治成效，且剷除計畫缺乏追蹤及督導考核機制：該府於 110 年 4 月公布之澎湖縣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五、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及宜維護農地面積區位摘述，澎湖縣雖具有廣大農地，農地休閒比例卻高，多被銀合歡侵入，形成澎湖縣農地條件與利用上之特殊性，顯示銀合歡入侵農地已成為土地利用之限制。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 5,554.64 公頃之農耕土地中，非屬耕作地之長期休閒地仍有 4,140.52 公頃，約占 74.54%。該府雖於 96 年委外辦理「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調查銀合歡分布範圍、蒐集國內外銀合歡利用相關資料，提出銀合歡利用或剷除之構想及研擬執行計畫，惟迄今已逾 16 年，卻未重新調查銀合歡分布及覆蓋面積。又該局為防止銀合歡蔓延，每年將補助銀合歡剷除整地（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銀合歡剷除活化等工作列入重要施政計畫項目，108 至 112 年總計剷除銀合歡面積約 33.42 公頃（表 1），惟因缺乏銀合歡分布及覆蓋面積等資訊，無法評估考核銀合歡剷除及活化廢耕農地之執行成效。另該局於 111 年間修訂「澎湖縣村里社區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須知」第 7 點規定，申請人須依申請書及同意書所列土地未來規劃項目（限綠化使用），於 3 年維護期間盡管理維護責

任，若於維護期間未做綠化使用且未善盡管理維護事宜，須賠償剷除及整地等相關費用。惟申請須知修訂迄今對於剷除完成後之土地，申請人是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尚乏追蹤與督導考核機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5 月函請農業部提供協助，俾憑辦理澎湖縣銀合歡分布等基礎資料，並修正「澎湖縣村里社區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須知」，函請各市鄉公所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供剷除計畫現況資料，俾利追蹤

表 1 剷除銀合歡面積

單位：公頃

項目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33.42	6.13	7.28	8.16	5.69	6.16
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	4.21	1.43	0.98	0.48	0.66	0.66
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	29.21	4.70	6.30	7.68	5.03	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

(二) 推廣澎湖好農品牌，並委託農會建立行銷網站，協助農民與超市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惟間有申請家數及品項不多、銷售通路上架銷售數量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增加農民收益。

該局為推廣澎湖好農品牌，推動安全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澎湖好農標章使用作業要點，創立澎湖好農標章，並委託澎湖縣農會建立「澎湖好農」網站，行銷澎湖好農好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增加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澎湖縣通過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已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登載生產者計有 212 戶，惟經授權使用好農標章仍在有效期限者（2 年）僅有 5 戶，約占 2.36%；

2. 委託農會建立行銷網站，協助農民與超市辦理產品銷售通路，惟網站之農家及訂購聯絡資訊不足，或有銷售通路上架銷售品項及數量較少，不利農產品推廣及行銷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進行宣導及輔導農戶取得好農標章，又現行好農標章作業要點規定，需檢附合法土地所有權證明始能申請標章，未來修法將朝向以實際耕作者為申請對象；又以生產追溯 QR Code 條件申請標章者，現行規



澎湖農產品於農會生鮮超市上架銷售

定皆需檢附個別農產品農藥殘留合格證明，未來修法將朝向抽驗同一塊土地生產農產品需完全無農藥零檢出，惟該筆土地僅需檢驗其中 1 種主要作物即可，強化品牌認可及擴大效益；2. 將加強補足「澎湖好農」網站相關資訊，又因天候影響，導致本地蔬果能上市之產量較不足，將持續輔導更多農友於農會超市或全聯上架，提升在地蔬果能見度。

(三) 訂定娛樂漁業及休閒筏（載）具管理規範，惟未適時增（修），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海上休閒用筏（具）管理辦法（下稱筏《載》具管理辦法）供遵循。截至 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農漁局分別列管兼營娛樂漁業之漁船及漁筏 10 艘（漁船 9 艘及漁筏 1 艘），休閒用筏（載）具 954 艘。經查其相關業務辦理情

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旅遊業者已公開販賣登島嶼、礁岩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行程，惟迄未依規定制(訂)定自治規章規範相關娛樂漁業活動：按澎湖縣國土計畫列載，澎湖縣轄內計有 90 座島嶼，其中 19 座有人居住，無人居住有 71 座，各島嶼均有獨特自然及人文特徵，生態旅遊資源豐盛，長年吸引遊客至此從事浮潛、水上活動、跳島活動、賞燕鷗等。旅遊業者亦規劃多項水上活動或登島行程，並公開販賣南方四島潛水、跳島遊、浮潛、獨木舟、登陸無人島秘境、潛進珊瑚礁天堂等旅遊行程。惟該局針對漁船提供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之登島嶼、礁岩等，迄未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制(訂)定有關登島嶼、礁岩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之自治法規，僅於娛樂漁業執照核准函敘述：「有關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登島嶼、礁岩從事娛樂漁業活動部分，須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制(訂)定自治法規，澎湖縣政府在未制(訂)定自治法規前，不得載客登島嶼、礁岩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惟據媒體報導多有漁民或釣客登北海無人島釣魚及採紫菜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縣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業者經營項目多從事夜釣小管居多，且核定具有停泊漁港之島嶼為主，該等旅遊業者販售從事潛水、跳島等活動及漁船發生海難事故、釣客登北海無人島釣魚及採紫菜等，皆非搭載該局權管之兼營娛樂漁業漁船；考量可磯釣之島礁數量多且以無人島為主，該等島嶼未提供安全上岸設施，且無海巡單位駐點，無法有效管制及落實查核機制，為避免對玄武岩保留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造成人為破壞或干擾，暫無規劃開放載客至礁岩從事磯釣等娛樂漁業活動。

2. 已訂定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內容未因應中央法規修訂情形配合修正，且實際核發執照檢具申請書載列應辦事項與自治條例規範不符：該局已訂定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以管理兼營娛樂漁業之船筏及漁業人等相關事宜。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列管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 1 艘，依該局核發該漁筏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書載列，申請人應查填項目為：總噸位、淨噸位、活動項目及區域、救生艇筏操縱訓練合格證書、娛樂漁業漁船(筏)來源及建改造完工日期、通信設備、檢附書件(穩度測試報告、漁筏監理執照正本、通訊設備證明文件正本、海上求生、滅火、急救、救生艇筏操縱訓練合格證書正本)等項目，惟查申請書列載該等項目均空白未勾選，致無法判別是否符合規定要件；另查其申請所檢附資料，僅留存申請人檢附娛樂漁業事業計畫書、漁業人身分證影本、船員之救生員證書、動力小船駕駛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前 1 次核准娛樂漁業執照等影本資料，未檢附穩度測試報告、漁筏監理執照、通訊設備證明文件等資料，亦與申請書載述須檢附之資料未盡相符。又雖訂定自治條

例明定申請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備文件，惟以「娛樂漁業執照申請書」所列項目核發執照，致實際審核所需文件與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要件不符；且農業部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修訂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已調整部分條文序號，惟該府管理自治條例自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迄今，未因應中央法規修訂情形配合修正，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依規定補附穩度測試報告、漁筏監理執照、通訊設備等證明文件，並檢討修正自治條例。

3. 公告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範圍，惟未標註活動區域之經緯度、座標，並於網站公開或以衛星視圖方式公告，不利民眾查詢使用：該局於 92 年 7 月 28 日以府授農漁字第 0920042077 號函公告縣轄內灣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惟其公告區域圖自 92 年繪製迄今，僅留存紙本資料，未註記活動區域經緯度或相關座標，且未於相關網站公開該等資訊，不利民眾資料查詢，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公告區域圖標註經緯度或相關座標並於網站公開資訊，俾利民眾查詢使用。

4. 列管轄內娛樂漁船，惟部分娛樂漁船未經核准於指定停泊漁港以外載客進出港及單次航程超過規定時限：該局列管之娛樂漁船及漁筏計 10 艘。經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下稱海巡署第七岸巡隊）提供 112 年 1 至 12 月份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船之進出港安檢紀錄、澎湖縣轄內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與該局提供娛樂漁業執照資料比對結果，發現部分漁船多次出航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間，均已超過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娛樂漁業活動時間 48 小時；又以海巡署第七岸巡隊提供 112 年 1 至 12 月份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船之進出港安檢紀錄、與該局核發娛樂漁船多港進出資料比對結果，發現部分漁船有未經申請於未核准港口航行進出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按該等漁船進出港紀錄，其進出港人員皆具有漁船船員手冊之船員，該等航次係以傳統生產型漁業活動進出港，無須於 48 小時內返回；另部分漁船未經申請於未核准港口航行進出 1 節，尚在釐清。

5. 訂定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雖已規範筏（載）具之活動範圍與時間等，惟未明訂不得超載及浮具操作騎乘應遵循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規定等事項：該局業依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於 111 年 1 月 6 日訂定筏（載）具管理辦法，惟其辦法雖訂有規範筏（載）具之活動範圍與時間、筏（載）具定義範圍、申請註冊、變更、補發管理執照之相關要件及程序等，惟未規範筏（載）具不得超載或超出適合活動水域範圍、使用經製造廠出廠檢驗合格或附有符合檢驗規範合格證明之筏（載）具、操作騎乘應遵循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規定、乘載筏（載）具宜全程穿著救生衣等事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明訂不得超載 1 節，擬納入修法規範訂定相關罰則；另該等筏（載）具之船齡皆為 20 年有餘，對於提出製造廠之相關證明年

代實不可考，擬朝向修法將載具船長超過 6M 之載具，需檢具造船技師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該局核發筏（載）具執照前之檢查，皆需檢附救生衣、急救箱、消防水桶、環照白燈、號笛及通訊設備等始得發照。

6. 已訂定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供遵循，惟未有相關檢查及督導機制，致未發現休閒用筏（載）具超載乘客情事：經以海巡署第七岸巡隊 112 年 1 至 12 月份之澎湖縣轄休閒用筏（載）具進出港紀錄資料，與該局提供 15 艘休閒用筏（載）具資料勾稽比對（該局列管 954 艘海上休閒用筏《載》具，尚未建置管理執照等相關列管電子資料），發現其中 6 艘休閒用筏（載）具，實際乘載人數 3 至 25 人，超過核定救生衣數量（載客人數），分別超過 1 至 22 人；另該局自 108 年訂定筏（載）具管理辦法，惟僅於發放管理執照時，拍攝筏（載）具船體設備及主機等照片留存，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乘載情形等各項檢查，且未依據海巡署第七岸巡隊每月檢送轄管休閒用筏（載）具進出港紀錄資料，瞭解轄管休閒用筏（載）具乘載及使用情形，致未發現上揭休閒用筏（載）具從事載客及超載乘客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超載情事涉違反筏（載）具管理辦法規定，不得從事載客之行為，擬納入修法研議相關罰則。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漁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海洋資源保(復)育工作，惟各類經濟漁種之放流作業前後評估及追蹤作業未盡周妥、或培育及植栽珊瑚之成果不佳、或丁香魚保育措施未盡完備、或公告之「禁漁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域，巡守隊量能不足且執行業務存有風險、或查緝非法捕漁未就犯罪熱區加強辦理，恐影響海洋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
(二) 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惟廢棄保麗龍浮具仍待汰換、部分養殖區尚未設置蚵殼暫置場、已清除廢棄漁網具之海域仍迭生海底覆網，且尚待強化收回再利用、執行刺網查核作業未配合漁期等，均待研謀周妥措施，以降低污染海岸周遭環境及破壞海洋生態之風險。	
(三) 為解決離島漁業用冰需求，辦理七美鄉製冰廠工程，惟工程開工後因民眾陳情，致須變更基地位置而影響後續施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如期完成，達成預期效益。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

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土地現值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3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000 元，合計 2,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規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3,25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23 萬餘元 (28.60%)，主要係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測量及鑑界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00 元，合計 6,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49 萬餘元 (90.69%)，決算審定數為 6,1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1 萬餘元 (9.3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資料處理、充實稽徵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81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8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838 萬餘元 (19.55%)，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 萬餘元 (31.42%)；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 (9.48%)，係依決算法規定保留已滿 4 年之罰鍰可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440 萬餘元 (59.09%)，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欠稅款尚待徵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428 萬元，經追加預算 132 萬餘元，合計 8,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63 萬餘元 (95.36%)，決算審定數為 8,1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7 萬餘元 (4.6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重新評定房屋單價表等據以核課稅額並加強辦理稅籍清查，惟部分房屋未按規定之地段率核算房屋稅，及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仍有疏漏情形，允宜全盤檢視並研謀改善。

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業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重新評定「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澎湖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等，據以核算房屋現值及稅額計算，並經稅務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府授稅房字第 1103400021 號公告在案；且該局除依財政部訂頒加強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及相關規定，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外，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相關資料勾稽查核補徵稅款。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重新評定房屋單價表等，並經公告有案，惟部分房屋地段未依修正後之等級表核課房屋稅，且相關表之部分地段內容，亦與實際路（段）別及起迄地點不符：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之「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等，業經該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告在案，經以該局提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房屋稅課稅主檔、房屋稅土地標示檔、房屋稅座落資料檔等，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其與澎湖縣地籍圖結合，繪製「澎湖縣房屋稅地段率地籍圖」，並與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提供地籍圖圖資相互套疊結果，發現坐落於民權路北段及中正路之房屋計 18 筆，坐落於民權路南段、仁愛路、建國路及光明路之房屋計 56 筆，坐落於臨海路、漁隆路、海埔路、民生路、三民路、中興路、中山路、新生路、光復路、民福路、重慶街、建國路、光武街、文康街及文化路之房屋計 106 筆等，均未依地段率等級表規定應核課之地段率核課房屋稅；另公告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內容亦有與實際路（段）別及起迄地點不符情形，舉如：海隆路、長安巷與內政部建置整合應用平台澎湖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中路名不符；又部分路（段）別起迄地點與現況不符，舉如：民生路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新生路國際市場、重光市場、舊市場、光復路世樺大飯店、中華路財神爺茶藝館、中華路澎湖地方法院、光復路華陽大旅館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地段率有疑義者計 180 筆，經查核釐正地段率 79 筆，合計補徵稅額 1 萬餘元；另 113 年 5 月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全盤檢討澎湖縣地段率，一併釐正部分路段別起迄地點與現況不符情形，已重新評定「房屋地段等級表」，並公告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未符合規定：該局為提升各項稅目稅籍資料正確及課稅公平，除依財政部訂頒加強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及相關規定，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外，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相關

資料勾稽查核補徵稅款。經運用跨機關資料庫及圖資比對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情形，核有：(1) 土地已核課地價稅，惟土地上建物未核課房屋稅者計 19 筆；(2) 土地雖核課田賦，惟非供農業使用者計 20 筆；(3) 部分房屋以營業用電計費，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者計 57 筆；(4) 部分按營業電價計費之用電場所，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者計 44 筆；(5) 以一般用地全免地價稅之部分公設保留地，存有仍供住宅或服務業等使用者計 35 筆；(6) 部分徵課田賦之土地，卻供作住宅、服務業及宗教等使用者計 409 筆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設籍及補徵房屋稅共計 9 筆，補徵稅額 8 萬餘元；(2) 屬農地違規使用改課地價稅者計 20 筆，補徵稅額 3 萬餘元；(3) 已改按營業用核課房屋稅者計 10 筆，扣除未達起徵點 4 筆，補徵稅額 1 萬餘元；(4) 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者計 11 筆，補徵稅額 5 萬餘元；(5) 都市計畫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者計 8 筆，補徵稅額 1 萬餘元；土地恢復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者計 4 筆，補徵稅額 4,555 元；(6) 農地違規使用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者計 73 筆（含鄰地 24 筆），補徵稅額 9 萬餘元，尚有 307 筆土地繼續清查中。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稽徵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執行戶口查察、管制及維持交通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馬公分局異址新建計畫及員警制服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67 萬元，經追加預算 2,395 萬餘元，合計 5,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0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18 萬餘元，較

預算增加 855 萬餘元 (15.38%)，主要係收繳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 (1.89%)；應收保留數 861 萬餘元 (98.11%)，主要係中央補助公務船汰換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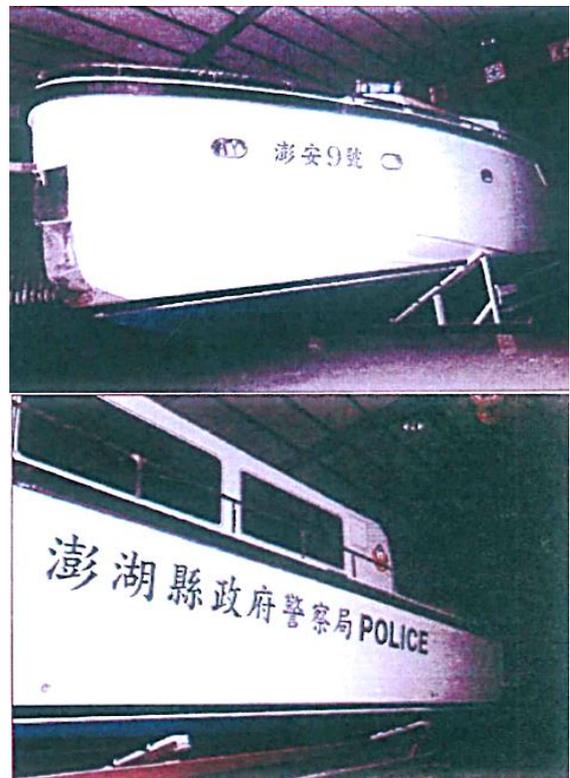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3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92 萬元，追減預算 287 萬元，並因採購警用交通裝備指揮棒及反光背心、製作及設置防空避難引導路牌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 萬餘元，合計 14 億 4,7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188 萬餘元 (94.09%)，應付保留數 1,740 萬餘元 (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9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20 萬餘元 (4.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4 萬餘元 (67.92%)；應付保留數 710 萬餘元 (32.08%)，主要係公務船汰換計畫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警察局因應轄區海域廣大及離島眾多等特性，設置 3 艘警用船舶 (下稱公務船)，配置於該局 (澎安 6 號，18.27 噸) 及所屬白沙分局與望安分局 (均為 M4 公務船，3.5 噸)，辦理轄內離島及周邊海域治安、督(慰)勤及執行專案任務。上揭公務船均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多年，其中白沙分局公務船於 107 年 10 月獲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同意停航；望安分局經管之公務船則因船舶之引擎等設備老舊，部分零件停產，維修不易及經常故障等因素影響任務之遂行，爰於澎湖



建造中中型公務船

(圖片來源：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提報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下稱公務船汰換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3月核定，計畫經費4,000萬元，預計採購小型公務船及中型公務船各1艘，分別配置於白沙分局及該局，並將該局既有澎安6號移撥望安分局，以汰換2艘老舊M4公務船，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9年6月。惟該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至112年8月底止，已逾原定計畫期程3年，仍未能完成中型公務船採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警察局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仍未完成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2）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警察局以債權抵繳方式取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及改善權利瑕疵，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徒增續建船舶之複雜度，並衍生履約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延宕計畫期程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列管各逾期違約、採購爭議案件，加強考核執行進度，定期提出檢討及預擬處置措施；保持與廠商良好而有效的橫向溝通，增進彼此的理解和協作，共同解決問題和分享資訊，建立更強大的聯繫和合作關係；（2）加強採購人員採購專業訓練，並協助各新進人員考取採購證照，另藉由資深人員經驗傳承，監辦單位落實監辦職責，提高採購效率，減少採購缺失，避免誤解法律條文；各項財產除由專人保管，如有保管地點非於轄管地區之狀況，將協調當地派出所加強巡簽，另於環境許可下，應利用電子設備隨時監看現場狀況，確保財產安全維護措施。另已辦理「澎安9號公務船續建工程」採購案，預計於113年7月底交船，將密切掌握履約進度，俾如期完成船隻建造。

2. 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運用、維護及資安管控仍有改善空間；交通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使用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強化運用科學數據，妥適籌劃整體設備之建置、運用與保養，以增進科技執法設備輔助執法效能，及改善機關資訊安全。

近年科技進步快速，政府積極推動廣設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警員執法效能及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經查警察局交通違規取締設備建置、維護管理及裁罰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及運用仍有改善空間；**該局交通警察隊網頁公布之相關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計有36處，其中

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前路口等 4 處為闖紅燈照相設備、縣道 203 線安宅段等 29 處為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縣道 204 線與新店路岔路口等 3 處科技執法設備，可記錄闖紅燈、違規變換車道、超速、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影像資訊。該等設備集中於馬公市興仁里以西、白沙鄉及西嶼鄉區域之縣道上，至縣道 201 線(馬公市澎南區域)僅於鐵線里及井垵里設置 2 處，為設備布設相對較少之縣道。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立案之交通違規案件共 45,700 件，因駕駛人行車速度逾道路速限之案件(下稱超速案件)合計 5,908 件，約占整體違規案件之 12.93%，為近 3 年數量排列第二之違規樣態，且由 110 年 1,273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 2,533 件。進一步分析該期間超速案件違規程度，110 至 111 年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20 至 40 公里案件最多，分別為 1,180 件及 1,900 件；112 年則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0 至 20 公里案件 1,255 件最多，逾 20 至 40 公里案件 1,237 件次之(表 1)；又 110 至 112 年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40 公里以上之案件數量分別為 41 件、57 件及 41 件，尚無明顯下降趨勢。經查該局設置 29 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具取締功能之設備

5 架，其中 2 架設備具移置功能，可分別於烏崁及講美路段等 2 地點、隘門、通梁、林投路段等 6 地點互換使用，係由交通警察隊承辦員警決定是否移置；未具取締功能之設備 24 架，約占

該類設備 82.76%。又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0 日)止，交通警察隊之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腳架已損壞，且據稱具操作能力員警少，近年使用頻率較低，未發揮取締違規效用。按上開數據顯示，民眾違規超速案件仍多，惟 8 成以上雷達測速照相地點未具取締功能，且該局亦未妥為分析超速案件好發路段及分布趨勢，規劃設備移置或加強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執行取締之措施，恐使該等未具取締功能設備警惕民眾之效果未能有效發揮，容待檢討設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另該局於 112 年啟用 3 處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闖紅燈、超速等違規行為，取締之超速案件合計 882 件，占 112 年超速案件總數 2,533 件之 34.82%，顯示民眾行車超速行為好發地點，不僅限於該局常設 5 架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之位置。經以該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易肇事地點座標資料進行聚類分析(Density-based spatial clustering of applications with noise，以 15 公尺及 10 筆以上肇事案件為範圍)結果，計有 9 處肇事案件聚集地點，經套疊該等科技執法設備位置發現，除於 112 年啟用 2 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及該局已於 113 年啟

表 1 違規超速樣態分析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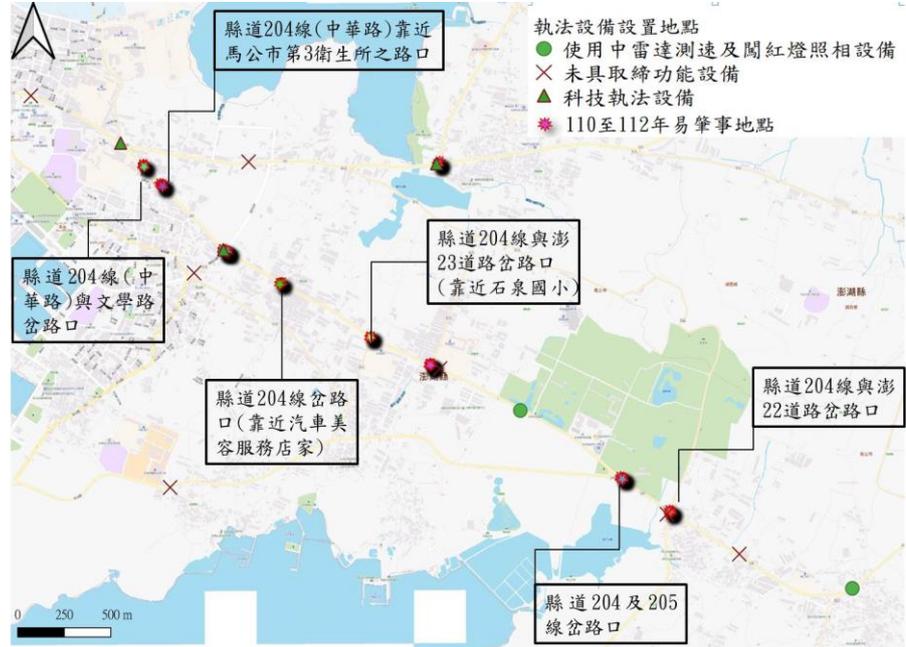
年	合計	違規超速情形(註 1)					
		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100 以上
合計	5,908	1,452	4,317	119	13	4	3
110	1,273	52	1,180	36	5	-	-
111	2,102	145	1,900	49	5	1	2
112	2,533	1,255	1,237	34	3	3	1

註：1. 逾規定最高速限(公里/小時)之區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資料。

用縣道 204 線與澎 23 道路岔路口(中正國中旁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外，其餘縣道 204 線與澎 22 道路岔路口〔已設置未具取締功能設備(縣道 201 線興仁岔路口)〕、縣道 204 及 205 線岔路口、縣道 204 線(中華路)靠近馬公市第 3 衛生所之路口等 6 處，尚未規劃設置輔助科技執法設備(圖 1)，顯未能有效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爭取經費汰換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並分析超速違規熱點路段，妥適規劃設備移置，及加強運

圖 1 110 至 112 年易肇事路口尚未評估規劃科技執法設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資料。

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執行取締，以提升維護交通安全成效；未來將針對易肇事地點(路段)及違規熱點，分析群聚密度，妥適規劃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建置效率。

(2)運用科技設備執法，惟間有科技執法相關設備之維護及資訊安全之管控未盡周妥：該局已布置科技執法設備地點計 36 處，惟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0 日)止，交通警察隊保管使用之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之腳架已無法使用；部分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存有故障停機天數多、因重新啟動而自我測試之次數高、後端使用者工作站儲存拍攝照片檔案疑有缺漏等異常情形。又澎湖冬季強勁東北季風挾帶海水鹽分吹向陸地，導致陸上物體表面附著鹽霧之現象(俗稱鹹水煙)，容易造成該等設備因鏡頭附著鹽霧或污漬，致拍攝影像模糊，無法辨識違規車輛資訊而減損執法效能，經統計 112 年 3 處科技執法路口因車號模糊而剔除之取締件數計 736 件。該局雖已委託廠商就 111 年購置之科技執法設備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工作，規範冬季固定每 2 周清潔 1 次，惟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則未籌編清潔維護經費。另該局將 111 年購置之科技執法設備及使用中 5 架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之操作系統及影像儲存，集中於同一後端使用者工作站(電腦)及資料儲存設備中，置於交通警察隊辦公處所之開放空間，並由 2 名員警運用該工作站操作系統檢視設備紀錄影像，以釐清違規行為並辦理後續舉發裁罰相關作業。經抽

查該等設備資訊維護情形，並調閱該局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最新核定之「資訊資產清單」(112年9月)，發現並未登載該項硬體設備及操作系統，且交通警察隊亦未設定進入工作站之密碼，及訂定設備影像拍攝參數及儲存資料之新增、刪除、調整(修改)、存取等之權責分工、授權與流程；且就工作站之操作亦未具備追溯操作人員及操作軌跡之功能。舉如據該隊稱，啟動設備拍攝之時速設定為每小時62公里，惟經檢視系統設定參數，部分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路段，設定啟動設備拍攝時速為70公里/小時(圖2)，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精神未符；又設備廠商除可遠端協助員警排除設備異常，亦可逕於後台操作參數與搬移影像檔案等。顯示該工作站操作系統之管制未臻明確與嚴密，設施參數未經授權更動與資料保存不當風險偏高，亦未具資安防護功能，且不利該局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79條規定妥適保存相關案件之資料。另該局最近1次至交通警察隊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檢查為111年12月間，檢查項目不含前揭儲存影像之工作站，且該隊未建立「資訊資產清單」，更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該局業管副首長為資通安全長，資訊資產人員包括全體同仁及委外廠商，惟該局「資訊資產清單」人員僅列資訊主管科長、資訊人員及委外廠商人員共7種11人。顯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仍存有疏漏，與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該局之「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等規定有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在尚未爭取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相關經費進行保養維護前，指派專人夏季每月擦拭1次，冬季每2週擦拭1次鏡頭，並已聯繫廠商，如有系統維護無法拍攝，應於1星期內修復；又為遏止駕駛人違規超速，將適時調整啟動設備拍攝時速。另預計於113年8月前完成年度資產盤點，資訊資產清單於人員類別納入全體同仁，以確保資訊資產清單之完整性；交通警察隊之科技執法設備依「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及程序書管理，且列入113年度資通安全稽核檢查之稽查對象，以維機關資訊安全。

圖2 於速限50公里路段設定啟動設備拍攝時速為70公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

(3) 依法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作業，惟部分攔停舉發案件之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天數非法定日數，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未落實登錄舉發通知單管理資訊，

間有跳號領(使)用情形：該局依法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及裁罰作業，惟經本室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該局舉發通知單入案資料結果，核有攔停舉發案件，填單日期與應到案日期相距日數非法定 30 日者，計有 188 件，以相距 31 日計 141 筆為最大宗，占 75.00%；相距日數低於 30 日者計 1 筆，為 13 日，或有影響民眾權益之虞。至應移送處罰機關之案件，其入案日與填單日逾 4 日者計 1,190 件，其中相距日數逾法定 4 日之 2 倍以上時間者，計有 157 件，抽核超逾 100 日者計 5 件，均係該局於 112 年稽核攔查舉發通知單 108 至 111 年漏號情形，始發現舉發單位未於時限內移送舉發文書，經通知後再行補入案。又交通警察隊設簿登載人工填寫之舉發通知單領(使)用情形，經查或有未依號碼順序領用及間有漏登載情形，或未有舉發通知單庫存號數資料，不易瞭解舉發通知單使用及庫存全貌；且經稽核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3 月 20 日有無舉發通知單漏號使用情形，仍有 2 筆。顯示該局對於舉發通知單印製、領用、使用情形仍存有登錄資訊欠健全，未制度化建立自行漏號稽察以瞭解舉發單使用情形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經釐清攔停舉發案件之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天數非法定日數，主要係建檔時誤植應到日期、日期計算錯誤等；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主要係部分舉發單位未依規定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陳送舉發資料、舉發單填記錯漏及建檔錯誤，退回修正後再行入案、適逢國定連續假期 3 日以上，致案件送達入案延遲等，將加強宣導依規定填記舉發單及案件審核督考，並已責請各單位檢討，同時列入考核項目落實改進作為。另已督飭改善人工舉發通知單登記流程，持續推展電子製單工作，各單位定期、不定期實施漏號稽核，違失情形列入各單位自行評核項目，並每半年定期督考時進行複查。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預防及偵辦性侵害案件，維護民眾安全，惟宣導活動未就「熟識性侵」態樣妥適分析及強化防治措施，允宜加強相關案件之預防宣導及防範，俾保護婦女人身安全。	
2. 因應轄區海域環境，購置警用船舶並訂定警艇派管要點，以運用警艇維護海域治安及執行取締非法捕魚等任務，惟部分規範內容已不符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且勤務次數未達目標值、保養制度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警艇設置效益。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審核情形，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業務、衛生所業務、充實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1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4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15 萬餘元，合計 2 億 6,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5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04 萬餘元（6.1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9 萬餘元（22.94%）；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1.01%），係註銷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710 萬餘元（76.0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6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8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5,617 萬餘元，並因辦理借用望安鄉將軍村候船室作為復健中心之緊急修復、湖西鄉鼎灣衛生室拆除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 萬餘元，合計 6 億 5,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240 萬餘元（82.27%），應付保留數 3,627 萬餘元（5.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7,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64 萬餘元（12.23%），主要係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管人力資源計畫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2 萬餘元 (35.66%)；減免(註銷)數 64 萬餘元(1.01%)，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053 萬餘元(63.33%)，主要係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實施結果，醫療收入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依民眾實際需要提供各項醫療服務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70 萬餘元，減少 36 萬餘元，約 3.74%，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遠距醫療服務導入及長者功能評估、高齡醫療照護等服務提供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妥善照護離島居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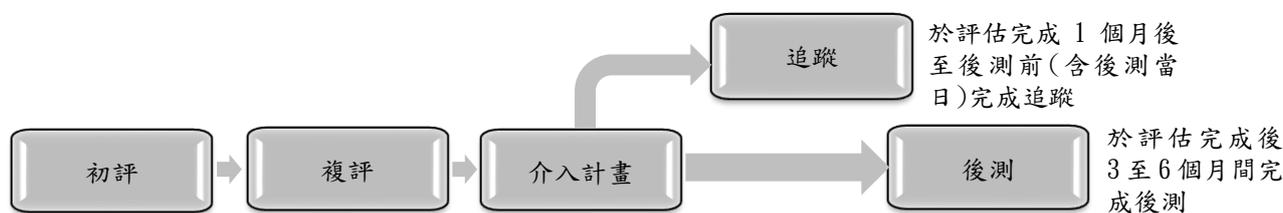
澎湖縣位處離島，四面環海與臺灣本島形成交通阻隔，受限地理環境之限制，民眾於就醫便利性、醫療資源供應、醫療人力等方面，均與都會地區產生落差。衛生局現行醫療服務模式係以各衛生所提供普通門診服務為基礎，並輔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IDS計畫)」，鼓勵一般醫療院所至山地離島地區進行醫療服務，協調整合當地衛生所共組醫療合作團隊，增加衛生所多樣化之醫療服務。近年為提升離島專科醫療量能，導入遠距醫療服務，整合強化以衛生所為門診核心之醫療資源。經查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導入遠距醫療服務，未審慎衡酌衛生所業務擴增所需人力，肇致中央若未補助人力及維持經費時，現有人力無法因應或勉為支撐遠距醫療業務，產生設備閒置或門診人次下降等情：**縣政府為進一步提升離島專科醫療量能，由衛生局所屬望安鄉將軍、西嶼鄉等 2 家衛生所率先參與衛生福利部 109—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試辦計畫」，分別獲核定補助金額 700 萬元、1,027 萬元(含遠距醫療設備 565 萬元)；七美鄉、望安鄉、白沙鄉鳥嶼及白沙鄉吉貝等 4 家衛生所則於 112 年 9 月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經查望安鄉將軍、西嶼鄉等 2 家衛生所於 111 年度試辦計畫執行完畢後，收治數量或民眾滿意度等均呈現表現良好之數據(遠距醫

療門診人次分別為 306 人次、192 人次)，民眾對遠距醫療存有殷切需求。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遠距醫療改由會診醫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無人力及儀器維護費等經費挹注，後續業務執行僅能由衛生所現有人力處理，望安鄉將軍衛生所亦因欠缺遠距醫療人力補助，112 年度未繼續推動該項業務，遠距醫療設備恐有閒置之虞，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另西嶼鄉衛生所則因人力不足，遠距醫療門診人次則由 111 年度之 192 人次降至 154 人次，顯示該計畫於規劃階段未審慎衡酌衛生所人力負擔，妥為規劃計畫結束後相關業務之後續推動方案；計畫結束後亦未積極處理衛生所請增人力之需求，肇致中央未持續補助人力及維持費用，衛生所現有人力無法因應、或勉為支撐遠距業務需要，產生相關設備閒置或門診人次下降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遠距醫療 112 年已納入衛生所門診常規業務，醫療服務、藥物等費用可申請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計畫補助或依門診申報方式申請健保給付，衛生所得自主衡酌轉型遠距醫療之服務模式、合理看診人數、人力配置等，並運用健保收入增聘工作人員或分發獎勵金；另為落實遠距醫療轉型後計畫執行成效，將加強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

2. 人口結構逐漸邁向高齡化，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惟間有接受轉介意願低落、執行人力不足等情：據該府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達 18.97%，其中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老年人口均超過 20%，已進入超高齡社會。該局為協助長者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及早介入處置，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 (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提供縣內長者相關服務 (圖 1)。惟據該局辦理「112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

圖 1 ICOPE 執行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

畫」執行結果，核有：(1) 異常個案於各服務機構評估後未能轉介成功，或因個案多認為異常屬正常老化不願進一步檢查、拒絕就醫等，惟該局修正之轉介模式及未來規劃仍係透過評估機構人員勸說長者自行赴醫療院所進行異常篩檢，與個案之信賴及情感連結性或有不足，致個案產生較高之抗拒性；或因二、三級離島部分社區無關懷據點及社區團體得以轉介，僅可仰賴衛生所有限人力協助，無法持續辦理相關健康促進

活動、部分科別無相關專科診可資轉介，需搭船前往馬公市就醫等，影響進一步檢查或治療之意願等；(2) 經據該局執行上揭計畫之成果報告載述，澎湖縣面臨執行 ICOPE 之醫事人力大量離職、個案評估所需時間冗長，及執行人員服務資格規範更嚴謹等困境，致機構參與評估意願低落。惟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修訂之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對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行人員之基本資格，除醫事人員外，放寬經衛生局及國健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高齡照護相關學（經）歷 2 年以上，經衛生局核可者，亦可取得服務資格，然而縣內 15 家提供 ICOPE 服務機構中，尚乏高齡照護機構加入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對於獨居長者，必要時安排護理師、志（社）工或信任之友人陪同就醫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追蹤人員專業培訓，加強溝通、追蹤技巧；另促使家屬共同參與及協助，提高追蹤參與度；至二、三級離島個案，針對其轉介需求，優先安排開設專科診，並運用遠距醫療或媒合義診單位安排相關診別，以提升就醫率；(2) 已針對可行性較高之診所、職能治療所、驗光所及高齡照護機構，陸續進行拜會說明，邀請加入計畫行列；協助高齡照護機構或社區據點人員取得 ICOPE 服務人員資格，確保新加入人員能勝任評估工作；將簡化流程以減省評估時間；鼓勵醫院、診所、衛生所及社區據點合作，成立 LINE 群組，互相分享資源和經驗，以提高服務覆蓋率。

3. 醫療資源多集中於馬公市，衛生所提供之高齡醫療照護模式未能涵蓋居住距離較遠、不便外出就醫之長者需求：該局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醫療需求轉變，於以衛生所為門診核心之體系外，試行居家醫療服務作為補強，以滿足縣內之醫療需求（圖 2）。馬公市第三衛生所率先配合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馬公市為主要服務區域，導入居家（到宅）醫療服務，調整一般門診醫療，採取約診方式主動提供失能者或因疾病造成外出就醫不便者居家（到宅）醫療服務，108 至 111 年收案人數總計 394 人，彌補衛生所一般傳統門診醫療服務之不足。經查縣內醫療資源約 80% 醫療院所集中在馬公市，對居住距離馬公市較為偏遠之其他地區及二、三級離島之長者（圖 3）產生一定程度就醫阻礙；且經馬公市第三衛生所統計，居家醫療服務對象有 76.00% 為 71 歲以上之長者，以患有肌肉骨骼系統結締組織（如：關節炎）、循環系統（如：心血管病）等非急性需求疾病居多（約占 63.00%）。又該局轄管衛生所提供之高齡醫療服務模式現行仍

圖 2 高齡醫療照護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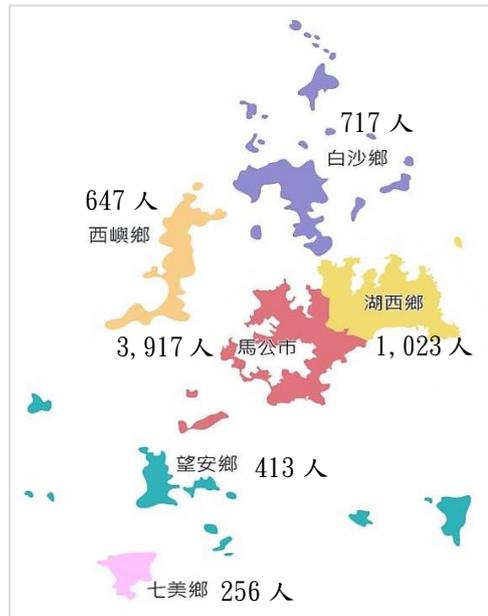
以病人外出至衛生所進行診療之一般門診方式為主，惟超高齡長者面臨臥床無法行走、行動不便出門求醫困難、缺乏他人協助等醫療照護窘境，就醫需求難以被一般傳統門診服務所涵蓋。經建請參考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執行居家醫療運作流程，擇選合適之衛生所輔導其將部分業務轉為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以提升長者醫療服務品質。據復：除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專責居家醫療服務外，各衛生所（室）皆設有居家醫療服務或居家護理所，對於具有長期性護理健康指導與技術需求之民眾，由護理人員至家中提供個人及家庭健康照顧，對居住距離較為偏遠之地區及二、三級離島民眾皆可提供服務，以補強不便外出就醫之長者需要；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定期開辦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提供中風病患中醫需求。

（二）為推動精神衛生等工作，設置跨局處推動委員會，惟因離島專業人員及醫療人員招聘不易，人力資源或有不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防治效能。

該局為策劃、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設置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諮詢等事項。經查促進國民精神健康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推動精神衛生等工作及因應中央法規修訂，於不同年間設置性質相近之委員會及訂定事項、內容雷同之自治規章：該府為策劃、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先於 103 年 8 月間公布「澎湖縣精神衛生、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澎湖縣精神衛生、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再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業務。查上揭兩種自治規章內容，其中委員會之任務多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之諮詢事項、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醫權益保障申訴案件等，召集人及相關委員為縣長、專家、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等，委員會設置目標、任務及委員會成員雷同，經建請檢討整併或修正或廢止，俾利業務遵循及執行。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廢止「澎湖縣精神

圖 3 65 歲以上老人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網站資料。

衛生、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 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惟因離島專業人員及醫療人員招聘不易，人力資源或有不足，影響計畫之執行：該局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近 3（110 至 112）年辦理「分派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之關懷人員，由 110 年 3 人降至 112 年 1 人，且望安鄉及七美鄉近 3 年均未分配人力辦理相關業務。另據該局 110 至 112 年辦理該計畫成果資料，近 3 年辦理該計畫所遭遇問題與困難，均係離島精神專科醫療人員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招聘不易，造成計畫執行不易，經建請積極研謀善策，或循行政管道儘速爭取中央協助或爭取經費補助，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及改善工作環境等誘因，提升精神醫療人員等留任意願，以照護列管個案，增進醫療服務品質。據復：望安、七美鄉精神照護列管個案，已由所屬心理衛生中心及在地衛生所之社區關懷訪視員、護理人員辦理關懷服務；已於相關會議爭取中央挹注人力及經費等，並函請醫療院所研議善策，提升精神科醫療人員留任意願。

3. 部分醫療院所未於精神病患出院後 3 日內，將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據該局提供 112 年醫療院所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所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發現一般精神病人於 112 年出院者計有 125 人，醫療院所超過 3 日始將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者，計有 8 人，比率 6.40%；嚴重精神病人於 112 年出院者計有 11 人，醫療院所超過 3 日始將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者，計有 1 人，比率 9.09%（表 1），不利及時掌握個案照護情形，並適時提供個案管理各項服務及後續之訪視追蹤，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相關醫院積極辦理並列入年度考核持續追蹤。

表 1 112 年醫療院所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超過 3 日上傳系統情形

單位：人、%

類別	出院人數	超過 3 日上傳系統人數	占比
合計	136	9	6.62
一般精神病人	125	8	6.40
嚴重精神病人	11	1	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4. 配合中央辦理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逐年擴大工作領域，惟補助經費逐年減少，而精神照護列管個案數量卻逐年增加，相關資源或有不足：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自 107 年度起陸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醫療機構針對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或相關網絡體系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進行就醫評估，緊急處置及提供社區照護等醫療照護服務，並協助各市縣政府整合精神醫療、心理健康、教育、社政、勞政等政府及民間資源。該局 110 至 112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上開計畫，補助金額由 110 年度之 404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 176 萬餘元，補助金額減少 228 萬餘

元，約為 110 年度之 56.51%。惟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精神照護列管一般病人個案數量由 110 年度 437 位，上升至 112 年度 462 位，增加 25 位，增加比率 5.72%；嚴重病人個案數量由 110 年度 21 位，上升至 112 年度 28 位，增加 7 位，增加比率 33.33%。另據該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心理衛生及精神業務人力分配表資料，行政人員由 110 年度 3 人，降至 112 年度 2 人，減少 1 人（表 2）；衛生福利部核定上開計畫由 110 年度之 5 大領域 18 項，上升至 112 年度 7 大領域 27 項，增加 2 大領域 9 項重點工作。相關資料顯示，轄內精神照護列管個案數量及嚴重病人逐年增加，且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亦逐年擴大領域及增加重點工作，補助經費逐年下降，業務相關人員亦由 3 人減少至 2 人，或有影響計畫執行之隱憂，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協調局內人力協助辦理業務，並於各項會議、期中及成果報告中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及人力資源。

表 2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經費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類別 \ 年度	110	111	112
補助經費	4,047,000	1,835,000	1,760,000
精神照護一般病人列管個案數量	437	446	462
精神照護嚴重病人列管個案數量	21	22	28
衛生局行政人員	3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建立食品登錄平台，惟未全盤瞭解食品業者登錄情形，且有部分營業中之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

該局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輔導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以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截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副知該局有關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之資料，新增食品業者共計 81 家，惟因該局迄未就該新增食品業者是否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事宜，予以輔導與稽查，致未能全盤瞭解及掌握食品業者有無辦理登錄；另查 112 年申請稅籍登記資料，部分業者之營業項目列有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或有販售食品，且均為營業中，惟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相關資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81 家業者中有 78 家需申辦食品業者資料登錄，其中 67 家已完成申辦並辦理資料登錄，1 家有營業事實但無販售食品，10 家尚無營業事實，將持續追蹤其營運狀況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查。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惟基金資金與統籌款之運用、公共衛生人力負擔及獎勵金發給制度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進整體醫療量能。	/
(二)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惟部分照管分站或照管專員個案負荷量過重，而共照中心轉介至據點之個案數未如預期，或照顧者參與據點意願偏低，或需求者尚未進入服務體系等，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患者照護及減輕照顧者負擔。	
(三) 辦理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業務，惟服務計畫採購案未能順利決標，且緊急採購案即將屆期，允宜審慎妥處與因應，儘速完成招標作業，以保障鄉親醫療權益及確保病患後送品質。	
(四) 為食品安全把關加強衛生安全檢驗，惟因部分業者自產自銷及不定期販售特性，致未曾受檢，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抽驗機制，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五) 維護就醫民眾生命安全，辦理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惟施工進度落後，允宜就其落後原因研擬改進措施，以確保如期如質提供完善醫療環境。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情形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垃圾分選打包、垃圾焚化及底渣處理、固體燃料(SRF)去化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753 萬餘元，合計 1 億 7,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45 萬餘元 (12.7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3 萬餘元

(48.15%)；減免(註銷)數 247 萬餘元(26.86%)，係 111 年度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之補助款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230 萬餘元(24.99%)，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3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83 萬餘元，合計 4 億 5,33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09 萬餘元(55.39%)，應付保留數 1 億 3,141 萬餘元(28.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2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82 萬餘元(15.62%)，主要係垃圾轉運計畫、底渣處理計畫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08 萬餘元(78.97%)；減免(註銷)數 612 萬餘元(10.50%)，主要係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等計畫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615 萬餘元(10.54%)，主要係環保休閒園區公共工程前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計畫尚在辦理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惟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充电站公開資訊亦有錯誤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友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通過「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執行期間 100 至 104 年)，該計畫係依據澎湖地區環境特性，規劃八大推動面向，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碳建築、綠色運輸、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低碳教育等。其中綠色運輸一項，由經濟部、交通部及澎湖縣政府，藉由補助現金、設置充電設施及建構相關交通法規等，鼓勵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並以 6,000 輛為目標，環境保護局亦持續配合中央辦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有關計畫，鼓勵民眾及遊客減少使用燃油機車，以達淨零碳排，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經查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惟推廣成效則呈停滯狀態：中央政府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由交通部擔負「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相關政策規劃，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該局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12 年 4 月獲核定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澎湖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持續推廣電動機車，藉此提升電動機車比例，降低燃油機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載列資料，登記於澎湖縣之電動機車數量，自 101 年底 2,135 輛，增加至 105 年底 3,717 輛頂峰之後，即未再往上增加，嗣後介於 3,363 輛至 3,571 輛間；另澎湖縣登記之電動機車占全類型機車總數比率，108 至 111 年度占比介於 4.13%至 4.26%間，惟全國平均電動機車

占全類型機車總數比率卻自 2.57% 逐年上升至 4.38% (表 1)，顯示全國整體電動機車數量及比率均已提升，惟澎湖縣電動機車推廣成效呈停滯狀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以利後續持續辦理推動。

(2) 為降低民眾騎乘電動機車續航力不足之疑慮，設置多處充電站，惟充電柱陸續報廢拆除，迄未研謀友善電動機車使用者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該局為

降低民眾騎乘電動機車續航力不足之疑慮，提升購車信心，於 100 年底辦理「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預算金額 2,006 萬餘元，於澎湖縣轄之學校、旅遊景點、居民重要集散地等 27 處公有地，設置 330 座電動機車智慧型充電柱（最低使用年限為 5 年，下稱充電柱）。嗣因鏽蝕損壞或充電柱用地需施設其他工程等，陸續報廢拆除，截至查核日（112 年 11 月 10 日）止，尚餘 20 處 212 座充電柱（表 2），目前係由該局按年度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託其他廠商巡察保養維護，難敵氣候及機組零件老化等因素影響，部分鏽蝕或損壞充電柱已無法修繕回復正常使用；而已拆除之充電站，其中南海旅客中心係連通望安及七美等離島之大型港埠，且鄰近大型購物商場、文化局鄰近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等，均屬活動人口較高區域，該 2 處充電站因澎湖縣政府辦理「南海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 BOT 案」及「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間拆除，致騎乘電動機車至該 2 處之民眾，如有充電需求則需另覓充電設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鼓勵租賃業者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供民眾使用。

(3) 設置多處電動機車充電站以延續使用者行駛里程，惟民眾於 Google Map

表 1 澎湖縣電動機車占比與全國電動機車占比

單位：輛、%

年	全國			澎湖縣		
	機車數	電動機車數	電動機車比率	機車數	電動機車數	電動機車比率
101 年底	15,139,628	31,902	0.21	73,460	2,135	2.91
102 年底	14,195,123	38,373	0.27	73,028	3,432	4.70
103 年底	13,735,960	42,315	0.31	71,748	3,384	4.72
104 年底	13,661,719	52,010	0.38	71,785	3,495	4.87
105 年底	13,668,227	71,846	0.53	73,760	3,717	5.04
106 年底	13,755,582	114,013	0.83	76,218	3,571	4.69
107 年底	13,835,520	194,633	1.41	77,884	3,363	4.32
108 年底	13,992,922	359,934	2.57	79,611	3,309	4.16
109 年底	14,103,763	455,764	3.23	82,161	3,497	4.26
110 年底	14,266,920	546,438	3.83	84,310	3,493	4.14
111 年底	14,390,626	630,223	4.38	85,551	3,531	4.13

註：1. 統計時點為各年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

表 2 澎湖縣機車充電柱布建情形

單位：座

序號	設置地點	現存數量
合計		212
1	澎湖開拓館	10
2	生活博物館	4
3	羽球館	8
4	北辰市場	9
5	三總澎湖分院	10
6	署立澎湖醫院	15
7	澎湖科技大學	20
8	澎湖遊客中心	13
9	山水濕地	10
10	青灣仙人掌公園	10
11	馬公航空站	15
12	岐頭水族館	13
13	菓葉觀日樓	8
14	通梁公園	9
15	吉貝西崁山	15
16	小門資訊站	7
17	二崁	12
18	林投公園	6
19	七美南滬港	10
20	七美大獅遊憩區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搜尋獲知之充電站資訊或有錯誤情形：該局為降低民眾騎乘電動機車續航力不足之疑慮，自 100 年底起，於澎湖縣轄之學校、旅遊景點、居民重要集散地等公有地，設置電動機車智慧型充電柱，目前剩 20 處 212 座充電柱。惟未建置可查詢充電站位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lication，下稱 App）或網頁，致民眾無法透過其 App 或網頁查知充電柱分布地點及鄰近充電柱位置。經於 112 年 11 月間至 Google Map 網站，以「電動機車充電站」關鍵字查詢結果，發現已拆除之菜園、虎井、隘門沙灘及北寮奎壁山等處充電站，仍顯示於查詢結果（隘門沙灘站已標示暫時關閉），其中北寮奎壁山站民眾曾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投訴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經 Google Map 導引至該處始發現該處充電站已廢棄，造成許多遊客困擾；又岐頭水族館等 5 處充電站仍設有 8 至 15 座不等之充電柱，惟無法於 Google Map 查得（表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正確充電站資訊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於 Google Map 提出修正，以維護現有電動機車使用者外出續行之便利性。

表 3 電動機車充電站於 Google map 顯示異常情形

單位：座

序號	設置地點	原設置數量	現存數量	是否顯示於 Google Map
1	菜園	15	-	是
2	虎井	10	-	是
3	隘門沙灘	15	-	是 (已公告停業)
4	北寮奎壁山	15	-	是
5	岐頭水族館	14	13	否
6	菓葉觀日樓	8	8	否
7	通梁公園	15	9	否
8	吉貝西崁山	15	15	否
9	七美南滬港	10	10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為持續致力於維護良好之空氣品質及減緩排除廢氣對環境之衝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其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防制各項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112 年度於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基金用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729 萬元，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發展等業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2 萬餘元，實現率 0.47%。經查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法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惟部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逾期繳納案件卻未依規定妥處：該局業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營建工程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據提供澎湖縣 112 年 1 至 8 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經篩選開工後逾期 30 日以上始辦理申報者計 10 筆（表 4），皆未處以罰鍰及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相關函釋收取滯

納金 1 萬餘元。

表 4 112 年 1 至 8 月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且逾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情形

單位：天

編號	管制編號	申報開工日期	繳費日期	逾期申報日數
1	X112X61046	1110801	1120131	183
2	X112X21109	1110501	1120223	298
3	X112X41144	1101001	1120308	523
4	X112X12164	1111001	1120316	166
5	X112X12294	1110710	1120509	303
6	X112X31329	1110601	1120516	349
7	X112X5Z414	1111213	1120626	195
8	X112X1Z544	1120718	1120825	38
9	X112X1Z543	1120720	1120831	42
10	X112X61633	1111019	1120907	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依法辦理機車排放檢驗，並提醒車主依法儘速完成機車定檢，惟部分機車長期未完成定檢，卻未依規定落實裁罰：該局為提醒民眾應定檢之機車按時完成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每月依據環境部提供應定檢車籍資料印製寄發民眾檢驗通知明信片，提醒車主依法儘速完成機車

定檢以免受罰。據該局統計，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澎湖縣應通知車輛數為 3 萬 1,933 輛，已寄發通知 2 萬 7,438 件，檢測數為 2 萬 3,614 輛，到檢率為 73.95%；至未定檢車輛稽查後追蹤未回檢車輛進行催檢通知，已寄發 7,800 件催檢通知，未回檢數為 4,152 件，未回檢率為 53.23%，未回檢率較 111 年度 50.00% 上升。按本室於 110 年曾函請該局針對民眾使用未定檢機車，不僅只對未回檢及路邊攔查車輛所有人寄發催檢通知單，更應遵循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對機車所有人處以罰鍰，獲復：有關未回檢及路邊攔檢不合格機車，未依規定處罰 1 節，將辦理每年度近萬輛未定檢車輛處分事宜。惟查該局於 111 年度僅裁處未定檢機車 9 輛，裁處比率偏低。另該局以「無紙化」為目標來實現低碳島的目標，於 111 年度首次以「簡訊通知」取代「定檢明信片」向民眾宣導，並協請定檢站於民眾前往驗車時也能一併宣導，以避免因疏忽逾期未檢驗而受罰。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寄發定檢通知單 2 萬 7,438 件及催檢通知單 7,800 件，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建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或研議藉由加入 LINE 通訊軟體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能即時獲取定檢通知相關訊息，提高定檢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將採異業結盟方式，與監理站提供切結方式促使民眾將欠稅或遺失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存在的車籍車輛移除，並針對 25 年以上的機車加強查核，同時採連續 5 年以上未定檢機車、二行程機車優先查核處分，以明信片及催檢通知單通知民眾進行機車定檢，促使民眾重視機車定檢及保養。

3. 辦理各種環境污染監測防治工作，提升離島環境品質，惟委外執行各項污染源調查計畫，未妥為規範履約照片拍攝原則及督促廠商辦理承諾事項，允應研謀善策，以完善履約管理作業。

根據英國權威醫學期刊《刺絡針地球健康》(Lancet Planetary Health) 2022 年

5月17日指出，每年因環境污染而死亡人數約900萬人，約占每年全球死亡人數6分之1，顯示有毒空氣、受污染的水及土壤，對人類健康和地球構成生存威脅，並危及現代社會的永續性。該局為維護及追蹤澎湖縣轄內各種環境污染執行情形，受限於人力因素，委託廠商辦理各種環境監測作業，並由廠商提出結案報告及執行佐證照片，據以請領契約款項。經統計109至112年度辦理「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水污染管制、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及巡守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暨監測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空氣、水質及土壤污染管制監測之勞務採購案件，計156件，預算金額合計9億5,816萬餘元，決標金額合計9億4,950萬餘元（表5）。經抽查其中22件執行情形，占總件數14.10%，決標金額1億1,036萬餘元，核有：(1) 歷年委外執行各項污染源調查計畫，對於履約照片拍攝原則及廠商承諾事項辦理結果等，未於契約或工作說明書妥為規範，建請研謀因應，以完善履約管理作業；(2) 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環境污染調查維護成果報告，仍予以驗收合格，亟待依約查明妥處；(3) 辦理111年度澎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未督促得標廠商依承諾事項辦理驗證作業，亟待依約查明妥處等，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5 空氣、水質及土壤污染防治等各項環境保護勞務採購案預算及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合計	156	958,169,952	949,501,901
109	48	282,257,383	278,673,049
110	34	210,568,420	209,117,723
111	31	174,406,697	171,351,677
112	43	290,937,452	290,359,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據復：(1) 已研擬照片拍攝規定（包含拍攝原則、罰則），及驗收自主檢查表（包含廠商承諾事項），爾後將納入契約規定，俾利完善履約管理作業；(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10萬餘元，嗣後將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提送相關報告，俾利如期如質完成調查工作；(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5萬餘元，未來將注意廠商所提之額外工作項目，並納入契約工作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執行情形，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四)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6）。

表6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惟回收成效未達目標，且一般廢棄物產量亦呈增加趨勢，而廚餘在地堆肥再利用亦有去化量不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及環保艦隊推動計畫，惟其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俾減緩或排除廢棄物對海洋環境之衝擊。	/
3. 持續推動及辦理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之執行及宣傳活動，惟部分執行情形及活動辦理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俾減少垃圾處理負擔。	
4. 辦理垃圾清理作業，惟防疫垃圾及大量玻璃瓶罐、廢棄家電或家具等大型垃圾露天堆置未去化，允宜儘速督促或協助妥處，避免持續影響環境衛生及降低垃圾場容納處理廢棄物量能。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救護設備、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消防人員訓練及消防廳舍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 3 輛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 萬餘元，合計 1,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4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萬餘元（0.7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元（71.43%）；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28.57%），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 萬餘元，合計 4 億 1,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715 萬餘元（83.21%），應付保留數 2,400 萬元（5.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03 萬餘元（11.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3 萬餘元（50.33%）；減免（註銷）數 476 萬餘元（9.32%），主要係員貝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暫緩辦理之經費註銷；應付保留數 2,063 萬餘元（40.36%），主要係大倉消防分隊新

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緊急救護反應時間異常偏高、高級救護員配置及推廣救護技術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消防局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112 年度編列緊急救護業務預算 141 萬餘元，辦理中初級救護技術訓練、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等計畫、執行緊急救護等任務，執行數為 133 萬餘元。又該局於 111 年啟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登錄緊急救護案件資料，經統計 111 與 112 年救護出勤次數為 4,854 次與 5,029 次，送醫次數為 4,400 次與 4,517 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緊急救護之平均反應時間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間有反應時間異常偏高情形：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 111 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送醫)之平均反應時間為 6.78 分鐘，超過 10 分鐘之比率為 13.92%；該局之平均反應時間為 6.57 分鐘，超過 10 分鐘之比率為 10.46%，優於全國平均值。經查該局 112 年緊急救護送醫次數為 4,517 次，平均反應時間為 5.74 分鐘，超過 10 分鐘之比率為 6.55%，雖均較 111 年進步，惟超過 10 分鐘案件仍有 296 件，其問題癥結究係交通狀況或備勤不足或車輛調度等，無相關研析資訊及相應措施。經擇選馬公分隊緊急救護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案件 95

件，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以馬公分隊位址環域 1 公里，發現計有 8 件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表 1)，惟按馬公市區道路限速最高每小時(60 分鐘)50 公里換算 1 公里時間僅須 1.2 分鐘，顯示該 8 案反應時間異常偏高，其中甚有距離馬公分隊 763.19 公尺西衛地區(7 月 19 日 6 時 46 分，馬公市五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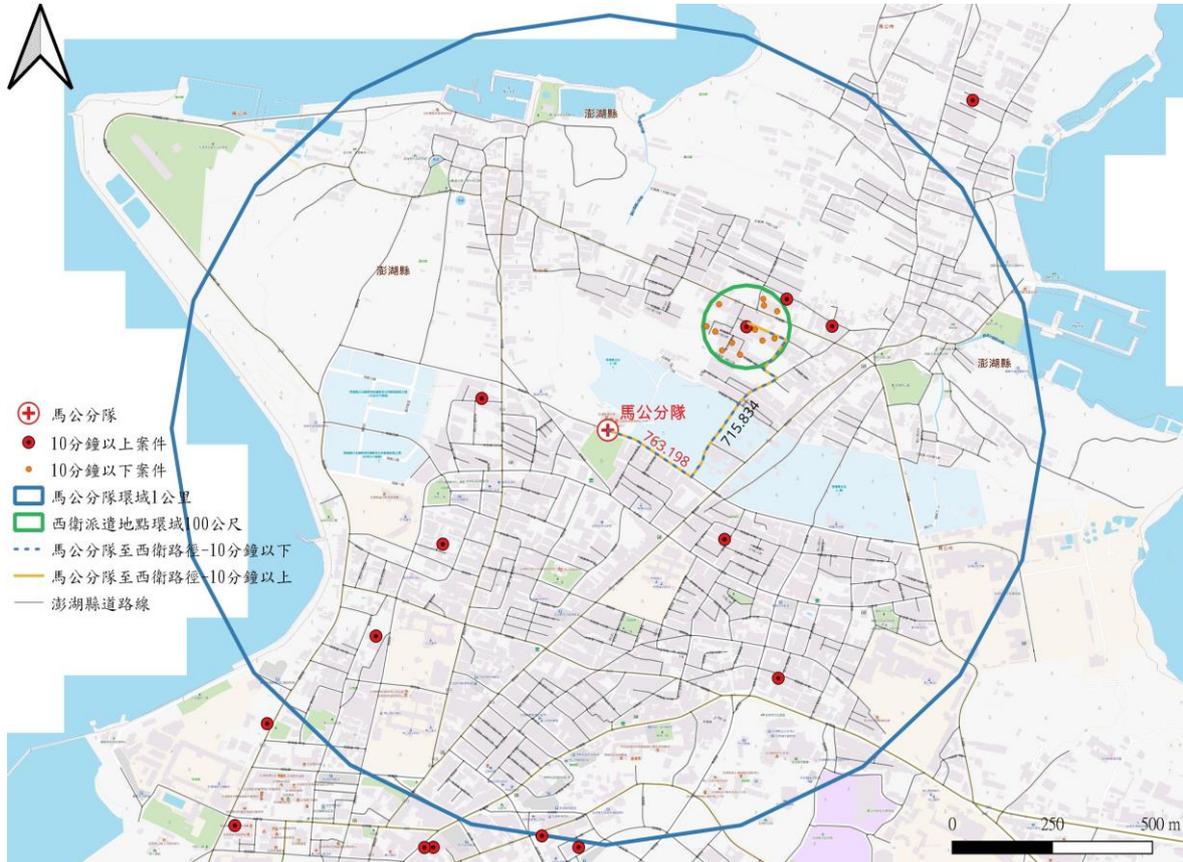
表 1 馬公分隊位址環域 1 公里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案件

編號	受理報案時間	地點	出動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反應時間	
					秒	分
1	112/03/24 02:16:43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路 ○巷○號	112/03/24 02:19:40	112/03/24 02:30:32	652	10.87
2	112/06/26 03:25:51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餐酒館	112/06/26 03:28:55	112/06/26 03:40:31	696	11.60
3	112/04/09 06:28:25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 ○號	112/04/09 06:34:12	112/04/09 06:45:53	701	11.68
4	112/07/24 18:28:21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 ○號	112/07/24 18:29:23	112/07/24 18:42:35	792	13.20
5	112/07/28 15:46:20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和自強街的交叉路口	112/07/28 15:48:09	112/07/28 16:01:22	793	13.22
6	112/07/19 06:46:53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 ○巷○弄○號	112/07/19 06:48:55	112/07/19 07:02:38	823	13.72
7	112/05/04 02:34:26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巷○號	112/05/04 02:35:52	112/05/04 02:54:24	1,112	18.53
8	112/08/06 06:44:15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 忠孝路○巷○號	112/08/06 06:47:16	112/08/06 07:14:20	1,624	27.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路○巷○弄○號)派遣案之反應時間 13.72 分鐘，與同年派遣地點(馬公市五福路○巷○弄○號)相距少於 50 公尺且派遣時間(8 月 4 日 6 時 31 分)相近案件之反應時間 5.45 分鐘，相差 8.27 分鐘，約為 1.52 倍時間(圖 1)，惟卻無相關異常原因之檢

圖 1 緊急救護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案件分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討說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 8 案反應時間異常，主要係找不到救護地點或未發現患者、報案地址與實際地點有誤差及案件資訊來源可能為轉報等，致延宕到達現場時間，將加強救護人員熟悉轄區道路、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控及確認勤務人員到達現場時間等，以縮短緊急救護時間。

(2) 緊急救護未送醫比率全國次低，惟未送醫(空跑)次數及比率均有上升趨勢，且以拒絕送醫居多，影響救護資源調配使用：消防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以確保緊急傷病患的生命。按救護車出勤次數、執行送醫人數持續成長，非緊急傷病患者使用救護車時，將排擠真正緊急傷病患所需之資源，而危及其生命安全。據 111 年消防統計年報之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統計，該局救護出勤次數為 4,854 次，未送醫(空跑)次數為 454 次(原因包括未接觸 85 次、有接觸未運送 365 次及出勤待命 4 次)，占救護出勤次數約 9.35%，全國僅低於

連江縣未送醫比率 8.28%。又 112 年救護出勤次數為 5,029 次，未送醫（空跑）次數為 512 次，約占 10.18%，較 111 年增加 0.83 個百分點，主要係有接觸未運送次數由 111 年之 365 次增加至 112 年之 435 次，其中拒絕送醫 375 次最多，占 73.24%（表 2），影響救護資源之調配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製作相關宣導單，並於網路、平面及社群刊登相關資訊；另於平時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救護資源觀念，以確保救護資源有效運用。

表 2 112 年緊急救護出勤未送醫情形

單位：次、%

未送醫情形		次數	占比
合計		512	100.00
未接觸	小計	57	11.13
	未發現	36	7.03
	誤報	4	0.78
	中途取消	17	3.32
有接觸未運送	小計	435	84.96
	拒送	375	73.24
	警察處理	14	2.73
	現場死亡	32	6.25
	其他	14	2.73
出勤待命	小計	20	3.91
	火警	4	0.78
	支援勤務	16	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培訓高級救護員執行 OHCA 救護案件，惟高級救護員出勤 OHCA 案件比率約三分之一，且間有部分分隊未派遣或無高級救護員可派遣情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救護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該局為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推動到院前給予急救藥物及施行高級救命術，減少傷病患死亡及失能，於 112 年度編列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預算 300 萬元，預計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下稱高級救護員）3 名及充實高級救護器材。按該局緊急救護案件以派遣救護員（初級或中級）2 人為原則，屬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案件則視救護人力增派 1 人，倘有高級救護員人力則派遣該人力。經查該局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已培訓 19 名高級救護員，其中七美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員；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及望安分隊分別配置 6 人、1 人、1 人、3 人、1 人及 1 人，共 13 人，以執行 OHCA 案件之緊急醫療服務為主；餘 6 人未配置於分隊執行救護任務。經統計 112 年緊急救護 OHCA 案件計 95 件，僅馬公及白沙分隊派遣高級救護員，共 30 件，平均約占 31.58%；又澎南、湖西及西嶼分隊 OHCA 案件分別為 11 件、11 件及 4 件，均未派遣高級救護員；七美分隊 OHCA 案件 2 件，未有高級救護員可派遣（表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

表 3 112 年高級救護員配置及 OHCA 案件派遣情形

單位：人、件、%

分隊	配置人力	OHCA 件數	出勤件數	出勤占比
合計	13	95	30	31.58
馬公	6	58	29	50.00
澎南	1	11	—	—
湖西	1	11	—	—
白沙	3	9	1	11.11
西嶼	1	4	—	—
望安	1	—	—	—
七美	—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考量救護件數仍以本島為主，爰調整馬公、澎南分隊高級救護員人力；另 6 名高級救護員雖未於分隊執行勤務，惟均依任務分工及業務職掌，擔負緊急救護勤業務推動事宜。113 年預計培訓 3 名高級救護員，將朝各分隊均能配置為目標；又各分隊受理案件如確認為 OHCA 案件時，即依人力狀況，優先加派高級救護員出勤，以提升急救成功率及救護品質。

(4) 深入社區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惟間有推廣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社區情形：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民眾自主緊急救護能力及知識，積極推動全民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等自救技術宣導。據美國及日本研究報告指出，如果能在第一時間實施 CPR 並加上使用 AED，較只實施 CPR 之結果，患者存活出院比率可提升至 2 倍左右，爰該局擬訂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執行計畫，深入村里社區及結合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推廣縣內 CPR 及 AED 等自救技術。經查各分隊 112 年度辦理推廣之社區計有朝陽等 19 個社區，雖符合各分隊應規劃辦理場次，惟馬公、澎南及白沙分隊所轄村里社區分別有 21、10 及 11 個，該等分隊 112 年度分別於朝陽與復興、風櫃與鎖港及赤崁 (2 次) 社區推廣救護技術，與 111 年度推廣之社區相較，分別有朝陽、鎖港及赤崁社區重複，有過度集中於部分社區情形，且統計 111 及 112 年度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 及 AED 救護技術情形，計有 27 個社區參與 (朝陽社區等 11 個社區連續辦理 2 年)，僅占澎湖縣 96 個村里社區約 28.1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期落實宣導成效，已要求各分隊執行救護宣導期間，針對轄內各村里分布狀況及人口結構統籌規劃辦理宣導。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統籌辦理災害搶救、整備多元消防水源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事宜，提升防救災能力並維護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員運用多元水源救災、消防 (滅火) 栓設置及防救災圖資之維護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防救災能力及維持救災資源品質，降低災害風險。	
2.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尚未列管，或部分場所檢查作業未盡確實；集合住宅檢查比率僅 2 成 3，部分檢查不合格後於限期屆滿仍未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推展藝文活動、辦理社區營造、經營管理博物館及演藝廳、協助地方文化館、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調查與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110—112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工程及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6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2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027 萬餘元，合計 8,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7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萬餘元（0.12%），主要係開拓館及篤行十村新復路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15 萬餘元（78.57%）；減免（註銷）數 513 萬餘元（4.97%），主要係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應收保留數 1,700 萬餘元（16.4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0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41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盧碧颱風災損）修建計畫、加強表演及展覽藝術對外宣傳及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9 萬餘元，合計 2 億 2,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99 萬餘元（83.27%），應付保留數 2,539 萬餘元（1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57 萬餘元（5.24%），主要係辦理傳統古厝維護再利用獎助計畫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79 萬餘元（74.55%）；減免（註銷）數 685 萬餘元（4.41%），主要係澎湖縣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及澎湖縣縣定古蹟臺廈郊會館修復工程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267

萬餘元（21.04%），主要係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及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獎助，惟部分歷史建築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計畫內容欠周延，或傳統古厝獎助案久懸未結，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澎湖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計有 75 處（縣定古蹟 19 處、歷史建築 56 處），文化局為確保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原貌之維護，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補助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112 年度編列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200 萬元及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預算 4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輔導辦理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歷史建築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經查 19 處縣定古蹟、53 處歷史建築已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經該局備查，惟尚有歷史建築馬公篤行十村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眷舍計有 13 間，除資訊站及旅遊處委託經營管理之眷舍已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經該局備查外，餘工法館、沿菊書店、張雨生故事館、潘安邦館、低碳館、新復路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2 號等 11 間眷舍尚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其餘澎湖縣政府前碉堡、澎湖公賣局北側防空壕及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等 3 處歷史建築亦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歷史建築馬公篤行十村 7 間眷舍及澎湖縣政府前碉堡、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等 2 處歷史建築已提報管理維護計畫並完成備查，其餘 4 間眷舍及澎湖公賣局北側防空壕 1 處歷史建築，將積極督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儘速提報管理維護計畫，以落實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妥善保存文化資產。

（2）許可文化資產之使用及開放收費參觀，惟其管理維護計畫未載明因應措施及經營管理計畫：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西嶼彈藥本庫為縣定古蹟，該局為使用人或管理人，嗣經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完竣後，於 110 年 4 月提出西嶼彈藥本庫因應計畫，經該府於同年 4 月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其使用，並開放收費參觀。該局於 110 年 7 月備查西嶼彈藥本庫管理維護計畫。惟其管理維護計畫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8 條及 10 條規定載明因應措施及經營管理計畫。另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備查旅遊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之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文化園區」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載明經營管理計畫，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西嶼彈藥本庫及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文化園

區」之管理維護計畫增加因應措施及經營管理計畫等章節，並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報請備查中。

(3) 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惟未定期辦理，不利維護文化資產價值與保存：該局前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委由廠商辦理澎湖縣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培訓研習，惟 111 及 112 年度未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其專業、管理能力、安全意識及文化傳承能力，確保古蹟有效管理維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專業、管理能力及文化傳承能力。

(4) 持續獎助歷史建築修復，保存維護傳統古厝，惟間有獎助案久懸未結：該局於 105 年間公告「烏崁洪辛任古宅」登錄為澎湖縣歷史建築，該歷史建築代表人向該局申請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案補助，獲該局於 108 年 3 月同意補助，同年 9 月簽訂「烏崁洪辛任古宅」獎助案契約書。經查該局 108 年 10 月辦理開工勘驗無誤後依契約書撥付代表人第 1 期款，於 109 年 2 月辦理現勘會議並函送會議紀錄予代表人，請儘速進行彙編工作紀錄，於報竣工時依規定檢附工作報告書。嗣再於 109 年 5 月、8 月、12 月及 110 年 4 月等 4 次函請代表人有關獎助案工程仍未報完工或申請變更，請儘速辦理。迄 112 年 8 月該歷史建築代表人始提送完工工作紀錄至該局。嗣經該局於 112 年 9 月辦理完工勘驗會議並函送獎助案之工作報告書書面審查彙整表予代表人，請修正工作報告書送該局。截至查核日（113 年 4 月 12 日）止，該局已審查通過工作報告書，因代表人已死亡而遲未完成第 2 期款之撥付，惟該獎助案自 108 年 10 月開工起至 113 年 4 月止已辦理逾 4 年 6 個月未完成，該局未研謀因應措施妥為處理，致獎助案久懸未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獎助案因立約代表人已死亡，業於 113 年 4 月函請烏崁洪辛任古宅之所有權利人重新填寫授權委託書後，再由該局通知辦理契約簽訂並執行後續作業。另為避免後續發生獎助案久懸未結，已於後續獎助案之契約新增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解約之規定。

2. 古蹟整建計畫已依以往執行情形檢討改善，112 年度保留率已大幅降低，惟其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歷年古蹟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多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本室前已多次函請檢討改善。經查該局 112 年度古蹟整建計畫編列 4,386 萬餘元，分別較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之 9,045 萬餘元及 1 億 777 萬餘元，各減少 4,659 萬餘元(51.51%) 及 6,391 萬餘元(59.30%)，致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之實現率已達 70.38%，分別較 110 及 111 年度之 35.57% 及 45.02% 提升(表 1)。經查該局辦理「澎

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及「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古蹟整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	實現數	實現率	應付保留數	保留率
110	90,455,000	120,467,252	210,922,252	75,021,029	35.57	123,594,683	58.60
111	107,772,000	123,594,683	231,366,683	104,150,389	45.02	122,383,755	52.90
112	43,861,000	122,383,755	166,244,755	117,005,718	70.38	38,553,001	2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及 11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

(1)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本工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由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辦理，工程部分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 3,500 萬元。核有：A. 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業經「重大改變」，與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規定未合，另以具儘速啟動修復程序之緊急事由超底價決標，卻遲於決標後 3 個月始開工；B. 未詳實審核估驗計價，肇致超估溢付工程款情事；C. 未依設計圖說新設安全圍籬大門及防溢座；D. 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避免採購錯誤態樣發生，並於契約規定整體施工、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資料提送期限，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以避免延誤工程開工；B. 施工廠商已繳回估驗計價溢付工程款 11 萬餘元；C. 目前圍籬大門係以原有彩繪圍籬改裝，及工地現場無廢水溢流問題，甲種施工圍籬不需施作防溢座，相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部分，將於辦理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時，予以減項（價）；D. 已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補正，將天災責任附加條款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項目。

(2) 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本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由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工程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 2,796 萬元。經查該局於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核予增加工期 60 日曆天，惟查無說明釐清工項變更增減部分影響進度綱圖要徑情形，亦無工期分析資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於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定）會議提出增減工期之說明，經議定後核予增加工期 60 日曆天，惟承辦人員未將工期檢討分析摘要納入本案變更設計會議紀錄，亦未檢附工期說明資料，已口頭告誡，以茲警惕。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設置圖書館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惟購置圖書資訊經費及期刊種類未符規定，且未設置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議，亦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俾完善各項圖書資訊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2. 持續推動所屬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次及營運收入持續委靡，無法自給自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各場館營運效益。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將軍環島道路災害復建及風櫃西漁港修復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實際未調整員工待遇而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 億 9,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267 萬餘元（78.13%），應付保留數 9,178 萬餘元（13.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4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11 萬餘元（8.65%），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6 萬餘元（99.37%）；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63%），係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湖西鄉沙港西漁港觀潮亭建置工程之結餘。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700 萬元，計有澎湖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2,755 萬餘元（58.62%），未動支數 1,944 萬餘元（41.38%）。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0600678 號函請澎湖縣議會審議，並經該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610,469,000	13,326,142,868	12,999,566,183
1. 稅 課 收 入	3,092,196,000	3,560,376,426	3,560,376,42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543,000	39,711,142	39,711,142
3. 規 費 收 入	225,204,000	289,043,036	289,152,552
4. 財 產 收 入	178,962,000	506,273,487	180,938,48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831,026,000	8,647,199,538	8,645,848,33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5,330,000	18,105,294	18,105,294
8. 其 他 收 入	241,708,000	259,933,945	259,933,945
二、歲 出 合 計	13,833,471,000	12,741,615,608	12,740,114,27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692,674,000	2,505,747,414	2,505,747,41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541,359,000	3,340,346,767	3,340,346,76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258,826,000	2,937,663,692	2,936,162,35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455,934,000	2,251,108,987	2,251,108,98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73,668,000	584,900,761	584,900,76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905,246,000	876,548,893	876,548,893
7. 債 務 支 出	18,045,000	18,044,418	18,044,41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87,719,000	227,254,676	227,254,67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223,002,000	584,527,260	259,451,90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389,097,183	3.09	- 326,576,685	- 2.45
27.39	468,180,426	15.14	—	—
0.31	19,168,142	93.31	—	—
2.22	63,948,552	28.40	109,516	0.04
1.39	1,976,487	1.10	- 325,335,000	- 64.26
0.04	—	—	—	—
66.51	- 185,177,663	- 2.10	- 1,351,201	- 0.02
0.14	2,775,294	18.10	—	—
2.00	18,225,945	7.54	—	—
100.00	- 1,093,356,726	- 7.90	- 1,501,334	- 0.01
19.67	- 186,926,586	- 6.94	—	—
26.22	- 201,012,233	- 5.68	—	—
23.05	- 322,663,642	- 9.90	- 1,501,334	- 0.05
17.67	- 204,825,013	- 8.34	—	—
4.59	- 88,767,239	- 13.18	—	—
6.88	- 28,697,107	- 3.17	—	—
0.14	- 582	- 0.00	—	—
1.78	- 60,464,324	- 21.02	—	—
100.00	1,482,453,909	--	- 325,075,351	- 55.61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833,471,000	100.00	13,326,142,868	100.00	12,999,566,183	100.00	- 1,833,904,817	- 12.36
(一)歲入	12,610,469,000	85.01	13,326,142,868	100.00	12,999,566,183	100.00	389,097,183	3.09
(二)債務之舉借	2,223,002,000	14.99	—	—	—	—	- 2,223,002,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14,833,471,000	100.00	13,666,615,608	102.55	13,665,114,274	105.12	- 1,168,356,726	- 7.88
(一)歲出	13,833,471,000	93.26	12,741,615,608	95.61	12,740,114,274	98.00	- 1,093,356,726	- 7.90
(二)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0	6.74	925,000,000	6.94	925,000,000	7.12	- 75,000,000	- 7.50
三、收支短絀	—	—	- 340,472,740	- 2.55	- 665,548,091	- 5.12	- 665,548,091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23,002,000	—	—	—	—	- 2,223,002,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0	925,000,000	925,000,000	—	925,000,000	- 75,000,000	- 7.50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84,055,000	240,506,263	240,506,263	56,451,263	—	30.67	—	—	—
縣政府主管	174,551,000	231,230,859	231,230,859	56,679,859	—	32.47	—	—	—
澎湖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理處	174,551,000	231,230,859	231,230,859	56,679,859	—	32.47	—	—	—
農漁局主管	9,504,000	9,275,404	9,275,404	—	228,596	-2.41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9,504,000	9,275,404	9,275,404	—	228,596	-2.41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30,562,169 元及營業外收入 9,944,094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34,337,000	291,354,142	291,354,142	—	42,982,858	-12.86	—	—	—
縣政府主管	324,248,000	282,165,762	282,165,762	—	42,082,238	-12.98	—	—	—
澎湖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理處	324,248,000	282,165,762	282,165,762	—	42,082,238	-12.98	—	—	—
農漁局主管	10,089,000	9,188,380	9,188,380	—	900,620	-8.93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0,089,000	9,188,380	9,188,380	—	900,620	-8.93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248,052,777 元、營業費用 43,171,414 元及營業外費用 129,951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50,282,000	-50,847,879	-50,847,879	99,434,121	—	-66.17	—	—	—
縣政府主管	-149,697,000	-50,934,903	-50,934,903	98,762,097	—	-65.97	—	—	—
澎湖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理處	-149,697,000	-50,934,903	-50,934,903	98,762,097	—	-65.97	—	—	—
農漁局主管	-585,000	87,024	87,024	672,024	—	--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87,024	87,024	672,024	—	--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2,185,000	128,018,642	128,018,642
縣政府主管	67,809,000	12,884,350	12,884,350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289,000	431,272	431,272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60,000,000	7,430,164	7,430,164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7,520,000	5,022,914	5,022,914
衛生局主管	144,376,000	115,134,292	115,134,292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44,376,000	115,134,292	115,134,292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3,050,000	115,145,137	115,145,137
縣政府主管	68,378,000	9,352,259	9,352,259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855,000	838,663	838,663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60,003,000	4,060,296	4,060,296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7,520,000	4,453,300	4,453,300
衛生局主管	134,672,000	105,792,878	105,792,878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34,672,000	105,792,878	105,792,878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135,000	12,873,505	12,873,505
縣政府主管	- 569,000	3,532,091	3,532,09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566,000	- 407,391	- 407,391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3,000	3,369,868	3,369,868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569,614	569,614
衛生局主管	9,704,000	9,341,414	9,341,414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704,000	9,341,414	9,341,41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4,166,358	- 39.67	—	—	—
—	54,924,650	- 81.00	—	—	—
142,272	—	49.23	—	—	—
—	52,569,836	- 87.62	—	—	—
—	2,497,086	- 33.21	—	—	—
—	29,241,708	- 20.25	—	—	—
—	29,241,708	- 20.2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7,904,863	- 43.29	—	—	—
—	59,025,741	- 86.32	—	—	—
—	16,337	- 1.91	—	—	—
—	55,942,704	- 93.23	—	—	—
—	3,066,700	- 40.78	—	—	—
—	28,879,122	- 21.44	—	—	—
—	28,879,122	- 21.4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738,505	—	40.93	—	—	—
4,101,091	—	--	—	—	—
158,609	—	- 28.02	—	—	—
3,372,868	—	--	—	—	—
569,614	—	--	—	—	—
—	362,586	- 3.74	—	—	—
—	362,586	- 3.74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933,691,000	3,046,723,250	3,046,723,250
縣政府主管	2,933,691,000	3,046,723,250	3,046,723,250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69,000	51,425	51,425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08,000	3,532,320	3,532,320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86,461,000	2,990,707,332	2,990,707,332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3,953,000	52,432,173	52,432,173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983,155,000	3,163,812,897	3,163,812,897
縣政府主管	2,983,155,000	3,163,812,897	3,163,812,897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42,766	42,766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34,000	1,909,190	1,909,190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30,548,000	3,114,007,424	3,114,007,424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50,418,000	47,853,517	47,853,517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49,464,000	- 117,089,647	- 117,089,647
縣政府主管	- 49,464,000	- 117,089,647	- 117,089,647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4,000	8,659	8,659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74,000	1,623,130	1,623,130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4,087,000	- 123,300,092	- 123,300,092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6,465,000	4,578,656	4,578,656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3,032,250	—	3.85	—	—	—
113,032,250	—	3.85	—	—	—
—	117,575	- 69.57	—	—	—
424,320	—	13.65	—	—	—
104,246,332	—	3.61	—	—	—
8,479,173	—	19.2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0,657,897	—	6.06	—	—	—
180,657,897	—	6.06	—	—	—
—	112,234	- 72.41	—	—	—
—	124,810	- 6.14	—	—	—
183,459,424	—	6.26	—	—	—
—	2,564,483	- 5.0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7,625,647	136.72	—	—	—
—	67,625,647	136.72	—	—	—
—	5,341	- 38.15	—	—	—
549,130	—	51.13	—	—	—
—	79,213,092	179.67	—	—	—
11,043,656	—	--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09,516	325,335,000
3			規 費 收 入		109,516	—
	4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09,516	—
		1	行政規費收入	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規費收入。	109,516	—
4			財 產 收 入		—	325,335,000
	2		澎 湖 縣 政 府		—	325,335,000
		2	財 產 售 價	減列未循預算程序處分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售價收入。	—	325,335,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1		澎 湖 縣 政 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湖西 1 號排水出海口電動閘門改建工程補助款。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14,168	—
2			縣 政 府 主 管		114,168	—
	1		澎 湖 縣 政 府		114,168	—
		21	水 利 工 程	增列墊付湖西 1 號排水出海口電動閘門改建工程款應轉正列支部分及減列溢保留經費。	114,168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351,201	109,516	326,686,201	109,516	
—	—	—	—	109,516	—	109,516	
—	—	—	—	109,516	—	109,516	
—	—	—	—	109,516	—	109,516	
—	—	—	—	—	325,335,000		
—	—	—	—	—	325,335,000		
—	—	—	—	—	325,335,000		
—	—	—	1,351,201	—	1,351,201	—	
—	—	—	1,351,201	—	1,351,201	—	
—	—	—	1,351,201	—	1,351,201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615,502	114,168	1,615,502	—	1,501,334	
—	—	—	1,615,502	114,168	1,615,502	—	1,501,334	
—	—	—	1,615,502	114,168	1,615,502	—	1,501,334	
—	—	—	1,615,502	114,168	1,615,502	—	1,501,334	縣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30 億 1,88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1 億 2,1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30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8 億 3,22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08 億 5,74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 億 7,480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1 億 8,65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3 億 3,9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5,28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2 年度無債務舉借，債務償還支出 9 億 2,5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 億 2,5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302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短絀 1 億 302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1,38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766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848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26 億 9,32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30 億 1,884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2,55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0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3 億 2,56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3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 億 2,53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2,55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0 億 7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1 億 2,18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2,11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 億 9,822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 億 3,879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5,072 萬餘元。
 - (3) 墊付數 2 億 871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7,706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3,495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3 億 4,19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異 1 億 2,11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9 億 9,95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7 億 4,01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5,94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0 億 1,884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1 億 2,18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 億 302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 億 6,24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41 億 214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 億 82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7,38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072 萬餘元。
 - (3) 債務償還支出 9 億 2,500 萬元。
 - (4) 新增墊付款 2 億 5,87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 億 9,388 萬餘元。

（二）減項 37 億 3,966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 億 8,657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8,62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 萬餘元。
 - (3) 解繳 111 年度審核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3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8 億 8,415 萬餘元。
3. 墊付款轉正 3 億 4,385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3 億 2,50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6,247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2,693,269,254	—	109,516	109,516	332,518
1 1 2 年 度 收 入	11,507,035,637	—	109,516	109,516	—
稅 課 收 入	3,156,022,755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214,292	—	—	—	—
規 費 收 入	277,140,674	—	109,516	109,516	—
財 產 收 入	178,063,172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582,044,520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641,294	—	—	—	—
其 他 收 入	258,908,930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186,233,617	—	—	—	332,518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86,233,617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332,51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	13,572	—	—	325,335,000	325,681,090	13,018,840,828
—	—	—	—	325,335,000	325,335,000	11,832,261,121
—	—	—	—	—	—	3,156,022,755
—	—	—	—	—	—	37,214,292
—	—	—	—	—	—	277,031,158
—	—	—	—	325,335,000	325,335,000	503,398,172
—	—	—	—	—	—	7,582,044,520
—	—	—	—	—	—	17,641,294
—	—	—	—	—	—	258,908,930
—	13,572	—	—	—	346,090	1,186,579,707
—	—	—	—	—	—	1,186,233,617
—	—	—	—	—	332,518	332,518
—	13,572	—	—	—	13,572	13,57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3,000,703,145	238,790,943	—	50,721,600	—
1 1 2 年 度 支 出	10,743,546,968	114,028,230	—	—	—
縣 議 會 主 管	140,279,289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6,820,084,318	108,893,280	—	—	—
農 漁 局 主 管	410,851,297	2,855,600	—	—	—
財 政 處 主 管	61,491,630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81,632,675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361,881,916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542,403,057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1,096,265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347,159,394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83,993,256	273,000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42,673,871	2,006,35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332,156,177	76,624,018	—	50,721,600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32,156,177	76,624,018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50,721,600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925,000,000	—	—	—	—
墊 付 款	—	48,138,695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112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增 舉 借 數	—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各 機 關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2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9,588 萬 8,003 元及 10 億 1,892 萬 9,583 元，合計 11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項 合 計	減		修正數	項 合 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2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208,713,948	498,226,491	34,952,297	341,995,415	114,168	377,061,880	13,121,867,756
—	114,028,230	—	—	114,168	114,168	10,857,461,030
—	—	—	—	—	—	140,279,289
—	108,893,280	—	—	114,168	114,168	6,928,863,430
—	2,855,600	—	—	—	—	413,706,897
—	—	—	—	—	—	61,491,630
—	—	—	—	—	—	81,632,675
—	—	—	—	—	—	1,361,881,916
—	—	—	—	—	—	542,403,057
—	—	—	—	—	—	251,096,265
—	—	—	—	—	—	347,159,394
—	273,000	—	—	—	—	184,266,256
—	2,006,350	—	—	—	—	544,680,221
—	127,345,618	34,952,297	—	—	34,952,297	1,424,549,498
—	76,624,018	34,952,297	—	—	34,952,297	1,373,827,898
—	50,721,600	—	—	—	—	50,721,600
—	—	—	—	—	—	925,000,000
208,713,948	256,852,643	—	341,995,415	—	341,995,415	- 85,142,772
—	—	—	—	—	—	-103,026,928
—	—	—	—	—	—	—
—	—	—	—	—	—	13,845,156
—	—	—	—	—	—	107,664,698
—	—	—	—	—	—	-18,482,926
—	—	—	—	—	—	—

1,481 萬 7,586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3,757 萬 1,763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03,026,928
乙、加項			4,102,145,193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08,263,44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73,827,898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0,721,600		
(三) 債務償還支出	925,000,000		
(四) 新增墊付款	258,713,94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93,881,747	1,493,881,747	
丙、減項			3,739,666,356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86,579,70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86,233,61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3,572		
(三) 解繳 111 年度審核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332,51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884,154,578	1,884,154,578	
三、墊付款轉正	343,856,720	343,856,720	
四、修正數	325,075,351	325,075,351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259,451,90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258 億 2,820 萬餘元、負債 43 億 4,145 萬餘元、淨資產 214 億 8,675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合計 25 億 16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4 億 2,811 萬餘元，增加 7,35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1,26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 億 4,41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已收繳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3 億 3,68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1,02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工程委託他機關代辦，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 億 2,44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 億 3,633 萬餘元，減少 1,19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21 億 9,26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07 億 503 萬餘元，增加 14 億 8,76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99 億 8,88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5,583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等工程已完工，增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8 億 2,75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 億 8,03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6,43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790 萬餘元，增加 3,641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資安防護計畫系統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52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893 萬餘元，減少 37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代辦經費等暫付款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合計 18 億 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6 億 9,62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1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8 億 57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38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需求，增加代理公庫透支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9 億 9,46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9,028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代收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0 元，較 111 年底之 9 億 2,500 萬元，減少 9 億 2,500 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5 億 4,1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4 億 6,437 萬餘元，增加 7,66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保管款」科目 21 億 4,1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2,64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專戶金額增加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1 億 9,28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857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於 112 年轉正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14 億 8,67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91 億 6,067 萬餘元，增加 23 億 2,60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828,203,721	100.00	24,246,324,634	100.00	1,581,879,087	6.52
流動資產	2,501,617,211	9.69	2,428,116,998	10.01	73,500,213	3.03
現 金	1,546,937,037	5.99	1,439,616,561	5.94	107,320,476	7.45
應 收 款 項	612,629,201	2.37	856,736,147	3.53	-244,106,946	-28.49
應收其他政府款	197,400	0.00	197,400	0.00	—	—
存 貨	4,978,490	0.02	4,978,490	0.02	—	—
預 付 款	336,875,083	1.30	126,588,400	0.52	210,286,683	166.12
長期投資	1,024,413,747	3.97	1,036,332,883	4.27	-11,919,136	-1.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42,208,087	3.65	954,127,223	3.94	-11,919,136	-1.25
其他長期投資	82,205,660	0.32	82,205,660	0.34	—	—
固定資產	22,192,637,587	85.92	20,705,030,511	85.39	1,487,607,076	7.18
土 地	6,296,155,663	24.38	6,188,650,530	25.52	107,505,133	1.74
土地改良物	9,988,872,575	38.67	9,733,034,240	40.14	255,838,335	2.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44,099,979	12.17	2,926,308,092	12.07	217,791,887	7.44
機 械 及 設 備	333,118,696	1.29	239,040,249	0.99	94,078,447	3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13,648	1.36	342,657,753	1.41	7,955,895	2.32
雜 項 設 備	195,726,468	0.76	171,666,225	0.71	24,060,243	14.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513,198	0.22	56,513,198	0.23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27,537,360	7.08	1,047,160,224	4.32	780,377,136	74.52
無 形 資 產	64,320,995	0.25	27,907,409	0.12	36,413,586	130.48
無 形 資 產	64,320,995	0.25	27,907,409	0.12	36,413,586	130.48
其 他 資 產	45,214,181	0.18	48,936,833	0.20	-3,722,652	-7.61
暫 付 款	45,042,181	0.17	48,764,833	0.20	-3,722,652	-7.63
存 出 保 證 金	172,000	0.00	172,000	0.00	—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341,451,570	16.81	5,085,649,210	20.97	-744,197,640	-14.63
流動負債	1,800,407,481	6.97	1,696,273,035	7.00	104,134,446	6.14
短期債務	805,752,125	3.12	791,906,969	3.27	13,845,156	1.75
應付款項	994,655,356	3.85	904,366,066	3.73	90,289,290	9.98
長期負債	—	—	925,000,000	3.82	- 925,000,000	-100.00
長期借款	—	—	925,000,000	3.82	- 925,0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2,541,044,089	9.84	2,464,376,175	10.16	76,667,914	3.11
遞延收入	10,083,158	0.04	6,892,189	0.03	3,190,969	46.30
存入保證金	196,503,334	0.76	190,884,382	0.79	5,618,952	2.94
應付保管款	2,141,565,842	8.29	2,015,136,541	8.31	126,429,301	6.27
暫收款	192,891,755	0.75	251,463,063	1.04	-58,571,308	-23.29
淨 資 產	21,486,752,151	83.19	19,160,675,424	79.03	2,326,076,727	12.1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5,828,203,721	100.00	24,246,324,634	100.00	1,581,879,087	6.52

註：應付保管款包含集中支付調度金額 17 億 5,238 萬 9,349 元，係向特種基金借入 7 億 3,345 萬 9,766 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3,757 萬 1,763 元）、向專戶借入 10 億 1,892 萬 9,583 元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

本室審核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25,225,484 元，淨增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14,168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58 億 2,81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6 億 6,678 萬餘元、淨資產為 211 億 6,141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42 億 2,8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4 億 2,2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2.55%，較 111 年度決算列 218 億 2,582 萬餘元，增加 5 億 9,683 萬餘元，約 2.7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3 億 2,9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12%，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62 億 5,873 萬餘元，增加 7,065 萬餘元，約 1.13%，主要係綜合體育館增加隔音設備及補正漏列馬公國小校舍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5 億 2,54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4.0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49 億 4,348 萬餘元，增加 5 億 8,199 萬餘元，約 3.89%，主要係工務處價購交通用地及設置浮動碼頭等財產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 億 6,7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3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2,360 萬餘元，減少 5,581 萬餘元，約 8.95%，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 億 57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45%，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555 萬餘元，增加 17 萬餘元，約 0.00%，主要係民政處土地重測，調整土地帳面價值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200 萬元，占 93.65%。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賸餘 10 萬餘元，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合 計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101
文化局主管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101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101

-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該財團法人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4.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尚未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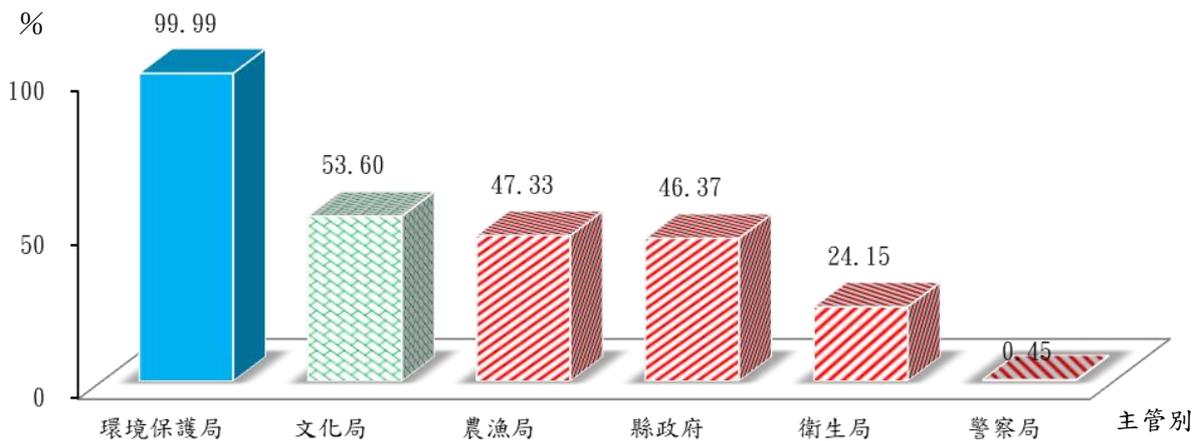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增進經濟效益，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下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0 項，分別由縣政府、農漁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5,760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8,510 萬餘元，執行率 46.60%，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0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縣政府因應轄內民生及環境保護需求，推動多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經統計近 5 (108 至 112) 年度該府列管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資本支出可支用預

算比率介於 41.70%至 75.77%，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為資本支出之大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多項重要建設，惟部分計畫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列管；(2) 編列預算推動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預算分配與進度未相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3) 辦理重要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與財務規劃未相配合，未能檢討癥結原因及研謀改善，一再調整預算年度，致增加預算籌編及審議作業期程，影響未來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4)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惟其成果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5) 部分計畫因政策反覆不定等問題，未能確實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嚴重延宕計畫期程，遲未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進。據復：(1) 爾後持續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敦促業務單位（機關），依個案計畫評核管制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分級列管作業，主動提報相關計畫納入管制，並檢視各單位（機關）於縣議會各會期所提墊付案，確認是否有漏未納管之計畫；(2) 爾後將依各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覈實分配及經費控管，並就因民眾陳情停工案件持續溝通協調，於取得共識後，責成施工廠商加速趕工，俾利政府預算合理之運用；(3) 已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醒各主辦計畫單位（機關），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應分年編列、審慎擬定計畫期程，及前置作業評估提前辦理等因應措施，持續落實滾動檢討，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案件，召開專案會議或透過協調輔導機制解決，並積極追蹤其後續改善效果；(4) 爾後將要求採購機關及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及離島施工位置合理編列採購預算，並注意編列公共藝術設置預算，以符實際設計需求；(5) 持續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112 年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進行 6 次實地查證，有關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將評估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落後原因，謀求改善對策；嗣後實地查證時將視需要，邀集各督考委員或學者、專家會同查證，以有效排除計畫執行之困難，提升執行成效。（詳乙－49 頁）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0 項計畫合計		2,757,601	1,285,108	46.60
一、縣政府（22 項）		2,533,478	1,174,673	46.37
1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8,000	—	—
2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487,255	9,576	1.97
3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4,249	232	5.46
4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72,600	8,298	11.43
5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84,690	41,098	22.25
6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44,115	11,329	25.68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澎湖縣議會辦理辦公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	50,000	16,079	32.16
8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210,132	68,767	32.73
9	澎9、澎9-1及澎10線鄉道改善工程	3,592	1,435	39.97
10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464,398	208,431	44.88
11	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球場回音改善統包工程	31,000	17,464	56.34
12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	33,900	21,998	64.89
13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323,291	215,815	66.76
14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42,487	29,920	70.42
15	108年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154,000	131,971	85.70
16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100,000	86,145	86.15
17	馬公市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	14,357	13,261	92.36
1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電力改善工程	145,697	136,377	93.60
1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冷氣裝設招標案	72,892	69,797	95.75
20	111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	10,027	9,883	98.57
21	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興建工程計畫	50,070	50,070	100.00
22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	26,720	26,720	100.00
二、農漁局(1項)		57,470	27,200	47.33
1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57,470	27,200	47.33
三、警察局(2項)		17,183	77	0.45
1	馬公分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10,000	—	—
2	109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	7,183	77	1.08
四、衛生局(2項)		71,572	17,282	24.15
1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36,665	1,371	3.74
2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34,906	15,911	45.58
五、環境保護局(1項)		52,000	51,994	99.99
1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52,000	51,994	99.99
六、文化局(2項)		25,896	13,880	53.60
1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5,000	3,581	23.88
2	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10,896	10,299	94.52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10807－11212	247,625	247,625	238,228	96.21
2	警察局	馬公分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11201－11412	153,390	10,000	—	—
3	警察局	109 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	10801－11212	40,000	40,000	26,702	66.76
4	教育處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201－11408	511,303	494,313	9,576	1.94
5	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10909－11312	45,000	45,000	1,560	3.47
6	教育處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10801－11212	42,500	42,500	28,331	66.66
7	民政處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403－11212	132,000	132,000	67,698	51.29
8	建設處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008－11406	332,600	184,690	41,098	22.25
9	文化局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106－11412	50,000	15,000	1,535	10.23
10	民政處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0901－11212	44,115	44,115	12,154	27.55
11	工務處	澎湖縣議會辦理辦公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	11204－11306	50,000	50,000	15,384	30.77
12	社會處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0905－11306	259,110	239,110	98,558	41.22
13	工務處	澎 9、澎 9-1 及澎 10 線鄉道改善工程	11101－11112	44,815	44,815	1,435	3.20
14	建設處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834,290	763,657	544,503	71.30
15	衛生局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0901－11212	42,369	42,369	20,865	49.25
16	農漁局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10911－11312	85,000	85,000	29,323	34.50
17	體育場	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球場回音改善統包工程	11204－11208	31,000	31,000	17,464	56.34
18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	11107－11206	33,900	33,900	14,075	41.52
19	建設處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567,077	567,077	337,726	59.56
20	工務處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11111－11302	50,953	50,953	38,386	75.3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8,000	—	—	因公共藝術設置及綠建築申請尚未完成，無法完成決算付款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	—	因工程經費不足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83	77	1.08	因統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致造船進度停滯，及船舶設備與電纜遭竊，無法繼續招標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87,255	9,576	1.97	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665	1,371	3.74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249	232	5.46	因漏水缺失尚未改善，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2,600	8,298	11.43	因望安鄉公所與監造及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停工，及與廠商終止合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4,690	41,098	22.25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000	3,581	23.88	因廠商延後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4,115	11,329	25.68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辦理變更設計停工及天候影響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000	16,079	32.16	因遲至 112 年 7 月間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0,132	68,767	32.73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施工人力不足及天候影響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92	1,435	39.97	因數量計算問題而追減預算，及中央補助尾款尚未撥付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64,398	208,431	44.88	因疫情、缺工及缺料影響工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4,906	15,911	45.58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施工人力機具不足及天候影響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7,470	27,200	47.33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000	17,464	56.34	因廠商辦理驗收尚未決算付款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900	21,998	64.89	因施工界面調整及廠商延後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3,291	215,815	66.76	因疫情、缺工及缺料影響工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2,487	29,920	70.42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天候影響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鎖港觀光魚市興建工程，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復因促參案未取得地方共識而終止，又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經多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執行方向不明，土地持續閒置等情事：縣政府為活化利用「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規劃於鎖港漁港西側興建地上 2 層之觀光魚市，提供民眾舒適閒逛空間，於 105 年 5 月起委託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政府興建後委託民間擴建與經營。嗣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又因促參案尚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延宕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本室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儘速確定興建需求並取得地方共識，早日完成鎖港觀光魚市之興建。獲復：已終止採促參案方式推動，並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該府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網公告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3,832 萬餘元，惟經 6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該府檢討財政及後續執行方向，決定「暫緩辦理」。然於 112 年 10 月間又再次上網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室再函請檢討開發政策，研擬具體可行之土地運用方案。據復：經檢討，該工程採購案因經費限制，無法提高投標者意願，經 7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予以結案，並將規劃設計成果錄案參考。(詳乙-87 頁)

(2)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審慎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甚而發生零件遭竊等情事：警察局因應 3 艘警用船舶老舊，影響任務遂行，爰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計畫經費 4,000 萬元。經查該局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該局以債權抵繳方式取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中型公務船迄未完成建造，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加強考核計畫執行進度，定期提出檢討及預擬處置措施；加強採購專業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考取採購證照，以減少採購缺失，避免誤解法律條文，及落實財產安全維護措施，並辦理「澎安 9 號公務船續建工程」採購案，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交船，將密切掌握履約進度，俾如期完成船隻建造。(詳乙-110 頁)

(3)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事：縣政府為因應國內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現象，考量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及公共托育收托量不足，規劃於

湖西鄉鼎灣廢棄營區興建 1 處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4,907 平方公尺之複合式「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報「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5,911 萬餘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非第 3 級疫情警戒期間之工期展延計算方式及適用期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示意旨未盡相符；B. 部分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C.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辦計畫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工區聯外道路用地及電線桿遷移待釐清協調等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延遲計畫執行期程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市鄉公所，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疫情影響之工期展延，請參照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函文辦理，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不再適用疫情工期展延；B.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圍籬、紐澤西護欄及洗車台等施作不符項目將納入變更設計追減；C. 本案工程受疫情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將持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利後續長照政策推動。（詳乙-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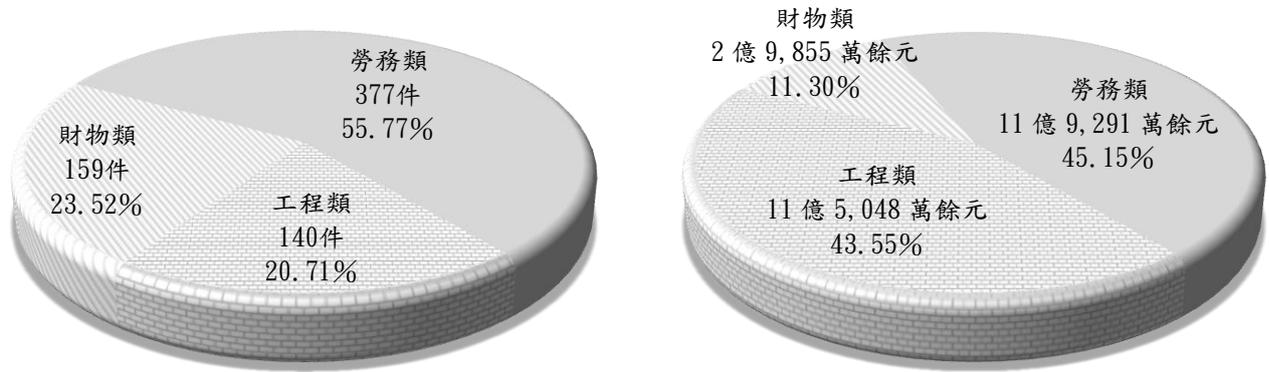
（4）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縣政府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等問題，規劃於港區東側闢建東泊區，增加加冰、加油及卸魚作業碼頭長度，以便利漁船作業及增加漁獲收益，辦理「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採購案，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決標，決標金額 4,830 萬元，111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工期 400 日曆天，預計於 113 年 2 月 4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B. 部分現場已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C.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督促施工廠商趕工，並確實控管其施工情形；D. 未及時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更新工程資料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辦理變更設計，並扣除溢列價金；B.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並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C. 本案經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趕工，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工，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驗收合格；D. 已完成資料更新，後續將按月如實填報，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詳乙-90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676 件，決標總金額 26 億 4,195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40 件（20.71%），決標金額 11 億 5,048 萬餘元（43.55%）；財物採購 159 件（23.52%），決標金額 2 億 9,855 萬餘元（11.30%）；勞務採購 377 件（55.77%），決標金額 11 億 9,291 萬餘元（45.15%）（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澎湖縣政府為所屬機關之採購上級機關，執行該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經查縣政府及所屬 112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核有：(1) 辦理採購過程，在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方面，存有各項共同性缺失；(2) 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完善；(3) 未依現況覈實編列高壓混凝土地磚數量及督促施工廠商提供地磚備品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檢討改善並訂定相關規定，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2) 各該工程已分別檢討施工品質管理等作業執行情形，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3) 各該工程已分別檢討預算書圖編製等作業執行情形，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詳乙-84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為提供學校多功能運動環境，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惟屋頂漏水久未完成改善等情事：白沙國中為重建該校多功能體育館，於 107 年 8 月間向澎湖縣政府申請並獲同意補助 3,400 萬元辦理，經委請該府工務處代辦，該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決標後施工，111 年 1 月 18 日竣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初驗時發現屋頂漏水，惟未確實要求廠商完成改善，卻予初驗合格，至正式驗收漏水情形仍未改善。嗣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驗收未予合格，迄至查核日已 1 年 2

個月餘，仍無法改善；(2) 未依契約督促廠商延長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或請廠商給付其履約連帶保證書之同等金額，致失去履約連帶保證效力，且未依契約積極追繳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違約金或妥處其爭議，有損機關權益；(3) 工程驗收因廠商未改善建築物漏水缺失，驗收不合格，惟未依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認是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第一次初驗缺失複驗時，室內地坪未有積水，且屋頂為斜面，試水難度高，僅做表面目視檢測有無水痕，爰經評估後未將其納入缺失項目；另依據鑑定結果，屋頂漏水原因為防水層施作瑕疵致使防水功能不彰，針對廠商施工責任已採法律訴訟程序，設計監造廠商責任則俟裁判結果後檢討；至建築物漏水缺失未改善部分，已另案辦理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並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竣工驗收；(2) 有關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違約金爭議已採法律訴訟程序辦理，並將召開會議檢討相關人員等疏失責任；(3) 俟訴訟裁判結果確認後，再檢討是否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程序。(詳乙-88 頁)

三、澎湖縣環境污染監測防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澎湖縣環境污染監測防治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澎湖縣整體環境保護管理之權責機關，執掌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工作。該局為維護及追蹤澎湖縣轄內各種環境污染執行情形，受限於人力因素，委託廠商辦理各種環境監測作業，並由廠商提出結案報告及執行佐證照片，據以請領契約款項。經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水污染管制、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巡守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暨監測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空氣、水質及土壤污染管制監測之勞務採購案件，計 156 案，總預算金額 9 億 5,816 萬餘元，總決標金額 9 億 4,950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污染監測防治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改善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歷年委外執行各項污染源調查計畫，對於履約照片拍攝原則及廠商承諾事項辦理結果等，未於契約或工作說明書妥為規範：該局為調查及控管澎湖縣內空氣、土壤、地下水及海洋等污染情況，歷年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廠商辦理各項現地調查及檢測工作，以有效控制各項污染程度。上開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廠商必須依契約規定定期(按月或按次)提供大量現勘照片作為履約佐證及估驗計價，惟廠商所提照片均未顯示拍攝日期，難

以證明照片係該次現勘所拍攝，易生採購弊端。又廠商為競標，常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承諾事項，該局雖已將服務建議書納入契約附件，惟由歷次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發現，常有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提出廠商承諾事項完成與否之意見，顯示該局未明確要求廠商將承諾事項納入各階段報告內，易因履約控管疏忽，致生廠商未完成承諾事項而機關誤認已完成各項履約工作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照片拍攝規定（包含拍攝原則、罰則），及驗收自主檢查表（包含廠商承諾事項），爾後將納入契約規定，俾利完善履約管理作業。（詳乙-127頁）

2. 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環境污染調查維護成果報告，仍予以驗收合格：該局為維護及追蹤澎湖縣境內各種環境污染情形，分別於 109 年至 112 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水污染管制、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及巡守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並明訂各階段報告提送期限。經該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招標，嗣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均決標予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惟履約期間亞太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各階段報告，該局卻未依約妥處，仍予以驗收合格，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罰 10 萬餘元，嗣後將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提送相關報告，俾利如期如質完成調查工作。（詳乙-127頁）

3. 辦理 111 年度澎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未督促得標廠商依承諾事項辦理驗證作業：該局為辦理澎湖縣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環境部申請補助，並獲同意補助 680 萬元。該局遂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告上網，110 年 11 月 22 日開標結果，僅亞太公司 1 家投標，資格審查合格。該局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亞太公司為優勝廠商，嗣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 591 萬元完成議價決標。亞太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期末報告，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惟查亞太公司就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意見：「評選承諾項目之執行情形，請補充說明」1 項，回復稱今年無場址提出驗證，故無執行強化驗證強度作業等。但按亞太公司所提期末報告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外垵漁船加油站改善作業，並於 111 年 8 月獲該局備查改善報告，目前尚待驗證，顯與上開亞太公司說明今年無場址提出驗證有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罰 5 萬餘元，未來將注意廠商所提之額外工作項目，並納入契約工作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執行情形，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詳乙-127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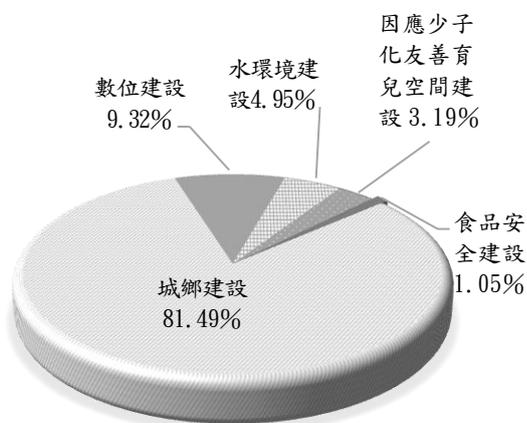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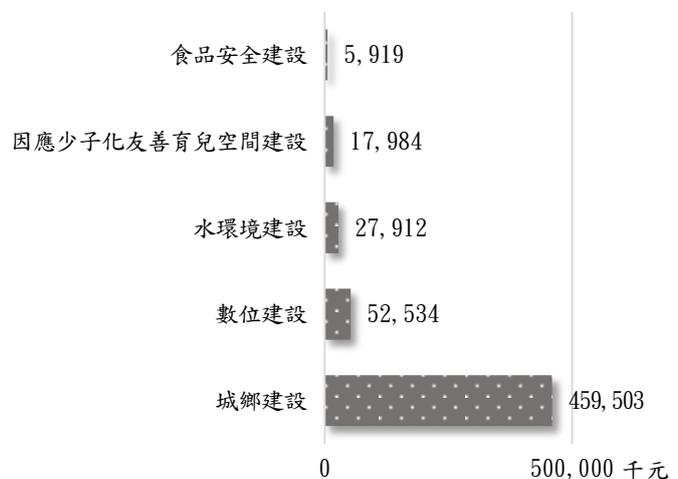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5 億 6,385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4 億 5,950 萬餘元（81.49%），數位建設 5,253 萬餘元（9.32%），水環境建設 2,791 萬餘元（4.9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98 萬餘元（3.19%），食品安全建設 591 萬餘元（1.05%）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5 億 6,3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 億 5,406 萬餘元，約 98.26 %（表 1、圖 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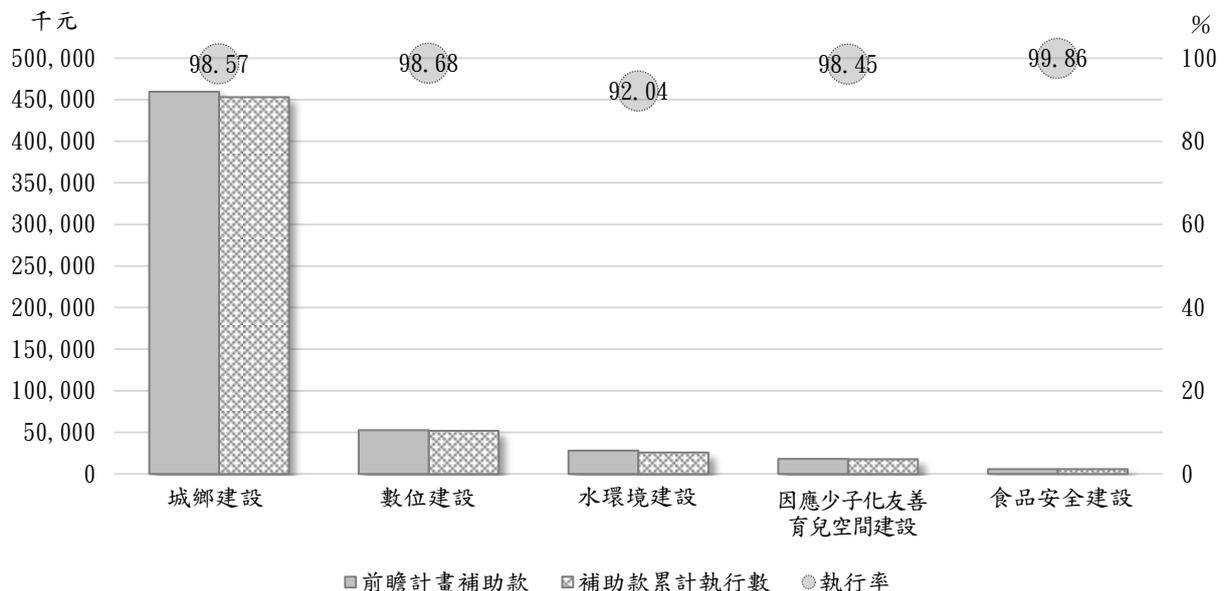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63,853	554,063	98.26
城鄉建設	459,503	452,916	98.57
數位建設	52,534	51,840	98.68
水環境建設	27,912	25,690	92.0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984	17,705	98.45
食品安全建設	5,919	5,910	99.86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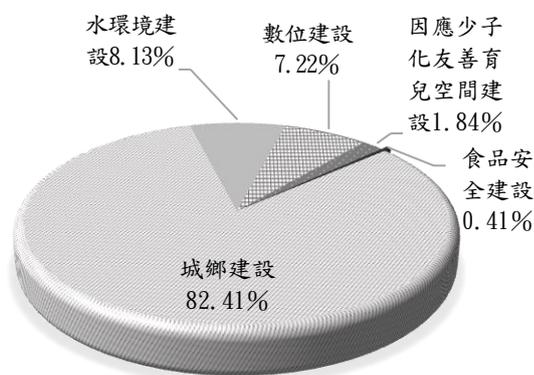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5,680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3 億 6,531 萬餘元（82.41%），水環境建設 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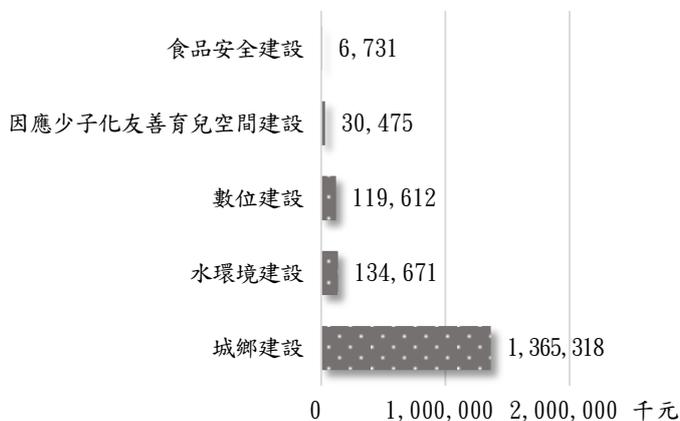
3,467 萬餘元 (8.13%)，數位建設 1 億 1,961 萬餘元 (7.2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 萬餘元 (1.84%)，食品安全建設 673 萬餘元 (0.41%) 等 5 項建設類別 (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 (各主管機關) 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5,6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6 億 3,677 萬餘元，約 98.79% (表 2、圖 6)。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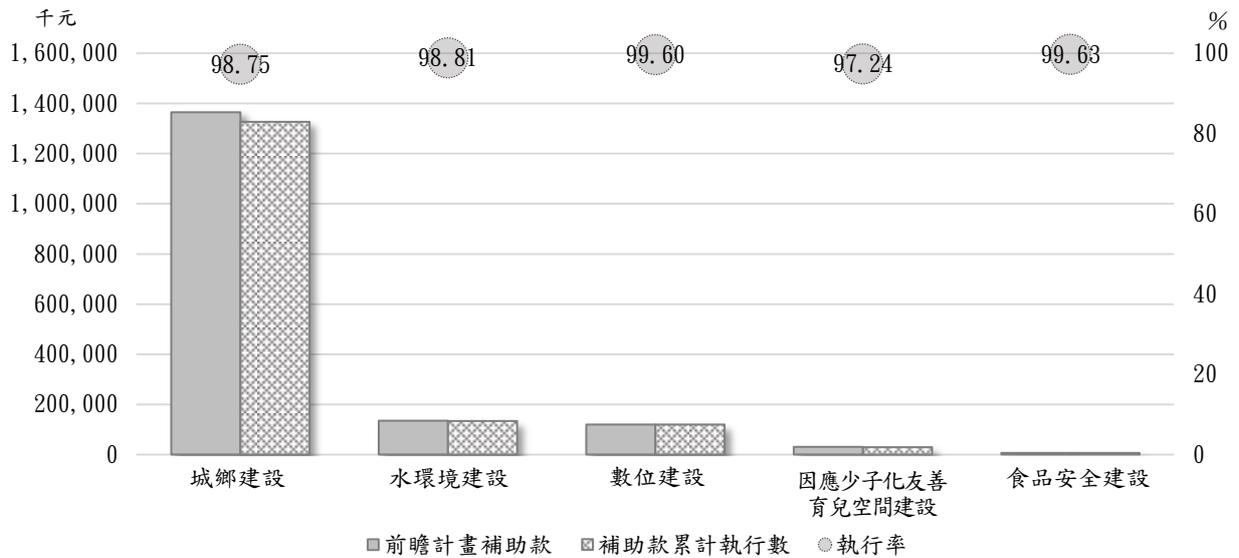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656,809	1,636,774	98.79
城鄉建設	1,365,318	1,348,240	98.75
水環境建設	134,671	133,063	98.81
數位建設	119,612	119,128	99.6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5	29,635	97.24
食品安全建設	6,731	6,705	99.6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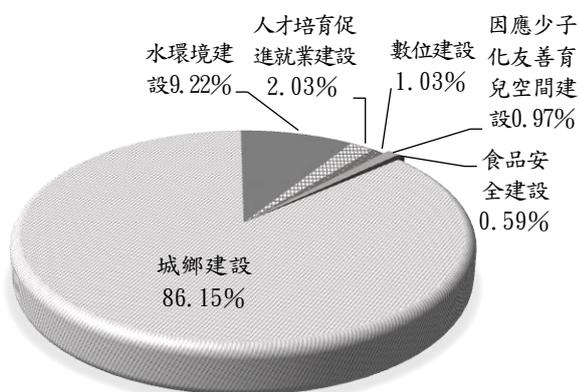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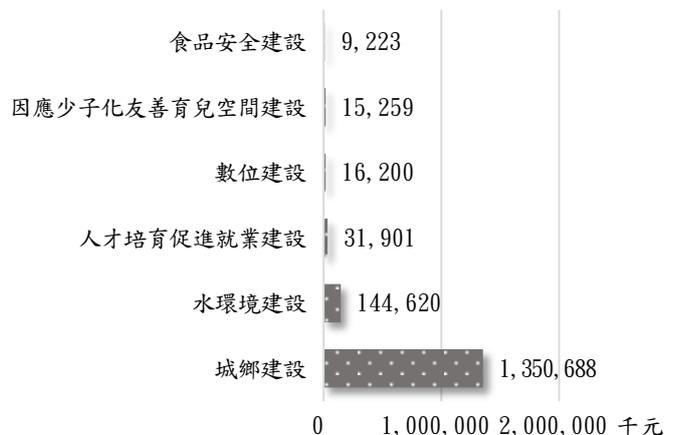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5 億 6,78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3 億 5,068 萬餘元（86.15%），水環境建設 1 億 4,462 萬餘元（9.22%），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190 萬餘元（2.03%），數位建設 1,620 萬餘元（1.0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25 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 922 萬餘元（0.59%）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5 億 6,7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5 億 3,636 萬餘元，約 97.99%（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項計畫，主要係澎湖縣西嶼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併該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重建工程一同發包，經多次招標流標等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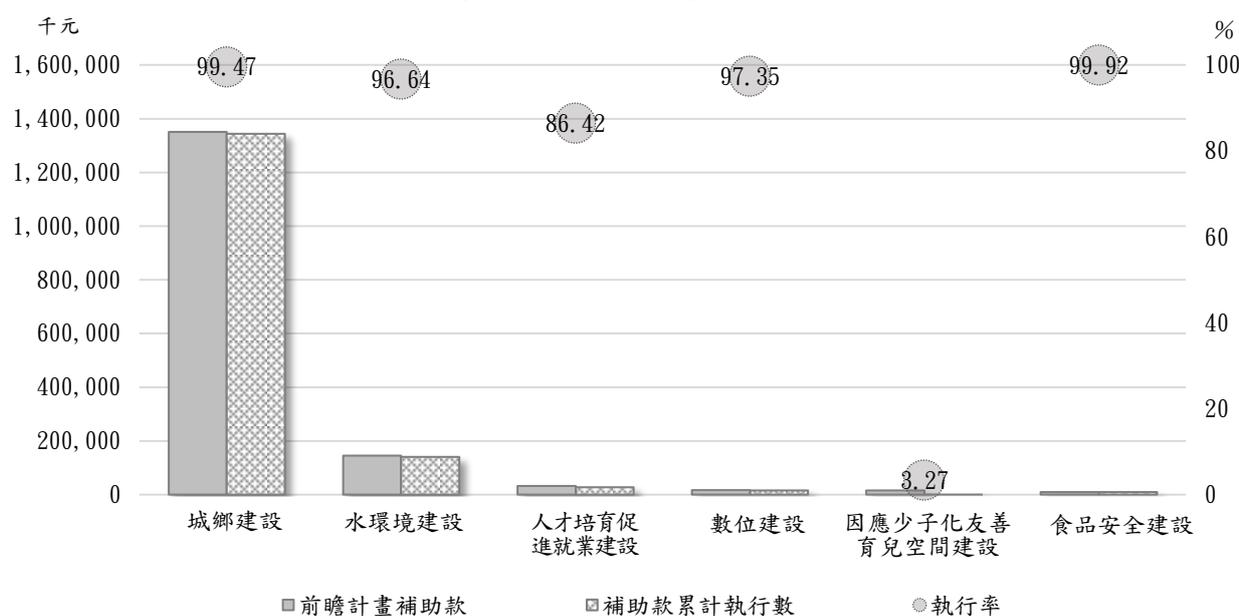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567,893	1,536,360	97.99
城鄉建設	1,350,688	1,343,546	99.47
水環境建設	144,620	139,759	96.6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1,901	27,568	86.42
數位建設	16,200	15,770	97.3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259	499	3.27
食品安全建設	9,223	9,215	99.92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5 億 6,789 萬餘元與 11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5 億 6,995 萬餘元，差異 206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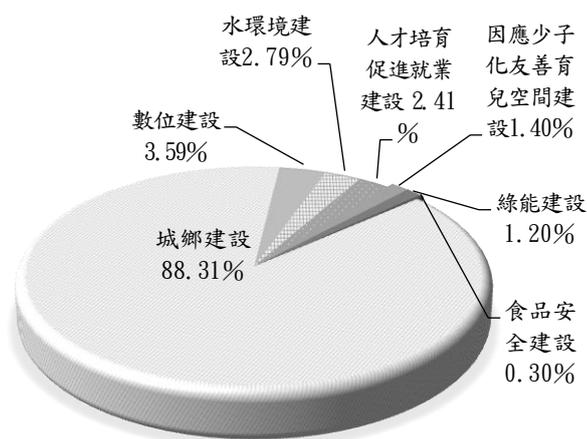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8 億 7,768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7 億 7,508 萬餘元（88.31%），數位建設 3,147 萬餘元（3.59%），水環境建設 2,445 萬餘元（2.7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111 萬餘元（2.4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32 萬餘元（1.40%），綠能建設 1,055 萬餘元（1.20%），食品安全建設 266 萬餘元（0.30%）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8 億 7,7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2,013 萬餘元，約 70.66 %（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5 項，主要係澎湖縣西嶼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併該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重建工程一同發包，經多次招標流標，及澎湖縣政服務中心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遲至 112 年 9 月間始辦理招標等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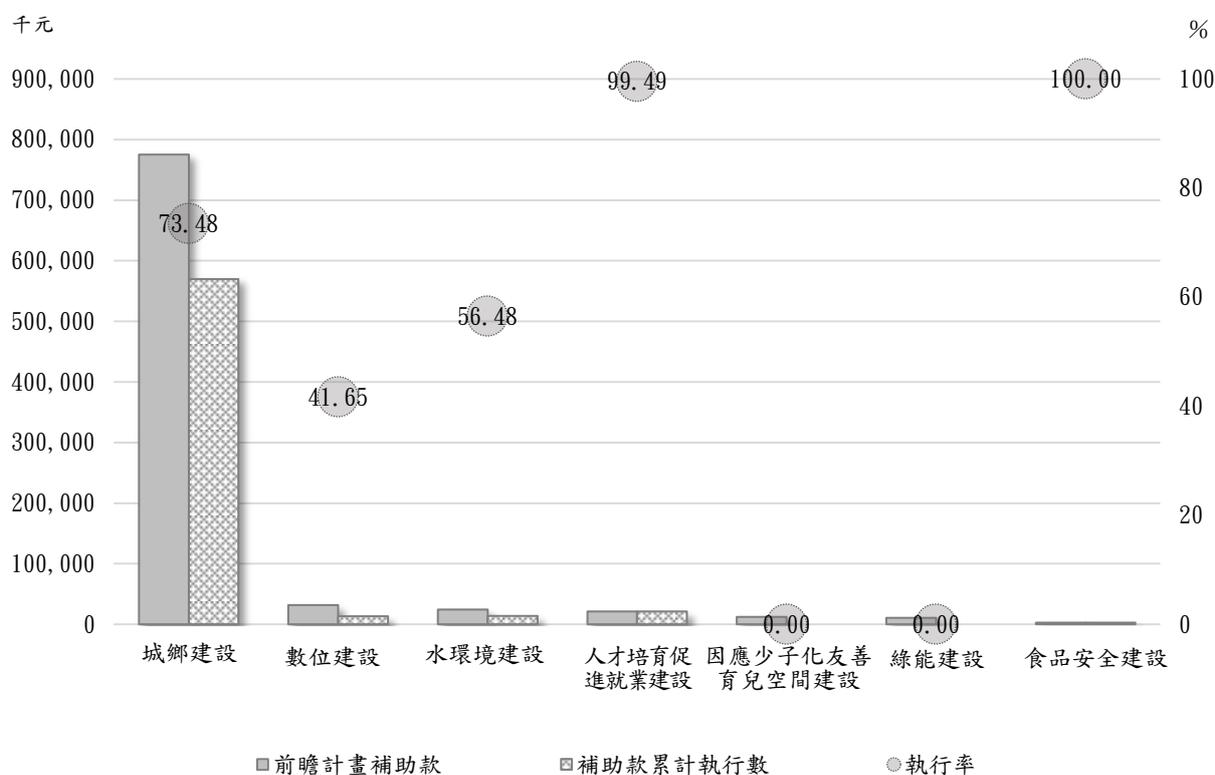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77,689	620,136	70.66
城鄉建設	775,083	569,534	73.48
數位建設	31,479	13,109	41.65
水環境建設	24,455	13,812	56.4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1,119	21,011	99.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325	—	—
綠能建設	10,557	—	—
食品安全建設	2,668	2,668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澎湖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城鄉建設）

1. 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澎湖縣政府為改善縣內停車位不足問題，規劃將馬公及中興國小等 2 校操場改建成立體停車場，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並獲該局核定工程總經費分別為 8 億 3,429 萬元及 5 億 6,707 萬餘元，並納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契約檢討設計廠商之規劃設計疏失責任、施工廠商未依監造廠商查驗施工缺失辦理改善，擅自繼續施工，影響工程品質、安全圍籬大門尺寸不足及部分預留鋼筋間距不符規定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工程已分別檢討施工品質管理等作業執行情形，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詳乙—86 頁）

2. 未依現況覈實編列高壓凝土地磚數量及督促施工廠商提供地磚備品：該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民權路及四維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標）與中華路、民權路及四維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4 案執行情形，核有設計廠商未依環境現況覈實編列高壓凝土地磚數量、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提供高壓凝土地磚及單元磚備品、底價訂定過程未臻嚴謹覈實、採購稽核內容未盡周延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工程已分別檢討預算書圖編製等作業執行情形，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詳乙—87 頁）

（二）辦理古蹟整建計畫，以妥善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惟其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文化局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及「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核有下列事項：

1.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本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3,500 萬元。核有：(1) 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業經「重大改變」，與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規定未合，另以具儘速啟動修復程序之緊急事由超底價決標，卻遲

於決標後 3 個月始開工；(2) 未詳實審核估驗計價，肇致超估溢付工程款情事；(3) 未依設計圖說新設安全圍籬大門及防溢座；(4) 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避免採購錯誤態樣發生，並於契約規定整體施工、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資料提送期限，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以避免延誤工程開工；(2) 施工廠商已繳回估驗計價溢付工程款 11 萬餘元；(3) 目前圍籬大門係以原有彩繪圍籬改裝，及工地現場無廢水溢流問題，甲種施工圍籬不需施作防溢座，相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部分，將於辦理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時，予以減項(價)；(4) 已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補正，將天災責任附加條款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項目。(詳乙-137 頁)

2. 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本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96 萬元。經查該局於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核予增加工期 60 日曆天，惟查無說明釐清工項變更增減部分影響進度網圖要徑情形，亦無工期分析資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於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定)會議提出增減工期之說明，經議定後核予增加工期 60 日曆天，惟承辦人員未將工期檢討分析摘要納入本案變更設計會議紀錄，亦未檢附工期說明資料，已口頭告誡，以茲警惕。(詳乙-137 頁)